# 目　录

作者序言……X

说明……XII

第一章　中国早期对外贸易……1

第二章　1913年前对外贸易的被动发展……9

第一节　不平等条约中的主要条款……10

第二节　贸易总趋势及其平衡……15

第三节　主要进出口商品……19

第四节　贸易的国别……24

第五节　地区的分配……28

第三章　1913～1936年的工业发展与对外贸易……34

第一节　近代工业的发展与商品结构的变化……34

第二节　工业发展程度及对外贸易统计中的经济类别……44

第三节　中国工业发展的停滞……48

第四节　贸易方向与"势力范围"……55

第四章　1936年前影响对外贸易与工业的主要因素：关税与银价……70

第一节　中国关税自主权的恢复……70

第二节　中国关税税准的编制……72

第三节　总税准与关税收入……74

第四节　关税对对外贸易的限制作用……76

第五节　中国关税的性质及其保护程度……80

第六节　中国关税水准的分国比较……85
第七节　银价波动及其对对外贸易的影响……88

第五章　中国进口逆差的抵销问题……98
第一节　金银流动是平衡逆差的因素吗……99
(1) 白银……99
(2) 黄金……109
第二节　作为因素之一的华侨汇款……111
第三节　外人在华投资是主要因素……115
(1) 中国是外人投资既安全又能获利的场所……116
(2) 外人在华投资与中国贸易入超的比较……117

第六章　抗日战争时期：经济概况与工业发展(1937～1945 年)……126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背景……126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的经济状况……129
第三节　国统区的工业发展……137
(1) 工业内迁与发展……137
(2) 工业生产与循环……138
(3) 国营工业的重要性不断增长……140
(4) 私营工业生产停滞的原因……142
第四节　沦陷区的经济状况……144
(1) 经济恢复时期……145
(2) 1939 年 9 月至 1941 年 12 月时期……146
(3)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149

第七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对外贸易(1937～1945 年)……157
第一节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对外贸易……157
(1) 沦陷区……158
(2) 国统区……162

(3) 战时工业的发展及其在对外贸易上的反映
(1937～1941 年) …… 170
第二节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对外贸易…… 181
(1) 沦陷区…… 181
(2) 国统区…… 190

第八章 抗战后的恶性通货膨胀、工业与对外贸易
(1946～1948 年) …… 200
第一节 抗战后的恶性通货膨胀…… 200
(1) 经济原因…… 201
(2) 军事原因…… 205
第二节 工业经济的恢复与生产…… 207
(1) 接收敌伪工厂及生产的恢复率…… 207
(2) 工业生产概况与国营工业相对重要性的进一步增长…… 210
(3) 以工业耗电量为标志考察地区间工业发展状况…… 212
第三节 抗战后中国的对外贸易…… 216
(1) 估值问题…… 216
(2) 联总救济物资与 1948 年美国的商品援助 …… 220
(3) 商品性质的分析…… 223
(4) 战后贸易的方向…… 227

第九章 日本占领下东北的工业与对外贸易(1932～
1945 年) …… 236
第一节 概述…… 236
第二节 东北地区的工业发展…… 239
第三节 东北(包括关东租借地)的对外贸易…… 246
(1) 贸易总趋势及其与日本帝国日益密切的商务关系…… 246
(2) 东北对外贸易商品结构的变化…… 251
第四节 东北的贸易入超与日本的投资…… 255

第十章　史实探讨的总结 …… 262
第一节　从鸦片战争到 1936 年 …… 262
第二节　抗日战争及战后时期 …… 273
第三节　东北的工业发展和对外贸易(1932～1945 年) …… 281

第十一章　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问题 …… 285
第一节　自由贸易的理论问题 …… 285
第二节　不发达国家对目前世界贸易模式的不满 …… 287
第三节　实现工业化是人民的期望 …… 289
第四节　不发达国家工业化对工业国家的影响 …… 292

附录一　中国海关贸易统计编制方法及其内容之沿革考 … 298

附录二
I　中国对外贸易值及其指数(1864～1936 年) ……334～337
II　中国国际收支平衡估计表(1903～1936 年) ……338～341
III　中国的汇率、国外银价、物价指数与中国金银的输出入(1890～1936 年) ……342～343
IV　国统区按所有制划分的主要工业产品产量(1940～1944 年) ……344～345
V　资源委员会在各地区接收的敌伪产业的估计值 …… 346
VI　抗战后(1945～1947 年)中国工业生产状况(按行业及所有制划分)……347～348
VII　各地区平均每月工业耗电量指数(1945 年 1 月～1947 年 6 月) ……349～350
VIII　按经济性质分类的东北进出口货物 …… 351

# 图 表 目 录

统计表

1. 广州的进出口商品(1817～1830 年) ……6～7
2. 贸易值及其指数(1868～1913 年) ……16
3. 中国的出口商品(1868～1913 年) ……23
4. 中国的进口商品(1868～1913 年) ……23
5. 对外贸易中各国所占的比重(1868～1913 年) ……25
6. 中国商业区(包括香港)对外贸易的百分比 ……27
7. 主要港口在全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1870～1913 年) ……29
8. 中国各地区的对外贸易(1911～1913 年平均数) ……30
9. 中国工业分业统计(1933 年) ……38
10. 中国进口商品分类(1913～1936 年) ……41
11. 棉货进出口(1913～1936 年) ……42
12. 中国出口商品分类(1913～1936 年) ……43
13. 按经济类别划分的进出口商品(1913～1936 年) ……45
14. 进出口贸易与埠际贸易值的比重(1913～1936 年) ……47
15. 近代工业中外资企业的地位(1933 年) ……52
16. 对外贸易的国别比重(1935～1936 年) ……58
17. 按地区和国别划分的进口商品货值及比重(1919～1936 年) ……60～61
18. 按地区和国别划分的出口商品货值及比重(1919～1936 年) ……62～63
19. 总税准与进口税额(1926～1936 年) ……75

20. 中国进口物量指数与税准指数(1926～1936 年) ……77
21. 按税准分组的进口商品物量指数(1929～1934 年) ……78
22. 分类的进口税准(1926～1936 年) ……82
23. 分类的进口商品比重(1926～1936 年) ……83
24. 各国进口商品的税准(1928～1935 年) ……86
25. 外汇、物价及贸易量指数(1926～1936 年) ……93
26. 白银净出口(＋)或净进口(－)额与贸易平衡(1890～1936 年) …… 100
27. 上海的白银库存情况(1933～1935 年) …… 104
28. 进出口商品在国内外的实际价格指数与理论价格指数(1926～1936 年) …… 108
29. 华侨汇款与贸易平衡(1903～1936 年) …… 112
30. 贸易入超与外人在华投资 …… 118
31. 对英、日、美贸易入超与英、日、美在华投资 …… 120
32. 抗战时国统区主要经济统计(1937～1945 年) ……132～133
33. 国统区内历年工厂新增数 …… 138
34. 国统区工业生产总指数与资本货物生产指数(1938～1945 年) …… 139
35. 按所有制分类的国统区工业生产状况(1940～1944 年) …… 140
36. 沦陷区工业生产指数(1936～1942 年) …… 147
37. 沦陷区和日本的批发物价指数(1936～1945 年) …… 151
38. 沦陷区对日本及其属地的贸易入超(1938～1941 年) …… 159
39. 沦陷区的入超(1938～1941 年) …… 162
40. 国统区的进口、出口及贸易平衡 (1938～1941 年)…… 166
41. 抗战时外国向国民党政府提供的贷款 (1938～1944 年)…… 168
42. 国民党政府统制的主要出口商品(输往苏、美)…… 169
43. 国民党政府统制下的金属和矿产品出口 …… 169
44. 沦陷区与国统区进出口商品的国别比重 ……171～176
45. 按经济性质分类的进出口净值 …… 177
46. 中国的原棉消费量 …… 179

47. 原棉和棉制品进出口值及其在进出口总值中的比重 …… 180
48. 沦陷区进出口物价指数及伪币对美元的近似值
(1941～1945 年) …… 182
49. 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上涨间的差距 …… 183
50. 沦陷区对外贸易净值与进出口船舶吨位 …… 184
51. 沦陷区同日元集团地区的贸易值 …… 185
52. 1942 年后沦陷区进出口商品总值及国别比重 …… 187
53. 沦陷区主要出口商品 …… 188
54. 1942 年后沦陷区进出口商品净值(按经济类别划分) …… 188
55. 国统区进口商品的国别 …… 191
56. 国统区进口商品的种类 …… 192
57. 国统区内统制的和非统制的出口货物 …… 193
58. 国统区出口货物的去向 …… 194
59. 国统区的贸易总值及贸易平衡 …… 194
60. 抗战后国统区的经济统计(1945～1948 年) …… 204
61. 日本投降后接收的主要国营工业生产恢复率 …… 209
62. 抗战后工矿生产总值及按行业和所有制划分的比重 …… 211
63. 各地区平均每月工业耗电量指数 …… 213
64. 各地区工业耗电量状况 …… 215
65. 对外贸易总值及其平衡状况(1946～1948 年) …… 218
66. 联总输华物资 …… 221
67. 根据"援华法案"于 1948 年运抵中国的物资 …… 222
68. 抗战后按经济性质分类的进口总值及比重 …… 224
69. 抗战后按经济性质分类的出口贸易 …… 225
70. 原棉供应及棉制品出口状况(1946～1948 年) …… 226
71. 商业性进口及全部进口(包括外援)的来源(1946～
1948 年) …… 228
72. 海关报告所载中国出口贸易去向 …… 229
73. 对外贸易的地区分布(1946～1948 年) …… 231
74. 东北主要工业产量及有关数据(1931～1945 年) …… 245

75. 按国别划分的东北对外贸易 ……249～250
76. 东北地区主要土产品出口类别(1932～1941 年) …… 253
77. 东北地区主要进口商品类别 (1932～1941 年)…… 254
78. 东北地区的贸易平衡及日本的投资 …… 256
79. 东北与东京的物价指数和满元、日元与美元的兑换率…… 258
80. 中国各时期对外贸易指数概要(1864～1936 年) …… 267
81. 按国别划分的初级产品在出口总值中的比重 …… 288

## 图　解

1. 税准对中国进口贸易的影响(1926～1936 年) ……79
2. 竞争与非竞争性两类税准及其进口值比数(1926～1936 年) …84
3. 中国由各国进口商品的税准(1928～1935 年) ……87
4. 四个主要国家的相对税准及其在中国进口贸易中
的地位(1928～1935 年) ……88
5. 进口商品在国内外的实际价格指数及理论价格指数
(1926～1936 年) …… 103
6. 出口商品在国内外的实际价格指数及理论价格指数
(1926～1936 年) …… 105
7. 白银在国内及国外对中国外贸商品的购买力指数
(1926～1936 年) …… 106
8. 白银在国外的购买力指数及中国的白银净出口(＋)
或净进口(－)及商品贸易入超(1890～1936 年) …… 109
9. 侨汇与白银汇率(1903～1936 年) …… 114
10. 抗战时国统区的经济膨胀(1937～1945 年) …… 134
11. 按所有制划分的国统区主要工业生产总值及其占
战前全国生产值的比重(1940～1944 年) …… 141
12. 沦陷区对外贸易中各国所占比重 (1938～1945 年 8 月)
…… 189

13. 抗战时期国统区对外贸易中各国所占比重(1938～1945年) …… 195
14. 抗战时期沦陷区和国统区的进出口(1938～1945年) …… 196
15. 各地区每月工业耗电量指数(1945年1月～1947年6月)…… 214

# 第一章　中国早期对外贸易

中国同外部世界之间的商业关系，可以远溯至公元二世纪。当时，中国通过沿着中亚的沙漠商路，或者通过穿越印度洋和南中国海的东京湾的水路，用丝绸同罗马交换香料、珍珠、玉石等珍贵物品。此后，两国间交换的商品种类有所增加。中国方面除了丝绸这一主要项目外，又增加了皮毛和金属品；罗马帝国方面则增加了玻璃制品、石棉、药材和宝石等商品。两国间的贸易往来，断断续续地延至公元七世纪；直至阿拉伯人控制了南亚，从罗马帝国手里夺得了与中国进行贸易的特权时为止。

七至十六世纪之间，中国的主要贸易对象是阿拉伯人。由海路而来的阿拉伯人，以中国的沿海城市——广州、宁波、温州为目的地；由陆路而来的阿拉伯人，则常常停留在当时中国西北的主要贸易中心——兰州。到十二世纪时，阿拉伯人提供的香料、珍珠、象牙、布匹、刀剑等商品的数量，已经如此之多，以至当时的中国政府为此设立了一些专门的征税机构。中国用于交换这些货物的出口商品，主要是丝绸、瓷器、樟脑、大黄、金属品和原糖。

在这个时期里，中国与南边近邻的泰国、印度支那、缅甸、马来亚以及其他南海国家，包括爪哇、婆罗洲和菲律宾之间，也有着贸易关系。由于害怕在日本商人中可能潜藏着日本海盗（这些海盗经常劫掠与破坏中国的城乡，尤其是在浙江省东部），因而，中日之间的贸易受到了中国当局的很大限制。

直到十六世纪初，即马可·孛罗(Marco Polo)向欧洲介绍中国数百年后，中国才同欧洲国家建立了正式的贸易关系。中国同欧洲之间的贸易关系发展的过程可以简述如下：

葡萄牙　1516年一艘葡萄牙船只到达广州，这是第一艘自欧洲到达广州的商船。翌年，费尔南多·佩雷斯·德·安德拉德(Fernando Perez de Andrade)率领几艘葡萄牙船只进入广州水面，试图发展同中国的贸易。此后，以每年交纳500两白银的租金为条件，葡萄牙人被允许在澳门定居。在十六、十七和十八世纪期间，葡萄牙使节至少曾四次到北京谋求建立中葡贸易关系，都无确实的结果。但澳门却被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贸易中心。到十八世纪初期，这里已经居住着四千多名外国人了。

西班牙　数十年后，西班牙在占领了菲律宾之后，也同葡萄牙人一起加入了同中国进行贸易的行列。他们首次到达中国是在1575年。西班牙与中国的贸易，仅限于由华人进行的在马尼拉和福建沿海港口——厦门、漳州、泉州之间的交易。在马尼拉的中国居民迅速增加，他们的影响以及对西班牙当局的独立性越来越大，因此，西班牙人于1602～1639年间，策划了一系列屠杀事件，杀害了成千上万的中国人。此后，在马尼拉的中国人仅限于6,000名，贸易也受到了不利的影响。就这样，中国人第一次认识到：欧洲人是靠枪炮与刀剑为后盾来进行贸易的。

荷兰　1622年荷兰在夺取葡萄牙的殖民地——澳门未遂后，占领了中国近海的台湾，作为它同中国进行贸易的基地。1662年，荷兰人被独立的爱国将领郑成功打败，他们留下一千多具尸体后逃离台湾。郑成功在西方世界中被称为"国姓爷"，他同当时统治中国的清政府进行了英勇的斗争。以后，清政府允许荷兰人在广州从事贸易，中国历史上有记载的第一笔茶叶

交易，就是在荷兰商人和中国商人之间进行的。

英国　虽然英国商人曾统治中国的对外贸易达两个世纪之久，但英国人首次到达中国，却是在葡萄牙人立足澳门一百多年之后。在那个时代里，欧洲国家的贸易政策多受重商主义思想的影响。他们认为国际贸易是一个静止不动的蓄水池，一个国家只有靠牺牲另一个国家才能分享贸易的利益。因而，它们的政策就是限制邻国的贸易。葡萄牙人把澳门据为己有，不让其它国家分享在这个殖民地从事贸易的权利。它实际上是垄断了中国的对外贸易。

英国船首次到达中国是在 1620 年。到 1637 年，英国才被允许在广州进行贸易，而这只是在他们用战舰攻击了这个城市后才得到的权利。英国力图发展同中国其它港口——如厦门、福州、宁波，还有台湾——之间的贸易，但并没有取得多大的成功。到 1684 年时，英国在广州的贸易额已相当可观。1702 年开始出现了后来被称为"公行"或"商馆"的制度。

在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权于 1834 年被废除之前，英国对华贸易一直掌握在该公司手中。当时的中英贸易是如此的繁荣，对英商又是如此有利可图。为了达到英国殖民者对华倾销大量鸦片、掠夺中国人民财富的目的，在清政府禁止从印度输入毒品——鸦片之后，英国对中国发起了一场侵略战争——即 1840～1842 年的鸦片战争。当时，中国政府禁止从印度输入的鸦片，在英国对华出口商品中却占有很大的比重（此点我们将在下一节进一步讨论）。

法国和意大利　法国、意大利和其它欧洲国家的商人，早期对于在华贸易并无多大兴趣。中国同这些国家之间的正式贸易关系，直至很迟以后方才建立。来自这些国家的商人，大部分是在英国的保护下从印度来到中国的。

美国　　独立战争之前，美国商人就通过东印度公司同中国有了商务接触。1784 年“中国皇后号”轮船满载洋参到达广州，建立了中美间首次直接联系。据估计，在此后的数十年间，美国向中国购买了数百万银元的茶叶和丝。

俄国　　俄国是由陆路进入中国的唯一的近代欧洲国家。两国的贸易关系是在 1689 年《尼布楚条约》签订后建立的。《尼布楚条约》是中国签订的第一个国际条约，其中有一部分条款涉及中俄之间陆路贸易的管理，但主要是为了收复被俄国占领的北满领土。在 1693 年、1719 年和 1727 年，两国互有使团往返。中俄陆路贸易集中于恰克图一带，交易方式系以货易货，禁止使用钱币和金银。中俄间的边境陆路贸易从一开始就是免税进行的，在以后的贸易条约中也作了同样的规定。

1806 年沙俄曾派出两艘船只到广州进行海上贸易，但中国不允许同它进一步从事海上贸易。

贸易的限制（“公行”与“商馆”制度）

尽管西方商人在早期一再要求获得进行贸易的权利，但由于他们在要求未能满足时，常常要诉诸武力；因而，中国政府对于欧洲商人的最终目的深为疑虑。特别是当他们看到印度在给予英国贸易特权后终于被英国控制了的事实时，中国政府对于西方商人的动机更感疑虑和恐惧。中国在日用必需品方面，可以自给自足；中国人民已习惯于在自己广阔的领土内与世隔绝；欧洲的奇珍异宝，对他们并非必要之物。这些情况也在很大程度上促使中国政府采取限制对外贸易的政策，即通常所说的“闭关”政策。

1702 年根据清政府的御旨，在广州和厦门各有一人被指定为唯一的外商经纪人，外国人的一切买卖交易都要经过他们之手。1720 年广州设立了“公行”或行会。作为一个法人团体，由

政府授予同外国人进行一切交易的绝对垄断权。1757 年，广州被定为唯一的对外通商口岸。1760 年除了充当买卖双方的中间人之外，当局又授权“公行”作为政府征税机关，“公行”的权力遂更增强。要成为“公行”的成员，须交纳 200,000 两白银。中国历史上通常认为，“公行”一共为 13 家，事实上，在“公行”制度的全盛时期，“公行”成员是超过此数的。

在广州经商的外国人被限制于城郊一定的地区内，他们在那里建造起自己的“商馆”（“商馆”一词原意是代理人的住所、驻在地，或总公司的代理人），作为写字间、货栈、金库及住宅。这些“商馆”都是在“公行”帮助下建造起来的。“公行”负责安排他们同外界的联系。这样的“商馆”共有 59 家，其中 31 家是英国的。地方当局制订了严厉的管理条例，防止外商行为不端，条例甚至涉及了他们的私人生活。例如，不准将妇女和枪支、刀剑或任何武器带入馆内；每家“商馆”所雇佣的中国仆役，不得超过八名；“商馆”内的外商不得入河活动，甚至不准走近河边。

当外国商船到达广州后，行商即代为垫交进口税、船钞、卸货费等各项费用。一艘 420 吨的商船入港，行商需支付高达 900 英镑的费用，而一个世纪后却仅需支付 25 英镑。除了这些规定的高额费用之外，要使贸易得以正常进行，“公行”还须向大批地方官员交纳“规礼”。这些入港船只还得交纳地方官员规定的日费、月费或者其它费用。尽管有这些限制“商馆”商人的措施和大量的税收及勒索，但洋商还是非常满意的，因为他们可以在交易中获取暴利。“公行”虽付出成百万两白银，但同时却成倍地捞回大量利润。中西商人之间的关系密切而又融洽，他们曾多次在困难的时候互相支援。

然而，“拿破仑战争”之后，英国商人开始认识到，“公行”制度阻碍了中英贸易的发展，他们事实上已倾向于废除这种制度。

英国为适应其国内工业的发展反复要求实现"自由贸易"，但却一再遭到中国政府的拒绝。

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垄断权于1834年被废除后，英国政府派出律劳卑爵士(Lord Napier)为首的皇家使团，接管英国对华贸易，行商制度又成了新的争论焦点。在英国人眼中，"公行"制度是一种榨取制度。行商榨取了对外贸易中的全部利益，又向中国的官吏贿以重金，以取得这一特权。由于律劳卑呈送信函的礼仪问题所引起的误解，使两国间的不睦更为加剧。

为向中国输入鸦片的"自由贸易"而发生的斗争，不可避免地导致了1839年的英国入侵中国的鸦片战争。

贸易货值与商品结构

在"公行"制度后期，广州每年进口和出口商品的总值达二、三千万银元。其商品结构见表1A与表1B。

英国在进口和出口贸易中均占支配地位。例如，1817年，输英商品价值为9,768,961银元，占中国出口贸易总值15,566,461银元的62.8%。同年，中国进口商品总值为18,693,440银元，英国占13,694,640银元，其比重高达73.3%。当时，英国同中国、即同广州进行的贸易中，东印度公司与散商几乎各占一半。

**表 1A** 从广州的出口商品

(单位：银元)

| 年份 | 茶叶 | 生丝 | 丝绸 | 总计<br>(包括杂项商品) |
|---|---|---|---|---|
| 1817 | 10,707,017 | 635,440 | 984,000 | 15,566,461 |
| 1821 | 11,735,233 | 1,974,998 | 3,015,764 | 20,518,936 |
| 1825 | 13,572,892 | 2,318,950 | 2,820,255 | 22,229,791 |
| 1830 | 10,551,385 | 1,693,320 | 2,226,787 | 17,602,365 |

**表 1B　广州的进口商品**

（单位：银元）

| 年份 | 毛织品 | 金属品 | 皮　货 | 棉　类 | 鸦　片 | 总　计（包括各项商品） |
|---|---|---|---|---|---|---|
| 1817 | 3,127,475 | 577,355 | 250,000 | 8,184,150 | 4,180,100 | 18,693,440 |
| 1821 | 3,276,692 | 464,201 | 478,824 | 5,052,859 | 9,430,450 | 21,430,018 |
| 1825 | 3,921,528 | 773,371 | 386,072 | 6,231,542 | 9,782,300 | 23,269,060 |
| 1830 | 2,910,287 | 871,394 | 85,121 | 5,667,737 | 14,960,395 | 26,814,660 |

资料来源：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 3 及 4 卷。

如表 1 B 所示，在这个时期里，鸦片贸易增长速度与普通商品一样明显。这是一种奇特而又臭名昭著的贸易。1821～1830 年间，鸦片占中国进口总值的 40～50%。其中 90% 以上的鸦片贸易是由英国人经营的。英国将鸦片贸易作为抵偿其自中国进口商品的主要财政手段。

清政府和中国人民之所以痛恨鸦片的输入，不仅是因为这种毒品有害于吸食者的健康，而且迫使中国每年有数百万银元外流。十九世纪早期，中国即已颁布了几个有关禁止鸦片进口、吸食及在中国土地上种植罂粟的法令。

但是，在广州，走私进口的鸦片还是迅速增加。1825～1835 年内广州输入的鸦片每年为 19,000 箱左右，到 1835 年后，每年达 35,000 箱（每箱约 133 磅）。清政府采取了更为激烈的措施，来收缴和销毁存储在广州及其附近地区的全部鸦片。1839 年，中国当局迫使英国商人缴出了价值约 600 万元的 20,283 箱鸦片并加以焚毁。这就导致了中国近代第一次对外武装冲突，即中英鸦片战争。1842 年，这场战争以中国的失败和《南京条约》的签订而告终。

《南京条约》标志着中国对外关系的一个新阶段。自此以后，

中国被迫采取了"自由的"亦即屈从的对外贸易政策。"公行"制度被废除了；上海、广州、宁波、福州、厦门等五个港口被辟为通商口岸，成为英国在华南的贸易中心；香港被割让给英国，成为其在远东的自由港。英国人还从中国政府处得到了600万银元用以赔偿其被焚毁的鸦片。

**参考书目**


1. 武堉幹：《中国对外贸易史》，商务印书馆，上海，1928年。

2. 梁嘉彬：《广州十三行考》，商务印书馆，上海，1937年。

3. 马士(H. B. Morse)：《中朝制度考》(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第9、11章，伦敦，1920年修订第3版。

4.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第1卷，伦敦，1918年。

5.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年》(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哈佛大学出版社，1926年。

6. 雷麦 (C. F. Remer)：《中国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 of China)，商务印书馆，上海，1926年。

7. 威罗贝(W. W. Willoughby)：《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约翰·霍普金斯出版社，1927年。

# 第二章　1913年前对外贸易的被动发展

上章中已提到，鸦片战争之前，中国与世隔绝，不愿同其它国家建立商务关系，“闭关自守”就是它对外贸易政策的主旨。《南京条约》打开了中国的大门。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七十余年间，中国在同列强发生的一系列武装冲突中连连败北。其中主要的是1857～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联军入侵、1894年的中日之战和1900年的八国联军之役。中国同主要的列强和其他一些国家签订了五十多个有关对外商务的条约及附件。这些条约违背了中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将许多不平等的条款强加于中国身上。由于“最惠国条款”的实施，所有缔约国列强都得以享受任何一个条约所规定的一切商业特权。这样，中国不仅敞开了大门，而且，这扇大门是在外国的掠夺和竞争中毫不设防的状态下敞开的。马士将这一时期正确地称为“屈从和被制服”的时期。①

尽管缔约国列强不断地软硬兼施，企图将中国卷进国际市场，但中国对它们的反应却是冷淡和消极的。中国拥有一切适合其人民生活习惯的日用必需品，如作为食物的米和麦、做衣服的棉花、丝和皮毛、饮料中的茶叶和酒。而且，在那个时期的早期阶段，除了手表、时钟等珍贵玩物外，外国也没有多少东西可以提供交换。中国人民反对腐败无能的清政权以及反抗西方列强控制与征服的民族主义情绪——如1850～1864年的太平天国运动和1900年的义和团起义所证明的那样——也阻碍了该时期内中

国对外贸易的发展。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战争的影响使列强放松了对中国的外贸控制，中国的轻工业如棉纺、卷烟等业才在一定程度上重新获得了它们的国内市场；为满足世界市场的新需求，中国的大豆及豆制品、锑、钨和桐油等产品的出口量增加了。这时，中国的商人开始对国际贸易感到兴趣，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变。

## 第一节　不平等条约中的主要条款

首先，让我们简要地列举一下各个条约中所包含的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款，这些条款构成了各种便利外人从事对华贸易的主要制度。而这些制度的建立对中国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决定了中国对外贸易的整个过程。

（1）通商口岸与领事裁判权——"条约港"与"通商口岸"几乎是同义词。之所以称之为"条约港"是因为这些港口是根据条约而被辟为通商口岸的，虽然其中也有些是中国政府自动开放的。许多"条约港"既非海港，甚至也非内河港口，而是一些内陆城市。

在这段时期内，共有四十八个条约港对外开放。根据《南京条约》的规定，首先开放的是中国南部沿海的五个海港——广州、厦门、福州、宁波和上海。1858～1880 年间，华北和长江沿岸的主要港口被宣布对外开放通商。1881～1900 年间，根据与英、法两国新的条约的规定，除了华南、华北与长江沿岸又增设了十多个新的通商口岸外，中国西南地区又有六个内陆城市被辟为商埠，与国外商业世界发生了联系。本世纪初，在东北开辟了九个通商口岸后，其广阔的地区也跟着被迫开放通商。那时，中国广袤的领土都向对外贸易敞开了大门。②

在主要的通商口岸中，都有一部分土地被划为"租界"。租界的行政掌握在外国控制的工部局手中，专为其各自国家的利益服务。上海、天津、汉口等地各有几个租界，分别由各国管理。

除了四十八个通商口岸之外，中国各地、甚至包括边远省份如蒙古、西藏等地，还有约三十来处地方宣告对外开放通商。外国人有权在这些地方通商，但不得设立领事馆。在华东的长江与华南的西江沿岸，设立了二十五个"停靠港"，外国轮船有权在这些港口停泊以装卸货物和上下旅客。

在这四十八个通商口岸里，住有一千多万中国居民。③当时在中国的外籍居民总数估计约达1,486,000人，他们大部分住在各通商口岸和东北地区的铁路特别区域内。④在中国居住的所有缔约国侨民都享有领事裁判权的特别保护。他们无论犯有什么罪行，都只能由他们各自国家的领事或其他官方机构，按照他们本国的法律审讯和判刑。

这些领事裁判权首先载于1844年签订的中美《望厦条约》。由于享有"最惠国"的待遇，所有缔约国的居民，不问其职业如何，均享有同样的特权。这些特权对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对外贸易与工业的发展，都有重要的影响。⑤

(2) 领土割让与"势力范围"——各缔约国在华"势力范围"或"利益范围"，渊源于鸦片战争以来形成的土地租让。英国占据了香港，并在广州的早期贸易中占有最大的份额，这就使华南成了它主要的利益范围。1884年藩属于中国的印度支那被割让予法国后，法国要求在中国的西南地区得到特惠的经济待遇。俄国根据1858年和1860年的条约，并吞了中国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大片地区后，就发展了它在北满的特殊利益。1894～1895年的中日战争中，中国遭到了有史以来最大的军

事挫败，日本迫使中国承认朝鲜独立。此后，朝鲜就被日本吞并，日本又割去了中国的台湾及澎湖列岛，强行租借辽东半岛的旅顺、大连，使它的势力日益扩展到南满和台湾对岸的福建省。

1895年日本迫使中国签订的《马关条约》，掀起了列强在中国不同的地区提出领土要求、谋求优惠和排他性特权的新浪潮。这些行为，事实上就是在瓜分中国。当时，欧洲国家为了缓和国内周期性生产过剩的危机，疯狂地抢夺亚洲和非洲的市场。英国除了进一步获得了香港对面的九龙和山东半岛的威海卫作为租借地之外，又迫使中国政府承诺，不将富饶辽阔的长江流域任何一部分土地，割让给其它国家。1898 年，法国在获得广州湾的租借地后，也同样要求得到西南三省不予割让的承诺，以维护其在北部湾的利益。德国将山东全省划为它的势力范围。俄国则宣布，任何国家不得在与其接壤的中国东北地区获得立足点。但是，日俄战争后，俄国在东北的大部分经济与贸易特权，包括大连和旅顺港的基地，全都转归了日本。各缔约国在其不同的势力范围内获得的这一系列特权和豁免权，导致美国这个国际商业界的后来者，于 1889 年提出了一个特别的对策。美国的立场是，各缔约国都应维护"门户开放"政策，要保证所有国家的商务与通航在这些"势力范围"内都能得到平等的待遇。

各国在其利益范围内，享有修建铁路、开采矿藏等等优先的、排他性的特权。为了给这些经济活动提供资金，一些专门的金融机构也纷纷设立起来。

列强在中国各地区对外贸易中所占的份额，深受各特定区域内"势力范围"的影响。下面我们还将专门叙述这一问题。

(3) 协定关税——1842 年前，中国充分享有决定其关税税率的权利。这种权利是一个独立国家所固有的主权。但是，到了

1843 年鸦片战争后，中国这种关税自主权就被剥夺了，一切进口商品均按值百抽五的固定不变的税率征税。但是为了征收时方便起见，大部分商品还是采用从量税率。

1857 年物价开始下跌，征收的关税看来似乎超过了规定的值百抽五的水平。于是，缔约国要求降低从量税率。1858 年这个要求得到了实施。四十多年之后，到 1902 年时，为了增加足够的税收以偿付"庚子赔款"，中国才得以再次修订税则。因为中国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经过长期的谈判，1918 年第三次税则修订才得以实现；1929 年中国恢复关税自主之前，又于 1922 年对税则作了一次修订。历次修订的税则都只有在十六或十七个列强一致同意后才能实施。

由于大部分商品系从量征税，而 1858 年后的整个时期里，物价始终稳步上涨，因而，实际税率平均常常不到 3%，即使在税则修订后的最初几年里，也从未超过 4%。

中国反对这种协定关税制度的理由是很明显的：这是对一切商品均同样值百抽五的非科学征收方法，对于原料与制成品、奢侈品与必需品、消费品和资本货物皆不加区别。它使中国无法运用保护关税以扶植幼弱的民族工业、并鼓励对一个国家的经济独立来说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业的发展；它的税率固定不变，不能随财政的需要而增减；而且它是单方面的而非互惠的，税率限制仅及于中国方面，在国际商务谈判中不能获得相应的让步或补偿。

不仅如此，外国商品除了在输入中国时得以享受不变的低税特权之外，从 1858 年起，还可以在交纳了 2.5%（即进口税率的一半）的子口税后，随意输往中国各地，不再负担任何征课。而中国本国的商品，在 1931 年前，还必须交纳在陆路和水路上征收的为数众多的"厘金"，每处"厘卡"都是商品运输自由畅通

的一个障碍。在一个省内交纳的“厘金”可能不超过10%，但当商品穿越几个省后，“厘金”总额就常会达到15～20%。由于“厘金”的设置对国内商品的自由流通构成了如此巨大的障碍，因而，中国的工厂如棉纺织厂，就宁愿从美国或印度获得原料，而不愿出高价购买需经省际转运的国产棉花。⑥

在陆路边境贸易中，中国的邻国得以享受更低的税率。1881～1913年间，中俄两国边境33英里之内均免纳关税。以后，所有通过东北地区的中东铁路输入中国的商品都可减免三分之一的进口税。从法属印度支那和缅甸输入中国西南的所有外国商品，均可减免正常税率的十分之三。⑦

1842年的《南京条约》规定，出口税率也被固定为5%，在1913年以前，出口税率仅于1858年作过一次修正。然而，出于财政上的需要，中国政府也未废除出口税。

（4）其他制度——在大多数发达国家里，内河航行权都保留为国民所用，至多是在严格限制的条件下允许外国人使用。但是，从1858年开始，中国的主要内河航道就在条约的规定下，向一切悬挂外国旗帜的船只开放了。这项规定甚至适用于兵舰。外国用轮船参与中国沿海和内河的运输业务，这对于外国商品的流通无疑是极为有利的。与此同时，大部分依靠旧式帆船的中国航运业却受害非浅。

海关征税与管理由总税务司署及其所辖的各地海关人员及外勤人员管理。中国政府的这一机构早在1853年即已创立。当时，太平军占领了上海，原有的海关被关闭了。当地的中国官员任命了三个外国税务人员组成的一个机构负责征收关税。这项制度似乎还能令人满意。1863年，一个名叫罗伯特·赫德的英国人（即后来的罗伯特·赫德爵士）被任命为海关总税务司。他占有这个职位直至1911年逝世为止。所有通商口岸的海关，

都在外籍职员控制下征收关税并处理当地有关对外贸易的事务。[8] 1901 年后，根据另一项条约的规定，占中国财政收入极大部分并被作为“庚子赔款”担保的所有海关收入，全部交由海关总税务司署专管和处置。海关中的华籍职员远较外籍职员为多，但他们都处于低级的职位，对海关管理事宜并无发言权。

从 1864 年起，海关总署开始连续发表中国对外贸易的年度统计报告，1931 年起增发海关统计月报；1882 年起，开始出版海关十年报告。这些统计报告包括了所有中国的对外通商口岸，它们都是非常仔细和系统地编制起来的。[9] 它们是中国仅有的可靠而又全面的统计资料，其质量可与任何西方国家的同类报告媲美。本书中有关中国对外贸易的统计分析，主要就是以这些海关报告为基础的。

以上就是各个条约中规定的主要制度，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中国对外贸易和整个中国经济的进程。这些不平等条约直到 1943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期才被废除。

## 第二节　贸易总趋势及其平衡

在我们目前所考察的这一时期内，中国对外贸易的扩展是相当平稳的。按银两计算，1868年进出口贸易总值为125,108,000关两，1913 年为 973,469,000 关两，增加约 6.5 倍。

贸易额的增长主要发生在二十世纪开始以后，当时，东北地区已对外开放，中国的主要铁路干线也已建成。据估计，1899年，中国的铁路总长仅 800 英里，到 1914 年已增加到 6,000 英里。贸易总额则从 1900 年的 370,067,000 关两迅速增加到 1913 年的 973,469,000 关两。在这十三年间增加的贸易额，是在此之前的三十二年(1868～1900 年)增长额的 2 倍多。

然而，在这段时期里，由于以黄金计算的白银价格不断下跌，因而，这种以白银计值的增长是被夸大了。如果将上述数字折算成美元，那么，在这四十五年内，贸易值仅增加了约 2.5 倍而不是 6.5 倍。按实际的商品量计算，若以 1913 年的数字为 100，则1868 年时，出口商品指数为 33.7，进口商品指数为25.4。换言之，在这整个时期内，进口物量约增加 3 倍，出口物量增加了 2 倍左右。

按其原来的白银价值和按商品物量指数表示的贸易趋势概况，可见表 2。（按年连续排列的数字见附录 I ）

表 2　贸易值及其指数

| 年　份 | 贸易值(1,000关两) | | | 贸易总值指数 | | 贸易量指数 | |
|---|---|---|---|---|---|---|---|
| | 出　口 | 净进口 | 总　值 | 以关两计算 | 以美元计算 | 出口 | 进口 |
| 1868 | 61,826 | 63,282 | 125,108 | 12.9 | 27.3 | 33.7 | 25.4 |
| 1880 | 77,884 | 79,293 | 157,177 | 16.1 | 30.5 | 47.2 | 36.2 |
| 1890 | 87,144 | 127,093 | 214,237 | 22.0 | 38.3 | 42.0 | 54.8 |
| 1900 | 158,997 | 211,070 | 370,067 | 38.0 | 39.1 | 54.9 | 49.5 |
| 1905 | 227,888 | 447,101 | 674,989 | 69.3 | 69.3 | 62.5 | 96.6 |
| 1913 | 403,306 | 570,163 | 973,469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资料来源：见附录 I 。

这段时期里的贸易平衡状况可划分为三个阶段。据中国海关贸易报告的记载，1864～1887 年间，入超总额为 131,757,000 关两。但从国际支付的观点来看，这个数字是不够准确的。原因如下：

A．在国际商品交易中，出口商品的离岸价格(F. O. B.)和进口商品的起岸价格(C. I. F.)是商品之间得以互相抵销的实际价格。而 1887 年前，中国海关采用的却是进出口商品在其卸货

及装运的城市中的市场价格。因而，出口值由于未将出口关税和各种杂费包括在内而低估了；进口值则因多计了进口关税和各种杂费而高估了。据海关当局估计，进口时的各种杂费约占进口值的7%，出口时的各种杂费约占出口值的8%。⑩

B. 1887年前，香港与澳门——特别是香港——都是走私的中心。它们与中国大陆如此接近，轮船与帆船不费多大困难即可轻而易举地从英国的这一殖民地潜入中国。偷运的商品主要是鸦片，因为鸦片价值大，体积又小。1887年后，设立了九龙与拱北两个独立的海关，以控制来自这两个殖民地的船只。自此以后，海关贸易报告的统计也就更接近完整。1887年前，每年走私运入华南的鸦片估计达15,000箱，价值约近500万关两。

根据上述二点加以调整，1864～1887年间，中国对外贸易是顺差的，出超额达262,745,000关两。

1888～1900年的进出口总值，海关当局已作了调整。香港、澳门与华南间的帆船贸易也已统计在内。据海关的统计，该时期（1888～1900年）内入超额达531,389,000关两；1901～1913年间，入超总额达1,604,577,000关两。

1864～1913年期间的对外贸易平衡状况可概括为下表：

（单位：1,000关两）

| 年份 | 总计* | 每年平均* |
|---|---|---|
| 1864～1887 | +262,745 | +10,948 |
| 1888～1900 | −531,389 | −40,876 |
| 1901～1913 | −1,604,577 | −123,429 |
| 1864～1913 | −1,873,221 | −37,464 |

* +＝出超，−＝入超。

如将上表同其它有关资料一起加以考察，可以看到，1900年前，出口总值的升降与进口总值的升降相当接近(见附录Ⅰ)，中国的贸易入超总额并不太大，在1864～1900年这三十七年里总数为268,644,000关两。贸易逆差额很容易通过华侨的汇款和金银的净出口加以弥补。[11] 换言之，到1900年为止，中国对外贸易主要还是商品交换的性质。

二十世纪开始后，中国对外贸易的性质开始发生了变化。它成为国际资本流入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所具有的政治上的意义远远超过其商业上和金融上的意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十三年内，中国贸易入超总额达1,604,577,000关两，即为在这之前三十七年里的入超总额的六倍有余。除了这巨量的贸易入超外，在这十三年内，中国金银进口净值达14,691,267关两。这笔巨额的国际支出，一部分仍如以前那样，用华侨汇款等手段加以弥补，大部分则转作在中国的投资或对中国政府的贷款。正如前文所说，从十九世纪末起，主要列强已牢固地盘踞在中国的不同"势力范围"内，并试图通过大量投资建造铁路、开办工矿企业等手段，发展他们各自控制的地区。

同时，列强向中国政府提供了许多贷款。表面上，这些贷款是用以接济中国政府当时财政的急需或其它需要的，而实际上则是互相争夺，从贷款中扩大其政治势力。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后期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期间，中国得到的所有各种贷款——包括用以修建铁路和兴办工业的贷款——总额估计为52,600万美元至13,200万英镑，后一数字约相当于880,000,000关两(按3先令等于1关两的汇率折算)。[12]

关于贸易平衡与外人在华投资之间的关系，我们在第五章里将作进一步的讨论。

## 第三节　主要进出口商品

第一章中已述及，鸦片战争前，生丝和茶叶是中国的主要出口商品，在我们目前所考察的这一时期里，这种状况依然如故。但它们在中国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却年复一年地下降。

1868 年是有全面按商品记载的海关贸易报告的第一年，丝、茶两项的出口值合计占中国出口总额的 94%。此后它们的比重即不断下降，1880、1890、1900 年，分别占出口总值的 84%、64%和46%；1913 年更降至 34%。

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之前，茶叶在出口商品中始终名列第一，此后，丝的出口值即超过了茶叶，茶叶出口的绝对值持续下降。十九世纪最后二十年里，印度和锡兰的茶叶对世界市场的出口迅速增长，损害了中国的茶叶贸易。1910 年，印度和锡兰出口的茶叶是中国茶叶出口量的两倍。[19]

丝和丝绸出口的量和值均稳步增长。1913 年华丝出口值为 1868 年的 3 倍。但是，由于中国出口贸易总值增长更加迅速，因而，与其它出口商品相比，丝与丝绸在出口中的相对地位则稍有下降。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后期起，丝与丝绸的出口值即超过茶叶，居中国出口商品的首位，约占出口总值的三分之一左右。1913 年在中国出口商品中，丝和丝绸的出口值虽仍继续领先，但仅占出口总值的四分之一。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起，中国设立了一批缫丝工厂，从而使机制缫丝的出口值急剧增加。当然，要不是从本世纪初，日丝的出口竞争空前激烈，华丝在世界丝市场中所占比重可能会更大。

大豆、植物籽和植物油的出口，早年间并不太重要。本世纪初，随着东北地区对外贸易的开放以及铁路在中国的广泛建造，

这些产品开始在出口贸易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1913 年，它们的出口值达 5,500 万关两，约占出口贸易总额的 14%。

其它出口产品，如棉花、煤、羊毛、生皮、熟皮和皮货、蛋类等等在本期内的出口值增长极为迅速。到本时期末，它们已成了出口贸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中国主要出口商品的增长状况及其相对比重可见表 3。

进口商品中，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前，鸦片进口值始终占据首位。鸦片战争后，中国不得不容忍鸦片继续输入，在 1842 年的《南京条约》中并未提及鸦片问题。但在 1858 年的《天津条约》中，却专门确定了鸦片贸易的合法化，规定了鸦片进口税率为每担 30 关两；到了 1911 年，税额增至每担 350 关两。据估计，1858 年输入中国的鸦片达 70,000 担，约为鸦片战争前即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后期的两倍。此后，平均每年的鸦片进口量(主要来自印度)如下：

| | |
|---|---|
| 1863～1870 | 56,226担* |
| 1871～1880 | 68,765担 |
| 1881～1890 | 72,012担 |
| 1891～1900 | 58,726担 |
| 1901～1910 | 56,679担 |

* 1 担＝1 箱＝133.3 磅。

直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为止，鸦片一直是中国进口商品中最为重要的项目，每年进口价值在 3,000 万至 4,000 万关两之间。此后，棉货类的进口值才超过了鸦片。

吸食鸦片的为害，虽然是近期才发现，但对中国人民来说，其毒害之剧多年来即已极为明显。他们不懈地唤起国内公众的舆论，以抵制这种恶习。1906 年，英国政府被迫在承认印度和中国之间的鸦片贸易是不道德的之后，向清政府递交了一份反对鸦片贸易的备忘录。同年 9 月，清政府敕令在十年内禁绝鸦

片吸食并禁止在中国种植罂粟。同时，英国政府同意，在 1908～1917 年间逐步削减同中国之间的鸦片贸易，到 1917 年底时完全停止鸦片贸易。1917 年鸦片进口量已减至 1,072 担。此后，鸦片这个项目在中国海关贸易统计中即正式消失。

自从中国与西方国家之间有了商务联系之后，棉制品始终是进口商品中的一个重要项目。1890 年前，棉制品在进口商品中仅次于鸦片。在此整个时期里，棉制品进口值稳步增长，从 1868 年的 2,000 万关两，增加到 1913 年的 11,000 万关两。因其增长速度与进口总额的增长速度相仿，棉货进口始终占进口总额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

本期内棉纱进口额的增长更为迅速。1868 年，进口棉纱仅 54,000 担，到 1913 年，已增至 2,685,000 担。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到 1913 年，棉纱在进口商品中名列第三，占进口总额的 10～15%。

同出口贸易中的茶叶和丝一样，鸦片、棉制品和棉纱构成了进口贸易中的绝大部分。1900 年前，这三项商品在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高达 50～70%，1900～1913 年间，仍不低于 40%。

进口的其它日用必需品和消费品还有谷类(米)和面粉。其进口量按年成之丰歉上下浮动。1895～1907 年间，每年进口量由数千担至数千万担不等。总的看来，中国的食品和谷物进口量是逐年增加的。糖和烟草（主要是卷烟）也是重要的进口商品。两者每年进口值分别为数百万关两。

煤是又一个经常性的进口项目。1900 年前，煤进口量始终未超过 100 万吨；但 1901～1913 年间，每年进口量在 100 万至 150 万吨之间。1904 年日俄战争后，中国的东北地区开始大量输出煤，这些煤大部分输往日本。1913 年，煤出口量达 190 万吨，超过了进口煤的数量。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后，煤油进口量迅速增长。这表明经过数十年来同西方世界广泛的商业接触后，中国人民已开始采用西方的某些廉价而又方便的生活用品。煤油大部分供普通家庭照明之用，它比用豆油、茶油和其它植物油更为明亮、价格也更低廉。1887 年，煤油进口量为 1,200 万加仑，十年后即增至每年 1 亿加仑；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增加到每年 2 亿加仑。美国是这些煤油的主要供应者。煤油进口值约占进口总值的 5%。它之所以会有如此显著地增长，是由于煤油灯用于照明显然更为方便，以及中国的豆油和其它植物油在国外市场的销路不断扩大的原因。

金属品和矿产品的进口和进口贸易总额的增长同样迅速，其价值约占本时期进口总值的 5%。本时期之初，其进口额为每年数百万关两，以后则增至每年 2,000 万～3,000 万关两。1905 年，金属品进口值的骤然和不正常的上升，是由于为满足在东北地区进行的日俄战争的需要，铜的进口大量增加了。

直到 1886 年为止，海关贸易统计中机械进口尚未分列专项。此后数年间，每年进口的机械价值估计近 400,000 关两。1895 年中日战争后，中国开始热衷于兴办近代工厂，机械进口值遂有增加。1913 年其价值仅 8,087,000 关两，尚不到进口总值的 2%。

本时期内，铁路材料与车辆的进口也很值得注意。上一世纪末，各国列强均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建造铁路。1903 年后，中国海关当局遂将铁路材料与车辆从其它有关商品项目中分开列出。那一年，它们的进口价值为 800 万关两，1906～1910 年在中国建造铁路干线期间，其进口价值大为增加：1911 年，达 1,700 万关两，为 1903 年的两倍多。

上述主要商品约占进口总值的四分之三，其相对比重，可以

**表 3 中 国 的 出 口 商 品**

| 年 份 | 总值 (1,000 关两) | % | 茶叶% | 丝、丝绸% | 籽仁和油% | 豆类% | 生皮、熟皮、皮类% | 棉花% | 羊毛% | 煤% | 蛋类% | 其它% |
|---|---|---|---|---|---|---|---|---|---|---|---|---|
| 1868 | 61,826 | 100 | 53.8 | 39.7 | — | 1.0 | — | 0.9 | — | — | — | 4.6 |
| 1880 | 77,884 | 100 | 45.9 | 38.0 | 0.1 | 0.2 | 0.5 | 0.2 | 0.4 | — | — | 14.7 |
| 1890 | 87,144 | 100 | 30.6 | 33.9 | 0.6 | 0.4 | 1.4 | 3.4 | 1.6 | — | — | 23.1 |
| 1900 | 158,997 | 100 | 16.0 | 30.4 | 2.5 | 1.9 | 4.3 | 6.2 | 1.9 | — | — | 36.3 |
| 1905 | 227,888 | 100 | 11.2 | 30.1 | 3.4 | 3.0 | 6.6 | 5.3 | 3.7 | — | 0.9 | 35.8 |
| 1913 | 403,306 | 100 | 8.4 | 25.3 | 7.8 | 5.8 | 6.0 | 4.1 | 2.4 | 1.6 | 1.4 | 37.2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贸易报告》。

**表 4 中 国 的 进 口 商 品**

| 年份 | 总值 (1,000 关两) | % | 鸦片% | 棉货% | 棉纱% | 谷类、面粉% | 糖% | 煤油% | 煤% | 煤油% | 金属类% | 机械% | 铁路材料、车辆% | 其它% |
|---|---|---|---|---|---|---|---|---|---|---|---|---|---|---|
| 1868 | 63,282 | 100.0 | 33.1 | 29.0 | 2.5 | 0.8 | 0.8 | — | 2.1 | — | 4.8 | — | — | 26.9 |
| 1880 | 79,293 | 100.0 | 39.3 | 24.9 | 4.6 | 0.1 | 0.4 | — | 1.2 | — | 5.5 | — | — | 24.0 |
| 1890 | 127,093 | 100.0 | 19.5 | 20.2 | 15.3 | 9.6 | 0.9 | — | 1.6 | 3.2 | 5.7 | 0.3 | — | 23.7 |
| 1900 | 211,070 | 100.0 | 14.8 | 21.5 | 14.3 | 7.0 | 3.0 | 0.5 | 3.1 | 6.6 | 4.7 | 0.7 | — | 23.8 |
| 1905 | 447,101 | 100.0 | 7.7 | 25.6 | 15.0 | 2.9 | 5.1 | 1.4 | 1.6 | 4.5 | 10.4 | 1.2 | 1.8 | 22.8 |
| 1913 | 570,163 | 100.0 | 7.4 | 19.3 | 12.7 | 5.2 | 6.4 | 2.9 | 1.7 | 4.5 | 5.3 | 1.4 | 0.8 | 32.4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贸易报告》。

很容易地从表 4 上看到。

## 第四节　贸易的国别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报告计算，在本时期内具有代表性的年份中，各主要国家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比重可见表 5。

位于广东省入口处的香港，是中国整个对外贸易、特别是华南地区对外贸易的集散中心。由于该岛是居间转口，因此，进出口商品的实际去向和实际来源都难以辨明，但我们还是能在比较合理的程度上分析中国对外贸易的国别。

英国及其属国——不包括香港——到十九世纪末始终支配着中国的对外贸易，尤其是进口贸易。时间越早，英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比重就越大。1868 年，英国约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70%；1888 年至 1896 年，英国与中国的直接贸易——不包括由香港的转口——占贸易总额的四分之一以上。

中日战争之后，尤其是 1905 年日俄签订了《朴次茅斯和约》、日本继承了俄国在东北地区的大部分特权时起，日本对华贸易迅速上升。1888 年日本仅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4.3%，1896 年即增至 8.4%，1906 年占 14.2%，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一年又增至 18.7%。

日本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的相对比重的增长已极为显著，而其绝对值的增长更为惊人。1888 年两国间贸易总值为 9,337,000 关两；1896 年增加到 28,769,000 关两；1906 年又增至 94,357,000 关两，几乎每隔十年即增加两倍。1913 年两国间的贸易值又增加到 184,891,000 关两，约为 1888 年的 20 倍。[49]

美国与俄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相对比重及绝对值也均有

表 5 对外贸易中各国所占的比重

| 国别 | 输自 | | | | | 输往 | | | | | 总计 | | | | |
|---|---|---|---|---|---|---|---|---|---|---|---|---|---|---|---|
| | 1868 | 1888 | 1896 | 1906 | 1913 | 1868 | 1888 | 1896 | 1906 | 1913 | 1868 | 1888 | 1896 | 1906 | 1913 |
| 英国 | 33.4 | 24.0 | 21.1 | 18.4 | 16.5 | 61.8 | 18.1 | 8.6 | 5.6 | 4.1 | 47.2 | 21.5 | 16.3 | 13.8 | 11.4 |
| 英国属地(不包括香港) | 37.6 | 7.9 | 13.7 | 9.7 | 10.2 | 5.5 | 6.6 | 4.1 | 2.7 | 3.7 | 22.0 | 7.3 | 10.0 | 7.2 | 7.6 |
| 香港 | 21.4 | 55.1 | 43.2 | 33.8 | 29.3 | 13.0 | 36.3 | 41.2 | 35.0 | 29.0 | 17.3 | 47.2 | 42.3 | 34.3 | 29.2 |
| 日本* | 3.6 | 4.6 | 8.2 | 14.3 | 20.4 | 1.3 | 3.9 | 8.7 | 14.1 | 16.2 | 2.5 | 4.3 | 8.4 | 14.2 | 18.7 |
| 美国 | 1.1 | 2.5 | 5.6 | 10.4 | 6.0 | 9.5 | 9.7 | 8.5 | 10.9 | 9.3 | 5.2 | 5.5 | 6.7 | 10.5 | 7.4 |
| 俄国 | 0.1 | 0.4 | 1.1 | 0.1 | 3.8 | 1.2 | 7.9 | 11.4 | 7.9 | 11.1 | 0.6 | 3.6 | 5.0 | 2.9 | 6.8 |
| 法国** | — | — | — | 1.0 | 0.9 | — | — | — | 10.7 | 10.1 | — | — | — | 4.5 | 4.7 |
| 德国** | — | — | — | 4.0 | 4.8 | — | — | — | 2.4 | 4.2 | — | — | — | 3.5 | 4.6 |
| 其它各国 | 2.8 | 5.5 | 7.1 | 8.3 | 8.1 | 7.7 | 17.5 | 17.5 | 10.7 | 12.3 | 5.2 | 10.6 | 11.3 | 9.1 | 9.6 |
| 总计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1895 年后包括台湾。　　** 1906 年前的数字包括在"其它各国"栏内。

所增加。美国在中国出口贸易中所占比重相当稳定，在这整个时期内始终保持于8～10%之间。但它在进口贸易中所占比重则从1868年的1.1%增加到1906年的10.4%，不过到1913年又下降至6%。俄国对华贸易除了日俄战争后数年间停滞外，一直在稳步增加。1913年它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6.8%，这是俄国在本时期内所达到的最高比重。

法国与德国在中国对外贸易总值中所占比重，各在5%以下，但这两个国家同中国的贸易性质截然不同。中国对德贸易为逆差；而1906～1913年间，法国占中国出口总值的10%左右（主要是丝）、进口总值的1%。因而，中国对法贸易为顺差，顺差总额年达2,000万至3,000万关两。

关于香港的地位问题，曾多年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统计秘书、并对中国国际经济关系作了不少开创性研究的马士(H. B. Morse)认为：根据1867年中国对外贸易的进口实际来源和出口的实际去向来估计，可以相当确定地说，从香港输入中国的货物的比重（20%）及自中国输往香港的货物的比重(14%)，应分予各国的比重大致如下：[35]

| | 输　　自 | 输　　往 |
|---|---|---|
| 联合王国 | 15 | 9 |
| 印度、新加坡、澳大利亚 | 4 | 2 |
| 美　　国 | 1 | 1 |
| 其它各国 | | 2 |
| | 20 | 14 |

若按马士得出的比重将中国对外贸易中香港所占分额分入其它国家中去，那么，与表5所示的比重合并计算，1868年英帝国在中国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为90%；在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

达78%左右。

当然，马士关于香港贸易的分配比重在往后的年代里很难适用，因为香港作为远东的贸易集散中心，已经越来越国际化了。换言之，在香港输华商品中，来自日本、美国和东南亚国家的，已占有更大的比重；而中国商品输港后转运至英帝国以外国家的，也较以前为多了。

由于缺乏可供进一步分析之用的有关香港贸易统计的足够资料，马士根据他所搜集到的材料，于1906年计算了所有主要国家同中国和同香港之间贸易的年统计数字。他将香港作为中国商业区中的一个商埠；又不问货运船只的国籍，并排除一些国家间的转口贸易，而以与各国实际贸易额为准，编制了一个各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比重的统计表(见表6)[16]。

**表 6** 中国商业区(包括香港)对外贸易的百分比

| 国别 | 输自 | | | 输往 | | |
|---|---|---|---|---|---|---|
| | 1899～1903平均 | 1904 | 1905 | 1899～1903平均 | 1904 | 1905 |
| 英国 | 20.1 | 23.9 | 23.5 | 8.6 | 7.7 | 7.0 |
| 英国属地 | 28.4 | 26.6 | 23.8 | 14.0 | 12.5 | 12.4 |
| 英帝国合计 | 48.5 | 50.5 | 47.3 | 22.6 | 20.2 | 19.4 |
| 日本* | 18.3 | 18.1 | 16.1 | 12.7 | 15.5 | 14.0 |
| 美国 | 11.0 | 9.2 | 18.1 | 12.9 | 16.1 | 15.5 |
| 俄国 | 2.5 | 4.3 | 3.5 | 13.6 | 13.2 | 14.8 |
| 法国 | 0.8 | 0.6 | 0.5 | 19.4 | 17.0 | 16.5 |
| 德国 | 5.5 | 5.9 | 5.1 | 3.4 | 4.1 | 4.4 |
| 其它各国 | 13.4 | 11.4 | 9.4 | 15.4 | 13.9 | 15.4 |
| 总计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包括台湾。

根据表 6 已调整的数字来看，在本世纪初，英帝国占中国进口商品总额的一半左右、出口商品总额的五分之一左右。日本、美国和俄国的对华贸易与未调整前的数字（见表 5）相比，进出口比重均有所增加。来自法国与德国的商品在进口总额中的比重维持不变；但由于原来记载以香港为终点的一些出口商品重新分配至这些欧洲国家份内；因而，中国对这两个国家的出口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却增加不少。

## 第五节　地区的分配

鸦片战争前，广州是中国对外通商的唯一港口，《南京条约》签订后，另有四个沿海港口开埠通商。其中，以富饶、广阔的长江流域为腹地的上海港很快成为中国最大的通商口岸。

正如贸易统计所揭示那样，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时，中国60%以上的对外贸易是在上海进行的。此后，随着更多港口对外开放，上海在全国对外贸易中的比重逐渐减少，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已下降至约占 43%。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至 1913 年间，其它几个主要口岸中，广州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也在缓慢下降。但是，1870～1913 年，上海与广州两个口岸的实际贸易值则约增加了五倍。由于贸易总额的增长率更大——同期内约增加了六点五倍，因而，它们在全国贸易总值中的相对比重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华北的主要港口天津和中国最大的内河港口汉口，在这四十余年间，不仅对外贸易的绝对值增加了 20～30 倍，而且在全国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也分别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 2%以下，增加至 1913 年的 5～6%。东北地区的主要海港大连，在 1907 年对外开放后短短的六年间，即迅速在对外贸易中占据了一个

重要的地位。

表 7 表明了 1870 年以来这些港口在全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

表 7　主要港口在全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

| 年份 | 上海 | 广州 | 天津 | 汉口 | 大连 | 其它 | 总计 | |
|---|---|---|---|---|---|---|---|---|
| | | | | | | | % | 价值(1,000关两) |
| 1870 | 63.6 | 13.4 | 1.5 | 1.7 | — | 19.8 | 100.0 | 118,988 |
| 1875 | 55.2 | 11.6 | 2.9 | 4.2 | — | 26.1 | 100.0 | 138,907 |
| 1880 | 57.8 | 9.9 | 3.4 | 4.8 | — | 24.1 | 100.0 | 159,523 |
| 1885 | 56.4 | 10.5 | 3.3 | 4.9 | — | 24.9 | 100.0 | 154,413 |
| 1890 | 45.9 | 12.0 | 3.0 | 2.7 | — | 36.4 | 100.0 | 215,903 |
| 1895 | 52.0 | 10.6 | 4.4 | 1.7 | — | 31.3 | 100.0 | 323,240 |
| 1900 | 53.6 | 8.5 | 1.3 | 1.8 | — | 34.8 | 100.0 | 381,126 |
| 1905 | 53.2 | 9.2 | 6.1 | 5.2 | 1.8* | 24.5 | 100.0 | 689,083 |
| 1910 | 43.6 | 10.1 | 4.5 | 4.3 | 4.5 | 33.0 | 100.0 | 857,387 |
| 1913 | 42.6 | 8.9 | 6.0 | 5.2 | 5.9 | 31.4 | 100.0 | 898,596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贸易报告》。总值包括进出口值。　* 1907 年数。

若将上述主要港口作为有代表性的对外贸易中心，同其它次要港口合在一起，则中国可以划分为四个商业地区，即华中、华南、华北和东北。[17]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三年的平均数字表明，以上海为主要港口的华中地区，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占有绝对的优势，该地区进出口贸易占全国一半左右；华南、东北和华北各区分别占全国对外贸易总值的 27.0%、13.8%和 9.7%。

1911～1913 年，全国贸易入超平均每年达 134,486,000 关两。其中，华中地区所占比重最大，每年达 74,382,000 关两；华北、华南地区的每年入超额分别为 35,322,000 关两和

30,279,000 关两。

东北始终是中国唯一的出口超过进口的地区。1911～1913年间，东北平均每年出超达 5,497,000 关两。当大豆和其它菜蔬产品在出口贸易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时，东北地区的出超额又迅速上升。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章进行论述。

这四个主要地区的贸易地位见表 8。

**表 8** 中国各地区的对外贸易（1911～1913 年平均数）

（值单位：1,000 关两）

| | 华中 | | 华南 | |
|---|---|---|---|---|
| | 价值 | % | 价值 | % |
| 进口 | 260,631 | 50.3 | 136,776 | 26.4 |
| 出口 | 186,249 | 48.5 | 106,497 | 27.8 |
| 总值 | 446,880 | 49.5 | 243,273 | 27.0 |
| 平衡 | −74,382 | | −30,279 | |

| | 华北 | | 东北 | | 总计 | |
|---|---|---|---|---|---|---|
| | 价值 | % | 价值 | % | 价值 | % |
| 进口 | 61,339 | 11.8 | 59,446 | 11.5 | 518,192 | 100.0 |
| 出口 | 26,017 | 6.8 | 64,943 | 16.9 | 383,706 | 100.0 |
| 总值 | 87,356 | 9.7 | 124,389 | 13.8 | 901,898 | 100.0 |
| 平衡 | −35,322 | | −5,497 | | −134,486 |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贸易报告》。

## 注 释

① 见马士所著《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一书第 2 及 3 卷的副标题。马士博士曾在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供职数十年，对中国近代史有着深切的

了解。

② 中国各通商口岸开埠的时期及其所在地区表

| 地区 | 1842 | 1858～1880 | 1881～1900 | 1901～1913 | 总计 |
|---|---|---|---|---|---|
| 华东和华南海口 | 上海、广州、厦门、福州、宁波 | 汕头、琼州、北海、北海、温州 | 杭州、北海、三都澳、蒲田*、三水* | 江门 | 16 |
| 华北海口 | | 天津、芝罘 | 胶州、秦皇岛 | | 4 |
| 长江各口 | | 汉口、南京、镇江、宜昌、九江、芜湖 | 重庆、沙市、苏州、岳州 | 长沙 | 11 |
| 西南内陆各口 | | | 龙州、南宁、蒙自、思茅、腾越、亚东** | | 6 |
| 东北各口 | | 牛庄 | 绥芬河 | 大连、安东、吉尔滨、哈埠、珲春、龙井村、满洲里、三姓、大东沟 | 11 |
| 总计 | 5 | 14 | 18 | 11 | 48 |

* 华南内河港。　　** 1912 年关闭。

③ 伍德海 (H. G. W. Woodhead)编：《中国年鉴》(China Year Book)，1931 年，第 3 页。

④ 时事瀛、张启贤编：《中国年鉴，1936～1937 年》(Chinese Year Book, 1936～1937)，第 119 页。

⑤ 据《中国海关贸易报告》(1925 年，第 219 页)载，享受领事裁判权的洋行有 6,473 家。

⑥ 朱清(Chin, Chu,音译)：《中国关税问题》(The Tariff Problem in China)，纽约，1916 年，第 103 页。

"厘金"意即按商品价值值千抽一的税收。这一臭名昭著的捐税是于 1854 年首先对转运途中的土产品开征的。当时，清政府正在镇压蔓延全国的太平天国起义，迫切需要新的饷源支付军费。这一制度创始于华中地

区，很快即为其它各省采用。1864 年太平天国被镇压下去了，但这一捐税却同其它捐税一样，富有惰性，一直延续至 1931 年方被废除。

在这些年里，税率增至一次征税达 10%之多，且全国各商业通道、商品产地或市场均遍设"厘卡"。土产运输途中逢卡必征。二十年代后期，全国不同名目的"厘卡"达数千处，每年征收税额为数千万银元，大部充作征收厘金的这些腐败的行政机关的开支。

1931年，"统税"取代了被废除的厘金。统税是一种工业品货物税，它的征收对象是棉纱、面粉、水泥、火柴和卷烟等少数几种主要工业产品。统税远较厘金优越，因为它对商品仅征一次税，所以称为统税。同类进口商品也须同样纳税。参见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海；魏尔特（Stanley F. Wright）：《中国的关税自主斗争，1843～1938 年》(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上海，1938 年。

⑦ 威罗贝：《外国在华特权和利益》，1927 年，第 2 卷，第 744～745 页。

⑧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十年报告》(Decennial Reports)，1922～1931 年，第 1 卷，第 29～30、80～87 页。

⑨ 为更好地利用中国海关贸易统计资料，可参见郑友揆：《我国海关贸易统计编制方法及其内容之沿革考》，载《社会科学杂志》，第 5 卷，第 3 期，1934 年。

⑩ 《中国海关贸易统计和贸易报告》，1889 年，上卷，第 1 页；中国海关编：《进出口关税则例》。

⑪ 关于金银在中国输出入状况，1889 年前，没有可加利用的统计数字。据海关报告记载，1889～1900 年间，黄金与白银（包括含银块、条、锭和铸币）的出口净值为 5,540,312 关两。

⑫ 根据马士：《中朝制度考》第 449 页；伍海德编：《中华年鉴》1919年，第 351～356 页；雷麦：《外人在华投资》(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纽约，1933 年，第 135 页所列中国的负债表计算而得。

⑬ 里德 (S. Reed)编：《印度年鉴》(The Indian Yearbook)，孟买，1924 年，第 858 页。

⑭ 从日本方面看，它的对华出口在其出口总值中也占据了重要的地位。1894 年，即中日战争之前，日本对华出口仅占其出口总值的 7.8%，此后，这一比重逐年上升，1905 和 1906 年，即日本在我国东北境内战胜沙俄之后的二年内，分别达 30.7%和 27.8%。

⑯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398～399、402～403页。

⑯ 中国海关总署编，《海关报告》，1906年，上卷，第46～47页。（国别已经重新分组）

⑰ 华中地区包括上海、浙江省各口岸及以汉口为主的长江各口岸；华南包括广州和广东、福建两省的其它沿海各口岸，以及中国西南地区的各内陆口岸；华北包括天津以及河北、山东两省的沿海口岸；东北则包括该地区对外开放的所有海港、内河港及内陆口岸。

# 第三章　1913～1936 年的工业发展与对外贸易

## 第一节　近代工业的发展与商品结构的变化

在同外界进行了数十年的商业往来、并有了屡被西方工业国打败的惨痛经验之后，中国政府的官员们首先认识到机器生产比本国世代相传的手工业生产优越。因而，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早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就将近代机器制造业引入中国。主要是出于军事的需要，他们最初创办的都是一些与增强军事实力密切相关的工厂。这样，在上海、天津、成都和福州的马尾设立了各种不同的军火工厂。1872 年，又设立了中国的第一家轮船公司——中国轮船招商局。

自此以后，开始出现了商业性的制造业。沿海地区设立了缫丝厂、棉纺厂、造纸厂；内地则设立了羊毛、面粉和冶炼工厂及引人注目的汉阳铁厂。

1895 年的《马关条约》，给了外国人在中国各通商口岸自由设厂的权利。1894～1895 年，中国被这样一个年轻的工业小国——日本打败的事实，使中国人都看清了工业发展对于国家军事实力的重要意义。进入本世纪后，为促进近代机制工业的发展，政府设立了各种工业机构，颁布了各种工商法规。到 1911 年为止，向官方登记的近代工厂所拥有的资本总额约达 4,620 万元（将近 1,930 万美元）。其中，冶炼和机械制造业在投资中

占第一位；其次是棉纺、缫丝、毛纺和面粉工业。水泥、卷烟、火柴、造纸、陶瓷及榨油业，也是重要的投资行业。①

但是，在当时的恶劣条件下——没有关税保护、过重的国内捐税、缺乏技术及管理专家、金融机构不足，这些工业大部分在外国竞争者的手中惨遭失败或受到严重的挫折。这些外国竞争者不仅拥有工业和商业上的优势，而且享有不平等条约所规定的种种特权。

第一次世界大战给中国的企业家们带来了意外的好机会。在战争的困扰下，列强无法向中国提供足够的大宗产品，如棉布、化学品、染料和大量的其它消费品；另一方面，世界市场上对中国出口的丝、丝绸、羊毛、蛋制品、籽仁以及锡、锑、钨等战略矿产和金属品的需求，则急剧增加。

由于缺乏商船，远洋运输费用飞涨，战争后期的运费较1913或1914年高出十至二十倍。② 这又给中国的商业与工业带来了额外的刺激。如前章第一节所述，中国内地各省叠床架屋的"厘金"征收体系，使中国的大城市无法以比进口商品低的价格从本国遥远的省份获得农产品和原料。换言之，在经济上，中国大部分大城市及商业中心所在的沿海地区同外国的联系，比同本国内地的联系，更为密切。

外洋运费的飞涨扭转了（至少是暂时的）这种状况。高额运费同进口关税一样——如同无差别的从量税率——提高了进口商品的成本。在出口方面，为了节省运输吨位，要求对出口的农矿产品进行更多的加工。这些年里，植物油尤其是豆油的出口额大量增加，而籽仁出口却减少了；禽蛋大量经过加工；用于出口的金属经过精炼、矿石经过拣选，其原因即在于此。

第一次世界大战不仅极大地刺激了中国的制造工业，而且也极大地刺激了外人在华投资，尤其是大战结束之后的最初几

年里，情况更是如此。1895 年中日战争结束，在战胜国日本支配下签署的《马关条约》，使外人在中国各通商口岸的投资得到了特别的保护。除了其它屈辱的条款外，该条约第六款规定：③

"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订进口税。

"日本臣民在中国制造一切货物，其于内地运送税、内地税、钞课、杂派，以及在中国内地沾及寄存栈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运入中国之货物一体办理，至应享优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必须指出，1895 年后，日本在华制造的各种产品，不象中国工厂的产品，它们可以享受与日本输华商品一样的特殊待遇，这些产品在纳税 5% 以后，即可免除在运输途中或到达终点时的一切限制，免纳"厘金"和其它各种捐税。换言之，日本在华资本得到的是"超国民"的待遇；其它所有缔约国也立即援引"最惠国条款"同日本一样享有这一特权。④

由于外国在华的"势力范围"自本世纪初起，已牢牢扎了根；又由于中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显示出来的巨大的工业发展潜力——各种丰富的原料储藏和取之不竭、又便宜得令人难以置信、且没有劳工法管辖的劳动力，正等着人们的开发——外国在华投资在《马关条约》的庇护下，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

为了成功地与英国和日本的在华企业竞争，上海的美国商人和美国官员，早在 1918 年即已呼吁对在华经营的美国企业实施统一的联邦公司法和豁免其所得税。1922 年《对华贸易法》终于获得通过，并于 1925 年作了修改，以协助美国商品扩大在华市场，并对按该法组织的在华公司提供保护，豁免其应按纯利缴纳的公司所得税，对个人在这些公司中分得的红利，也免征其所

得税。[5]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中国的制造工业就在这种背景下蓬勃发展起来。下列统计数字反映了这种发展的历史趋势。[6]

中国雇佣30名以上工人的工厂数*

| 年份 | 厂数 |
|---|---|
| 1913 | 279 |
| 1920 | 808 |
| 1925 | 1,457 |
| 1929 | 2,532 |
| 1933 | 3,450 |

* 1929年前天津的工厂数未包括在内。

在短短的二十年里，中国工厂的数目增加了十几倍。至于这些工厂的性质，在中国也同在其它任何国家一样，首先繁荣起来并占有绝对优势地位的，是为大众提供大宗日用必需品且其投资收益较快的轻工业，如纺织品、服装、食品和其它日用工业品。剖析一下1933年中国工业产品的生产状况（见表9），即可看出各个工业部门的相对地位。[7]

在这一时期内，中国近代工业的性质及其发展状况，在进出口贸易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进口商品中变化最为显著的是棉纺织品。战前的1913年，棉制品和棉纱进口总额达18,200万关两，约占中国进口总额的三分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国内设立了数十家新的中外棉纺织厂。三十年代时，中国已能年产棉纱二、三百万包、棉布二、三千万匹（1匹＝40码）。[8] 同时，纺织品在进口总额中的相对地位则不断下降。1933～1934年中国对进口的棉布和棉纱课以重税后，到1936年，二者进口总

表 9　中国工业分业统计(1933 年)

| 部　　门 | 工厂数 | 生　产　值 | | |
|---|---|---|---|---|
| | | 国币(千元) | 美元(千元)* | % |
| 纺　织 | 859 | 879,291 | 231,657 | 42.4 |
| 食品、卷烟、饮料 | 547 | 548,463 | 144,504 | 26.4 |
| 皮革、橡胶 | 99 | 44,243 | 11,657 | 2.1 |
| 服　装 | 165 | 37,481 | 9,875 | 1.8 |
| 化工(火柴、肥皂等) | 184 | 90,200 | 23,765 | 4.4 |
| 纸张和印刷 | 269 | 58,595 | 15,438 | 2.8 |
| 电、水、煤气 | 666 | 272,391 | 71,767 | 13.1 |
| 其　它 | 661 | 145,658 | 38,376 | 7.0 |
| 总　计 | 3,450 | 2,076,922 | 547,049 | 100.0 |

* 兑换率：国币 100 元＝26.347 美元。

额为 1,000 万关两，仅占该年进口总额的 1.7%。另一方面，为满足国内工厂的需要，棉花的进口额迅速增加。1913 年原棉进口量仅 133,000 担，到二十年代末期，已增加到数百万担。1931 年由于进口商可以利用美国的棉花贷款，因而，该年原棉进口量达到了 470 万担。

糖、烟叶、煤油、纸张等其它消费品也是主要的进口项目。这些商品作为一个整体，在本期内，其进口值是在增加的。在 1931 年后，为保护国内生产，提高了进口税率，因而，糖、烟叶等项的进口量有所减少。包括大米和面粉在内的食品进口值，视国内的年成变化而逐年不同。丰收年份，食品进口值仅数百万关两；而象三十年代的歉收年份里，进口值超过了 15,000 万关两，每年进口量达 3,000 多万担，接近于国内粮食产量的 3%。

由于近代工业的大步跃进，生产资料、原料及其它有关商

品的进口值均大为增长。1913 年，国外进口的各种机器总值仅 800 万关两，占该年进口总值的 1.4%；但到 1936 年，已增至 3,850 万关两，占进口总值的 6.4%。其中，来自英、日、美、德的纺织机械和电力设备名列前茅。生铁、钢和其它建筑五金，化学产品、工业用染料和颜料等商品的进口值及其在进口总额中的比重均大为增长。1913 年这些商品仅占进口总额的 11%，到 1936 年，已增至 24%。

同时，中国的交通运输设施也有了很大的发展。铁路里程从 1911 年的近 5,800 英里增至 1935 年底的 9,773 英里。公路建设也迅速发展。1913 年时，中国实际上几无公路可言；到 1921 年，公路通车里程约 736 英里；1930 年增加至 29,000 英里；到 1935 年已竣工公路总长达 59,900 英里。在这十五年内，公路里程增加了 80 余倍。

有外资参与的民用航空业，开始于 1929 年。到 1935 年为止，三家航空公司设立了十条通达全国的航线，通航里程超过 1,680,000 英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因外国商船吨位不足，中国的航运业得到了新的刺激。战时及战后期间，航运公司蓬勃兴起。本时期结束时，中国航运业的总吨位已达 720,000 吨；其中仅 87,000 吨，即 12%，是 1913 年前建造或购置的。⑨

为适应该时期内运输体系的发展，铁路器材、车辆、航空和轮船设备的进口量也日益增加。1913 年，运输器材的进口总值为 450 万关两；到 1936 年增至 3,370 万关两。它们在进口总值中所占比重也从 1913 年的 0.8%增至 1936 年的 5.6%。随着公路运输与航空事业的发展，汽油和液体燃料进口量的增长更为迅速。战前，液体燃料进口值年仅数十万关两；到 1936 年已跃增至 2,500 万关两，进口总量达 14,000 万加仑。

表 10 显示了本时期内中国进口总额中生产资料的比重逐

渐增加的状况。为简略起见，表中仅选择了中国工业发展史中七个有代表性的年份。

1913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一年

1916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期

1920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初

1925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正常年份

1928 年：中国关税自主和世界经济大萧条的前一年

1931 年：东北地区尚被包括在中国对外贸易统计中的最后一年；也是世界经济处于大萧条的谷底的一年

1936 年：中日战争爆发前的一年；也是 1934 年最后一次修订税则对中国进口商品发生充分影响的年份

在出口贸易方面，主要出口商品的地位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在前一时期里，茶叶和丝是中国最重要的出口商品，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二者合计仍占中国出口总额的 33.7%。此后，其重要性不断下降。到1936年时，它们仅占出口总额的12.1%。另一方面，东北的豆类（主要是大豆）和豆饼，在出口中的比重则不断上升。到1931 年，它们已占出口总额的 21.4%，成为中国首要的出口商品。1932年后，日本侵略者在该地区建立了傀儡政权"满洲国"，该地区的进出口商品遂不再包括在中国海关统计之中。因而，大豆和豆饼的比重骤然下降。1936年仅占中国出口总值的1.3%。1932年后，籽仁和植物油（包括桐油、豆油），在中国出口贸易中的比重逐渐上升至首位；1936年它们占出口总额的18.7%。

本时期内，其它重要出口项目是：蛋及蛋制品，生皮、皮革和皮货，以及包括锡、锑、钨砂等战略矿品在内的矿石和金属品。这些商品每类分别占出口总值的 2～8%。

如将出口商品与进口一并考察，其最堪注目的是棉花和棉制品。战前，棉纱是中国的大宗进口商品，出口棉纱无记载，即

表 10　中国进口商品分类　　（净值，百分比）

| 年份 | 总计 价值(1,000关两) | % | 棉制品 | 棉纱 | 棉花 | 粮食(米、麦) | 面粉 | 糖 | 烟叶 | 纸 | 染料 | 液体燃料 | 交通器材 | 化学染料及颜料 | 钢铁及其它金属品 | 机械 | 其它 |
|---|---|---|---|---|---|---|---|---|---|---|---|---|---|---|---|---|---|
| 1913 | 570,163 | 100.0 | 10.3 | 12.7 | 0.5 | 3.3 | 1.8 | 6.4 | 2.9 | 1.3 | 4.5 | — | 0.8 | 5.6 | 5.3 | 1.4 | 34.2 |
| 1916 | 516,407 | 100.0 | 14.1 | 12.4 | 1.9 | 6.6 | 0.2 | 7.1 | 5.8 | 1.8 | 6.2 | 0.2 | 4.0 | 4.1 | 5.1 | 1.3 | 29.5 |
| 1920 | 762,250 | 100.0 | 21.8 | 10.6 | 2.4 | 0.8 | 0.3 | 5.2 | 4.7 | 1.9 | 7.1 | 0.4 | 2.6 | 6.4 | 8.3 | 3.2 | 24.3 |
| 1925 | 947,865 | 100.0 | 16.3 | 4.4 | 7.4 | 6.8 | 1.6 | 9.5 | 4.1 | 2.0 | 7.0 | 0.9 | 1.9 | 5.6 | 4.7 | 1.8 | 26.0 |
| 1928 | 1,195,969 | 100.0 | 14.2 | 1.6 | 5.7 | 5.7 | 2.6 | 8.3 | 5.1 | 2.4 | 5.2 | 1.4 | 2.3 | 7.5 | 5.4 | 1.8 | 30.8 |
| 1931 | 1,433,489 | 100.0 | 7.6 | 0.3 | 12.6 | 10.6 | 2.0 | 6.0 | 4.4 | 3.2 | 4.3 | 1.8 | 2.3 | 8.0 | 6.2 | 3.1 | 27.4 |
| 1936 | 604,329 | 100.0 | 1.3 | 0.2 | 3.8 | 4.1 | 0.5 | 2.2 | 1.8 | 4.1 | 4.2 | 4.1 | 5.6 | 10.8 | 13.2 | 6.4 | 37.5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贸易报告》。

使有，为数也极少；而中国出口的棉花却数倍于进口棉花。战后，由于棉纺织业在战争期间及其后数年间的迅速发展，这种状况发生了相反的变化。从1920年起，原棉进口量（主要是长绒棉）已超过了出口。从1928年起，棉纱出口量也开始超过了进口。1931年的税则实施后，棉纱出超额大为增加。1936年，进口棉纱仅10,000担，出口棉纱则达149,000担。棉纺织品的进出口状况也与棉纱一样发生了变化，但其变化程度不象棉花那样显著。1913年，中国出口棉布值为2,359,000关两，进口棉布则达109,882,000关两。战后，棉纺织品进口下降，而出口则不断增加，到1936年，棉纺织品进出口值几达平衡。

为说明上述中国原棉和棉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变化状况，表11值得参考。

表 11　棉货进出口

（单位：1,000）

| 年份 | 原棉（担） | | 棉纱（担） | | 棉纺织品（关两） | |
|---|---|---|---|---|---|---|
| | 进口 | 出口 | 进口 | 出口 | 进口 | 出口 |
| 1913 | 133 | 739 | 2,685 | （不详） | 109,882 | 2,359 |
| 1916 | 408 | 851 | 2,467 | 13 | 72,703 | 3,658 |
| 1920 | 678 | 376 | 1,325 | 70 | 165,889 | 4,950 |
| 1925 | 1,807 | 800 | 527 | 65 | 154,433 | 11,767 |
| 1928 | 1,916 | 1,112 | 285 | 350 | 170,345 | 16,356 |
| 1931 | 4,683 | 790 | 48 | 618 | 108,959 | 12,229 |
| 1936 | 673 | 609 | 10 | 149 | 9,292 | 8,767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贸易报告》。

1920年后，日益增加的出口华纱，在印度、香港、荷属东印度等地找到了市场。很大一部分华纱输往日本，供其进一步加工。

中国的棉纺织品则首先向有着大量华侨居住的东南亚国家输出，如海峡殖民地、荷属印度、菲律宾群岛和香港等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里，这些棉纺织品在近东各国甚至遥远的非洲大陆和中美洲等地，均备受欢迎。

煤也是一项比较重要的出口商品。中国出口的煤主要来自东北和华北，每年出口量为200万至400万吨；主要是输往日本。同时，华中与华南等地每年却要进口——也主要自日本进口——100万至200万吨煤。三十年代里，法属印支也成了中国的一个重要的煤供应来源。中国同日本之间煤的贸易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奇特的状况，一部分是由于日本在东北和华北的煤矿业中占有绝对的优势，那儿的煤矿所生产的焦炭和无烟煤正是日本国内工业所极为需要的；一部分是由于两国煤的生产与消费地区之间在地理上极为相近，并可利用廉价的水路运输。

本时期内，中国主要出口商品的相对比重及其变化状况，请见表12。

**表 12　中国出口商品分类**

（净值，百分比）

| 年　份 | 总　值 | | 丝及丝织品 | 茶　叶 | 豆类及豆饼 | 籽仁及油 |
|---|---|---|---|---|---|---|
| | 1,000关两 | % | | | | |
| 1913 | 403,306 | 100.0 | 25.3 | 8.4 | 12.0 | 7.8 |
| 1916 | 481,797 | 100.0 | 22.8 | 9.0 | 9.3 | 8.4 |
| 1920 | 541,631 | 100.0 | 18.6 | 1.6 | 13.0 | 9.1 |
| 1925 | 776,353 | 100.0 | 22.5 | 2.9 | 15.9 | 7.9 |
| 1928 | 991,355 | 100.0 | 18.4 | 3.7 | 20.5 | 5.8 |
| 1931 | 909,476 | 100.0 | 13.3 | 3.6 | 21.4 | 8.4 |
| 1936 | 452,979 | 100.0 | 7.8 | 4.3 | 1.3 | 18.7 |

（续表）

| 年份 | 蛋及蛋制品 | 生皮、皮革、皮货 | 矿砂及金属 | 煤炭 | 棉纱和棉制品 | 棉花 | 其它 |
|---|---|---|---|---|---|---|---|
| 1913 | 1.4 | 6.0 | 3.3 | 1.6 | 0.6 | 4.0 | 29.6 |
| 1916 | 2.6 | 6.0 | 6.3 | 1.2 | 0.8 | 3.6 | 30.5 |
| 1920 | 4.0 | 4.3 | 3.2 | 2.3 | 1.4 | 1.7 | 40.8 |
| 1925 | 4.3 | 4.0 | 2.9 | 2.6 | 2.0 | 3.8 | 31.2 |
| 1928 | 4.4 | 5.4 | 2.1 | 2.9 | 6.8 | 3.4 | 29.6 |
| 1931 | 4.1 | 4.1 | 1.6 | 3.0 | 4.9 | 2.9 | 32.7 |
| 1936 | 5.9 | 5.7 | 7.7 | 1.6 | 8.0 | 4.0 | 40.0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贸易报告》。

## 第二节　工业发展程度及对外贸易统计中的经济类别

显然，在两次世界大战的间隔期间，中国的轻工业和原材料工业正处于逐步发展的阶段。为了更确切地显示工业发展的状况，人们常试图将所有进出口商品按其生产加工的不同程度重新分组。在大部分经济发达的国家内，这种按经济类别划分的统计数字都是现成的。但在中国，直到 1934 年为止，海关总税务司署还没有编制这类统计。三十年代，南京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为了显示中国经济状况的历史背景，曾根据上述标准，对进出口商品重加组合分类。现择其有代表性的年份列为表 13A 和表 13B。[10]

进口贸易的状况比出口贸易更为清楚地显示出在这一时期内中国工业化的缓慢进展。在进口方面，包括棉花与烟叶在内的原料类，在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从 1913 年的 5.3%上升到

## 表 13A　按经济类别划分的进口商品

（百分比）

| 品　　种 | 1913 | 1916 | 1920 | 1925 | 1928 | 1931 | 1936 |
|---|---|---|---|---|---|---|---|
| 牲　　畜 | 0.1 | * | * | * | 0.1 | * | * |
| 饮料和食物 | 18.1 | 22.5 | 11.5 | 23.3 | 22.5 | 22.6 | 11.0 |
| 未 制 成 | 3.6 | 7.0 | 1.1 | 7.1 | 6.1 | 10.8 | 4.8 |
| 已 制 成 | 14.5 | 15.5 | 10.4 | 16.2 | 16.4 | 11.8 | 6.2 |
| 原　　料 | 5.3 | 7.7 | 9.3 | 15.4 | 13.9 | 21.7 | 13.4 |
| 半制成品 | 26.7 | 26.2 | 30.7 | 21.8 | 20.1 | 19.7 | 22.3 |
| 制 成 品 | 40.4 | 40.5 | 47.0 | 38.1 | 41.9 | 34.4 | 44.2 |
| 其　　它** | 9.4 | 3.1 | 1.5 | 1.4 | 1.5 | 1.6 | 9.1 |
| 合　　计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不足 0.05%。　　** 1917 年前主要是鸦片，其后主要是军火。

## 表 13B　按经济类别划分的出口商品

（百分比）

| 品　　种 | 1913 | 1916 | 1920 | 1925 | 1928 | 1931 | 1936 |
|---|---|---|---|---|---|---|---|
| 牲　　畜 | 1.7 | 1.1 | 1.0 | 0.5 | 0.4 | 0.7 | * |
| 饮料和食物 | 17.4 | 16.9 | 20.6 | 13.9 | 15.7 | 15.0 | 24.7 |
| 未 制 成 | 4.1 | 2.4 | 8.9 | 4.5 | 5.1 | 4.3 | ** |
| 已 制 成 | 13.3 | 14.5 | 11.7 | 9.4 | 10.6 | 10.7 | ** |
| 原　　料 | 29.1 | 24.7 | 23.9 | 31.3 | 35.4 | 37.7 | 35.8 |
| 半制成品 | 38.7 | 43.2 | 37.5 | 38.9 | 34.8 | 32.5 | 23.2 |
| 制 成 品 | 12.2 | 11.0 | 14.6 | 13.8 | 13.3 | 13.6 | 16.3 |
| 其　　它 | 0.9 | 3.1 | 2.4 | 1.6 | 0.4 | 0.5 | — |
| 总　　计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已经包括在其它类别中。　　** 未分列。

1936 年的 13.4%；而半制成品的比重则下降了；饮料和食物进口，也在向未制成品的方向转变。在这整个时期内，制成品在进口总额中的比重，虽然仍维持在40%左右，但在本时期的最后数年里，这一类中的生产资料及建筑制成品的比重，则有所增加。

在出口方面，原料在出口中的比重非但没有递减，反而有所增加，从 1913 年的 29.1%，增加到 1936 年的 35.8%；半制成品的出口则有所减少，从占总额的 38.7%下降到 23.2%；制成品的比重也只是在 1931 年后才有所增加。在工业发展过程中，这样的出口贸易状况是较不寻常的。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中国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能够出口大量原料；而在此期间，中国的半制成品出口货的国内外市场状况均发生了变化。为适应世界市场上不断出现的新需求，一些不同品种的新原料，常常从原先不引人注目的地位，发展为中国的主要出口商品。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植物油和金属矿品成了新的重要出口商品；战后，大豆和籽仁、继之以猪鬃，在中国出口贸易中占据了首要的地位。换言之，中国是一个品种繁多、藏量丰富的庞大的农矿资源储藏库。中国本身的工业发展，至少在初期阶段，尚无法完全吸收各种可供出口的原料、甚至某些工业原料。比如，尽管棉花、煤及其它一些纺织原料在本期内国内的消耗量大量增加，中国还是能够大量出口这些原料。

制成品(包括半制成品)的出口之所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贸易量和对这些产品的消费量增加了；也由于国外——尤其是在三十年代——对中国的半制成品出口货的需求不稳定。1929 年后中国保护关税的实施、水陆运输事业的发展，以及三十年代银元的贬值，刺激了民族资本或外人在中国领土内兴办的近代工业，这些工厂生产的很大一部产品，越来越容易为国内消费者所购买。虽然由于缺乏足够的统计资料，无法编制

一个指数表，以表示通过各种运输手段所进行的全部国内贸易量的增长状况。但根据海关贸易报告计算的表 14，已显示了通过轮船运输的国产品的国内埠际贸易量对外贸进出口量的比重已有大幅度的增长。

表 14　进出口贸易与埠际贸易值的比重

| 年　份 | 由外国进口 | 向外国出口 | 国产品的埠际贸易 | 总　计 |
|---|---|---|---|---|
| 1913 | 49.6 | 35.1 | 15.3 | 100.0 |
| 1916 | 42.2 | 39.4 | 18.4 | 100.0 |
| 1920 | 45.6 | 31.9 | 22.5 | 100.0 |
| 1930 | 44.4 | 30.7 | 24.9 | 100.0 |
| 1936 | 33.1 | 24.8 | 42.1 | 100.0 |

如果将1913至 1936 年间的增减净比并列如下表，则我们就可以更为清楚地看到进出口商品中原料与制成品相对比重的变化状况。

| 类　别 | 进口(%) | | | 出口(%) | | |
|---|---|---|---|---|---|---|
| | 1913 | 1936 | 变化净比 | 1913 | 1936 | 变化净比 |
| 原　料 | 6.3 | 13.4 | +8.1 | 29.1 | 35.8 | +6.7 |
| 制成品（包括半制成品） | 67.1 | 66.5 | −0.6 | 30.9 | 39.5 | −11.4 |

这种变化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加以考察，即考察这两年内，制成品（包括半制成品）对原料比重的变化，犹如下表所示：

| 年　份 | 进　口 | 出　口 |
|---|---|---|
| 1913 | $12.7\left(=\frac{67.1}{5.3}\right)$ | $1.7\left(=\frac{50.9}{29.1}\right)$ |
| 1936 | $5.0\left(=\frac{66.5}{13.4}\right)$ | $1.1\left(=\frac{39.5}{35.8}\right)$ |

这些数字表明，在这整个时期内，就总的趋势而言，制成品对原料的比重在进口中比在出口中下降幅度大得多。

## 第三节　中国工业发展的停滞

从前面各章所揭示的中国对外贸易与有关的统计资料，可以看出，在我们所考察的这一时期内，近代工业确实正在中国兴起。但同时，工业发展的进程并未走得太远。直到三十年代中期，中国（包括东北在内）仅有铁路 9,773 英里，每年仅生产煤 2,680 万吨、铁矿石 250 万吨、生铁 60 万吨；而且，四亿五千万人口中仅有纱锭 550 万枚。[11] 三十年代时，中国近代工矿企业产值还不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10%，而农业产值则占 62%。[12] 近代工业中仅有工人 521,000 名，外加大约 2,000,000 名矿工，他们在全国人口总数中所占比重微乎其微，两者合计仅占 0.5% 左右。[13]

二十年代后，当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刺激作用减退以至完全消失时，中国工业发展的进程即开始停滞（参见注 11）。战时及战后初期短暂的"工业化景气"，在当时的经济和社会—政治条件下，没有也确实不可能扎根繁荣。妨碍中国真正实现工业化的因素略如下述：

（1）社会—政治上与经济上准备不足：在这一时期的大部分时间内，中国处于动荡、混乱和无政府状态。内部纷争特别是各地军阀的割据，把国家搞得四分五裂。1928 年后，国民党政府统一了中国，注意经济的稳定与复兴；但不同党派间的武装冲突，仍未中止。

1937 年中日战争爆发前的数十年里，工商业深受军阀政策的阻挠与破坏。"厘金"和其它种种地方性捐税等站到处皆是；

火车经常出轨，运输遭到破坏，车辆时被扣押，轮船往往被交战双方强制征用，国内经济遭受摧残。例如，1924～1925 年间，由于军事冲突的结果，仅国营铁路因运输吨位的减少，损失约值八亿银元。[14]

度量衡不统一，不同省份、甚至同一城市内的标准亦各不相同。1933 年前，全国使用的银元和铸币纯度各异，又无严格的银行法限制纸币的发行。以当地军阀为后盾的银行可以在一夜之间突然创立。它们发行的纸币不是以现金准备而是以枪杆子为后盾，强制投入流通，这就给工商业者造成了极大的损失。最无信用的是二十年代在东北发行的不兑换纸币。

没有实施适当的公司法，以保障中国企业未来的金融地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最初几年里，中国的棉纺织业空前繁荣，每年付给股东的红利高达 40%，但却从未考虑留出充足的备用金或企业更新资金，以便顺利地应付二十年代中期世界商业复苏时必然出现的外国竞争，以致许多华资纱厂不得不宣告破产。大部分华资企业不管其财务状况如何，每年都有固定义务向股东支付至少 8～9 厘的官利，这就常常迫使企业低估折旧，造成企业资产不足。[15] 正如许多华资工厂的命运所证明的那样，工业中这种不良的经营方法，容易导致企业的毁灭和失败。

中国的人均国民收入水平极为低下，在三十年代里，平均每人每年不到 20 美元。[16] 能留供形成资本的储蓄，即使有，也少得可怜。中国的人口中，农民占绝大部分，他们都处于贪婪的地主与地方军阀的压榨下。他们被迫交纳的地租如此之重，以至他们实际上已丧失了购买能力。[17] 而大众的购买力却是一个自由经济国家中实现工业化的真正基础；尤其是在工业化的初期阶段，轻工业和日用必需品工业有可能首先发展时，更是如此。军阀与大地主搜括去的那些资金，并非再投资于国内的工商企业，

而是仅仅为了安全的考虑，储存于外国银行，或投资于大部分富有的华人所居住的通商口岸里的房地产业上。这样，它们一方面加强了外国在华资本的力量(见下节讨论)；另一方面，由于缺少保护性的关税，如1929年前的情况那样，沿海城市的富人不断地养成消用进口商品的习惯；从而，损害了国内幼稚的工业。

阅读和书写的能力，是任何一个行业的工人都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要求。但中国的绝大部分人民过去是、现在也仍然是文盲，而工厂却不得不从这些人中招收工人。在这一时期里，平民教育有了一些进步，但进步极为缓慢，同招收工人所需要的广泛基础相比，还有很大的距离。[18] 在中国既无高等的教育，也无先进的科学技术的研究，来促进工业的发展。1916年中国所有大专院校共有学生25,000名；到1934年，学生数仅增至43,000名。其中，主修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的不超过14,000名。[19] 政府和私人的工业研究机关均为数甚少，研究项目极为有限。[20]

负责管理和促进工业发展的政府部门，对于它们的任务缺乏热诚。例如，迟至1932年和1944年，政府才分别制订了鼓励和保护一切发明和改良的《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和专利法。1944年，专利法通过后，才在经济部属下设立了专利局。据经济部统计，到该年年底止，仅有93个项目获得专利权或其它奖励。[21] 假若专利权的实施或授予的数目，可以表示一个国家技术进步和工业发展的程度，那末，当时的中国仍仅处于"前工业化"的阶段。经济发达的国家，如美、英、德、法和日本，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数十年里，每年各自所授专利权，即已达数千甚至数万项了。[22]

虽然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意外机会的人为刺激，中国工业曾有所景气，但在上述经济和社会条件下，显然无法站稳脚跟并长久发展下去。二十年代后期及三十年代，世界经济大萧条开

始影响到中国，中国的工业经受不了严峻的考验，难于支撑，许多工厂（主要是纺织工业）只好出卖给日本的在华企业。

（2）外人在华资本的控制与压迫：列强在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包括领事裁判权）的庇护下，进入了中国。1895年《马关条约》签订后，它们又取得了在中国所有通商口岸直接投资的自由和设厂的特权。外人在华资本——尤其是日本的在华资本，充分地利用战争期间及战后的局势迅速扩展。1929 年中国实施了带有保护性的进口税则，它们的发展更达到了一个新的高潮。外人在华投资不仅绝对值大为增长，而且对中国资本的影响也日益增加。[23] 下面就是这种情况的一个横剖面，表明到本时期结束时，外资已经控制了中国的整个工业经济——更不用说金融、贸易等部门了。[24]

1933 年中国近代工厂约 3,450 家，年生产总值为 547,049,000 美元。其中，283 家外资工厂的产值高达 174,118,000 美元，占总额的 31.8%。[25] 外人在华工业投资中，棉纺业居于首位，它们生产的棉纱价值 73,957,000 美元；各大都市中的电、水、煤气等公用事业，每年收入估计约达 40,815,000 美元；1933 年外商卷烟工业的总产值达38,070,000 美元。上述三个部门对于中国的工业发展和人民的日常生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而外资在其中均拥有优势。1933 年这三个部门的生产总值中，外资企业分别占 42.2%、56.9%和 63.3%。在蛋制品、船舶修造、皮革制造及木材加工业中，外资企业虽也占有生产总值的 50～65%，但其绝对值却比较小。详细情况见表 15。[26]

外资工厂集中于租借地和主要通商口岸所在的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如上海、大连、广州、青岛等。

与机制工业密切相关的煤矿和运输业中，外资所占比重也

表 15　近代工业中外资企业的地位(1933 年)

(值单位：1,000 美元)

| 工业部门 | 生产总值 | 外资企业生产值 | % |
|---|---|---|---|
| 棉　纺 | 175,170 | 73,957 | 42.2 |
| 电、水、煤气 | 71,767 | 40,815 | 56.9 |
| 烟　叶 | 60,151 | 38,070 | 63.3 |
| 蛋制品 | 7,200 | 4,090 | 56.8 |
| 纸张和印刷 | 15,438 | 2,899 | 18.8 |
| 火柴和肥皂 | 12,887 | 2,750 | 21.3 |
| 纺织(不包括棉纺) | 56,497 | 1,617 | 2.9 |
| 造船和修船 | 2,376 | 1,373 | 57.8 |
| 锯　木 | 1,989 | 1,308 | 65.8 |
| 电　工 | 4,200 | 1,212 | 28.9 |
| 皮革制造 | 2,248 | 1,161 | 51.6 |
| 其　它 | 137,126 | 4,866 | 3.5 |
| 总　计 | 547,049 | 174,118 | 31.8 |

不小。1928 年中国煤总产量为 25,091,000 吨(包括土法开采的煤)。其中，14,117,000 吨即 56.3%，是由外资经营的煤矿生产的。若将土法开采的煤除外，全国用近代设备开采的煤中，外资煤矿生产的高达 81.7%。[27]

在航运业中，中国轮船总吨位为 1,433,206 吨。其中，外国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占 713,092 吨，约为中国轮船总吨位的一半(达 49.8%)。[28] 外资在中国铁路中的势力较为复杂。总长 16,972 公里的铁路线中，外资拥有 1,594 公里(占 9.4%)；中外合资经营的铁路为 2,025 公里(占 11.9%)；其余 13,353公里，即 78.7%，主要是中国政府所有。但在这 13,353 公里铁路建设

的投资中，45.5%是外国的贷款：由六、七个国家在近四十年内提供的贷款总额累计达54,000,000英镑。无庸赘言，在此期间，中国政府的偿债负担是极为沉重的。因而，估计得保守一点，中国的铁路事业，一半以上也直接、间接地处于外资的控制和影响之下。[28]

中国人民认为外人在华资本控制和压迫了中国的经济，不仅是因为看到外资在中国经济各部门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而且也是因为警觉到了造成外资这种重要地位的特殊政治条件。外资是在各项不平等条约提供的特殊权利庇护下、实际上享有"超国民待遇"而发展起来的。外人在华企业凭藉其优越的技术条件、有效率的管理和雄厚的金融实力，可以轻而易举地与中国民族工业竞争。在三十年代前，由于被剥夺了关税自主和其它适当的保护措施，中国民族工业从未有机会成长起来。外人在华资本的代理人处于领事裁判权的庇护下，它们在商业与工业中的违法行为，不会受到中国法律的制裁。外资工厂及有关的金融机构，不是设于租借地内，就是设于通商口岸的租界内。在这些地方，中国的法令制度全然无效。根据1895年《马关条约》第六款的规定，外人在华工厂的产品均作为进口商品对待，只须交纳值百抽五的一揽子捐税后，即可运往中国内地；而中国同类工厂的产品却必须负担远为沉重的各种转口税和其它内地税。

已经如此控制了中国近代经济的外国资本，在这种有利的条件下，利用一切机会进一步扩张。因而，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中国国民经济的命运不是操于中国人之手，而是操于许多利益互相冲突的贪婪的帝国主义者手中。因为他们都追求自己的在华经济利益，毫不顾及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因而使整个经济造成无政府状态。中华民国的创始人孙中山先生仔细分析了这种状况，一再告诫国人说：中国已经处于"次殖民地"的地位。[29]

外资在中国的扩展，迫使中国人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当然，外国资本的入侵，也促使中国社会经济发生了一些变化，它对中国工业发展的某些方面也有一定的裨益。在相对安定的各通商口岸内，每一家外国工厂、每一家外国金融机构，都是一所训练学校，中国的劳资双方都可以从中获取工业技术和管理技能知识。即使是由外国人管理的海关、邮局、盐务署和铁路，中国人也可以从中看到有秩序、效率高的经营管理榜样，并从中受到启发。外商的工厂和商业机构显示出近代机制工业和管理方式，是优越于中国古老的生产方式和方法的，从而激发了中国人实现工业化的愿望。外人经营的铁路、电讯、航运、电力设施及其它所谓"社会经营资本"，对外人、也对华人工厂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简言之，从长期的、动态的社会经济分析来看，正是由于人口的压力、国民收入的微少、资本的缺乏、教育的落后、封建的社会结构、软弱的中央政府，以及外国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干涉，形成了阻挠中国工业发展的恶性循环。其中每一个环节都强化和巩固了另一个环节，阻碍着中国经济的发展。

中国的爱国主义者孙中山先生，看到了德国、日本崛起成为新的工业国家的事实，主张首先建立一个革命的、强有力的中央政府，来打破这种恶性循环。三十年代初期，孙先生毕生的抱负和努力似乎有了实现和成功的希望。但是，作为上述邪恶势力之一的外国干涉也发生了新的剧变。日本持续不断的武装侵略，破坏了中国政治上与经济上的统一与进步。到 1937 年，日本终于发动了全面侵华的军事行动。

除了从社会经济的角度分析中国工业发展停滞的原因外，还有一些从意识形态角度分析这一问题的观点。其中包括：中国形而上学的文化传统、中国的社会价值观念，以及对物质进步

漠不关心的态度。这些因素虽然加强那些阻碍中国经济进步的恶性社会经济势力，但它们本身肯定不是主要的因素。有着深厚的中国传统的东南亚各国数百万华侨所表现出来的智慧、勤劳以及高度的企业精神，充分地证明了，用意识形态的原因解释这个问题是错误的或不恰当的。此外，1932～1945 年，在东北突然兴起的工业发展浪潮(详见第九章)也是一个反证。东北的绝大部分居民都是中国人，他们与中国的文化传统有着紧密的联系。但那里的社会经济条件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人口压力不太严重，工业资本从国外得到了充分的供应，此外，又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的日人管理机构，摆脱了外界的干涉；因而，尽管它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战争，东北还是迅速地实现了工业化。

## 第四节　贸易方向与"势力范围"

随着中国同外部世界联系的进展，中国对外贸易的方向大为扩大并多样化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刺激下，这种趋势变得更为突出。在中国早期对外贸易中占绝对优势的英帝国，已让位于美国和日本。战后的一段时期里，在中国的进口和出口总额中，日本占三分之一左右。但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的比重即急剧降至不足 20%。另一方面，二十年代时，中美贸易已占重要地位，到三十年代，中国对外贸易中，美国所占比重已高居首位。

中国从美国进口的商品主要是消费品，如汽油、煤油、纸张、木材和各种车辆。作为工业原料的棉花、烟叶以及机器和五金制品也大量输入。中国输美商品中，桐油占首位，其次是各种植物油、金属矿石、丝以及猪鬃、兽皮、肠衣、蛋和蛋制品等畜牧

产品。

二十年代后，德国与中国的贸易也迅速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中德贸易实际上并不存在。但到 1936 年，中国从德国进口的商品已达 96,430,000 关两，对德出口的商品则达 25,144,000 关两，分别占中国进口和出口总额的 15.7% 和 5.5%。从德国进口的商品主要是五金、机器和其它金属制品及化学产品；对德出口的商品则是花生、锑及畜产品。

中法贸易与战前水平几乎相同，无论是贸易总值还是商品结构均无重大变化。在这整个时期里，中国对法贸易仍保持顺差。

战前，俄国占中国进口总额的 3.8%、出口总额的 11.1%。十月革命后，中俄两国的贸易联系有所阻滞。此后，两国间的贸易额始终不大。日本占领东北后的 1932 年，苏联与中国关内的贸易几乎下降到零。在本时期的最后几年里，中国对苏联出口或由苏联进口的商品，在进口和出口总值中，从未超过 1%。

中国同大部分华侨居住的泰国、法属印度支那、菲律宾、荷属东印度、英属印度、海峡殖民地(新加坡)以及北婆罗洲等南亚邻国间的贸易则在增长。1919 年，这些南亚国家合计仅占中国进口总额的 7.4%(49,511,000 关两)；占中国出口总额的4.8%(30,410,000 关两)。到 1935 年，它们在中国进口和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已分别上升至 21.3% 和 9.1%；其价值分别增至 128,107,000 关两和 33,917,000 关两。

在此还应提及中国对某个或某几个国家进口商品的抵货运动问题。抵货运动本身是一个原始的、具有双刃作用的方式；中国人不断地使用这个和平手段，进行消极的抵抗，以报复外国侵略者凭藉军事上优势，强加于他们身上的种种不公正的行为和苦难。从 1905 年起，直到 1937 年中日战争爆发时止，中国被迫

进行了十多次全国规模的抵货运动。日本比其它国家更多地成为这种非暴力抵抗运动的对象。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表明民族觉醒和民族团结的爱国主义行动，能有效地达到其所宣布的目标，但它对被抵货国所造成的实际的商业损失，则尚有争论。效果比较明显的是1925～1926年针对英国和香港及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针对日本的两次激烈而长期的抵货运动。[90]

由于中国海关解决了香港这个东方最大的商品转运中心和再分配中心的统计问题，分析中国对外贸易方向——至少在进口方面——更为方便了。1932年起，中国海关采用了"领事签证发票制"及一套标准的申请书，以确定每艘自香港和其它转运中心驶往中国的船只上所载货物的真实来源。这项工作做得很成功。[91] 1931年关册所载来自香港的进口商品在中国进口总值中所占比重为15.3%；1932年即降至5.7%；1933年又降为3.3%；此后数年里仅占进口总额的2～3%。但是，在确定那些输往香港的中国出口货物的最终去向时，这种制度并不怎么成功。因为香港的大部分收货商人在这些货物运到时，他们自己也不知道最终将运往何处。他们只是这些货物的首批买主，还要根据以后的市场状况将货物再出口到其它国家。香港当局发表的贸易统计虽记载了每一项出口货物的去向，但对于这些被转运至其它国家的货物来自何处，却不予记载，因而，要供进一步分析之用，是不够详细的。

在海关方面对进口商品的来源作了许多加工修正后，我们将本时期最后数年间中国对外贸易的国别比重，列为表16。

主要缔约国在中国各地区支配对外贸易的程度，深受他们根据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在各该地区中所享特权范围的影响。1919年前，没有可供分析的统计数字，1919～1931年各年的数字，可从中央研究院编制的特种统计报告中查到，这一报告是根

表 16　对外贸易的国别比重

（百分比）

| 国别 | 进口 | | 出口 | |
|---|---|---|---|---|
| | 1935 | 1936 | 1935 | 1936 |
| 英国 | 10.6 | 11.7 | 8.6 | 9.2 |
| 英国在远东和亚洲的殖民地(不包括香港) | 5.1 | 4.2 | 5.8 | 4.9 |
| 英国其它殖民地 | 6.8 | 4.8 | 2.0 | 3.2 |
| 香港 | 2.2 | 1.9 | 16.5 | 15.1 |
| 美国 | 18.9 | 19.6 | 23.7 | 26.4 |
| 日本* | 15.1 | 16.3 | 14.2 | 14.5 |
| 德国 | 11.2 | 15.9 | 5.0 | 5.5 |
| 法国 | 1.4 | 2.0 | 5.1 | 4.3 |
| 南亚各国** | 16.2 | 12.2 | 3.3 | 3.6 |
| 其它 | 12.5 | 11.4 | 15.8 | 13.3 |
| 总计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总计 价值(千关两) | 593,514 | 606,241 | 369,896 | 458,653 |

* 来自日本的进口，不包括走私贸易数(见表 29 的注)。　** 不包括英帝国在亚洲的自治领和保护地。

据迄今尚未发表的海关统计报告计算出来的。[39] 1936 年起，海关开始发表同样的材料。表 17 和表 18 即是根据上述材料编制而成的，它们说明并证实了下面关于对外贸易的分配同主要缔约国在华势力范围有关的论述。

在东北地区，日本的势力在日俄战争后，深深地扎了根。1931 年前，东北地区进口商品中，55～65% 来自日本；出口产品中 35～60% 输往日本。若将该地区同朝鲜之间的贸易往来也包括在日本帝国的份额内，那么，日本在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即增至 60～70%，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即增至 50～70%。1931 年

日本占领东北、并于1932年建立了"满洲国"傀儡政权后，日本在该地区的贸易势力就具有排他性的了。1936年东北地区进口总值为64,400万元(或40,500万关两)，其中，53,500万元来自日本帝国，在进口总值中所占比重高达83%；出口商品总额中，59%输往日本帝国，价值达28,000万元。必须注意到，历史上(直到1933年为止)，东北曾是中国唯一的贸易出超地区，该地区出超额年在数千万至一亿关两不等。自从被日本占领后，日本以商品出口的形式，在东北地区每年投资数亿日元，[59]以至于该地区突然变成了一个贸易入超地区。1936年，东北地区的外贸逆差达17,000万元，即10,700万关两。

由于地理上的接近和历史上的原因，1931年前，俄国在东北的贸易中居第二位，占该地区进口总额的10%、出口总额的10～23%。东北傀儡政权成立后，俄国预见已无法与日本进一步争夺在东北的经济利益，因而于1933年3月，将中东铁路出售给"满洲国"，从而完全退出了这个角逐的场所。1936年(即本时期末年)东北的进口商品中，来自俄国的仅25万元；输往俄国的土产品约值150万元。

在这个时期里，该地区同美、德、英、法等其它各国的贸易仍继续进行，除了德国之外，它们在该地区进出口商品总额中所占比重均在下降。

在华北，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虽将其在山东省(青岛位于该省)的特权转让给日本，但日本对该地区的经济控制还不太牢固。只在战争结束后的最初几年里，日本充分利用当时的世界经济局势，在该地区对外贸易中曾攫取到更大的份额。在正常年份里，日本在该地区进口贸易中占40%、出口贸易占30%。美国列第二，占该地区进口总额的10～17%、出口总额的22～28%。英、德只占较小的比重。

表 17　按地区和国别划分的进口商品货值及比重

（值单位：1,000关两）

| 地区 | 年份 | 美国 % | 日本† % | 英国 % | 德国 % | 法国 % | 俄国 % | 香港 % | 其它 % | % | 总值 |
|---|---|---|---|---|---|---|---|---|---|---|---|
| 东北 | 1919 | 13.6 | 64.5 | 1.1 | * | 0.1 | 9.8 | 2.2 | 9.1 | 100.0 | 143,227 |
| | 1927 | 9.8 | 55.2 | 2.6 | 3.0 | 0.7 | 11.2 | 5.8 | 11.7 | 100.0 | 179,509 |
| | 1931 | 8.2 | 56.9 | 2.9 | 3.2 | 0.5 | 9.4 | 5.6 | 13.2 | 100.0 | 152,676 |
| | 1936‡ | (3.9) | (83.0) | (1.2) | (2.0) | 0.1 | (*) | (0.8) | (9.0) | 100.0 | (405,293) |
| 华北 | 1919 | 16.9 | 61.2 | 5.0 | — | 0.6 | 0.3 | 9.0 | 7.0 | 100.0 | 92,241 |
| | 1927 | 16.2 | 47.3 | 5.0 | 6.1 | 1.2 | 0.4 | 10.7 | 13.1 | 100.0 | 150,420 |
| | 1931 | 17.1 | 40.8 | 7.8 | 6.6 | 1.2 | 1.6 | 11.3 | 13.6 | 100.0 | 173,553 |
| | 1936 | 9.9 | 41.3 | 9.5 | 10.2 | 0.4 | 0.3 | 0.4 | 28.0 | 100.0 | 90,357 |
| 华中 | 1919 | 22.8 | 29.9 | 18.3 | — | 0.8 | 0.2 | 10.8 | 17.2 | 100.0 | 316,957 |
| | 1927 | 24.7 | 22.7 | 12.7 | 5.0 | 2.3 | 0.4 | 5.0 | 27.2 | 100.0 | 493,671 |
| | 1931 | 30.5 | 13.8 | 10.8 | 7.2 | 2.1 | 0.9 | 2.8 | 31.9 | 100.0 | 897,333 |
| | 1936 | 23.1 | 13.3 | 12.0 | 17.7 | 2.2 | 0.1 | 1.3 | 30.3 | 100.0 | 409,360 |

| | | | | | | | | | | | |
|---|---|---|---|---|---|---|---|---|---|---|---|
| 华南 | 1919 | 2.0 | 2.7 | * | — | * | — | 84.8 | 10.5 | 100.0 | 127,105 |
| | 1927 | 1.4 | 5.5 | 0.1 | * | * | — | 76.8 | 16.2 | 100.0 | 210,430 |
| | 1931 | 2.2 | 3.9 | 2.3 | 1.2 | 0.2 | — | 75.0 | 15.2 | 100.0 | 224,620 |
| | 1936 | 14.6 | 6.4 | 12.5 | 13.8 | 2.4 | * | 5.4 | 44.9 | 100.0 | 106,524 |
| 总计 | 1919 | 16.2 | 36.3 | 9.5 | * | 0.5 | 2.1 | 22.6 | 12.8 | 100.0 | 679,530 |
| | 1927 | 16.1 | 28.4 | 7.3 | 3.8 | 1.4 | 2.2 | 20.6 | 20.2 | 100.0 | 1,034,030 |
| | 1931 | 22.2 | 20.0 | 8.3 | 5.8 | 1.5 | 1.7 | 15.3 | 25.2 | 100.0 | 1,448,187 |
| | 1936 | 19.6 | 16.3 | 11.7 | 15.9 | 2.0 | 0.1 | 1.9 | 32.5 | 100.0 | 606,241 |
| 全国（价值） | 1919 | 110,237 | 246,941 | 64,292 | ** | 3,376 | 14,061 | 153,632 | 86,991 | | |
| | 1927 | 166,794 | 293,794 | 75,072 | 39,354 | 14,700 | 22,607 | 212,593 | 209,116 | | |
| | 1931 | 321,342 | 290,187 | 119,986 | 83,514 | 21,684 | 24,099 | 222,077 | 364,398 | | |
| | 1936 | 119,070 | 98,573 | 70,923 | 96,430 | 11,798 | 797 | 11,421 | 197,229 | | |

* 不足0.05%。　** 少于500关两。　† 1919和1927年的数字包括台湾。　# 1936年东北的数字引自"满洲国"贸易统计。这一数字不包括在"全国总计"栏内。该年，东北同日本的贸易数包括台湾和朝鲜。为求一致起见，其对"关内"贸易，不作为其对外贸易。(并可见表75)

说明：华中包括华东沿海及长江流域各通商口岸。华南包括华南沿海及西南内地各通商口岸。

表 18　按地区和国别划分的出口商品货值及比重

（值单位：1,000关两）

| 地　区 | 年　份 | 美　国 % | 日本** % | 英　国 % | 德　国 % | 法　国 % | 俄　国 % | 香　港 % | 其　它 % | % | 总　值 |
|---|---|---|---|---|---|---|---|---|---|---|---|
| 东　北 | 1919 | 6.1 | 60.4 | 3.5 | — | 0.2 | 10.2 | 0.6 | 19.0 | 100.0 | 156,297 |
| | 1927 | 3.5 | 34.9 | 4.4 | 0.6 | 0.2 | 22.8 | 1.7 | 31.9 | 100.0 | 289,337 |
| | 1931 | 1.9 | 44.9 | 5.5 | 1.7 | 0.5 | 14.1 | 2.3 | 29.1 | 100.0 | 322,076 |
| | 1936* | (3.4) | (59.2) | (5.8) | (10.6) | (1.0) | (0.3) | (1.8) | (17.9) | (100.0) | (298,341) |
| 华　北 | 1919 | 8.3 | 74.5 | 1.1 | — | 0.2 | 1.0 | 8.3 | 6.6 | 100.0 | 62,311 |
| | 1927 | 24.8 | 37.7 | 10.8 | 4.3 | 3.0 | 0.3 | 11.7 | 7.4 | 100.0 | 142,207 |
| | 1931 | 22.1 | 34.7 | 12.6 | 5.7 | 3.4 | 0.1 | 10.3 | 11.1 | 100.0 | 155,721 |
| | 1936 | 28.4 | 27.2 | 8.6 | 7.4 | 2.1 | 0.2 | 7.1 | 19.1 | 100.0 | 122,664 |
| 华　中 | 1919 | 30.5 | 18.4 | 17.8 | 0.1 | 11.9 | 1.6 | 5.5 | 14.2 | 100.0 | 232,979 |
| | 1927 | 21.9 | 13.7 | 8.5 | 3.6 | 13.5 | 3.0 | 11.1 | 24.7 | 100.0 | 344,817 |
| | 1931 | 25.1 | 16.2 | 8.9 | 2.7 | 8.7 | 3.0 | 9.3 | 26.1 | 100.0 | 310,801 |
| | 1936 | 31.5 | 13.1 | 11.3 | 6.4 | 6.2 | 1.0 | 4.9 | 25.6 | 100.0 | 244,314 |

| | | | | | | | | | | | |
|---|---|---|---|---|---|---|---|---|---|---|---|
| 华　南 | 1919 | * | 1.7 | 0.7 | — | 0.1 | — | 84.9 | 12.6 | 100.0 | 129,222 |
| | 1927 | 0.4 | 5.0 | 0.4 | 0.2 | 0.2 | — | 77.1 | 16.7 | 100.0 | 142,259 |
| | 1931 | 1.4 | 0.3 | 0.8 | 0.2 | 0.2 | 0.3 | 79.2 | 17.6 | 100.0 | 120,878 |
| | 1936 | 8.9 | 0.5 | 4.2 | 0.6 | 1.9 | — | 55.1 | 28.8 | 100.0 | 86,675 |
| 总　计 | 1919 | 16.0 | 30.9 | 9.1 | * | 5.4 | 3.4 | 20.8 | 14.4 | 100.0 | 630,809 |
| | 1927 | 13.3 | 22.7 | 6.3 | 2.2 | 5.6 | 8.4 | 18.5 | 23.0 | 100.0 | 918,620 |
| | 1931 | 13.2 | 27.4 | 7.1 | 2.5 | 3.8 | 6.0 | 16.3 | 23.7 | 100.0 | 909,476 |
| | 1936 | 26.4 | 14.5 | 9.2 | 5.5 | 4.3 | 0.6 | 15.1 | 24.4 | 100.0 | 453,653 |
| 全　国（价值） | 1919 | 101,119 | 195,606 | 57,186 | 164 | 34,286 | 21,322 | 131,496 | 90,231 | | |
| | 1927 | 121,753 | 208,839 | 57,991 | 20,355 | 51,487 | 77,174 | 169,680 | 211,391 | | |
| | 1931 | 120,205 | 249,279 | 64,526 | 23,138 | 34,111 | 54,657 | 148,316 | 215,244 | | |
| | 1936 | 119,590 | 65,704 | 41,646 | 25,144 | 19,505 | 2,702 | 68,387 | 110,975 | | |

* 不足0.05%。　　** 1919和1927年的数字包括台湾。　　# 1936年东北的数字引自"满洲国"贸易统计。这一数字不包括在"全国总计"栏内。该年，东北同日本的贸易数包括台湾和朝鲜。为求一致起见，其对"关内"贸易，不作为其对外贸易。（参见表75）

说明：华中包括华东沿海及长江流域各通商口岸。华南包括华南沿海及西南内地各通商口岸。

在华中区（包括华东及长江流域各口岸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一半以上的最大商业中心上海即在本地区）对外贸易中，美国居首位。三十年代里，美国在本地区进口总额中占23～30%。日本所占比重则从1919年的30%下降至1936年的13%。来自英国的进口，历年为10%以上。但最后几年里，德国已超过了它。法国和俄国所占比重相对来说不太重要。

在本地区的出口中，美国也远居首位，占总额的22～32%。其次是日本和英国，分别占总额的13～18%和9～18%。法国居于第四位，它是该地区生产的上等生丝的稳定主顾，二十年代约占12～14%。三十年代里，由于世界丝市场严重萧条，法国所占比重下降至6～9%。总的看来，华中地区对德出口远远落后于法国，但1936年，对德、法两国出口的商品总值几乎相等。

华南地区外贸的分布另有截然不同的情况。由于历史的原因及香港在商业上的重要地位，英国在华南的对外贸易中比其它列强居于更重要的地位。1932年前，香港在该地区进口和出口贸易中所占比重均达四分之三，甚至高达85%以上，虽然这些商品的实际来源及去向都未能确定。1932年后，对于来自香港的进口商品的真实来源的统计作了许多改进，但运到该地的中国出口商品的最终去向却仍含糊不清。1936年，本区由香港进口的商品仅占进口总额的5.4%，而来自英国、美国、德国的商品则分别占总额的12.5%、14.6%和13.8%。从华南输往香港的货物，在其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仍高达55.1%。此外，还有4.2%和8.9%的出口商品，直接从华南输往英国和美国。

法国的势力范围在中国西南地区。它在云南省拥有一条同印度支那相联的铁路。由于山岭重叠，道路艰阻，法国对该地区自然资源的掠夺，并未达到其它各国在其各自势力范围中所达到的程度。因而，法国在该地区贸易中并未占突出的地位。

简言之，日本在东北的对外贸易中占有绝对的优势，越往南其势力越小；英国的情况恰恰相反，在华南的对外贸易中，英国所占份额高于其它各国，而越往北，其地位越不重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三十年代，美国在华中的贸易地位逐渐上升至首位。由于中国的对外贸易大部分在该地区进行，因而，美国在整个中国对外贸易中占有最大的份额。十月革命前，俄国在华贸易利益集中于东北地区，但这以后，它在该地区的重要性即逐渐衰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虽然德国被剥夺了它在中国所占的领土，但由于它向中国提供的工业品和机器设备越来越多，因而，三十年代里，德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逐年提高。

## 注　释

① 例见：(A)翁文灏：《中国经济建设论丛》，重庆，1943年，第47～54页；(B)《中国年鉴》(1936～1937年)中刘大钧所撰"工业"章；(C)海关总署：《十年报告》(第2及第3期，1892～1911年)；(D)邓嗣禹、费正清：《中国对西方的反应》(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哈佛大学出版社，1954年，第八章。

② 《中华年鉴》1921年，第979页。

③ 威罗贝：《外国在华特权和利益》，1927年，第2卷，第734～735页。

④ 1858年起，外国进口商品即已享有这一特权。参见第2章。

⑤ 美国政府印刷局出版：《对华贸易法，1922年》(China Trade Act 1922, with Amendments)，1935年；及威罗贝：同上书，第2卷，第930～942页；安立德 (Julean Arnold)：《中国工商手册》(China, a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Handbook, 1926)，1926年，第139～149页。

⑥ 汤纳 (R. H. Tawney)：《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力》(Land and Lobour in China)，伦敦，1932年，第196页；1933年的数字根据巫宝三等：《中国国民收入》(南京，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丛刊，第25种)，中华书局，上海，1947年，第3章。

⑦ 巫宝三等：《中国国民收入》，第 64 页后附表。

⑧ 中国棉纺工业迅速增长的状况，可见注 11。

⑨ 交通运输的统计引自：(A)张嘉璈：《中国发展铁路事业的斗争》，纽约，1943 年，第 88 页；(B)汤纳：《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力》，1932 年，第 196 页；(C)《中国年鉴》，1936～1937 年，第 375、993～1003 页；(D)巫宝三等：《中国国民收入》，中册，第 181 页。

⑩ 除 1936 年出口贸易的数字外，其余数字均引自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杂志》，1934 年 5 月；郑友揆：《我国关税自主后进口税率水准之变迁》附表 5，1938 年。1936 年出口贸易数引自中国海关总署：《中国海关报告》，1936 年，上卷。

⑪ 中国的铁路、煤、铁及棉纺工业的发展状况如下：

| 年 份 | 铁 路 (英里) | 煤 (1,000公吨) | 铁矿石产量 (1,000公吨) | 生铁产量 (1,000公吨) | 棉 纺 业 (纱锭：1,000枚) |
|---|---|---|---|---|---|
| 1894 | 195 | — | — | — | 205 |
| 1903 | 2,708 | — | — | — | 638 |
| 1911 | 5,796 | 15,000 | — | — | 922 |
| 1914 | 6,052 | 9,272 | 496 | — | 1,148 |
| 1920 | 6,856 | 19,485 | 1,490 | 185 | 2,053 |
| 1926 | 7,683 | 23,040 | 1,700 | 400 | 4,067 |
| 1935 | 9,773 | 26,750 | 2,546* | 608 | 5,527 |

资料来源：张嘉璈：《中国发展铁路事业的斗争》；方显廷：《中国之棉纺织业》；中国地质调查所编：《中国矿业纪要》；美国内政部编：《矿业年鉴》(Mineral Year Book)。

* 1934 年数字。

⑫ 巫宝三等：《中国国民收入》，上册，第 17 页；刘大中：《中国国民收入》(China's National Income)，华盛顿，1946 年，第 10 页。

⑬ 《中国年鉴》，1936～1937 年，第 1213 页。

⑭ 贝克 (J. E. Baker)："中国的交通运输" (Transportation in China)，载《美国政治和社会科学院年刊》(The Annals of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1930 年 11 月，第 169 页。

⑮ 方显廷：《中国之棉纺织业》，1934 年，第 264～271 页；永野明君：《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胡雪译），上海，1936 年，第 254 页。

⑯ 同注 12。

⑰ 从下列数字中可以看到占中国人口75%的农民的极为微薄的收入及其购买力的水平。中国的农户每家约五口人，平均每户仅有耕地 17.5 市亩，或 2.9 英亩；其主要农作物（在南方是稻谷，在北方是麦子、高粱、小米）年产量平均不到 30 市担（每市担约等于 110 磅）。在这少得可怜的农产品中，佃农和半自耕农（他们约占中国农户总数的 50%以上）还必须将其收获的 40～60% 以实物或货币地租方式交纳给地主，仅存不到一半的产品留供赡养全家。（这些数字引自 1936～1937 年《中国年鉴》中张心一所撰"农业经济"一章）

⑱ 据中国教育部公布的数字，1912 年，全国小学生总数为 2,795,000 名，1922 和 1931 年分别增至 6,602,000 和 11,684,000 名。据估计，1931 年全国学龄儿童共 50,140,000 名，入学人数仅约23.3%。中学生则更少。1930 年全国中学生总数为 514,000 名，仅占学龄儿童 1%左右。（见《中国年鉴》，1936～1937 年，第 474、480～483 页）

⑲ 《中华年鉴》，1921～1922年，第 556 页，及《中国年鉴》，1936～1937 年，第 465～466 页。

⑳ 《中国手册》（China Handbook），1950 年，第 397～402 页。

㉑ 中华民国主计处统计局编：《统计提要》，第 2 卷，第 180 页，1945年（油印）。未说明这 93 个项目仅为 1944 年一年的，还是包括1932～1944年各年的。不管怎样，这一数字都是很低的。

㉒ 马尔霍尔（M. G. Mulhall）：《统计辞典》（The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伦敦，1892 年，第 438 页；韦伯（A. D. Webb）：《统计新辞典》（The New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伦敦，1911 年，第 449～451 页；美国商务部：《美国历史统计，1789～1945》（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 S., 1789～1945），第 312～313 页；伦敦皇家出版局：《联合王国统计提要》（Statistical Abstracts for the United Kingdom），伦敦版，各期。

㉓ 由于该时期内缺乏按期发表的外人在华总投资额及其在中国整个工业经济中的比重增长的资料；我们暂以中国工业经济中最重要的棉纺业里外资与华资比重发展的情况为代表，如下表：

中国棉纺织业中华资与外资企业占有纱锭比例

| 年份 | 纱锭总额 | 分配比例 | | | |
|---|---|---|---|---|---|
| | | 总计 | 华资企业 | 日资企业 | 英资企业 |
| 1910 | 922,012 | 100.0 | 70.7 | 18.7 | 10.6 |
| 1915 | 1,148,332 | 100.0 | 68.2 | 21.2 | 10.6 |
| 1920 | 2,052,624 | 100.0 | 66.2 | 26.3 | 7.5 |
| 1925 | 4,046,100 | 100.0 | 55.8 | 40.4 | 3.8 |
| 1930 | 4,223,956 | 100.0 | 56.7 | 39.7 | 3.6 |
| 1935 | 5,526,817 | 100.0 | 54.4 | 41.4 | 4.2 |

资料来源：谷春帆：《新工业与文明》，1945年版。第187页。

㉔ 有关金融方面的论述，参见阿伦(G. C. Allen)和唐宁桑 (A. G. Donnithorne)：《远东经济发展中的西方企业》(Western Enterprises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纽约，1954年，第6章。

㉕ 仅就上海一处而言，1928年，外国工业资本比重超过华资，前者占64.7%，后者占35.3%。（见方显廷：《中国的工业资本》，1936年，天津，第66页）

㉖ 表15系据巫宝三等：《中国国民收入》，上册，第3章，第2节中资料计算。但据该书另一作者对外资工厂生产总值所作的修正数，比本表中的数字（即174,118,000美元）还要高17%。（见《中央银行月报》（复刊），第2卷，第3期，第1～19页）

㉗ 汤纳：前引书，第124页；《中华年鉴》，1931年，第325页。

㉘ 巫宝三等：《中国国民收入》，中册，第181页。

㉙ 关于铁路里程、借款额等数字，系根据张嘉璈：《中国发展铁路事业的斗争》，第170～172页计算；又巫宝三等：《中国国民收入》，中册，第186页；《中国年鉴》，1936～1937年，第1029～1033页。

在计算中国铁路总投资中的外国贷款比重时，由于总投资是以铁路建造时各年的国币统计的；因此，我们按贷款协议签订时各年的汇率，将各种外币折算成国币，以便加以比较。

㉚ 见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族主义第2讲。

㉛ 对中国抵货运动的详细论述，可参见雷麦：《关于中国抵货运动的

研究》(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约翰·霍普金斯出版社，1933年；郑友揆："九·一八后我国进口贸易分析"，载《社会科学杂志》，第5卷，第1期；多萝茜·奥查德(Dorothy J. Orchard)："中国运用抵货作为一项政治武器"(China's Use of the Boycott as a Political Weapon)，载《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院年刊》，1930年11月。

㉒ 海关总署：《中国海关报告》，1932年，第1卷，第40页。

㉓ 蔡谦、郑友揆：《中国各通商口岸对各国进出口贸易统计：1919，1927～1931》(南京，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丛刊，第5种)，商务印书馆出版，上海，1936年。

㉔ 东北的贸易逆差与日本在该地区投资之间的内在联系，我们将在第九章内进一步讨论。

# 第四章　1936年前影响对外贸易与工业的主要因素：关税与银价

关税的影响与银价的波动是我们考察的这一阶段（1929～1936年）影响中国对外贸易的两个主要因素，它们的后果似乎可以比较确切地加以测定。下面，将详细讨论这两个问题。

## 第一节　中国关税自主权的恢复

中国如何丧失关税自主权的史实，是尽人皆知的。

1842年，中国在鸦片战争中被英国打败之后，被迫接受了许多屈辱的条款，其中有一条规定，中国的进出口关税税率，一律严格不变地固定为值百抽五。由于最惠国条款的实施，其它国家输华商品也都援用了这一税率。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长达八十余年的时期里，由于物价上涨，这一税率曾四度修订，以便使从量征收的税率实际上达到规定的从价值百抽五的水平。但事实上，即使在每次税率调整后的一段时期里，平均税率也从未达到过5%的水平。

中国的企业家和知识分子曾不断地抗议外国侵犯中国的关税自主权——这是任何独立国家所固有的权利。他们认为，这种片面的、强制不变的、不科学的进口低税率，对于本国幼稚的民族工业不能提供丝毫的保护。然而，迟至1919年，中国才在

巴黎和会上，首次正式提出了要求恢复关税自主权的官方呼吁。在1921～1922年的华盛顿会议上，中国又重提了这一要求。根据华盛顿会议的决议，1925年10月在北京召开了关税特别会议，以谋求修订税则和讨论关税自主的问题。谈判延续至次年年中。这时，北伐战争爆发了，眼看就要席卷整个中国。于是，这次会议未达成任何具体协议就休会了。①

1928年下半年，当时的中国政府又开始同有关国家继续这一度中断的关税谈判。谈判首先在中美之间进行。接着，又同包括英、法、意大利、德国在内的十一个缔约国进行了谈判。同年内，中国同这些国家签订了中国恢复关税自主的协议，并且制订了一个新的税则，于次年2月1日正式生效。在1929年的税则中，最高税率不超过27.5%，实际上是根据1925～1926年关税特别会议所草拟和讨论的税率表制订的，因而被称为"过渡税则"。这个税率也适用于进口的日本货物。但由于日本直到1930年5月才与中国达成关税协定，因而，某些以日本为主要来源的进口商品的协定税率，仍继续维持了三年。②

这一税率于1931年1月再度修订提高，并付诸实施。1931年的税则虽有高达50%的税率，但仍非按照中国的经济需要、根据中国的意愿修订的。直到1933年5月，中日特别关税协定满期，中国政府才首次有机会实施自主关税，修订并提高税率，以满足政府财政和保护国内工业的需要。1934年7月，这一税则再度作了修订。这是1937年抗战爆发前最后的一次修订。

恢复关税自主后，1931年1月，中国政府又废除了"厘金"和其它地方当局强行征收的内地税捐。代之而起的是一种称为"统税"的单一货物税，其征收对象是棉纱、卷烟、面粉、水泥和火柴等大宗制造品。这些商品在其产地交纳统税后，即可运销全国，免征其它任何捐税。中国海关对同类进口商品也开征统

税。③

为了评价中国历次修订税则的错综复杂的本质：例如关税同财政收益的潜力、国内工业的保护及其对对外贸易的限制等问题的关系，就必须研究不同时期内不同种类商品的税率水准（tariff levels，即税额对同类进口货物起岸价格的平均百分比）。本书作者曾竭力设法编制这样的税准，结果是令人相当满意的，而且很能说明问题。④ 下文所述就是这一研究的要点。

## 第二节　中国关税税准的编制

各国学者曾作过多次尝试，研究工业化国家的税准水平，或选择国际贸易中的大宗商品作为共同计算的基础，对各国的税准加以比较。⑤ 但结果，都由于实际计算和解释税准时所遇到的某些不易克服的困难，而难以准确。这些困难是：

（A）在计算税准时，加权问题始终是个难以克服、甚至是不可克服的困难。如果税率低，对进口无限制作用，那么，贸易量就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如果税率高，具有限制作用或甚至为禁止性，那么，贸易量就会削减、阻滞甚至完全无进口。因而，如何找到一个"正常的"贸易值作为计算税准的加权数，始终是一个难题。尤其在西方工业化国家里，由于已长期实行保护关税，以及保护关税对贸易量日积月累的影响，这种"正常的"贸易值更难确定。由于权数不准确，据此计算的税准也就反映不出整个税则或某些特定商品类的平均税率的实际水平。

（B）若以国际贸易中的大宗商品为基础编制税准，以比较各国税准的高低，那么，各国间商品作价、商品分类、税率与所选商品之间的凑合等等就必然成为不可克服的困难。⑥ 此外，由于各国经济背景不同、工业化发展程度各异、国民收入水平高低

悬殊，仅仅比较税准的水平很难显示其对有关国家的实际重要性。

(C)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大萧条时期，世界各国尤其是欧洲国家，采取了比提高税率更为强烈的措施，诸如进口限额制、外汇统制等等，以控制进口。关税税率的增减只是限制进口、保护国内工业的辅助手段。因此，在这些国家里，税率对贸易的影响就很难加以确切的判断。⑦

上述种种困难在计算中国的税准时则不甚严重。因为中国仅于1929年才取得关税自主权。在此之前，进口贸易实际上并不受关税限制。因而，1929年前的进口贸易值可视为"正常"值，必要时，即可作为"权数"以计算税准。

中国进口税则的主要目的是为增加税收(见下第五节)；因此，税率的增加对进口商品的限制作用并不如保护性关税那样大。为防止可能发生的错误与偏差，作者以1929年前的进口值为权数，计算了主要进口商品的平均税准，发现由此算得的税准与用当年进口值加权计算的税准相比，比1934年的税准仅高1.7%，比1933年的税准仅高0.5%；而该两年的税准分别为31.2%和23.1%(见表22与24)。1931年与1929年的税准相差更小。因此，作者以当年进口值为权数，以便在进行详细的实际计算时，税率与进口商品之间能凑合得更为精确。

这里计算和研究的仅是中国的税准，而在此期间，除了关税之外，中国又别无其它贸易限制，因此，如此得出的税准，就能比较精确地反映它对中国的贸易与工业的影响。

由于中国有如上所述的独特条件，因此，我们算得的中国关税水准，可以说是西方经济学家所可能希望看到的唯一模型。

在计算中国的关税水准时，不论是总税准或分类税准，我们把本类内的征税或不征税、大宗或少量的进口商品一律都包括

在内。其计算的时期，也延伸至中国关税自主前的1926～1928年，以便与以后的变化相比较。

1926～1936年间，中国关税水准的变化及其对中国对外贸易与工业、政府财政收入的影响等，现总结如下。

## 第三节　总税准与关税收入

为了适应各种情况的需要，中国的进口关税不得不为互相冲突、有时也互相妥协的双重目的服务。由于关税是中国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又是大部分内债、外债及赔款的担保，因而，它必须能保证增加财政收入。尤其是1932年东北各口岸为日本所占之后，偿债所需资金就不得不完全依靠关内的关税收入。而税则的一再修订，也确实达到了预期的结果。

1926～1928年，中国进口税则总的"应有税准"（见表19下注）仅为3～4%。以后，每次修订都有所提高。1929年"应有税准"提高至10.9%；1931年为16.3%；1933年达25.4%；1934年又再上升至34.3%。在以上改订税则各年之间，总税准也略有增升，其原因则各有不同。比如，1930年的税准为12.0%，比1929年高出1.1%。这是因为该年海关采用"关金"作为缴纳进口关税的单位，使从量税率的实额提高了。⑧ 1932年的税准比1931年上升2.1%，这是由于1932年4月和8月提高了糖和人造丝税率的结果。

但是，在实际的贸易中，某些进口商品如大宗粮食、文教用具和政府用品，常因政府的特别命令而免税进口。结果，实际的总税准总是低于"应有税准"，但不管怎样，两者的升降起伏是极为相近的。

1929年后，进口税额比以前增加了许多倍。税则每作一次

总的修订，税额即增加一次。总税准与进口税额见表 19。

表 19　总税准与进口税额

| 年份 | 总税准*% | | 进口税额 |
|---|---|---|---|
| | 应有税准 | 实际税准 | (国币1,000元)** |
| 1926 | 4.1 | 3.8 | 58,359 |
| 1927 | 3.9 | 3.5 | 45,973 |
| 1928 | 4.3 | 3.9 | 62,102 |
| 1929 | 10.9 | 8.5 | 145,971 |
| 1930 | 12.0 | 10.4 | 186,787 |
| 1931 | 16.3 | 14.1 | 293,971 |
| 1932 | 18.4 | 15.8 | 228,285 |
| 1933 | 25.4 | 21.7 | 265,611 |
| 1934 | 34.3 | 27.8 | 260,215 |
| 1935 | 35.8 | 29.9 | 250,165 |
| 1936 | 34.5 | 29.7 | 254,539 |

* 包括进口附加税在内。　** 1932 年后东北各口所征税额未包括在内。

说明："应有税准"是各种进口商品以当年价值加权后的从价税率的平均数；"实际税准"则是实际进口税额对进口总值的比例。

总税准的绝对高度，并不一定显示其对外贸与工业的实际保护效力。高额补偿关税，如对棉花和棉制品同时课以高额税率；或对非竞争性的进口商品课以高税率，均可使总税准提高，但却并不能起到保护国内工商业的作用。只有对分类税准详加分析，才能搞清楚进口税的错综复杂的本质。下面各节中就讨论这些问题。

初看一下表 19 "进口税额"栏的数字，人们都会认为，中国的关税在促进财政收入上取得了成功。年税收额从关税自主前

的国币 5,000 万元左右增加到 1933 年后的 25,000 多万元，五年中税额增加了四倍。

然而，进一步研究一下关税收入的使用状况，就可以看到关款中竟没有一笔款项是直接地或实质性地拨归为发展国内工商事业之用。1926～1936 年间，关款在扣除关务行政开支后，被指定用于偿付"庚子赔款"和其它外债的占 43%；偿付内债的占 42%；余下的 15%，即每年 3,000 万至 5,000 万元(国币)则用于中央政府的一般开支，其中大部分是军费。⑨因此，由公众缴纳的或由工商界负担的这笔关税就成了他们纯粹的财政负担。他们几乎没有从政府那儿得到任何相应的好处。

## 第四节　关税对对外贸易的限制作用

任何关税——不管它是财政关税还是保护性关税——都会构成对外贸易的障碍。就中国而言，三十年代里，进口税额增加四倍，并不意味着进口贸易量也相应地增加了四倍。相反，同税准的增加(从 4.1%增至 35.3%，即增加了 7～8 倍)相比，贸易量显然是受阻了！

表 20 清楚地展现了税准变化与进口贸易受阻的关系。

显然，从表 20 中可以看到，进口商品物量指数随着税准指数的提高而反比例地下降了。税率的增加或许是阻碍进口贸易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但是，三十年代里，还有其它各种因素也对中国进口商品物量的减少产生了影响。这些因素是：银价的下跌、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普遍萎缩、日本的军事威胁和侵略、国内无休止的内战以及洪水、干旱、蝗虫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饥荒。

为了更精确地测定税率增加对进口商品量减少的影响程

表 20　中国进口物量指数与税准指数㊽

| 年　　份 | 进 口 物 量 | 税　　准 |
|---|---|---|
| 1926 | 100.0 | 100.0 |
| 1927 | 82.3 | 99.8 |
| 1928 | 100.7 | 100.2 |
| 1929 | 107.2 | 106.5 |
| 1930 | 93.2 | 107.6 |
| 1931 | 99.1 | 111.7 |
| 1932 | 81.3 | 113.7 |
| 1933 | 79.1 | 120.5 |
| 1934 | 64.4 | 129.0 |
| 1935 | 69.6 | 130.0 |
| 1936 | 55.0 | 129.2 |

度，编制并研究以税准高低分组的不同种类商品的物量指数，是有用的和必要的。在表 21 中，可以找到这样编制的两栏数据。第 I 栏中已可清楚地看到，那组的税准越高，物量指数下降幅度就越大。如果将石油制品、人造丝、橡胶等非竞争性进口商品从表中删除，如第II栏所示，那么这种关系就更为明确。这些商品被课以高额税率，完全是为了增加税收。由于这些商品都是工业必需品或日用必需品，国内实际上又没有代用品，因此，这类商品物量指数的下降程度，并未达到征收高额税率后应该达到的程度。

掌握了上述数字后，除了可以得出税率增加确实严重阻碍了进口贸易这个一般性结论外，还可以大致估计出在不计其它因素影响的条件下，税率增加对中国对外贸易总趋势的影响程

表 21　按税准分组的进口商品物量指数⑪

（1926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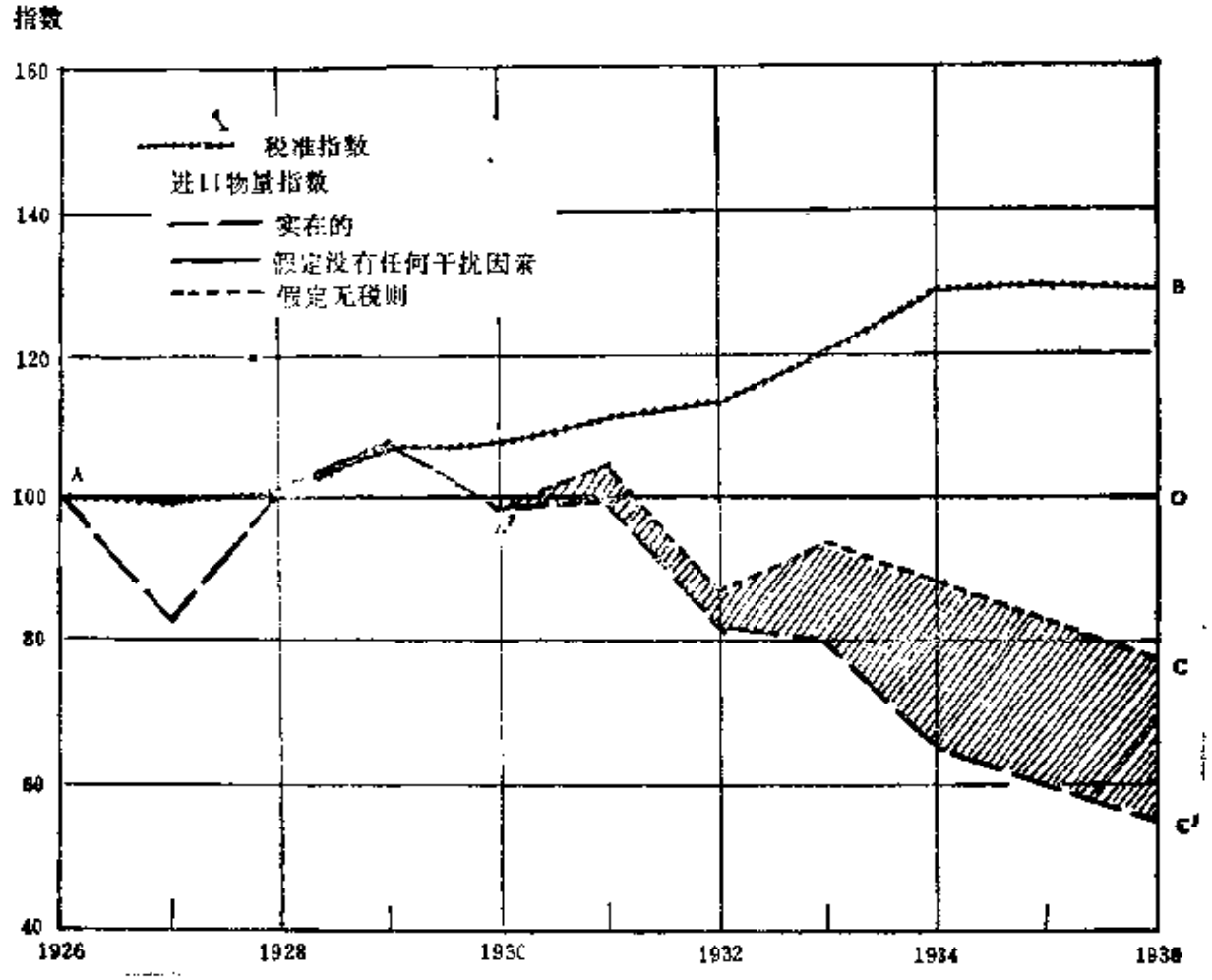
| 修订税则年份 | 第 I 栏 | | | | | 第 II 栏 | | | | |
|---|---|---|---|---|---|---|---|---|---|---|
| | 19.9%及以下 | 20～39.9% | 40～59.9% | 60%及以上 | 总计 | 19.9%及以下 | 20～39.9% | 40～59.9% | 60%及以上 | 总计 |
| 1929 | 107.8 | 121.8 | 94.3 | — | 108.2 | 108.4 | 114.3 | 68.9 | — | 104.1 |
| 1931 | 102.4 | 81.1 | 101.4 | 86.3 | 97.6 | 100.9 | 79.8 | 85.3 | 84.7 | 95.9 |
| 1933 | 82.7 | 98.2 | 51.8 | 36.2 | 59.5 | 79.1 | 38.2 | 20.6 | 20.1 | 57.3 |
| 1934 | 78.6 | 50.8 | 23.1 | 58.1 | 56.0 | 73.1 | 50.9 | 28.1 | 18.1 | 52.3 |

度。假定增订税率后的各年里，税率“19.9%及以下”这一组的进口物量指数（见表 21 第 I 栏）可以代表中国对外贸易的一般趋势，这一趋势受除税则以外的各种因素影响。这一假定是合理的，因为“19.9%及以下”税率组中的许多商品都仅征 5～7.5%的税率，甚至是完全免税的，税率对这些商品进口所造成的障碍是微乎其微的。由于同栏中“总计”组的物量指数是代表受到包括税率变化因素在内的一切因素的影响后进口贸易的实际趋势；因而，这两个指数间的差距即为提高税准对进口贸易的影响程度。得出的净结果是：1934 年的税则使 1935 年的进口减少了大约 22.6%；1933 年的税则使 1934 年的进口减少了 23.2%；1931 年的税则使同年的进口减少了 4.8%（并请见注 11）。根据同样的办法计算，1929 年的税则对该年对外贸易的影响极小，为－0.4%，可说等于零。

如果将这些百分比的差距用图解来表示，则该时期内，中国进口物量总趋势与税率水准指数间的明显关系，犹如图 1。

1929 年的税则因其税率较低、且系为增加财政收入而修订，可说实际上对 1929 和 1930 年的进口贸易不发生任何影响。

图 1　税准对中国进口贸易的影响




（具体数字见表 20，注 12 和前文的说明）

从 1931 年起，关税对进口贸易的限制作用可从 A′C′ 与 A′C 之间的差距即 A′C′C 的斜线部分明显地表示出来。② 换言之，如果无关税的因素，则中国进口贸易的发展趋势应如 A′C′ 线所示。A′OC′ 部分则表示其它所有各种因素对中国进口贸易产生的有利（如 1931 年时的情况那样）及不利的影响；它们是导致进口物量指数从 1926 年的 AO 基础线向 A′C′ 线偏离的原因。在其它各种因素中，银价的波动有着最为重要的影响，本章内另有一节将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 第五节　中国关税的性质及其保护程度

正如前文所述，总税准的绝对高度并不一定反映关税的保护程度。仅仅改变主要商品间的税率也可将总税准保持在同样的水平；而关税的性质却可以从保护性关税转变为财政关税，或由财政关税转变为保护性关税。为了充分理解关税的性质以及各有关商品的税准间的内在联系，就需要有详细的分类税准。

为了达到我们的目的——确定中国关税的性质以及测定其保护的程度——可以先将税准划分为"竞争性进口品"与"非竞争性进口品"两个大类。"非竞争性进口品"包括那些国内没有同类产品，或在中国市场上找不到相近替代物的进口商品。在此大类下又可细分为若干小类：

1．工业原料

2．机械

3．交通工具及有关物资

4．日用必需品

5．奢侈品

6．杂类

国内有同类产品的所有进口商品，均归于"竞争性进口品"类内，该类又可按其国内生产量对进口数量的百分比，划分为几个小类：

1．国内产量为进口量1～10%

2．国内产量为进口量11～100%

3．国内产量为进口量100%以上

在"2"及"3"两小类中，又按国内同类产品中有无出口，再划分为两个部分。

按这些分类及小类划分的中国税率水准及与之相关的进口商品比例，见表 22 和 23。[⑧]

表 22 和 23 表明，中国关税的主要目的是增加税收，保护国内工业尚在其次。在此期间内，国内“非竞争性进口商品”，尤其是消费品、日用必需品和奢侈品的税率迅速提高。由于国内没有可以替代的产品，因而，这些商品进口的绝对值和相对比重不但未见减少，反而有所增加；结果就使关税收入大量增加。

在此期间，国内“竞争性进口商品”的税准也提高了，但幅度不如“非竞争性进口商品”那样大。1931 年“非竞争性进口商品”的税准是 21.5%，而“竞争性进口商品”的税准仅 14.4%。1933 年，前者增至 29.7%，后者仅增至 19.9%。1934 年时，两者的差距较小，分别为 35.3%及 28.9%。在“竞争性进口商品”类内，需要关税保护最为迫切的国内产品，是那些国内产量相当于进口量 10～100% 的大宗消费品，如棉纺织品、呢绒、糖、烟叶、纸烟等等。这类商品的税率提高最多。1929 年这类商品的税准为 13.0%；1931 年增至 28.5%；1933 年又增至 47.9%。1934 年，其税准达 53.7%，远远高于其它各小类商品的税准。另一方面，这一小类商品进口量的降低也很明显。自主税则实施前的 1928 年，它们在进口总额中占 26.4%，此后即逐年剧降，到 1936 年时，只占进口总额的 10.1%。

将这两类主要进口商品的税准与其贸易比重的关系绘在同一张图解中，则中国关税的双重目的就更为清晰了（见图 2）。“非竞争性进口商品”的税准日益提高，贸易值也相应扩大，其结果是税收的增加。另一方面，“竞争性进口商品”税准的提高，相对来说，虽不太迅速，但却使该类商品的进口趋势持续下降，因而刺激了国内有关工业的发展。

如果仅从保护国内工业的角度来评定历次修订的税则，则

表 22 分 类 的 进 口 税 准*

| 年份 | 非竞争性进口商品 | | | | | | | 竞争性进口商品(按国内产量对进口量的比例划分) | | | | | | 总税准 |
|---|---|---|---|---|---|---|---|---|---|---|---|---|---|---|
| | 工业原料 | 机械 | 交通工具 | 必需品 | 奢侈品 | 杂类 | 合计 | 1～10% | 11～100% | | 100%以上 | | 合计 | |
| | | | | | | | | | 无出口 | 有出口 | 无出口 | 有出口 | | |
| 1926 | 5.1 | 5.7 | 5.0 | 5.0 | 5.0 | 2.8 | 5.1 | 5.2 | 4.8 | 3.4 | 3.5 | 2.9 | 3.8 | 4.1 |
| 1927 | 4.5 | 5.3 | 5.0 | 4.8 | 4.8 | 1.9 | 4.9 | 5.3 | 4.7 | 3.1 | 3.6 | 2.7 | 3.7 | 3.9 |
| 1928 | 4.9 | 5.5 | 5.0 | 5.1 | 5.0 | 2.9 | 5.1 | 5.3 | 4.8 | 3.5 | 3.3 | 3.2 | 4.1 | 4.3 |
| 1929 | 10.6 | 10.5 | 13.5 | 22.2 | 13.9 | 7.1 | 17.2 | 12.0 | 13.0 | 7.3 | 5.3 | 5.5 | 9.0 | 10.9 |
| 1930 | 12.6 | 11.2 | 12.6 | 23.6 | 13.1 | 8.5 | 17.7 | 12.8 | 17.5 | 7.9 | 7.6 | 5.2 | 10.2 | 12.0 |
| 1931 | 12.2 | 10.8 | 11.3 | 25.9 | 30.0 | 17.6 | 21.5 | 15.4 | 28.5 | 15.2 | 9.3 | 7.3 | 14.4 | 16.3 |
| 1932 | 15.3 | 12.2 | 17.3 | 26.3 | 40.4 | 9.3 | 24.5 | 15.1 | 33.9 | 15.3 | 7.1 | 6.4 | 13.8 | 16.7 |
| 1933 | 15.3 | 13.2 | 13.3 | 35.9 | 45.2 | 11.9 | 29.7 | 21.6 | 47.9 | 27.1 | 14.1 | 8.0 | 19.9 | 23.1 |
| 1934 | 17.0 | 15.7 | 14.8 | 50.8 | 42.6 | 11.0 | 35.3 | 21.6 | 53.7 | 28.5 | 20.9 | 21.8 | 28.9 | 31.2 |
| 1935 | 16.6 | 15.9 | 14.6 | 48.5 | 50.0 | 14.7 | 36.0 | 22.8 | 60.1 | 29.5 | 20.9 | 23.8 | 30.4 | 32.1 |
| 1936 | 16.0 | 17.1 | 10.7 | 54.0 | 50.4 | 22.5 | 36.0 | 22.3 | 56.1 | 34.3 | 20.7 | 21.4 | 28.0 | 3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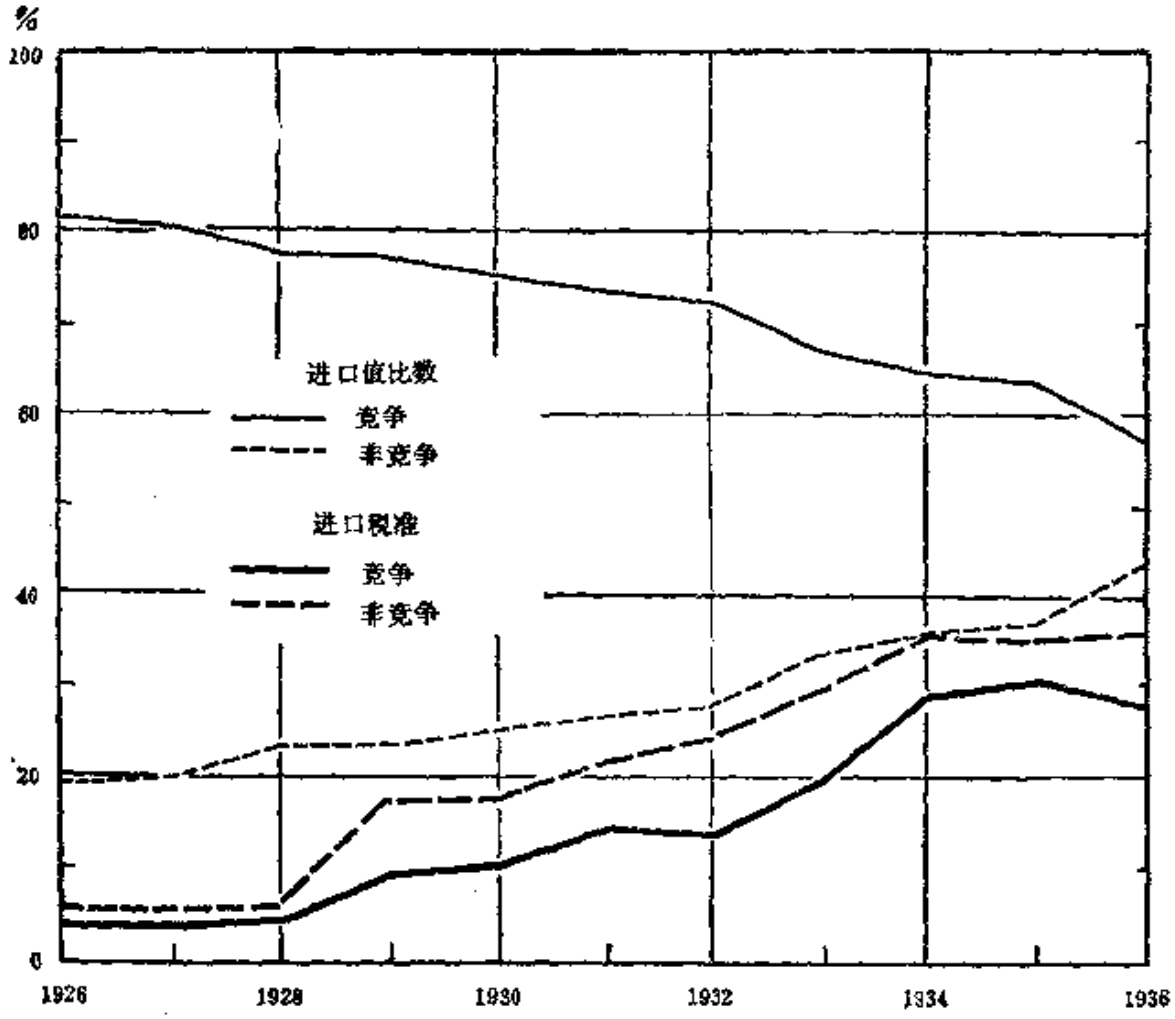
* 不包括附加税。

## 表23 分类的进口商品比重

| 年份 | 非竞争性进口品 | | | | | | | 竞争性进口品(按国内产量对进口量的比例划分) | | | | | | 总计 |
|---|---|---|---|---|---|---|---|---|---|---|---|---|---|---|
| | 工业原料 | 机械 | 交通工具 | 必需品 | 奢侈品 | 杂类 | 合计 | 1～10% | 11～100% | | 100%以上 | | 合计 | |
| | | | | | | | | | 无出口 | 有出口 | 无出口 | 有出口 | | |
| 1926 | 0.8 | 3.1 | 1.4 | 10.8 | 2.7 | * | 18.8 | 11.4 | 22.8 | 3.8 | 7.3 | 35.9 | 81.2 | 100.0 |
| 1927 | 0.8 | 3.3 | 1.6 | 10.5 | 3.5 | * | 19.7 | 11.0 | 22.2 | 3.6 | 7.7 | 35.8 | 80.3 | 100.0 |
| 1928 | 1.1 | 3.6 | 1.4 | 12.8 | 3.8 | * | 22.7 | 11.8 | 26.4 | 3.7 | 7.8 | 27.6 | 77.3 | 100.0 |
| 1929 | 1.2 | 4.6 | 2.2 | 11.5 | 3.4 | * | 22.9 | 11.7 | 24.8 | 3.8 | 9.5 | 27.3 | 77.1 | 100.0 |
| 1930 | 1.4 | 5.6 | 2.1 | 12.0 | 3.5 | * | 24.6 | 10.2 | 22.6 | 2.8 | 6.7 | 33.1 | 75.4 | 100.0 |
| 1931 | 1.5 | 5.4 | 2.0 | 13.2 | 4.0 | 0.1 | 26.2 | 10.1 | 19.1 | 3.3 | 5.9 | 35.4 | 73.8 | 100.0 |
| 1932 | 1.4 | 5.0 | 1.6 | 15.1 | 4.1 | 0.3 | 27.5 | 9.1 | 15.4 | 3.1 | 6.6 | 38.3 | 72.5 | 100.0 |
| 1933 | 1.9 | 6.0 | 2.6 | 18.4 | 3.8 | 0.3 | 33.0 | 9.6 | 14.8 | 2.4 | 5.0 | 35.2 | 67.0 | 100.0 |
| 1934 | 2.3 | 8.5 | 3.5 | 16.9 | 3.9 | 0.4 | 35.5 | 13.3 | 14.1 | 2.6 | 4.7 | 29.8 | 64.5 | 100.0 |
| 1935 | 1.9 | 10.2 | 2.8 | 17.5 | 3.8 | 0.4 | 36.6 | 14.1 | 12.2 | 2.0 | 7.4 | 27.7 | 63.4 | 100.0 |
| 1936 | 3.1 | 10.0 | 5.2 | 18.9 | 4.4 | 1.4 | 43.0 | 14.5 | 10.1 | 1.9 | 12.5 | 18.0 | 57.0 | 100.0 |

* 不足0.05%。

图 2　竞争与非竞争性两类税准及其进口值比数




（具体数字见表 22 和 23）

我们认为：1929 年的税则几乎完全是为了税收；“非竞争性进口商品”的税准从 1928 年的 5.1％增加至 17.2％，而“竞争性进口商品”的税准仅从 4.1％ 提高至 9.0％。[14] 1931 年的税则较具有保护性。整个说来，“竞争性进口商品”的新税准已调整到 14.4％；在国内生产量为进口量 11～100％ 的小类中税准高达 28.5％，超过了“非竞争性进口商品”21.5％的平均税准。[15] 1933 年的税则是于同年 5 月间中日关税协定满期后修订的，在历届税则中最具保护性，它对当时为世界经济危机及银价上涨所困

扰的国民经济，提供了极为需要的援助。1934 年的税则虽然对日本商品的进口作了某些让步，但整个说来，其保护性并不亚于 1933 年的税则。“竞争性进口商品”的税准，从 19.9% 进一步提高至 28.9% 的事实，即证明了这一结论。

然而，在这里应该指出，对“竞争性进口商品”所征收的高额税准，虽给中国工业带来了有利的影响，但其中一部分却被“非竞争性进口商品”类中的工业原材料、机器设备等逐渐增长的税准所抵销了。由于缺乏对个别工业实际消费进口原料或使用进口机器设备数量的具体调查，因此，其被抵销的实际程度则无法确定。

在短短的几年内，税率一再变动，也使被保护的工业所能得到的保护作用进一步削弱。为适应财政上的迫切需要，或由于列强施加政治压力的结果，制成品和原料的税率常常提高或降低。如此摇摆不定的关税政策，工业界往往感到难以适应。[16]

研究税则对个别工业的影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另一条很值得尝试的途径，但这已超出了目前的研究范围。

## 第六节　中国关税水准的分国比较

由于各国对华贸易均享有最惠国待遇，因而，中国不能在同一商品上对各国有不同的税率。然而正如上节所讨论的，各类进口商品的税准高低不同，各国输华的主要商品也各不相同。因此，在实际贸易中，各国输华商品的整个税准必然有很大差异。

在对华贸易各国中，日、美、英、德是四个最重要的国家，这些国家输华商品占中国进口总值的比重不小于 60%。我们选择了这四个国家各自占输华总值 90% 以上的商品，来计算其进口

表 24　各国进口商品的税准*

| 年　份 | 日　本 | 美　国 | 英　国 | 德　国 | 总税准 |
|---|---|---|---|---|---|
| 1928 | 4.1 | 4.2 | 5.2 | 5.2 | 4.8 |
| 1929 | 9.9 | 15.7 | 13.1 | 12.0 | 10.9 |
| 1931 | 16.3 | 15.6 | 19.2 | 12.8 | 16.3 |
| 1933 | 23.2 | 22.6 | 24.4 | 14.2 | 23.1 |
| 1934 | 31.6 | 28.8 | 23.1 | 19.4 | 31.2 |
| 1935 | 33.2 | 29.7 | 23.6 | 19.1 | 32.1 |

* 不包括附加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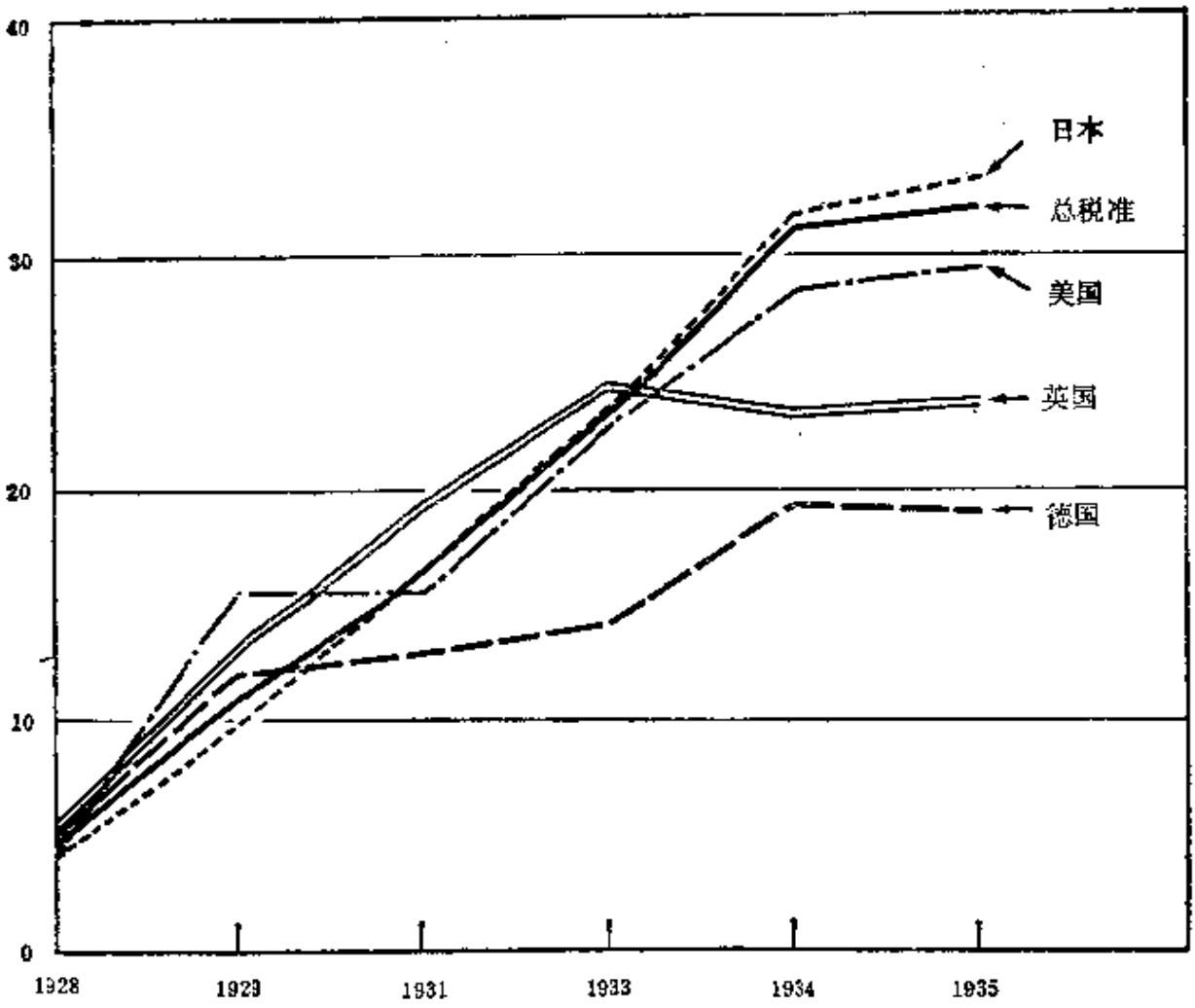
税准，如表 24。并将进口总税准亦列入表内，以资比较。

观图 3 所示，可见 1929 年对德国和美国的税准分别为 12.0%和 15.7%，都比 10.9%的总税准为高。这是因为 1929 年的税则主要是为了应付财政上的迫切需要修订的，而这两个国家输华的商品大部分是需求弹性很小的商品，如工业设备和工业原料，它们正是财政关税的理想对象。

1931 年中国关税政策转而重视保护国内工业。由德国进口的主要商品，如科学仪器、铁轨、机器和零件以及其它钢铁制品和化工产品的税率，或者增加极微，或者有所降低。由美国进口的主要商品，如棉花、轻木材、烟叶、煤油等工业原料的税率，也上升不多。因而，1931 年这两个国家的进口税准均低于总税准。美国是 15.6%，德国是 12.8%，而总税准则达 16.3%。1933 年和 1934 年，这两个国家——尤其是德国——的税准仍低于总税准。

由于商品的性质不同，对日本进口品的税准波动正与美、德两国相反。由于日本输华商品多属日用品，因而，1929 年由日本进口商品的税准低于总税准；自 1931 年后，则高于总税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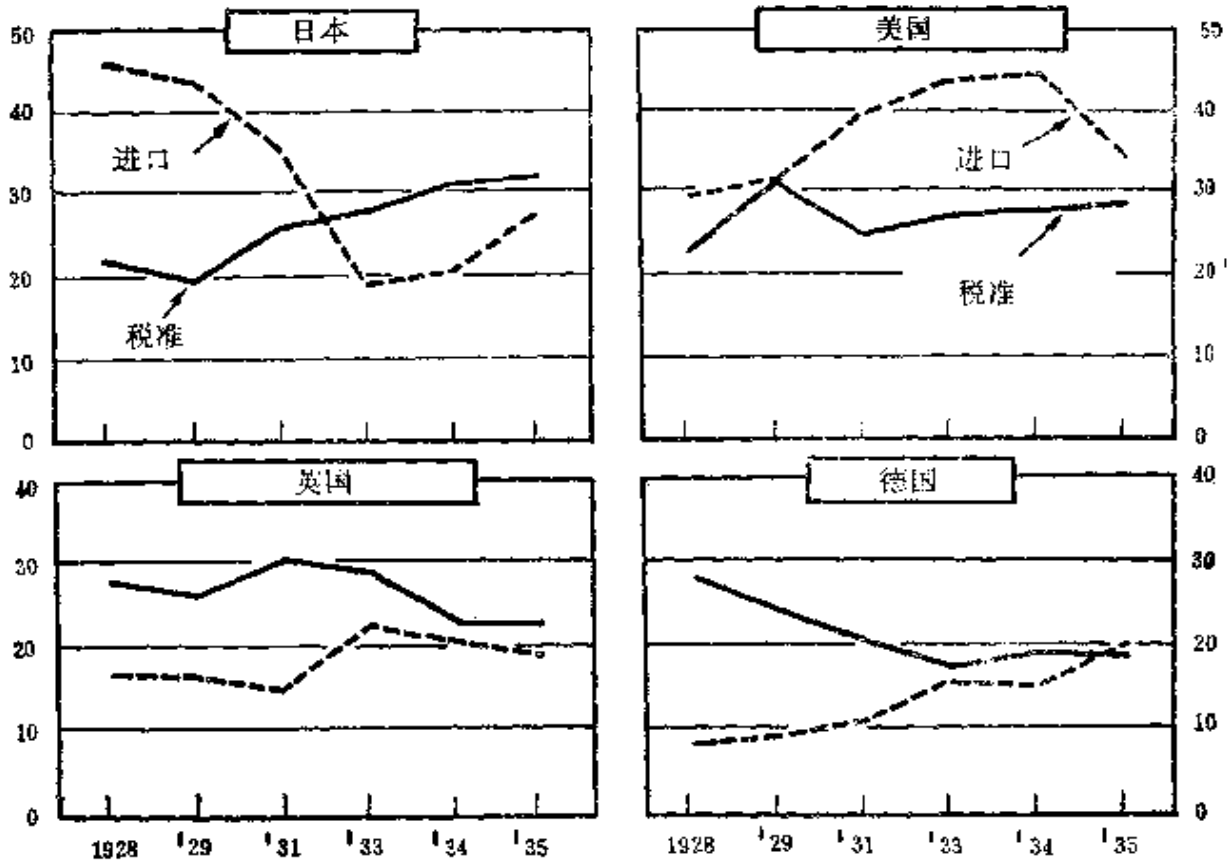
图 3　中国自各国进口商品的税准




（具体数字见表 24）

英国输华商品的税准与总税准相对比，呈现出另一种情况。英国输华商品主要是棉纺织品、呢绒、金属制品、机械和化工产品。1933 年及以前各年，由英国进口品的税准高于总税准；1934 年对英货税准则低于总税准，甚至比 1933 年的水平尚低1.3%。然而，由于英国进口商品在中国市场上遇到了强有力的竞争，纺织品方面是日本，金属制品与机械方面是德、日两国。因而，英国对华贸易的地位并未由于 1933 年后享受较低税准，而有所改进。

图 4　四个主要国家的相对税准及其在中国进口贸易中的地位




（具体数字见注 17 下表）

根据图 4 所显示，我们可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各国对华贸易的重要性确实随其相对税准的升降，而作反比例的变动。这对于德国和日本以及 1934 年前英国的情况而言，都是正确的。至于美国，由于它的输华商品大部分为必需的工业设备和工业原料，因而，1931～1934 年间，虽然其税准不断提高，但在中国进口贸易中的地位却未曾下降。⑰

## 第七节　银价波动及其对对外贸易的影响

现在，我们研究影响中国对外贸易的另一个重要因素——

银价。1935 年 11 月前，中国是国际商业界中唯一用银本位制的重要国家。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在主要国家相继采用金本位制以后，中国对外贸易就随着中国所无法控制的世界银价的剧烈波动，而不断起伏变化。中国外汇率的变动，准确地反映着世界银价的涨落。三十年代期间，银价的变动最为剧烈，值得我们注意。

在金本位制的国家中，白银仅是一种国际交易的普通商品，就如黄金在中国的情形那样。银价波动所引起的对外贸易的变化，就很难通过价格—现金移动的调整办法来恢复平衡。因之，1929～1931 年间，银汇价不断下跌，使中国出现了一个景气状态，它抵销了世界经济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而有余。如前所述，1931 年前的进口税则对国内工业保护性作用较小，低汇率正适应了这些年里保护工业的需要。1931 年后，中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汇率开始上升，这首先是由于英镑贬值、随后则是由于印度卢比、日元和美元纷纷贬值的结果。

1934 年美国《购银法案》实施后，白银对黄金的比价及中国的银汇，再次突然上升。1935 年美国政府两次调升国内新产白银的收购价格，这更加剧了银价的上涨。这些事件加速了中国通货的收缩，[18] 最终使中国于 1935 年 11 月废除了银本位制，代之以一种比较接近于"管理外汇本位"[19] 的货币制度。我们可以这样说：1933 和 1934 年，中国增订关税税则，就是企图缓和、至少是部分地缓和因银价上涨引起的通货紧缩对中国经济造成的危害。

在探讨中国的银汇如何影响对外贸易这一复杂的问题前，我们首先要指出，由于中国的特殊经济结构与贸易方法，关税和银汇的下跌对中国经济、尤其是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影响有着很大的区别。这种区别大致概括如下：

首先，1935 年 11 月前(尤其是 1932 年前)，中国的汇率可根据现金输送点自由输出入，完全随世界银价的波动而涨落。虽然中国是世界上唯一重要的银本位制国家，但由于它既不生产大量白银，又不是白银的主要消费国；因而，它也就无法影响、更不用说控制世界市场上的白银价格。白银主要是冶炼铅、铜、锌和合成矿等的副产品。[26] 在其它国家里这些矿品的生产对于白银用作货币的需求或工业上的需求的影响是微小而又缓慢的。此外，美国政治上操纵银市的势力集团，对银价的波动施加了极大的影响。[27] 三十年代里，随着银价的剧变，在中国忽而出现景气现象、忽又出现经济萎缩的危机；它们的根源却远在万里之外的美国。而美国当局则完全无视其措施对中国经济中所产生的影响。[28] 这是促使中国废除银本位制的一个重要因素。汇率下跌引起的景气，对中国经济带来了一种意外的繁荣。可悲的是，中国人民与政府却无法控制它，使其延续下去，甚至连它将维持多久，也无从知悉。

就关税而言，在关税自主权恢复后，中国政府就完全控制了制订和实施税则的自由。税率的修订就是为了保护国内工业与对外贸易，因而，它对中国经济其它方面的影响，也是可能预测到的。

其次，汇率下跌可以阻碍进口、鼓励出口，但它对进口商品的阻碍是没有区别的。不管是制成品还是原料；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品；是奢侈品还是必需品，一切种类的进口商品均受到同等程度的阻碍。由于不同种类进口商品都受到阻碍，对中国经济造成了互相抵销的影响。因而，汇率下跌对国内工业所起的保护作用，实际上是很小的。而关税若运用得当，就可以通过调整税率和规定实施年限等办法，严格地适应国内工业的需要，它可以对不同种类的商品实行不同税率，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征和

互相抵销的现象。

第三，中国的出口商品——即使是主要的出口商品——近数十年来在世界市场上均已丧失价格领导权。这是由于同中国竞争的出口商品，如印度和锡兰的茶叶和日本的丝，夺取了世界市场的价格领导权；或是由于中国出口商品没有标准化，使它不能列入世界商品行情的挂牌上。[29] 中国出口商品不论国内的价值（银价）如何，在世界市场上，总要按国际价格收取外币。贸易条件不因世界银价或中国汇价升降而有所变动。假定中国的其它国际收支项目不变，在银价低落时，同量的贸易逆差，中国即不得不输出更多的白银来抵销这个逆差。在银本位制的情况下，这就会通过货币信用的收缩，导致经济的萎缩或减弱现有的景气现象。

若主要依靠关税而不是低汇率来保护国内的工业和对外贸易，即不会发生这种有害的后果。由贸易逆差造成的同量对外债务，只需用较少量的白银即可抵偿。

最后，关税仅对国际贸易和被保护的工业发生直接的影响，它对中国经济的其它方面的影响都是缓慢的和间接的。银价的波动则迅速地、全面地影响整个中国经济。除国际贸易和工业外，银价波动在国际上，同侨汇的盛衰、外人在华投资、规定用外币结算的外债及赔款本息的支付等，均有直接的关系。在国内，随世界银价的变动，白银输入或输出，就会影响中国财政与金融活动的兴衰。如三十年代初期，当银价下跌时，更多的白银流入中国，在此基础上产生了逐级递升的信用扩张，出现了景气现象；反之亦然，当银价上涨时，白银即会流出中国。

除了银价之外，在实际的商业活动中，三十年代影响中国外贸的还有许多其他因素。其中有直接影响的重要因素——不包括间接的因素——是关税、内战、收成、外国物价的涨落及外币

值本身的变动。

1932 年前，资本主义国家处于大危机的深渊之中，物价指数低达 1926 年基期的 73.0%。中国却因银汇下降幅度比世界物价下降幅度更大而受到庇护，避开了世界经济浩劫的消极后果。银汇下跌使得侨汇空前增加，大量白银流入中国，从而极大地提高了中国的购买力。因之，在世界经济大危机的年代里，中国的进口物量指数仍接近、有时甚至略微超过了 1926 年的水平。1929 年的进口物量指数为 1926 年的 107.2%；1930 和 1931 年则分别为 98.2%和 99.1%。

1932 年，中国的汇率稍有上涨，世界的物价则进一步下跌，这两者本应使中国的进口额高于前一年的水平。但实际上，该年初由于日本武装部队侵略中国而引起的淞沪战争，使中国这一最大海港的对外贸易，处于瘫痪状态。因而，1932 年的进口实额低于 1931 年的水平。

1933～1935 年间，中国的汇率持续上升。这在通常的情况下会促进进口的增长。但世界物价水平的相应上升，抵销了这种影响。在此期间，中国进口物量指数的持续下跌，主要是由于进口关税一再增加所造成的。1936 年银本位制被废除后，外国的物价和中国的税准实际上仍一如既往，但中国的汇率指数从前一年的 82%跌落至 65%（均以 1926 年为 100），进口物量指数则从前一年的 59.6%跌至 55.0%。

银汇、外国物价及中国贸易量之间的联系可见表 25。

在出口贸易方面，如表 25 最后一项所示，1932 年前低汇率并未明显地促进对外贸易的增长。这部分是由于危机时期世界市场对中国出口产品的需求呆滞；但主要则是由于中国出口贸易为洋商所控制的特殊情况造成的。这种情况使中国出口商品在国内的价格（银价）对下降的汇率反应不够迅速，[29] 因而，也就

表 25　外汇、物价及贸易量指数

(1926年＝100)

| 年　份 | 中国的外汇率* | 外国的物价** | 中国的进口物量 | 中国的出口物量 |
|---|---|---|---|---|
| 1926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1927 | 91.0 | 95.4 | 82.3 | 98.9 |
| 1928 | 95.0 | 96.7 | 100.7 | 107.4 |
| 1929 | 95.9 | 95.3 | 107.2 | 108.4 |
| 1930 | 59.5 | 86.4 | 98.2 | 94.6 |
| 1931 | 45.0 | 73.0 | 99.1 | 92.0 |
| 1932 | 55.8 | 64.8 | 81.3 | 69.9 |
| 1933 | 62.7 | 65.9 | 79.1 | 82.9 |
| 1934 | 73.5 | 74.9 | 64.4 | 83.1 |
| 1935 | 82.0 | 80.0 | 59.6 | 82.4 |
| 1936 | 65.0 | 80.8 | 55.0 | 81.7 |

* 这是根据中国对外贸易中四个主要国家(日、美、英、德)的汇率，以它们的贸易值为权数计算的平均指数。这些指数不仅反映了银价的变动，也反映了1931年后外币的贬值状况。　** 这是根据美国劳工部编制的物价指数计算的(见《美国统计提要》，1940年，第328页)。

说明：中国进出口贸易物量指数(不包括东北地区)是本书作者自己编制的，引自本章注4所提《税准》一书，第59～60页。本指数(尤其是出口贸易指数)与南开大学所编贸易指数有出入(见本书附录Ⅰ)，因为本指数是根据对贸易值作了调整后的统计数字计算的。

不能促进出口农矿产品的生产。1933年后，出口贸易指数徘徊于以1926年的82～83%之间。这是因为汇率递增的消极影响，被世界物价几乎同样程度的上升带来的积极影响抵销了。

关于银价与中国整个国民经济、尤其是与对外贸易之间的关系，在下一章中将进一步详细讨论。

## 注 释

① 江恒源：《中国关税史料》，上海，1931 年版，第 15 章。

② 同上书，第 16 章。关于中国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丧失关税主权及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恢复这一主权的详细经过，可见魏尔特(S. F. Wright，曾任中国海关税务司)：《中国的关税自主斗争》(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上海，1938 年版。

③ 中国海关总署编：《海关法规汇编》，1937 年，上海(第 17 章)；也可见《中华年鉴》，1931 年，第 388～390 页。

④ 郑友揆：《我国关税自主后进口税率水准之变迁》，南京，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丛刊，第 13 种，上海，1938 年版。

⑤ 关于这一课题的主要研究有：(A)英国商务部编：《英国与对外贸易及工业》(British and 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y)，1904 年(第 2 辑，第2337号)，第287～292页。数年后，英国工商委员会继续作了同样的研究。见该委员会报告：《海外市场考察》(Survey of Overseas Market)，1927年，第 539～545页。(B)国际联盟：《税率水准指数》(Tariff Level Indices)，1927 年。(C)克洛福(John G. Crawford)："税率水准指数"(Tariff Level Indices)，载《经济记录》(The Economic Record)，第 10卷，第 19 期，1934 年 12 月。(D)利布曼(H. Liepmann)：《税率水准与欧洲经济的统一》(Tariff Levels and the Economic Unity of Europe)，伦敦，1938 年。(E)美国关税协会编：《美国的关税有多高?》(How High are Unitd States Tariffs?)，纽约，1942 年版。

⑥ 国际联盟：《税率水准指数》；洛夫德(A. Loveday)：《英国与世界的贸易》(British and World Trade)，伦敦，1931 年版，第 224～225 页("税率水准指数"章)。

⑦ 为避免前述的困难和障碍，西方经济学家生往按逐个商品进行全面的研究，以测定关税对贸易的影响。例见霍华德·皮盖(Howard S. Piquet)：《援助、贸易与关税》(Aid, Trade and the Tariff)，纽约，1953 年版。

⑧ 中国海关报告，1930 年，上卷，第 38 页。

⑨ 魏尔特 (S. F. Wright) 与卡本 (J. H. Cubbon) 合编：《辛亥革命以来中国海关的税收》(China's Customs Revenue since the

Revelution of 1911)，上海，1935 年版，附表 I 及 II；《中国海关报告》，1936 年，上卷，第 98 页；并可见保伍(D. S. Paauw)："南京政府时期的政府开支" (Chinese National Expenditures in Naking Period)，载《远东季刊》(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第 12 卷，第 1 期(1952 年 11 月)。

⑩ 在这整个时期中输入东北地区的商品不包括在"进口物量指数"中。

1930 年后，即有高进口税率商品偷运进入中国。由于缺乏关于偷运进口商品的价值及种类的确切资料，很难将其算入"物量指数"内。对走私进口的商品总值所作的大致估计，请参见表 29 下的注及本书附录 II。

"税准指数"不是仅仅根据税准本身计算的。那些据以计算税准的进口商品的原价也一并包括在内；其方法是在计算税准指数前，将其原价作为百分之百加入在内。之所以用这种方式计算税准指数，是因为在商业界的实践中，要知道关税对贸易的影响程度，只有将商品价格和关税因素一并考虑时，才能确定。

⑪ 1933 年和 1934 年的税则，是在这两年的 5 月和 7 月起分别实施的；因而，它们对贸易的限制作用只能发生在这以后。由于没有足够详细的每月的贸易统计资料供目前分析之用，故只能用 1934 年的进口物量指数来表示 1933 年税则的影响；用 1935 年的数字表示 1934 年税则的影响。

⑫ 1930、1932 和 1936 年的税率分别与其前一年相同，因而它们对贸易的限制作用也可以说是与前一年相同，即 1930 年为 0；1932 年为 4.8%；1936 年为 22.6%。1933 年的贸易在最初五个月中受 1931 年税则的影响，在后七个月中受 1933 年税则的影响。这两个税则对 1933 年贸易的净影响估计为 14.0%，即 1931 年税则的 4.8% 和 1933 年税则的 23.2% 的平均数。

⑬ "非竞争性进口商品"与"竞争性进口商品"两类及后者再划分的各小类的分类标准，主要是以国定税则委员会出版的《1933 年进口税则草案货品说明书》为根据，再参考其它有关资料划分的。该书为 1933 年税则的官方说明书。因这届修订较其它各届更符合中国的经济利益，把此"说明书"用作分类的根据，当能反映该税则修订时的意图与目的。

⑭ 1929 年的过渡性税则仅为财政目的而设，这已由其他经济学家作了充分的讨论（虽然没有提供相应的数据材料）。见童蒙正：《关税论》，1934 年版，第 244～318 页。

⑯ 长期担任中国海关税务司的魏尔特也认为，1931 年的税则对保护国内工业和增加税收，都起到了同样大的作用(见其所著«辛亥革命以来中国海关的税收»；上海，1935 年版，第 367 页)。

⑱ 与此相关的最为显著的例子是纸类和印染棉织品的状况。1933 年税则对这些商品的税率，均有相当增加，国内该类工业受到推动。由于日本施加外交压力的结果，1934 年税则中，对这些同样商品的税率却又减低了，国内工业受到打击；因而引起了一系列有关方面的抗议（见«纺织时报»，1110 期，第 3291 页和 1101 期，第 3300 页)。

⑰ 为排除在该时期内影响中国进口贸易的其它共同因素，本图仅用了与这四个国家有关的税准和进口商品的相对百分比。其相对比数如下：

| 年份 | 日本 | | 美国 | | 英国 | | 德国 | | 四国总计 | |
|---|---|---|---|---|---|---|---|---|---|---|
| | 税准 | 进口 | 税准 | 进口 | 税准 | 进口 | 税准 | 进口 | 税准 | 进口 |
| 1928 | 21.9 | 46.0 | 22.5 | 29.6 | 27.8 | 16.4 | 27.8 | 8.0 | 100.0 | 100.0 |
| 1929 | 19.5 | 43.6 | 31.0 | 31.2 | 25.8 | 16.1 | 23.7 | 9.1 | 100.0 | 100.0 |
| 1931 | 25.5 | 35.6 | 24.4 | 39.4 | 30.1 | 14.7 | 20.0 | 10.3 | 100.0 | 100.0 |
| 1933 | 27.5 | 19.1 | 26.8 | 43.0 | 28.9 | 22.3 | 16.8 | 15.6 | 100.0 | 100.0 |
| 1934 | 30.8 | 20.6 | 27.8 | 44.1 | 22.5 | 20.2 | 18.9 | 15.1 | 100.0 | 100.0 |
| 1935 | 31.4 | 27.1 | 28.1 | 33.9 | 22.4 | 19.0 | 18.1 | 20.0 | 100.0 | 100.0 |

⑱ 关于论述三十年代早期低汇率如何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其后由于金融紧缩对中国经济带来的压力的著作，读者可以参看：(A) 阿瑟·索尔特(Arthur Salter)：«中国与萧条»(China and Depression)，1934年版，特别是第 87～89 页；(B)林维英：«中国之新货币制度» (New Monetory System of China)，第 2 章，上海，1936 年版。

⑲ 1935 年 11 月 3 日，中国废除了银本位制，宣布白银国有，建立了一个类似于"管理外汇制"的货币体系；同时制订了其它一系列改革货币和金融的法令。新发行的法币在国内不能兑现，其对英镑的汇率固定买价为 1 元法币换 1 先令 2 便士又 5/8；卖价为 1 元法币换 1 先令 2 便士又3/8；对美元的买卖价分别为 100 元法币兑换 30 和 29.5 美元，均可无限制买卖。这一汇率是根据 1930～1934 年五年间对美元的平均汇率计算而定的，同 1935 年底国际市场上的银价无关。

⑳ 梁(Y. S. Leong)：《影响银价因素的分析》(Silver: an Analysis of Factors Affecting its Price)，华盛顿，布鲁金斯研究所，1934年，第71～84页。

㉑ 由地区分，世界上仅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银矿生产和一半的白银冶炼在美国境内。但美国的白银集团控制了世界银矿资本的66%和世界炼银厂生产白银数量的73%（见梁(Y. S. Leong)：同前书，第68～71页）。

㉒ 林维英：《中国之新货币制度》，第14、69～70页。

㉓ 关于这一问题的系统的说明和论述可见邦友撰："我国近十年国际贸易平衡之研究，1925～1934"，载南京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杂志》，第6卷，第4期。

㉔ 下一章将作进一步的阐述。

# 第五章　中国进口逆差的抵销问题

回顾1936年前七十余年中国对外贸易的整个过程，人们感到迷惑不解的是：一方面中国的贸易逆差日益增加；另一方面，中国货币的对外汇率由于白银价持续跌落而不断下降，因而不能对恢复贸易平衡产生适当的影响。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是怎样维持同各国的贸易关系的呢？

自从1864年中国开始发行海关贸易报告以来，除了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少数几年外，中国的对外贸易年年入超。在上一世纪的最后二十五年里，入超额年达数千万关两；进入本世纪以后，入超额增至每年一亿关两以上（每1关两规定含583.3英厘纯银，它和美元的汇率见附录Ⅲ）。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入超额稍有下降。但到本世纪二十年代时，入超额又比战前增加了一倍。1935年中国进行彻底的货币改革时，入超额已增至年达30,000万～56,000万关两（历年贸易值见附录Ⅰ）。

许多研究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学者们认为，贵金属、尤其是白银的输出入和华侨汇款是弥补中国贸易长期入超的主要因素。[①] 两者的数字可见"中国国际收支平衡估计表（1903—1936年）"（见附录Ⅱ，现在的估计）。如果从表中进一步考察这两个因素的性质与特点，我们就会看到关于以现金流动来平衡贸易入超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而侨汇对巨额的贸易入超，实际上能抵销到什么程度，也很难肯定。下面我们就来详细讨论这两个问题。

## 第一节　金银流动是平衡逆差的因素吗

从1889年起，中国海关才开始统计黄金输出入的数量，而白银流动的统计则又是一年之后的事。由于白银流动的价值数倍于黄金，因此，我们应首先将白银作为平衡入超的因素加以考虑。

（1）**白银**。在1890～1936年的整个四十七年里，中国对外贸易年年入超，入超总额达7,413,289,000关两，即平均每年入超157,730,000关两。② 而白银流动，据海关统计报告记载，四十七年中有二十八年是入超，入超净额达1,040,386,000关两；另外十九年是出超，出超净额为573,985,000关两。两者相抵，净入超白银466,401,000关两，平均每年入超9,923,000关两。因而，在这整个时期里中国的贸易入超与白银入超同时存在，因此很难把后者看作是前者的补偿因素。从1934年6月美国《购银法案》通过时起，到1936年12月止，从中国偷运出口的白银估计约值18,830万关两（见附录III）。但这仍未改变整个时期内白银内流的趋势。

如果按中国贸易入超额的增减，将上述时期划分为几个较短的阶段，我们甚至可以发现，白银净进口额与贸易入超额基本上保持一致的趋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及战后的一段时期里，贸易入超额每年仅7,710万关两，每年净进口的白银亦仅1,690万关两。1921～1928年，入超额跃增至每年21,780万关两，白银净进口额也增至每年5,660万关两。1929～1931年，入超额上升到年达39,630万关两，白银净进口额也上升至年达7,280万关两。1932年后，贸易逆差额与前一时期相比稍有减少，平均每年为34,330万关两，中国又突然成为白银净出口国，

每年白银出超净额达7,580万关两。表26即为白银流动与对外贸易平衡的状况。

表 26　白银净出口(+)或净进口(−)额与贸易平衡

(单位：1,000关两)

| 时　　期 | 白银流动* | | 贸易平衡 | |
|---|---|---|---|---|
| | 总　值 | 每年平均值 | 总　值 | 每年平均值 |
| 1890～1900 | −66,525 | −6,048 | −485,070 | −44,097 |
| 1901～1914 | −7,028 | −502 | −1,817,592 | −129,828 |
| 1915～1920 | −101,216 | −16,869 | −462,629 | −77,105 |
| 1921～1928 | −452,408 | −56,551 | −1,742,301 | −217,788 |
| 1929～1931 | −218,277 | −72,759 | −1,189,018 | −396,339 |
| 1932～1936 | +379,053 | +75,811 | −1,716,679 | −343,336 |
| 1890～1936 | −466,401 | −9,923 | −7,413,289 | −157,730 |

* 包括银块、银条、银锭和银币。详细数字及1934～1936年输运出口的白银数，见附录Ⅲ。

那末，什么原因导致白银向中国内流或外流呢？关于这个问题，有几种不同的解释。[2] 本作者根据中国对外贸易的特殊传统与结构和总的经济背景，并以统计数字为佐证，概括地对这一问题作一个较为全面的阐述如下：

造成白银内流与外流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与国外物价相比的世界市场上黄金对白银购价的净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对中国经济所造成的繁荣与萎缩的影响。这一论点在我们所考察的整个时期内都是适用的。1929年后，在银价先是疯狂下跌、继之又剧烈上涨的时期内，这种解释得到了更生动的证明。

1935年11月之前，白银虽是中国货币体系的基础，但中国实际上并不生产白银。中国不能控制或影响世界市场上的银价

变化。相反，中国的经济却要随着世界银价的波动而消长。白银对黄金比价的下跌，是在纽约或伦敦市场上开始发生的；中国的汇率立即有所反应（见附录Ⅲ中的Ⅰ～Ⅳ栏）。但是，白银比价下跌的净作用（即把国外物价水平的变化也考虑进去之后对国内商品价格的变动），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是相当不平衡的。进口与出口商品价格变动不一致的状况极为明显。由于进口商品必须用外币支付，为了弥补成本，以银币计算的市场价格立即上涨。在1929～1930年银价跌落的低潮时期，由于国外商品价格同时下跌，以白银计算的进口商品价格的上涨幅度可能没有象银价跌落的幅度那样大。

然而，在银价下跌的年代里，出口商品价格的情况却迥然不同。它不能这样迅速而又准确地反映白银价格跌落的程度。因为中国主要的出口产品，大部分是原料和半制成的农矿产品。这些产品的生产者，多是没有文化、安分守己、没有组织起来的个体劳动者。他们散居于辽阔的土地上，完全不了解国外的商业和金融状况。而出口商则大多数是西方人，他们有从事远东贸易的丰富经验，并能在本地的中间人协助下，充分利用这种有利条件，用贬值了的银币，按几乎与过去一样的价格付款给生产者。只有在出口商之间为收购出口商品而进行半垄断性的竞争后，价格才略有上涨。而这种情况只有在相当长一段时期之后才会发生；而且，价格上涨的幅度与银价下跌的幅度之间有着极大的差距。1931年当银价跌至最低点时，中国的汇率即相应上升至223.7%（以1926年为100）；进口物价上升至150.2%；而出口物价则仅上升至108.2%（见表28和图5及图6）。随着在国际市场上交换的商品逐渐增多，中国国内的商品价格也在缓慢上升。④

受白银对黄金比价下跌的刺激，在中国出现了一种温和的

繁荣，货币需求量增大，信用扩张，⑤利率和利润都在上升。⑥

正是由于白银购买力的下降在中国和西方国家之间存在着时间上和幅度上的差异，以及由此引起的中国经济的景气，给商人提供了极为良好的机会以输入白银——其中一部分来自出口收入——扩大在华业务；同时也给与贸易行关系密切的外国在华银行提供机会，输入白银作为不断扩大信用的基础。1935年11月前，这些银行有特权以它们的白银储备为基础，在中国发行纸币。因而，1929年后，在世界市场上不断贬值的白银，在中国则视为可贵而能谋巨利的商品。这样就导致白银的大量流入中国。1929～1931年间，白银平均每年进口达7,280万关两；而贸易入超也年达39,630万关两的新高峰。由于输入的白银促进了中国经济膨胀的速度；因而，也可以说贸易入超额的增大，一部分是白银输入的必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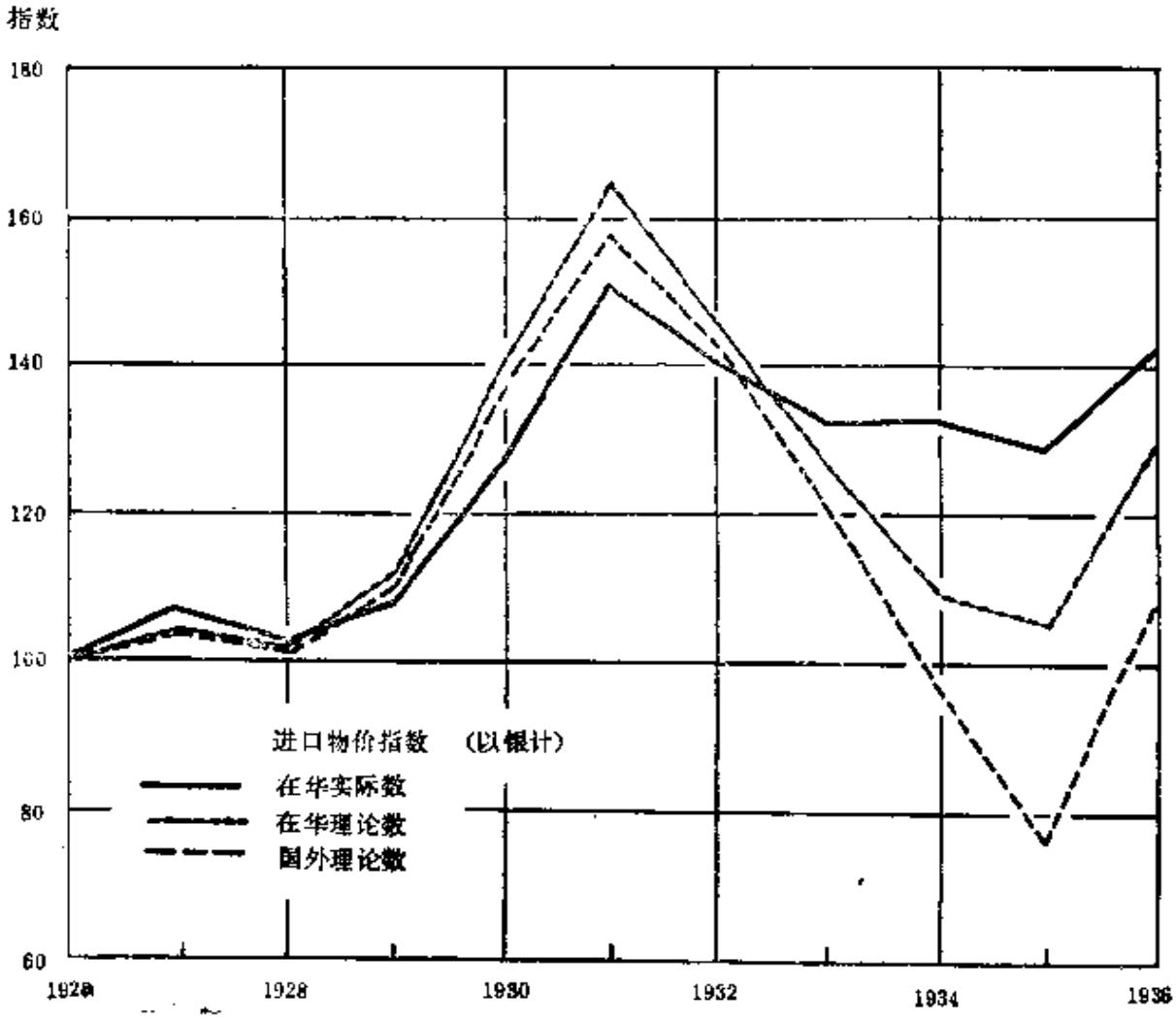
上述关于银价下跌方面的论述，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1890年后、每当白银对黄金的比价与国际物价相较发生新一轮的下降时，中国白银的内流常与更大的贸易逆差相伴而来的现象。

现在，让我们转而探讨其它方面的情况。1931年后期，英镑贬值后，其它各国的货币也相继贬值，中国银币的汇率与国外银价之间的差距有所增大。这种差距表明银价正随着外币的贬值而上升。它有助于缩小国内外白银购买力之间的差距，但1932～1933年间尚未完全弥合这个缺口。这两年间，白银反而有少量净出超，每年出超额为数百万关两。白银之所以会从前几年净入超年达数千万关两突然转变为出超（虽然出超额较少），主要是受日本对华北的军事威胁以及1932年初在上海发动武装进攻的影响。

美元的贬值和1934年美国《购银法案》的实施，实际上导致了一个白银价格人为的更剧烈上涨的时期；无论是从白银的绝

对价格还是从它与国外一般物价水平比较的相对价格来说，都是如此。此后，世界市场上的银价持续上涨，中国的汇率与国外银价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见附录Ⅲ中的Ⅰ～Ⅳ栏)。在中国的金融业者和投机商们发现，将白银作为商品输出，远比在华作为资金更能获利。这种差距在1934年7至9月期间是4～5%，到第四季度时已高达15～20%，以致中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对出口的白银课以出口税和平衡税。⑦但由于这种差距日益增大，在支付了出口税和平衡税后，输出白银仍有利可图。除了合法的出口外，

图 5　进口商品在国内外的实际价格指数及理论价格指数




(具体数字见表28的1、7和10栏)

还有巨量的白银被偷运出国。据中国银行估计，1934～1936年，偷运出口的白银不少于18,830万关两(见附录Ⅲ)。

外国在华银行，对中国的汇率与国外不断上涨的银价之间的差距最为敏感。美国《购银法案》通过后，它们立即扩大运银出口的数量。1933年底至1935年9月(即中国实行白银国有的前一个月)，上海外商银行的白银库存量减少了23,300万元，相当于14,960万关两。上海的中外银行在此紧急期间的白银库存情况见表27。

表 27　上海的白银库存情况

(单位：国币百万元，1.558元＝1关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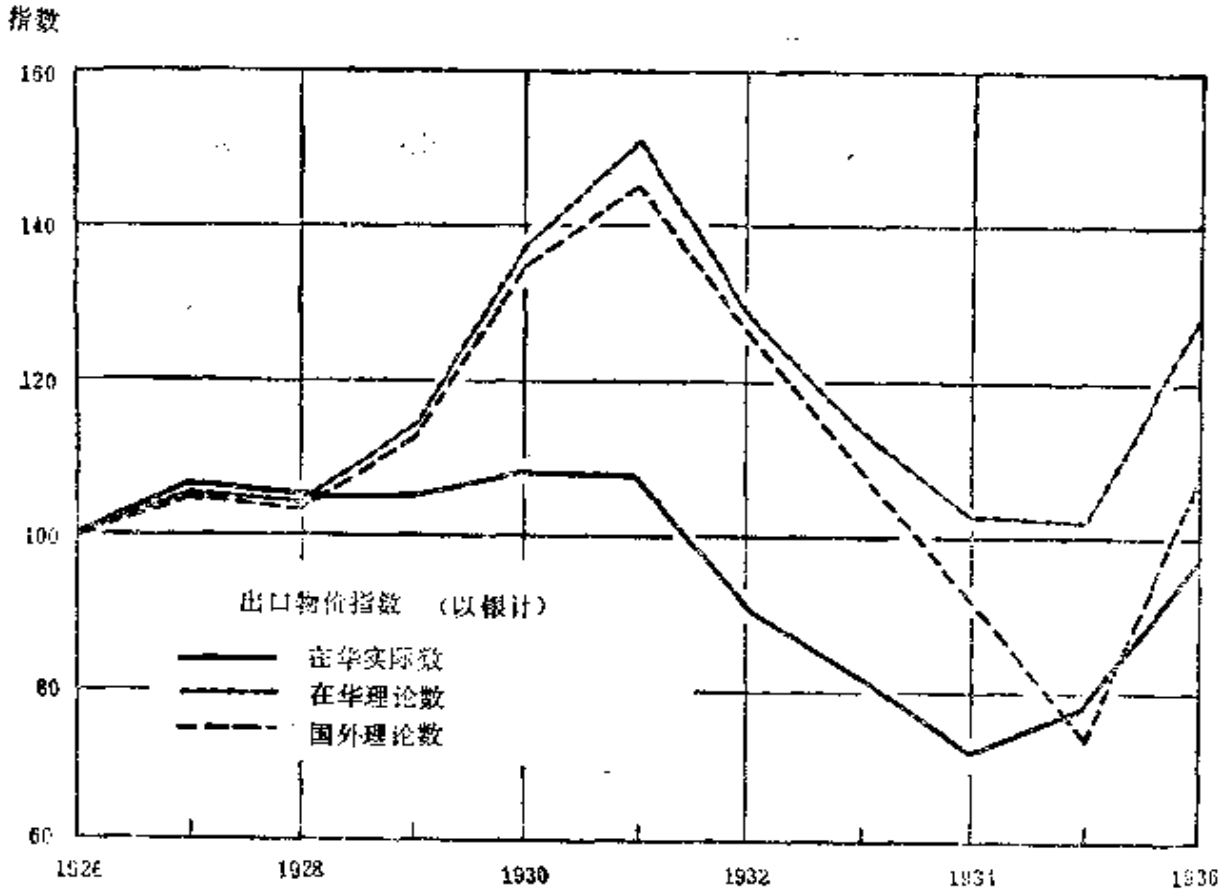
| 时　　期 | 华资银行 | 外资银行 | 总　　计 |
|---|---|---|---|
| 1933年12月 | 271.8 | 275.7 | 547.5 |
| 1934年7月 | 330.6 | 232.2 | 562.8 |
| 1934年12月 | 280.3 | 54.7 | 335.0 |
| 1935年9月 | 293.4 | 42.7 | 336.1 |

国外银价人为的高涨和国内白银大量外流，使中国遭到了严重的经济紧缩的危机。1932年后，中国的物价转而下跌。

然而，进口与出口物价的波动却存在另一种新的型式。在银价上涨的阶段里，进口商希望尽可能长久地维持其商品原有的高价。结果，进口物价下跌的程度远较白银汇率变化所允许的为小。在出口方面，与前一阶段相反，由银汇上涨所造成的银币损失，立即被转嫁到生产者身上。由于预期银价将进一步上涨，出口商品的价格，有时甚至被迫降到比白银汇率及国外商品价格两者合计的结果更低的程度。

换言之，在银价上涨的阶段里，主要由于进口物价下降速度

图 6　出口商品在国内外的实际价格指数及理论价格指数




(具体数字见表 28 的 2、6、9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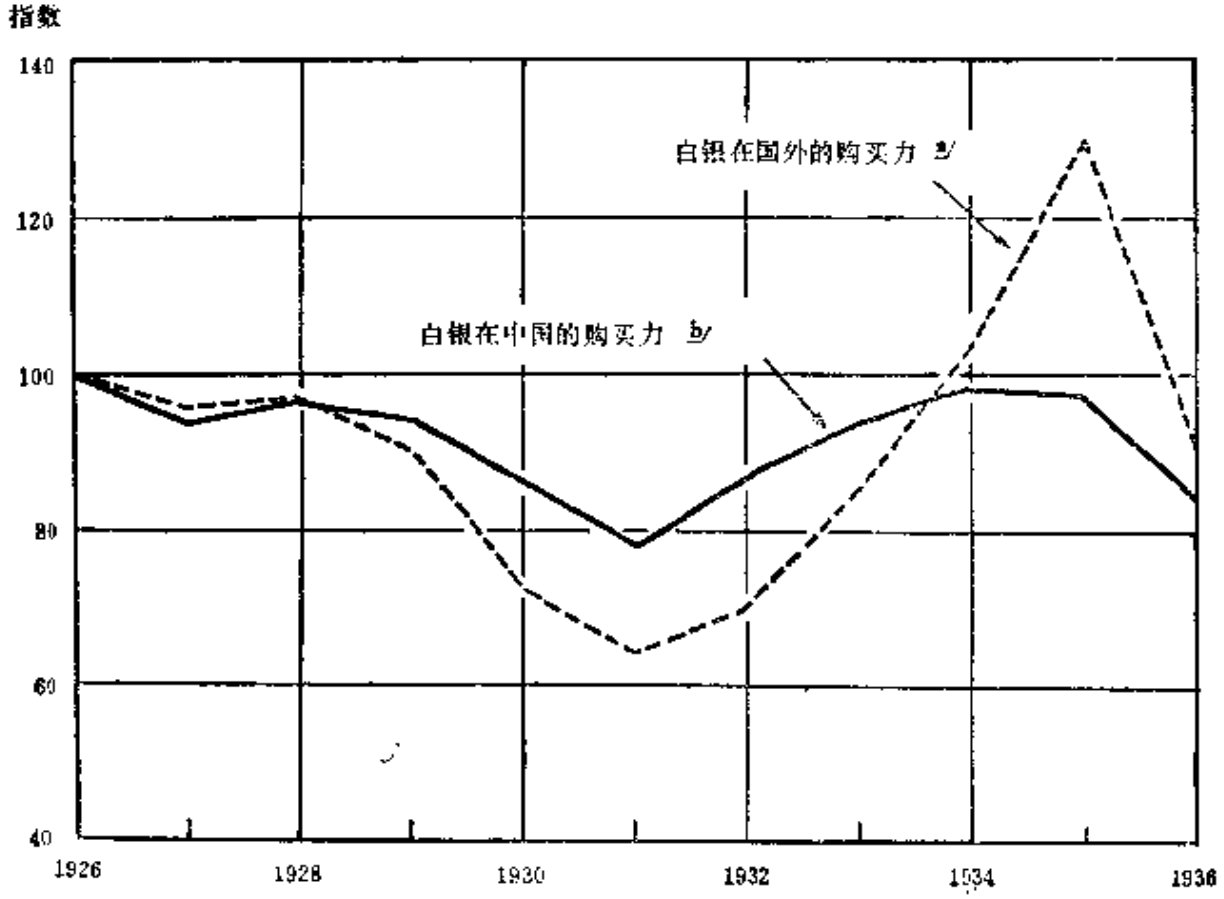
迟缓，使白银在国内外的购买力出现差距，白银输出变得更为有利可图(见表 28 及图 5 和图 6)。

在商品价格下跌和白银外流所造成的银根奇紧的双重紧缩压力下，利率上涨；仅上海一地，就有数百家华资工厂、商行和金融机构被迫倒闭。[8] 这场危机最终导致了中国银本位制的崩溃。

在这银汇上涨的时期里，中国的进口贸易并未如信奉“价格—现金流动”观点的人们所预期的那样增加；相反，由于经济萎缩，以及新近实施的有轻微保护性质的进口税则的影响，进口商品的量和值均有相当程度的下降，从而缩小了贸易逆差。

在本世纪初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白银对黄金的比价也在上升，因而白银自中国外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1918～1920年间，白银对黄金的比价比战时上升更多，而白银却改变了流动的方向，转而流入中国。这种似乎矛盾的现象恰恰证实了上述的理论。首先，国外一般商品的价格比银价上涨得更多，因此，事实上，银价相对来说是在下跌。第二，由于中国的物价水平是银汇与国外物价水平的变动相互影响的结果，又由于国外物价的增长超过了银价增长的幅度；中国当时仍然保持经济景气状况，因而导致白银的进口。

图 7　白银在国内及国外对中国外贸商品的购买力指数




a 具体数字见附录III，第6栏。

b 中国实际进出口商品价格水平的倒数。

（图5和图6的倒数）

在结束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前，我们进一步以统计数字和图解来清晰地说明：在1929～1931年银价持续下跌的时期里，中国的出口商品价格上涨速度迟缓、幅度较少，因而，白银在中国的购买力高于国外；这同其所引起的对中国经济膨胀的影响，导致了白银流入中国。1932～1936 年，中国银汇上升，进口物价的下降速度既迟缓，幅度又较小，因而白银在国外的购买力高于国内；这同其所引起的对中国经济萎缩的影响，使白银的输出更为有利可图。在后一阶段里，若将中国进口实际物价与在世界银价的基础上算得的价格作一比较，就会发现两者之间的差距甚至更大(见表 28 和图 7)。

总而言之，由于中国对外贸易上的特殊传统和结构，造成了白银在国内及国外购买力在时间上和程度上的差异，这同其所引起的中国经济膨胀及萎缩的影响，是导致白银向中国流入或流出的主要原因。这种流动实际上是一种金融现象，具有高度的投机性。

图 8，一方面显示了 1890～1936 年间中国白银的流入与流出同白银在国外的购买力之间的密切关系。白银在国外的购买力每次大幅度下降时，白银的净进口值即随之大增；每当白银购买力上升时，白银的进口净值即减少，或甚至出现白银外流。我们相信，若能有每月或每周(而不是目前所用的年平均数)的白银流动数及早期的中国各种物价统计可资分析，则在这整个时期里两者的关系，当可更为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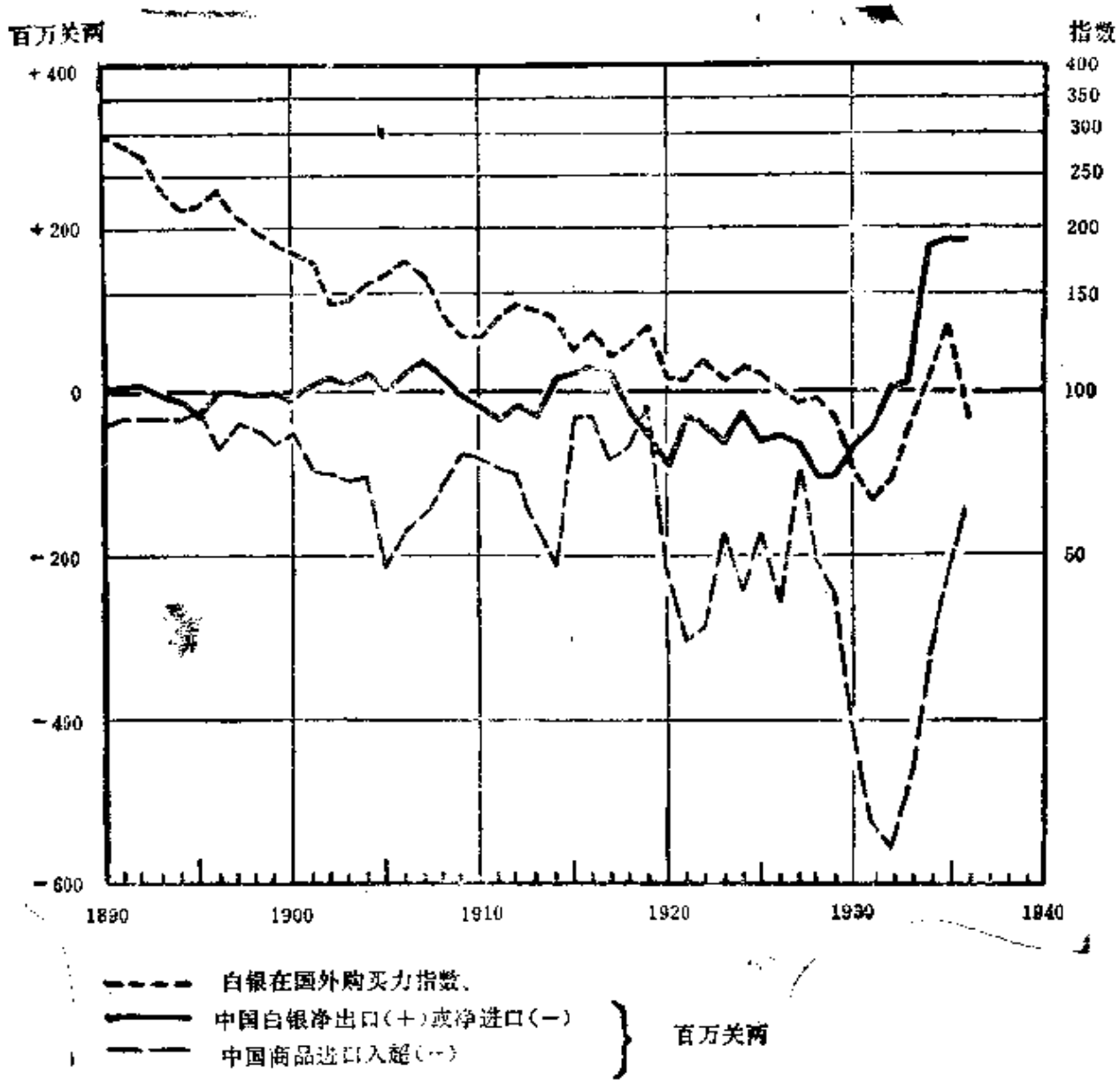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该图解否定了白银流动是抵销中国对外贸易入超的一个因素，或认为白银流动对恢复中国国际贸易平衡具有重大影响的说法。相反，正如该图所示，白银大量的净流入可能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商品的净进口，而白银净流出则可能产生相反的影响。

表 28　进出口商品在国内外的实际价格指数与理论价格指数

| 年份 | (1) 中国进口商品价格(实际价) | (2) 中国出口商品价格(实际价) | (3) 银汇率的倒数 | (4) 国外原料与半制成品价格 | (5) 国外半制成品和制成品价格 | (6) 中国出口商品在国内的理论价格 (3×4) | (7) 中国进口商品在国内的理论价格 (3×5) | (8) 白银的金价的倒数 | (9) 中国出口商品在国外的理论价格(银计算) (4×8) | (10) 中国进口商品在国外的理论价格(银计算) (5×8) |
|---|---|---|---|---|---|---|---|---|---|---|
| 1926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1927 | 107.3 | 106.1 | 110.1 | 95.4 | 94.7 | 105.0 | 104.3 | 110.0 | 104.9 | 104.2 |
| 1928 | 102.6 | 104.5 | 107.1 | 96.8 | 95.2 | 103.7 | 102.0 | 106.6 | 103.2 | 101.5 |
| 1929 | 107.7 | 105.2 | 118.8 | 95.7 | 94.2 | 113.7 | 111.9 | 117.1 | 112.1 | 110.3 |
| 1930 | 126.7 | 108.3 | 165.3 | 83.1 | 84.9 | 137.4 | 140.3 | 162.1 | 134.7 | 137.6 |
| 1931 | 150.2 | 107.5 | 223.7 | 67.3 | 73.0 | 150.6 | 163.3 | 215.1 | 144.8 | 157.0 |
| 1932 | 140.2 | 90.4 | 223.7 | 57.2 | 64.8 | 128.0 | 145.0 | 221.2 | 126.5 | 143.3 |
| 1933 | 132.3 | 82.0 | 165.5 | 61.0 | 68.0 | 113.2 | 126.1 | 178.3 | 108.8 | 121.2 |
| 1934 | 132.1 | 71.7 | 144.5 | 70.7 | 75.0 | 102.2 | 109.1 | 129.2 | 91.3 | 97.5 |
| 1935 | 128.4 | 77.6 | 134.6 | 75.4 | 77.9 | 101.5 | 104.9 | 96.6 | 72.8 | 75.2 |
| 1936 | 141.7 | 96.1 | 164.2 | 77.9 | 79.0 | 127.9 | 129.7 | 137.4 | 107.0 | 108.5 |

说明：(1)和(2)为上海国定税则委员会编制的以银币计算的实际进出口物价指数。(3)是白银对美元的汇率的倒数，实际汇率见附录Ⅲ。(4)和(5)——考虑到中国出口与进口贸易的性质（参见表 18A及B），我们将美国劳工部编制的这些商品的平均价格分别作为中国出口和进口商品在国外以金计价格的指数。具体数字引自《美国统计摘要》1935 年的第 297 页和1941年的第360页。(8)——白银在美国的实际黄金价格见附录Ⅲ。

图 8　白银在国外的购买力指数及中国的白银净出口(+)或净进口(−)及商品贸易入超(−)




(基本数字见附录 I 第 4 栏及附录 II 和 III 第 6 及 7 栏。1933 年后走私出口的白银已包括在内)

(2) 黄金。同总的贸易入超(尤其是1929年前的贸易入超)相比，黄金流动量是极为微小的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黄金流动不能作为平衡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因素。从 1889 年中国海关

开始统计黄金流动情况时起，直到1928年止，黄金出口总值达35,890万关两；进口总值为26,210万关两；即在此整个时期里，黄金净出超值为9,680万关两。同期内，中国贸易入超计452,150万关两，黄金出超净值仅为贸易入超总值的一个零头(2.1%)。

黄金与白银不同，它在中国是一种商品，黄金储藏量的多少对金融没有影响。因而，黄金的流入或流出并不带来经济上的影响。它的流动主要是受它对银币的比价及人们当时心理反应所支配，而不是由对外贸易的需要所决定的。

1928年前，黄金的大量流动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三年内。当时，白银汇率大幅度波动。1919年白银汇率空前高涨——1关两可兑英币104.72便士，这一汇率较战前水平高三倍。当时，许多中国人用他们贮存的银币购买黄金首饰，作为最好的流动资财。[9] 该年，黄金进口净值达4,100万关两，是中国历史上黄金进口净额最多的年份。第二年，白银对黄金的比价波动更大(最高为123.65便士，最低为52.36便士)；所以同年间，中国有价值5,100万关两黄金的输入；也有价值6,850万关两黄金的输出。1921年白银汇率波动仍很激烈(39～55.14便士)，因而该年也有大量黄金的输入及输出。[10]

1929年开始，黄金对白银的比价不断上升，黄金也不断流出中国。为减少黄金外流，1930年5月，政府宣布禁止黄金出口。这一禁令在1937年以后的整个抗日战争时期里始终有效。但禁令宣布后，以白银作价的国外黄金的价格不断上升，偷运黄金出口更为有利可图。据各方面的估计，禁运后偷运出口的黄金比经过批准的净出口量更多。

1934年后，黄金对白银的比价较低一些，但日本对中国的军事侵略不断升级，人们为安全起见，仍继续将黄金以合法或非

法的手段运出中国。1929～1936 年，正式登记出口的黄金值 24,920 万关两；而偷运出境的数量，据估计比这更多，达 31,870 万关两（见附录Ⅲ）。当然，1929 年后，在出口的黄金中，无疑有一部分是被用作支付进口商品的（同期内贸易入超总额达 290,570 万关两）。但大部分黄金是作为资金逃避和投机的目的而外流的。

应该指出，中国是可能净出口相当数量黄金的，因为中国长期以来就是一个砂金生产国。1930 年前，中国每年产金十万盎司以上，大部分产自东北的金矿、也有一部分系内地金矿所产。⑪

## 第二节　作为因素之一的华侨汇款

在国内沉重的人口压力下，广东、福建等省的人民由于地理的原因以及他们早年同外部世界的接触，许多世纪以来，一直不断地移居国外。据估计，华侨总数达 800 余万，主要居住在泰国、马来亚、印度尼西亚、印度支那、缅甸、菲律宾、夏威夷及北美洲和中美洲。⑫ 定居国外的华侨大部分是劳动者，但其中也有许多商人和企业家，尤其是在东南亚各国。他们勤劳而又节俭。在牢固的家庭关系和传统的约束下，这些华侨年年都汇款回国，资助他们的家庭和亲属，或投资于国内。

这笔资金主要是由小额的私人汇款组成，但其总额则数以千百万元计。侨汇在很大程度上用以支付华南地区进口的粮食及日用必需品，以弥补当地同类产品的不足。

1903 年，H. B. 马士首先尝试估计每年侨汇总额。此后，一些研究中国对外经济问题的学者也作了同样的尝试。1931 年，美国密西根大学教授雷麦(C. F. Remer)在香港和华南作

了一些实地调查，并估计了 1928、1929 和 1930 年的侨汇额。[19]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在其国内外分行、尤其是香港分行的协助下，估计了 1933～1936 年的侨汇额，并将这些估计发表在其年度行务报告中。

根据这些和其它估计，每年侨汇在 4,000 万关两（1912 年）

表 29　华侨汇款与贸易平衡

（值单位：百万）

| 年份 | 侨汇额（关两） | 1 关两对美元的兑换率 | 侨汇额（美元） | 中国的贸易入超(关两) | 侨汇额占贸易入超的%* | 华南的贸易入超(关两)* |
|---|---|---|---|---|---|---|
| 1903 | 73.0 | 0.64 | 46.7 | 112.4 | 64.9 | 8.8 |
| 1912 | 40.0 | 0.74 | 29.6 | 102.6 | 39.0 | 28.3 |
| 1913 | 77.0 | 0.73 | 56.2 | 166.9 | 46.1 | 38.7 |
| 1920～23 平均 | 100.0 | 0.91 | 91.0 | 246.6 | 40.6 | 40.2 |
| 1928 | 167.1 | 0.71 | 118.6 | 204.6 | 81.7 | 61.4 |
| 1929 | 187.1 | 0.64 | 119.7 | 250.1 | 74.8 | 41.6 |
| 1930 | 210.9 | 0.46 | 97.0 | 414.9 | 50.8 | 71.8 |
| 1931 | 232.2 | 0.34 | 78.9 | 524.0 | 44.3 | 103.7 |
| 1932 | 209.9 | 0.34 | 71.4 | 556.6 | 37.7 | 172.3 |
| 1933 | 192.6 | 0.41 | 79.0 | 470.9 | 40.1 | 127.8 |
| 1934 | 160.5 | 0.526 | 84.4 | 317.4 | 50.6 | 52.1 |
| 1935 | 166.9 | 0.565 | 94.3 | 220.4 | 75.7 | 49.6 |
| 1936 | 205.4 | 0.463 | 95.1 | 151.4 | 135.7 | 19.8 |

侨汇额摘自附录II。

* 1929 年后，中国进口税率一再提高，高税率商品的走私进口额大量增加。各方对全国走私进口总值的估计可见附录II；如将走私进口考虑进去，就会大大影响侨汇与中国贸易入超之间的比例关系（见下页表）。由于华南在地理上与香港和澳门极为相近，因而，一直被认为是进行走私贸易的最严重地方。但找不到关于该地区走私贸易的单独数字。

至23,220万关两(1931年)之间。如与中国的贸易入超额相比，1928年的侨汇等于81.7%；三十年代，则不少于三分之一。其它的有关数字和计算详见表29。

1935年9月，华北的冀东伪政府成立后，通过东北港口走私运入华北的日本商品如人造丝、糖、纸张等，大为增加。这使1935和1936年的走私进口更进一步增长。见下表：

侨汇与贸易入超的修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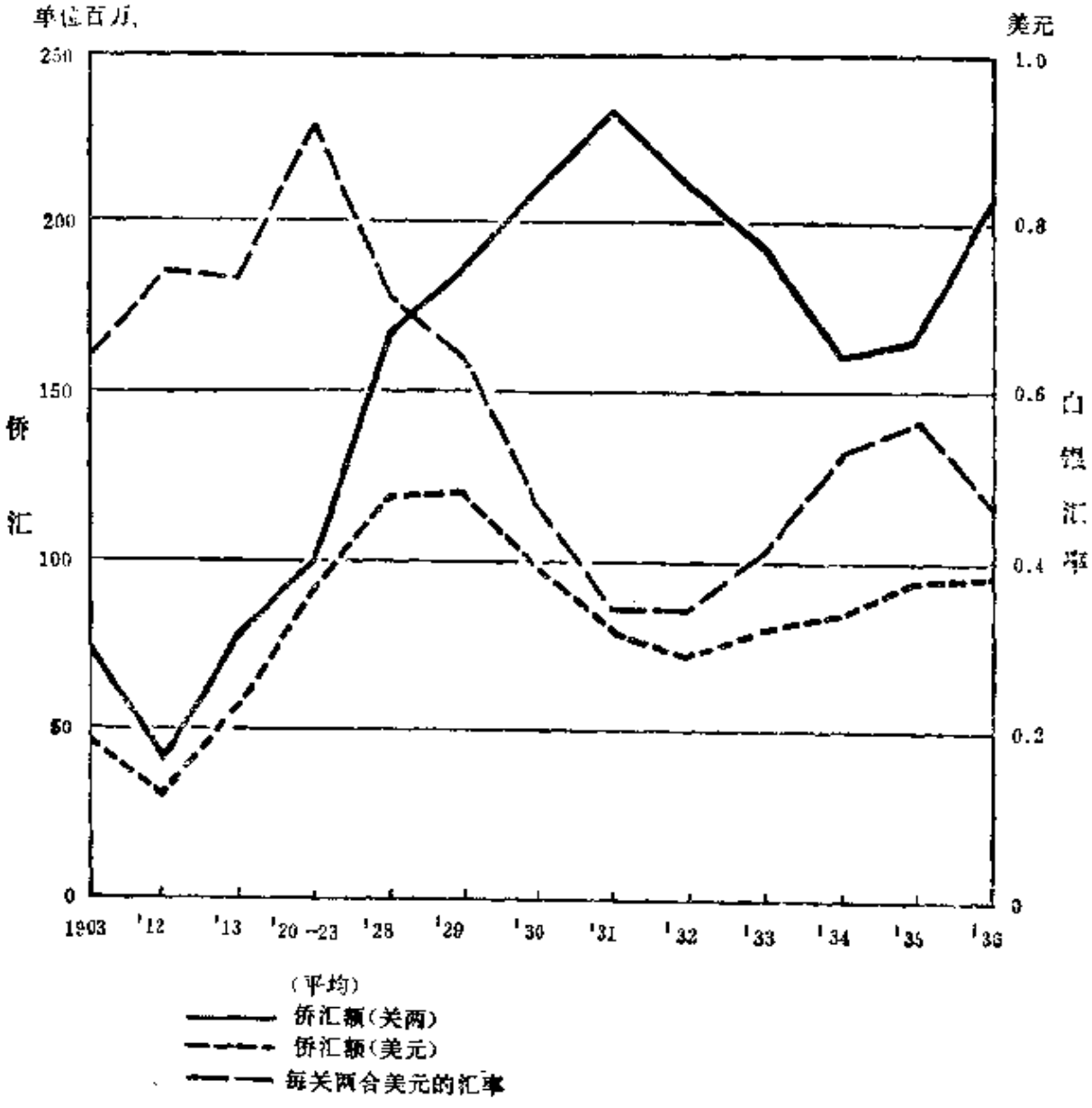
(值单位：百万关两)

| 年　份 | 走私进口估计值 | 贸易入超总值(修正数) | 比 例 % |
|---|---|---|---|
| 1931 | 30.1 | 554.1 | 41.9 |
| 1932 | 21.2 | 577.8 | 36.8 |
| 1933 | 86.4 | 557.3 | 34.6 |
| 1934 | 99.2 | 416.6 | 38.5 |
| 1935 | 134.8 | 355.2 | 47.0 |
| 1936 | 128.4 | 279.8 | 73.4 |

诚然，侨汇在中国国际收支中的重要性和它对中国对外贸易入超的补偿作用不能忽视，但其实汇数却被高估了。在雷麦之前估计的侨汇数，不是对以前的数字稍作调整，就是根据猜测的每人平均汇款额乘以猜测的汇款人数而得。由于在各国的华侨每人收入不同及汇款习惯又各有别，以估计的华侨总人数，乘以揣测的每人平均汇款额所得的总汇款额，其差数之大自可想见。又由于这些估计数都汇录在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内，而其它收入项目，如"出口值低估"、"外人在华投资"等，不是被忽视了，就是未予充分注意。这些因素都使侨汇总额的估计偏高而不是偏低。这一点，我们将还要详细地加以论述。

雷麦与中国银行的估计是用比较科学的方式得出的。然而，他们的数字也是偏高了，因为两者都没有考虑到位于华南大门口的香港所具有的独特的不寻常的地位。他们都将这个岛屿包括在整个中国区域之内，所有从其它国家汇往香港的侨汇，均被视作最终汇往中国境内的。然而事实上，为了利用香港当地的金

图 9　侨汇与白银汇率




（具体数字见表 29）

融设施，几乎所有侨汇均经过香港。但其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留在香港或附近由英国统治的九龙地区，作为他们在当地的投资或用以赡养他们在那儿定居的家属亲朋。这部分留在香港和九龙的资金，很难被看作是中国国际收支中的一个部分。因为它在作为一个政治和经济整体的中国与外部世界之间的支付关系中，并不起任何作用。雷麦教授本人也完全承认香港的这种特殊地位。[14] 1938 年中央研究院的姚曾荫等人在香港和华南，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实地调查，也再次证实了这一结论。[15]

此外，在中国侨汇集中的华南地区，侨汇额比贸易入超要高出好几倍。这一事实也证明，就中国国际支付而言，所有这些侨汇估计都是偏高的（见表 29）。[16]

综上所述，中国国际支付中起一定作用的那部分侨汇总额，虽然难以确定，但大致可估计为不超过中国对外贸易入超总额的三分之一。

1928～1936 年期间，侨汇、贸易平衡、白银汇率三者间的一般关系，也是值得注意的。当时，这些项目均发生了惊人的变化。如表 29 和图 9 所示，在这里，白银汇率再次给这些项目的动向定下调子。当白银汇率低落时，以白银计算的侨汇就激增，而这多少又同中国贸易入超的增加是相应的；当银汇上升时，情况恰好迥然相反。

## 第三节　外人在华投资是主要因素

上述讨论已显然表明，侨汇仅能部分地（或许不超过三分之一）平衡中国的国际贸易债务；1929 年后黄金的出口，也只能为三十年代的商品净进口提供极少一部分资金。而中国近代史上大部分贸易逆差，事实上是通过外人在华投资得以平衡的。

在国际经济的历史上，常常有人指出，商品输出必然是资本输出的基础。[17] 然而，中国的贸易平衡与外人在华投资之间的关系，却从未得到过足够的重视和适当的研究。[18]

(1) 中国是外人投资既安全又能获利的场所——本世纪初以来，新兴的工业国家如德、法、美和日本继英国之后向外扩张，使国际性投资有了新的重要意义。[19] 十九世纪末叶，帝国主义通过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所确立的体制，使中国成了一个安全的国际贸易市场和投资场所。例如：海关为外国人所控制，进口税率仅限于值百抽五；几十个沿海和内地的城市被迫对外开放；大部分的通商口岸里都有外国的租界；在中国居住的所有外国人均享有领事裁判权等等。1895 年《马关条约》后，根据最惠国条款，所有外人都可在华兴办企业和从事其它有关活动，甚至都可得到"超国民的待遇"。列强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内确立了它们各自的经济势力；后来者根据"门户开放"政策和最惠国条款，也同样享受所有的单方面的特权。它们在其经济力量许可的范围内，通过贸易和投资，深入和开发中国的市场。这些特权不仅在条约上如此载明，而且通过它们长驻在中国领海和内河的海军力量，得到了充分实现！

此外，中国国内资金显著缺乏，但却拥有大量富饶的、未曾开发的自然资源与为数极为庞大的、无任何劳动条例保护的廉价劳动力。这使中国成为对外国商品和外国投资更为有利也更为诱人的场所。用经济学术语来说，所有这些条件使得外国在华资本的边际效率异常之高；用商人的语言来说，就是利润率很大。在本世纪最初十年里，纺织工业正常的年利润率高达 20～30%。[20] 经营成功的银行的年利润率可达36%，即使仅经营汇兑业务的银行，也可从资金周转中每年获得 15～20% 的纯利润。[21] 二十年代后期，外资企业的年利润率为 10～20%，与早年

相比，已经降低了。[22]

现在我们来谈谈外国资本是如何结成一伙，并利用这种局面而自肥的。

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向西方开放，从西方的企业观点来看，中国还只是一片"边境"地带。列强不得不自己从头办起有关的商业、金融和经济机构。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它们就在各通商口岸设立了洋行，紧接着又设立了银行和金融机构、轮船和保险公司及其它各种行业。这些行业相互提携，共同发展。它们不仅利害相关，而且合为一体。1895 年及 1900 年义和团事件之后，外国在华联合经济活动中又增加了大规模兴建铁路及设立近代机制工业的活动。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作为外国在华金融和商业活动范围的标志的，是 30 多家外国银行及其分布在中国所有重要城市的 127 家分支行。这些银行的营业资本估计约达 15,000 万银元，约等于 5,000 万美元。华资银行数达 164 家，分支行 1,332 家，资本总额估计为 40,000 万元，或 13,000 万美元左右。[23] 由于外资银行的单位营业资本比华资银行大得多，对外汇业务又较有经验，因而它们垄断了中国对外贸易中的金融业务。三十年代时，仅上海一地就有 400 多家进出口洋行，[24] 为数百家外国工矿企业从事销售或采购业务。在东北，日本企业界拥有的南满铁道株式会社，事实上控制了该地区所有的对外贸易、铁路建筑和工矿业投资。

由于中国缺乏现代金融市场和股份公司的组织，外国资本都准备在华进行直接的企业投资，而不采取其它形式的投资。外人在华投资或者是通过进口生产资料和工业原料方式、或者是把贸易入超的资金转为当地投资之用。

**(2) 外人在华投资与中国贸易入超的比较**——要是有可

能逐个行业、逐个国家地研究进口贸易与净入超是怎样有助于积聚外人的在华投资，那是极为有趣的。但若要获得这种资料，如果不深入调查一些重要的进出口洋行、外资金融机构和工厂企业长时期内的会计帐目，是不可能做到的。[25] 但是，如按时期、按国别地将入超净值与外人投资总额作比较，则有可能表明这两者间的密切关系。

我们已述及，雷麦所作的外人在华投资的估计是最全面、也是最为权威的。雷麦的估计分别为三个时期最末一年，即 1900、1914 和 1930 年的数字。他所选择的这三个时期，从中国对外贸易的观点看，也可证明是很有意义的时期。在对中国的出口贸易值作了应有的修正后，[26] 我们将这三个时期到最末一年为止的以美元计算的贸易入超总额与外人在华投资额并列于表 30 内。

**表 30** 贸易入超与外人在华投资[27]

（单位：百万美元）

| 时期（累计并包括该年） | 外人在华投资 | 中国贸易入超* |
|---|---|---|
| 1900 | 787.9 | 461.8 |
| 1914 | 1,610.3 | 1,598.3 |
| 1930 | 3,242.5 | 2,909.9 |

* 表中的贸易统计数字回溯至 1864 年。

表 30 中的外人投资额包括外国对中国政府的贷款，它们大部分是由外国在华银行和金融集团认购的；但不包括付给外国政府的“庚子赔款”和大部分为美国人拥有的教会及慈善团体的财产。在华教会与慈善团体的产业大部分是由国外的直接汇款建立起来的，它们在中国的国际收支表中另列有项目。[28] 在早

期，政府债务相对来说较为重要，它们约占外人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为直接企业投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交通运输、采矿、机制工业、房地产、银行和商业等方面的外国直接投资，变得日益重要，它们占外人在华投资总额的 80%。[20]

外人在华投资与中国贸易入超的平行发展情况，在按国别考察时也可得到说明。由于商品的转口，有些进出口商品的来源和输往国均不太明确，两者平行的关系初看起来似乎不太清晰。就这方面说，香港的转口贸易显得十分重要。因而，在估计中国对主要贸易国(英、美和日本)的贸易入超前，首先应该简略地讨论一下来自香港这个转口贸易中心的进口入超是怎样在这些国家中进行比例分配的。

根据前面的论述和估计(见第二章第四节)，并对中国早年的对外贸易状况作了适当的考虑后，可以认为，1900 年前中国对香港的贸易入超净值(非贸易总值)中来自英国的占 30%、美国的占 20%、日本的占 10%。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同这些国家间建立了更直接的贸易联系。香港作为中国同这些国家间的贸易中转港的重要性下降；而其作为中国同其它国家、尤其是东南亚国家间的中转港的重要性则增加了。根据香港当局所发表的《贸易及航运报告》中有关贸易统计的数字，并适当地考虑了香港同中国和其它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后，我们可以估计说：中国由香港的贸易入超值中，英国所占比重当不会超过 15%，美国与日本则各不会超过 7.5%。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十余年间，这三个国家所占比重可能介于上下两个时期的数字之间，即英国占 20%左右，美、日两国各占 10%。

关于香港问题，我们已作了如上的主观但却是审慎的解决，尽管这种解决未能令人十分满意。现在我们来看看中国对这些主要国家的贸易入超同它们在华投资之间的关系。表 31 A 至

31C先列出此三国到1914年止及到1930年为止的贸易入超及在华投资的总额，然后列出它们在中国总入超额与外人投资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30]

表 31A　对英贸易入超与英国在华投资

（单位：百万美元）

| 时期（累计并包括本年数） | 贸易入超 | | | | 投资 | |
|---|---|---|---|---|---|---|
| | 由英国 | 经香港 | 总计 | 占入超总额% | 英国 | 占外人在华投资总额% |
| 1914 | 405.8 | 329.4 | 735.2 | 46.0 | 607.5 | 37.7 |
| 1930 | 1,055.0 | 396.1 | 1,451.1 | 49.9 | 1,189.2 | 36.7 |

表 31B　对日贸易入超与日本在华投资

（单位：百万美元）

| 时期（累计并包括本年数） | 贸易入超 | | | | | 投资 | |
|---|---|---|---|---|---|---|---|
| | 由日本 | 由朝鲜 | 经香港 | 总计 | 占入超总额% | 日本 | 占外人在华投资总额% |
| 1914 | 313.5 | 6.1* | 126.0 | 434.0 | 27.2 | 219.6 | 13.6 |
| 1930 | 1,074.0 | 246.8* | 160.0 | 987.2 | 38.9 | 1,136.9 | 35.1 |

1895年后，日本的数字包括台湾；朝鲜的数字从1910年开始计算。

* 出超数。

表 31C　对美贸易入超与美国在华投资

（单位：百万美元）

| 时期（累计并包括本年数） | 贸易入超 | | | | 投资 | |
|---|---|---|---|---|---|---|
| | 由美国 | 经香港 | 总计 | 占入超总额% | 美国 | 占外人在华投资总额% |
| 1914 | 202.2* | 202.8 | 0.6 | 0.04 | 49.3 | 3.1 |
| 1930 | 117.2 | 236.2 | 353.4 | 12.1 | 196.8 | 6.1 |

* 出超数。

总的说来，无论是就全体还是就个别国家而言，中国的贸易入超与外人在华投资间的关系，在数量上不能说有如何准确的程度。一方面，一部分贸易入超是靠华侨汇款来平衡的；另一方面，外人在华投资的数字也包括外人在华企业的再投资金额，和外人所有的房地产的增值等。虽然如此，无论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看，还是从各国的比例分配来看，这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仍是毋庸置疑的。[83] 英国是最先进入中国市场的国家，无论是它对华贸易的出超还是在华投资方面，英国都是居于领先地位，早期的情形更是如此。日本开展对华贸易与在华投资，只是在首次中日战争及1905年日俄《朴次茅斯和约》中让给日本统治东北经济的地位之后，才得以推进的。到1930年时，日本对华贸易出超与在华投资都仅次于英国，居于第二位。美国对华贸易出超与在华投资，则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扩展起来的。

在国际资本流动的研究中，也许很少有象中国这样的情况：工业国家的贸易出超与其在国外投资之间的内在联系，竟会以如此明显的方式展现出来。它们对华贸易的出超，大部分都成了它们在华投资的资本。

从国际收支的观点来看，由于大部分贸易入超既转成了外人在华投资，使中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变得灵活多了，但也使中国当局更难加以控制。这是因为外人在华投资总额中，80%为直接企业投资，从事这些投资的外国在华厂商，必须对自己的企业承担风险，从而还要进行跨国界的经济活动。他们除在中国境内经营工商企业外，还向国外进行金融货币投机以及本地的房地产投资。他们决定投资收益应在何时、以何种方式汇往国外；他们在华投资应在何种行业及以何种方式来增加或减少。他们的决定可以通过货物进出口的形式、也可以通过金银的输出入或汇票的形式、也可以通过几种或所有的形式加以实现。但这

些都是在中国政府无从知晓的情况下进行的，更谈不上对他们加以控制了。[69] 由于领事裁判权和外人管辖下租界的存在，使得中国的国际收支更难控制，其变化的情况也更难明确。

## 注　释

① 例见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的年度报告，上海，1933～1936 年。

② 数字是根据海关贸易统计计算的。如果将出口值加以订正，贸易平衡值可能会少一点（见注 26）。在本节和下节中，贸易平衡值均未加以订正，因为它对目前的论点毫无影响。

③ 关于白银流动的理论主要的有：（A）格雷戈里（T. E. Gregory）教授说：如果白银对黄金的比价下跌，而同时其它商品价格不变或下跌幅度小于白银；或即使白银对黄金的比价上涨，但不如其它物价上涨的幅度大，则中国的出口商就宁可输入白银，而不会输入其它进口商品。要是白银对黄金的比价上涨得比其它商品更多，则偿付进口商品价款的最便宜的办法就是输出白银。因而，白银就会流出中国。（见其所著：《白银局势：问题及可能性》（Silver Situation: Problem and Possibilities），曼彻斯特，1932 年，第 38～41 页）（B）林维英博士严格地运用“现金输送点”的理论来解释白银的流入及流出。他在计算了理论上的平价后说道：“在 1929 年前的伦敦市场上和 1931 年前的纽约市场上，中国的汇率始终高于输入点，使进口白银有利可图。另一方面，从 1934 年起，中国的汇率又高出输出点，从而使输出白银有利可图…… 1931～1933 年的情况则难以准确的解释。”（见林著：《中国之新货币制度》，上海，1936 年，第 30～31 页）（C）李卓敏博士提出的白银流动的购买力平价理论认为，每当白银在中国和西方的购买力之间出现差距时，白银就会流动。他还认为，通过白银的流动，中外之间的物价就会达到一个新的平价，贸易入超就会自动地趋向改正。（见《经济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1939 年 8 月，第 506～507、512 页）

④ 天津，南开大学编：《南开指数》，1936 年。

⑤ 华资各银行活期存款的现金准备率已从二十年代早期的11～18%减少至1929～1930年的 6～8%。（见吴承禧：《中国的银行》，上海，1934 年，附录三 B）

⑥ 在经济膨胀时，在华资本除了可以得到可观的正常利润外，还可通过都市的地产投机和公债买卖等途径获得更高的利益。为安全起见，大量"游资"从动乱不安的农村流入都市、尤其是上海，在上述两方面进行了疯狂的投机。结果，1927～1930 年的短短三年间，上海的地价几乎猛增 50%。当时正迫切需要资金的国民党政府以很大的折扣发行债券，使投于公债的资本能年获净收益在 20% 以上。（见罗志如编：《统计表中的上海》，1931 年，第 16 页；及吴承禧：《中国的银行》，1934 年，第 79～80 页）

⑦ 海关总署编：《中国海关贸易报告》（引论），1936 年，第 5 页；及林维英：《中国之新货币制度》，第 16～17 页。

⑧ 根据上海的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所编资料。

⑨ 海关总署编：《中国海关贸易报告》，1920 年，上卷，第 19 页。

⑩ 1919～1921 年，白银对黄金兑换率的动荡，引自《中华年鉴》，1931 年，第 405 页。

⑪ 黄金产量根据中国地质调查所所作的估计。

⑫ 《中国年鉴》，1936～1937 年，第 199 页。这一数字并不包括广东沿海香港的华人。

⑬ 雷麦：《外人在华投资》，纽约，麦克米伦书店，1933 年，第 181～189 页。

⑭ 同上书，第 182 页。

⑮ 姚曾荫：《广东的华侨汇款》，第 34～35 页。海关总署《十年报告》（1922～1931 年，第 220 页）中，也证实了这个结论。

⑯ 1933 年后，该地区对外贸易入超骤然下降，是因当时进口税猛增，走私进口货物增加（见表 29），同时从其它地区进口的国内产品也有增加。

⑰ 例见盖士尔（G. Cassel）："国际资本流动"（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pital），载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对外投资》（Foreign Investment），1928 年，第 34～35 页。

⑱ 雷麦教授曾对外人在华投资作了全面的、权威性的研究；但他没有指出这些外资（或其中大部分外资）来自何处，是怎样进入中国的。他只是笼统地论述了在某三个年份里主要国家在华投资的增长与它们对华贸易总值、在华人数、洋行数及船舶吨位数之间的关系。（见其所著：《外人在华投资》，第 163、338、407、553 页）

⑲ 克莱娜·刘易斯（Cleona Lewis）：《美国在国际投资中的份额》

(American's Stake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布鲁金斯研究所，华盛顿，1938年，第605～606页；莫尔顿（H. G. Moulton）：《日本经济评价》（Japan: An Economic Appraisal），同上机构，1931年，第384～392页；霍布森（C. K Hobson）：《资本输出》（Export of Capital），伦敦，1914年，第219页及附录A。

⑳ 安立德（Julean Arnold）：《中国商务指南》（Commercial Handbook of China），美国政府印刷局，1920年，第322页。

㉑ 雷麦：《中国经济论文选》（Readings in Economics for China）中的"汇丰银行史"一文，上海，1926年；也可见安立德：《中国工商手册》，美国政府印刷局，1926年，第173页。

㉒ 雷麦：《外人在华投资》，第293～294、336、402页。

㉓ 吴承禧：《中国的银行》，第103页；又见《中国年鉴》，1936～1937年，第784～787、792～793页。

㉔ 中国实业部编：《中国经济年鉴》，1935年，第2辑，第14章，第111～153页。

㉕ 最显著的例子是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and Co.）。该行为英国在中国的最大洋行，1834年设立于广州，其后百余年间一直维持着其在对华贸易中的首要地位。据该行所编有关该行简史的《怡和公司》（Jardine and the Ewo Interests，纽约，1947年）一书中称，自上世纪末起，该行在华业务即早已不再局限于对外贸易，已开始从事并扩大其在华的其它产业活动。在扩大的过程中，它发展了沿海、内河、以及远洋运输业，创立了保险公司。它在中国设立了大型码头、建筑了仓库。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仅在上海一地，该行即拥有价值最高的临河长达5,500英尺的码头，能同时停泊十艘大型远洋货轮；它拥有2,505,000平方英尺的仓库。它还是促成中国建造铁路的第一家洋行；直到三十年代为止，它在中国的铁路事业中一直拥有极大的势力。它于1895年在中国设立了第一家棉纺织厂，嗣后，又将纱锭和织机增加了许多倍。它又相继设立了食品加工厂、冷藏库、蛋品加工厂和酿造厂。该行在华的进口贸易（更确切地说贸易入超）与其在中国的各种投资之间的关系应该是极为密切的，但其所发表的资料仍过于简单，尚不足以作这种分析。

㉖ 中国出口货值的低估问题早为研究中国对外经济关系者所注意。雷麦曾将这一差额确定为：1912～1928年为5%；1929年为7.5%；1930年为10%。（见其所著：《外人在华投资》，第220～222页）

本书作者也研究了1925～1934年出口货值低估的问题。在调查了上海出口贸易的实际情况，并探讨了海关总署编制贸易报告的方法后，我认为，雷麦的估计还是保守的。(见郑友揆：《我国近十年来国际贸易平衡之研究》，载《社会科学杂志》，第6卷，第4期，1935年12月)

在目前的研究中，我将1914年前各年的差额定为5%，1915～1930年定为10%。

㉗ 雷麦：《外人在华投资》，第76页。我以1900年代替1902年、1930年代替1931年作为各期终结的年份，因为这二年是雷麦对一些主要国家进行各期个别研究时的实际终结年份(见该书第333、405、419、549页)。

㉘ 同上书，第69、260、274、308、357、438页。

㉙ 同上书，第69～70页。

㉚ 在计算这些国家及香港的贸易入超时，出口货值已根据注26中所述的同样比例作了修正。投资数引自雷麦：同上书，第76页。

㉛ 雷麦认为，1902～1930年间，外人在华的企业新投资，几乎有一半来自投资国家的汇款(见其所著：《外人在华投资》，第164～165页)。但他没有说明这些汇款是如何转变为投资的。既然外人在华企业投资主要是铁路、交通、公用设施、制造业和采矿业等，而他们必要的机械、设备和资本货物又无一例外地均系外国所造；那么，说到底，这些汇款自然是以商品进口的形式转化为投资的。

美国国务院前负责远东事务的助理国务卿麦克慕里(J. V. A. MacMurray)注意到，在对华铁路借款合同中，总是规定要"设立一个购买机构……购买建造和运行该线所需的所有物资。事实上，这就意味着该路所需的所有物资均从一个与借款银行有关系的洋行那里购买"。他又进一步注意到，"在没有这样的规定时，铁路上必需的器材一般总是由提供贷款国家的厂商供应的。"(见其所撰："在华外资问题"(Problems of Foreign Capital in China)，载美国《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1925年4月，第416～417页)

㉜ 如附录II所示，三十年代中国的对外经济状况大幅度地剧烈变化即明显地证明了这一点。当时，中国的"资本外流"在历史上首次达到了数亿关两，而同时，新的"外人在华直接投资"则减少至微不足道的地步。

# 第六章　抗日战争时期：经济概况与工业发展(1937～1945年)

##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背景

在前五章里，我们从历史的角度，探讨了中国对外贸易和近代工业的发展过程，及与它们相关的诸问题。虽然这种对外商务关系，是西方国家强加在中国身上的，而且中国的主要工业又都掌握在外国资本手中；但无论如何，直到1937年为止，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建设，在某种程度上都是有条不紊地进行的。

在以后的抗日年代里，经济状况就与过去截然不同，而是处于动荡混乱的状态中。为了更好地了解抗战时经济的发展，有必要略述一下当时的历史背景。

1931～1932年，日本轻而易举地侵占了东北，这就滋长了其进而侵略关内的野心。1937年7月7日，日本驻军在北平附近策动了"芦沟桥事变"。不久，这次事变迅速发展成为日本全面侵略中国的战争。一两年间，中国沿海的城市和省份一个接一个地沦入侵略者手中。直到1938年，武汉、广州相继沦陷后，抗日战争才进入相持阶段。

抗战前，中国的工业生产力极为薄弱，工厂企业都集中在各通商口岸及其周围地区。最重要的工业中心是上海、南京、杭州的三角地区，包括苏州、无锡、常州等处的机制工业。1937年底，

在上海经过三个月的激战之后，这个地区即全部沦入敌手。华北沿海的工业地区和天津、青岛、济南等也于1937年下半年被日军占领。剩下的工业地区如华中的武汉、华南的广州等地，在1938年日军发动的一场庞大的陆海钳形攻势之下，也相继沦陷。

除了把占领华东富饶而比较发达的城市和地区，作为削弱中国抵抗能力的经济手段之外，日本还精心策划从各方面对国统区实行经济封锁。战争开始后的最初六个月里，上海、天津、青岛等同外界沟通的主要海路，即被切断，只剩下了广州的一条对外贸易通道。尽管这条通道对于中国的坚持抗战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由于广州与内地相连的粤汉铁路的装卸和运载能力较差，它所起的作用受到了很大的限制。1938年10月广州沦陷后，中国同其它国家直接的海上贸易通道已被完全切断。那时国民党政府可用的间接海路，主要是通过横跨中国西南边境山区的城市昆明，与法属印支海防港相联的法属的窄轨滇越铁路。这条铁路的运输能力是极为有限的。在中国广阔而又险峻的国统区内，货物转运全靠公路，而公路运输则有其严重问题。由于中国不生产汽车，甚至连汽车的零部件也不能生产，加之汽油极少，因而运价奇昂，汽车的维修保养也很困难。但是，即使这样一条可怜的国际运输补给线，也不为日本所容。法国政府投降希特勒后，于1940年6月允许了日本的要求，禁止中国继续使用这条运输线。

同时，日本充分利用欧洲的战局，逼迫英国关闭滇缅路（即缅甸公路），以阻止军用及重要物资转运至中国。从1940年7月18日起，英政府实施了三个月的禁运。滇缅公路是在战争初期建成的，全长一千多公里，穿过中国西部边境最为崎岖险阻的地区，将缅甸的腊戍与中国的昆明联接在一起。这条公路是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建成的，因为工程上的困难几乎难以克服，

公路的维修费用又极高。1940 年下半年，滇缅路重开后，其运输量即达到极点。但由于车辆、配件和液体燃料缺乏，它的运输能力大受限制。1941 年秋，该路运输能力最高时，每月货运量约 15,000 吨，① 仅及中国为支持抗战、需要从国外得到的最低限度的货物量的一半左右。②

在太平洋战争过程中，日军于 1942 年 3 月占领了缅甸，从而完全封锁了中国同西方盟国之间的陆路与海路交通线。1941 年夏，德国进攻苏联后，以前苏联通过穿越新疆的西北公路援助的战争物资，也几乎完全停止了。③

为了绕越日本的封锁，从印度经过中国云南北部空运作战物资的"驼峰"运输线，于 1942 年年中开始行动。后来这条空运线有了很大的发展。仅 1944 年 1 月份，就有 13,000 公吨左右的战争物资，空运到中国，供中国军队和在华美军之用。④ 这条空中航线作为中国主要的国际运输通道，一直维持到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后沿海港口收复时为止。同时，经过中国和盟国的工程技术人员与军队两年多的艰苦工作，1945 年初，穿越缅甸北部淫雨连绵、疟疾猖獗的丛林地带新建的印滇公路——即史迪威尔公路——重又通车。然而，由于盟军对太平洋战争的顺利进展，预期中国的沿海运输即可恢复，对这条公路的运输能力并未作多大改进。

以上是日本扩大占领中国的工业地区、加紧对国统区的经济封锁的一般背景。但它有助于解释国统区战时经济的主要现象：战时工业生产的停滞；内地不同地区间物价的差异；国民党政府未能充分利用盟国的援助和贷款，以控制通货膨胀；法币在国内和国外的购买力之间有着巨大的差异；有限的对外贸易量导致管制对外贸易的必要性。

##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的经济状况

中国的通货膨胀是在全面抗战之后不久即开始的。由于主要的通商口岸和东部沿海工业地区的沦陷，中国丧失了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关税、盐税和对主要工业产品征收的统税。在抗战前，这三项税收占政府财政收入的70～80%。战时开征的各种直接税，都不足以弥补这些财政损失；而且，公债政策也只是在最初的几次发行中有成效，它也不是一种增加收入的有效手段。⑤

这样，为支付战时财政的急需，不得不向国家银行借债，国家银行转而依赖增发纸币。从1937年7月至1945年6月止的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从国家银行那里获得的"信用贷款"达法币3,689.3亿元。而同期内，政府预算中支出总数为4,866.6亿元，⑥换言之，政府预算中赤字占75.8%。到1945年6月底止，国家银行的纸币发行额达3,980.8亿元，主要是为政府提供"信用贷款"而发行的，余下的300亿元左右，也许用于向私人及工矿企业提供贷款和贴现(具体数字见表32)。

但是，在战争的最初两年里，由于全国粮食大丰收，投机资金又集中于管理不严的外汇买卖上，国民党政府这种通过"通货膨胀来征税"的政策，倒是相当成功的。同时一般人仍幻想战争将很快结束，并没有意识到这场长期战争势必导致通货膨胀。因而，到1939年底为止，纸币发行量增加了310%，而物价仅上涨220%。用战前的购买力水平来衡量，政府的开支亦未减少。

1940年的粮食歉收、预期粮价和其它商品价格将进一步上涨，以及通货膨胀在日益缩小的后方地区内所积累的恶性后果，是中国经济于1940年开始转趋恶化的主要原因。由于物价日

益上涨，许多人开始从事投机买卖和囤积居奇的活动，以逃避通过通货膨胀的无形征税。为保存中国的外汇储备，国民党政府逐步加强了对后方地区和日本包围下的上海、天津等地租界里外汇交易的控制，⑦促使大量游资转向商品投机。这样，螺旋形上升的通货膨胀就开始发生，物价比纸币发行量增加得更快，物价指数与货币发行量指数间的差距逐年扩大。

1940 年物价指数与法币发行指数几乎相等，两者分别为战前水平的 570％和 560％；翌年，物价指数上升至 1，580％，法币发行量指数为 1，080％；1945 年 6 月底，国统区的物价为战前的 1，181.9 倍，而法币发行量则仅增加了 281.9 倍。⑧

由于法币币值急剧下降，政府开支的绝对数虽增长很多，但实际购买力却大为减少。1940～1942 年，按战前物价水平计算，政府每年的支出实际上较战前的预算减少了三分之一左右；1943 年仅及战前的五分之一；1944～1945 年，只有战前的 13～16％。实际支出的不断下降，反映在军队营养不足、装备陈旧、公务人员收入低下等问题上；这又导致部队战斗力低落、政府行政效率日差、官员贪污腐化状况加剧等现象。

由于日本的经济封锁和内地公路运费高昂，物价的上涨率在不同种类的商品间是很不平衡的，在不同的地区内也是互不相同的。比如，在战时首都的重庆，进口商品的价格始终比本地同类产品高出一至四倍；外省出产的商品总是比本地同类产品高二倍以上。同样，除了 1941 年因上年粮食歉收、农产品价格上涨比其它商品更快外，在整个战争年代里，产量有限的本地产品，如五金、棉纺织品、化学产品和汽车燃料的价格，总是率先上涨。⑨

法币在国内外的购买力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表明了日军对国统区日益萎缩的对外贸易的封锁所产生的影响。1941 年

前，国民党政府与外国银行合作，向处于日本包围之中的上海和天津的西方商人配给外汇，资助他们的进口；并对在未沦陷区内的合法国际支付给以外汇。因而，在1938～1940年间，汇率的上涨与一般物价水平的上涨并驾齐驱，在大部分情况下，且带动一般物价的上涨。1941年滇越铁路和滇缅公路常常中断，进口货物无法正常输入，加上粮食歉收引起的国内物价的剧烈上涨，法币在国内外购买力之间开始出现差距。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同外部世界间的商业联系已被完全切断，法币的国内外购买力之间的差距更形扩大。1942年美元对法币的汇率仅为1940年的二倍；而同期内物价水平则几乎上升了八倍。1943年物价较1942年增加三倍；汇率则仅翻了一番。1944年和1945年上半年内，由于空运量日增，且预期中印间新的陆上通道将重新开放，美元汇率上涨得很多。但因无实际的适量的对外贸易，外汇指数与物价指数间的差距仍旧很大。1945年上半年，汇率指数为245.9（以战前的汇率为1）；同期内物价指数却达1,181.9。换言之，1942～1945年间，在被封锁的中国境内，按国内物价水平计算，1美元仅值15～20美分。[10]

表32和图10展示了抗战期间国统区经济状况的一个侧面。

为制止这种盘旋上升的通货膨胀，国民党政府的主要措施是什么呢？除了实行田赋征实、扩大国营工矿企业这两项外，大部分措施对于中国战时经济的效果是令人怀疑的，甚至是弊多利少。由于公债得不到人民的热忱支持；并由于在一个行政效率低、国内生产难以满足人民最低限度需要的农业经济中，物价控制和定额分配的措施，也均无济于事，为制止通货膨胀，国民党政府采取了下列几项主要的措施。

1．出售黄金和美金储蓄券　　日本偷袭珍珠港后不久，美

## 表 32 抗战时国统区主要经济统计*

| 项　　目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1942 | 1943 | 1944 | 1945 (1～6月) | 总　计 |
|---|---|---|---|---|---|---|---|---|---|---|
| (1) 政府开支(10亿元) | 1.74 | 2.93 | 3.29 | 3.80 | 8.08 | 25.07 | 52.13 | 118.41 | 271.21 | 486.66 |
| (2) 国家银行对政府的信用贷款(10亿元) | 0.50 | 1.15 | 2.14 | 3.78 | 9.57 | 19.78 | 44.74 | 121.68 | 165.59 | 368.93 |
| (3) 各时期末法币发行量（10亿元) | 1.65 | 2.31 | 4.29 | 7.88 | 15.14 | 34.36 | 75.38 | 189.47 | 398.08 | 398.08 |
| (4) (3)的指数(1937年14亿元为1) | 1.2 | 1.6 | 3.1 | 5.6 | 10.8 | 24.4 | 53.6 | 134.6 | 282.9 | |
| (5) 年平均物价指数（1937年1～6月为1) | 1.0 | 1.3 | 2.2 | 5.7 | 15.8 | 44.1 | 133.0 | 430.5 | 1181.9 | |
| (6) 按战前物价计的政府开支指数(1937年为1)(1)÷(5) | 1.00 | 1.29 | 0.86 | 0.39 | 0.29 | 0.33 | 0.22 | 0.16 | 0.13 | |
| (7) 外汇率指数(1937年为1) | 1.0 | 1.4 | 2.6 | 5.1 | 5.6 | 10.2 | 20.4 | 75.0 | 245.9 | |
| (8) 货币周转速度(5)÷(4) | 0.8 | 0.8 | 0.7 | 1.0 | 1.5 | 1.8 | 2.5 | 3.2 | 4.2 | |
| (9) 市场利率，% | 12.0 | 14.4 | 15.6 | 18.0 | 23.0 | 33.6 | 72.0 | 102.8 | 128.4 | |
| (10) 市场利率指数(1937年为1) | 1.0 | 1.2 | 1.3 | 1.5 | 1.9 | 2.8 | 6.0 | 8.6 | 10.7 | |

| | | | | | | | | | |
|---|---|---|---|---|---|---|---|---|---|
| (11) 市场利率为年物价上涨指数的% | …… | 48.0 | 17.3 | 5.1 | 2.3 | 1.2 | 0.8 | 0.3 | 0.08 |
| (12) 公路货运费用指数（1937年为1） | 1.0 | 1.1 | 1.4 | 3.1 | 8.1 | 19.5 | 57.3 | 123.7 | |

资料来源及说明：

说明：

(1) 1937年的数字为财政年度，即1937年7月至1938年6月的数字；1938年的数字为该年下半年数字的二倍；1939年起，采用实际年度。1940～1943年的数字为实际数；其余年份系根据国民党政府财政部统计处处长杨寿标所提供的指数计算而得。（见《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47年》，第60页；《银行周报》，上海，第31卷，第15期，第36～37页）

(2) 1940～1944年的数字是实际数，其余系根据与上面同样的指数计算而得。（见《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47年》，第59页；《银行周报》，同上，第47页）

1941和1944年的数字可能包括该两年内未提用的信用贷款数。

(3)和(4)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编：《中国战时金融志》，1946年，第48页；并见《银行周报》，第31卷，第15期，第47页和第31卷，第21期，第25页。

(5) 《中国手册》(China Handbook)，1950年，第444页；《中央银行月报》(复刊)，第1卷，第11期，第9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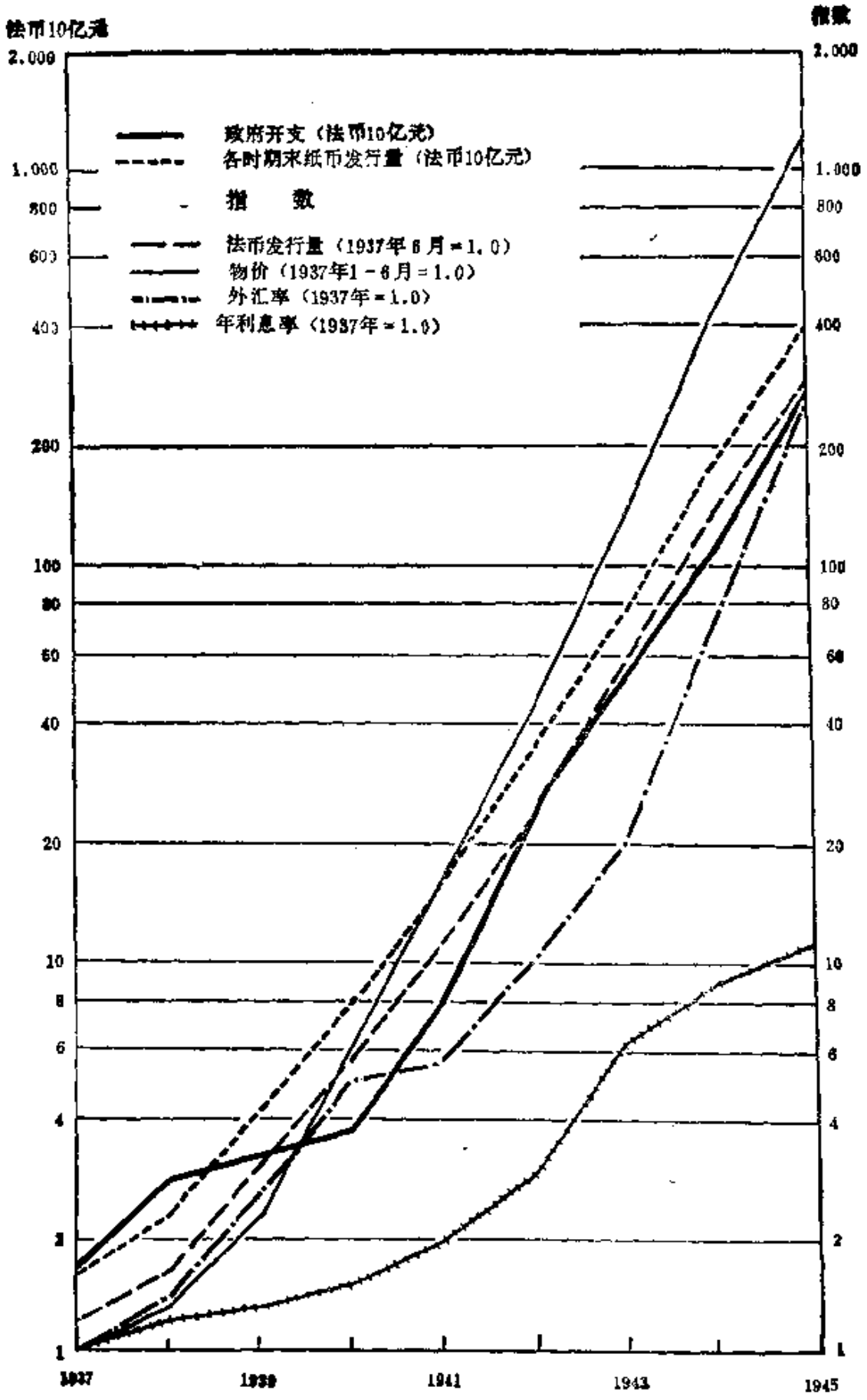
(7) 1937年汇率为法币3.4元合1美元。以后各年法币与美元的汇率见伍启元：《战时中国货币、汇率和物价》，重庆，1945年，第53页；《银行周报》，第31卷，第48期的附录及第6～7期，第5页。

(8) 这些数字大致可表示货币周转的速度，尤其是1939年后的情况。当时法币流通领域、生产数量和国民收入均无多大变化。

(9) 所有数字均为重庆的年利率。由中国农民银行经济研究处编。

(12) 国民党政府交通部编制。

## 图 10　抗战时国统区的经济膨胀




（具体数字见表32）

国政府为鼓励中国努力抗战，于1942年2月，向国民党政府提供了五亿美元的信用贷款，这是中国到那时为止所得到的最大一笔外援。鉴于当时国际交通阻碍重重，这笔财政援助无法换成急需的进口物资。国民党政府遂于1942年5月，指定以二亿美元为担保，发行美金储蓄券和胜利公债，以吸收在国统区内过剩的游资。1943年秋开始，国民党政府复动用此信贷购运黄金来中国，在国内出售，借以减少流通中的法币，作为控制通货膨胀的又一措施。这一措施一直实行至1945年，为此即耗去22,000万美元。⑪

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制止通货膨胀是奏效的，⑫但美金储蓄券和胜利公债的发行，以及后来出售黄金的做法，却太轻率不周，加上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在人民中造成的不良影响，对战时经济也带来了混乱。

1942年发行的美金储蓄券和胜利公债，总值达二亿美元，均以二十元法币兑一美元的固定汇率出售。按当时通行的物价指数计算，二十元法币尚不及十美分。黄金的售价虽不时在作调整，但实际仍只有市价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当然，能通过购买这些储蓄券、公债和黄金获取暴利的，仅是那些靠抗战发财的暴发户，以及一些能以低息向国家银行获得法币贷款的贪婪的政府高级官员，他们以这样获得的法币，购买这些债券和黄金。而那些需要最迫切、对战争贡献也最大的人，如士兵、教员、中央和地方的公务人员，却不可能得到利益。这些外国贷款本应更好地用以支援抗战力量及帮助生产，而现在的做法，反使国内资金脱离生产渠道，转送到牟取暴利者的手中。

2．人为地维持官价低汇率、低利率和低运费　国民党政府为抑制通货膨胀所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制定低的官价汇率和

利率，企图使生产成本及商品价格不致上涨。1942 年初，国民党政府把法币与美元的兑换率固定为二十比一（约为战前汇率的六倍）。自此以后在整个战争时期里这一汇率始终未加修改。而 1945 年上半年内，市场上的汇率及物价，实际上已分别达到战前的 245.9 倍和 1,181.9 倍。国家银行向其批准的工矿和交通运输企业提供贷款的年利率固定于 10% 以下，仅及 1942 年后市场利率的十分之一。因此，那些获得国家银行以上述法定汇率和贷款的个人或商号，均获取暴利。他们不顾因汇率和利率较低，产品成本较低的事实，仍按市场价格出售其产品；甚至将这些低利率得来的贷款用于囤积居奇，而不从事生产。这样，就给那些靠战争暴发的人增添了更多的财富。

同样，政府的公路及铁路局所订的低廉运费（见表 32），并未能制止物价的上涨，而只是有利于那些得以优先使用这些运输设施的人。

3．田赋征实及购买粮食方案　这是 1941 年起反通货膨胀中获得显著成功的仅有措施。国民党政府将原先以现金缴纳的田赋按战前的粮价折算成谷物征收，又按照每年调整的规定价格用现金或库券向地主和富裕农民购买粮食。

1941 到 1945 年间，国民党政府在其控制的各个省份里通过这些措施获得的米、谷、小麦与其它粮食，共达 24,370 万担（1 担＝133 磅），相当于同期粮食生产总量的5.3%。[19] 这些征购所得粮食中的 60%，供应军队，余下的主要分配给公务员和学校的教师与学生，也有一小部分用于稳定市场粮价。

1941 年前，田赋掌握在各省政府手中。此后国民党政府接管了田赋并继之采用实物征收后，财政收入大为增加。从 1941 至 1944 年，仅田赋一项，平均每年可征收 3,130 万担粮食（见注 13），按战前的粮价水平约值法币 14,500 万元，相当于战前政府

财政支出的 8.5%。由于政府 1944 年的现金支出，若按战前购买力计算，仅及战前预计的 16%，以实物征收的田赋，事实上已占政府财政收入的 50%（见表 32 第 1 和第 6 栏）。

## 第三节　国统区的工业发展

**（1）工业内迁与发展**——1937 年 7 月抗战全面爆发后，国民党政府立即下令将东部沿海的工厂迁往内地；并向那些照办的私营工厂提供了种种援助，包括运输，分配新厂址，提供最初的复工资金等等。虽然大部分工厂仅作一次迁动，并在内地复工生产；但由于战线不断西移，1941 年前，有些工厂还不得不多次迁移。

据经济部统计，从 1937 年 7 月至 1940 年底，国统区内得到政府直接资助的私营关键性企业工厂共有 448 家，机器及设备总重 70,900 吨。[14] 一般私营企业工厂共 191 家，机器设备达 46,400 吨。[15]

除了这些内迁工厂之外，国统区新建的私营工厂较此更多。这是由于政府在财务及其它方面的鼓励和支持、日本的经济封锁所造成的保护性国内市场、以及战争初期温和的通货膨胀，给产业带来了乐观的前景。

国营工矿业的惊人发展是抗战期间中国工业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国民党政府遵照孙中山先生遗教在战前就已决定发展国营工业。经营这种工业的政府机构，最为重要的是负责发展重工业和基础工业的资源委员会。为适应战时的迫切需要，这些年里，各种机构所属的国营工厂都有成倍的增加。

到 1942 年底为止的国统区内的工厂增加情形见表 33。[16]

由于国营工厂规模都较大，它们在生产能力上所起的作用，

表 38 国统区内历年工厂新增数

| 年份 | 国营 | 私营 | 总计 |
|---|---|---|---|
| 1937年前 | 64 | 440 | 504 |
| 1937 | 20 | 71 | 91 |
| 1938 | 45 | 175 | 220 |
| 1939 | 95 | 371 | 466 |
| 1940 | 108 | 481 | 589 |
| 1941 | 162 | 681 | 843 |
| 1942 | 89 | 528 | 567 |
| 年份不详 | 123 | 335 | 458 |
| 总计 | 656 | 3,082 | 3,738 |

远比私营工厂大得多。到 1942 年止，国统区工业动力总共为 144,000 马力，工人总数为 242,000 名，其中国营工厂分别占 42.3%和 32.0%。[17]

(2) **工业生产与循环**——国统区工业生产的增长远不如工厂数目所显示的那样惊人。1938～1942 年，工厂数增加了四倍，而根据经济部编制的最为乐观的报告，同期内工业生产指数仅增加了二倍。1943 年后，工业生产总指数甚至有所下降。

国统区工业生产的绝对额确实少得可怜。在生产达于顶峰的 1943 年里，仅发电 14,740 万度，生产生铁 84,000吨、钢 10,400 吨、煤约 600 万吨、液体燃料 1,430 万加仑。同年内，生产棉纱 127,000 包、棉布 2,334,000 匹及基本化学产品数千吨。这些主要工业产品的总产值，按战前价格计算，不超过法币 15,000 万元，仅相当于 1937 年前中国生产的同类产品价值的 12.2%(见附录Ⅳ, A 与 B)。

这段时期内，由于国统区相对来说不受外界经济的干扰，处

在一个与世隔绝的环境之中，它的工业生产在中国经济发展史上，第一次按正常发展的模式进行着。也就是说，为适应内迁工厂和新建工厂在开始投产时期的迫切需要，资本货物的生产首先飞速发展。1938～1939 年间，资本货物生产增加了二十倍；1940 年的增长也相当可观，直到 1941 年达于顶峰，该年的资本货物生产为 1938 年的六十倍左右。

到 1941 年底为止，新建与内迁复工的工厂逐年增多，这就要求资本货物的生产加速发展。1942 年起，新建的工厂较少，已有工厂则仅需一些维修与替换的设备，资本货物生产就开始走下坡路了。但工业生产总值，则是在时隔两年后的 1943 年，才达到顶点。1943 年后，一般工业生产指数下降；又由于工厂开工不足，所需要的维修与替换的设备亦远较过去为少，资本货物生产下降的幅度更大。

为了制止工业形势的日益恶化、促进生产发展，1944 年 11

表 34　国统区工业生产总指数与资本货物生产指数

| 年　　份 | 总 指 数 | 资 本 货 物 |
|---|---|---|
| 1938 | 100.0 | 100.0 |
| 1939 | 130.6 | 2,177.5 |
| 1940 | 185.9 | 3,471.1 |
| 1941 | 245.0 | 6,938.0 |
| 1942 | 302.2 | 3,143.2 |
| 1943 | 375.6 | 3,515.6 |
| 1944 | 351.6 | 2,490.3 |
| 1945(1～6月) | 338.3 | 2,823.6 |

注：(1) 据中国经济部编制的数字计算。
(2) 资本货物包括：工作母机、蒸汽机、内燃机、发电机和发动机。

月，在美国政府的赞助与美国专家的帮助下，在重庆成立了战时生产局。该局拥有充足的金融实力，在购配原料、提供运输便利、技术援助，甚至签订购买产品合同方面，对所有的公营或私营工厂都具有广泛的权力。因而，1945 年上半年，中国的工业生产有所复苏，并始了以资本货物生产领先的新的一轮循环。[18] 由于日本于该年夏季投降，大部分内迁工厂迁回东部沿海地区，那里受外界经济的影响较大；在内地的新一轮循环就此突告中断了(见表 34)。

**(3) 国营工业的重要性不断增长**——如前所述，国有并国营的工厂的兴起，是国统区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显著特点。如要了解国统区的工业经济情况，我们就必须讨论一下国营与民营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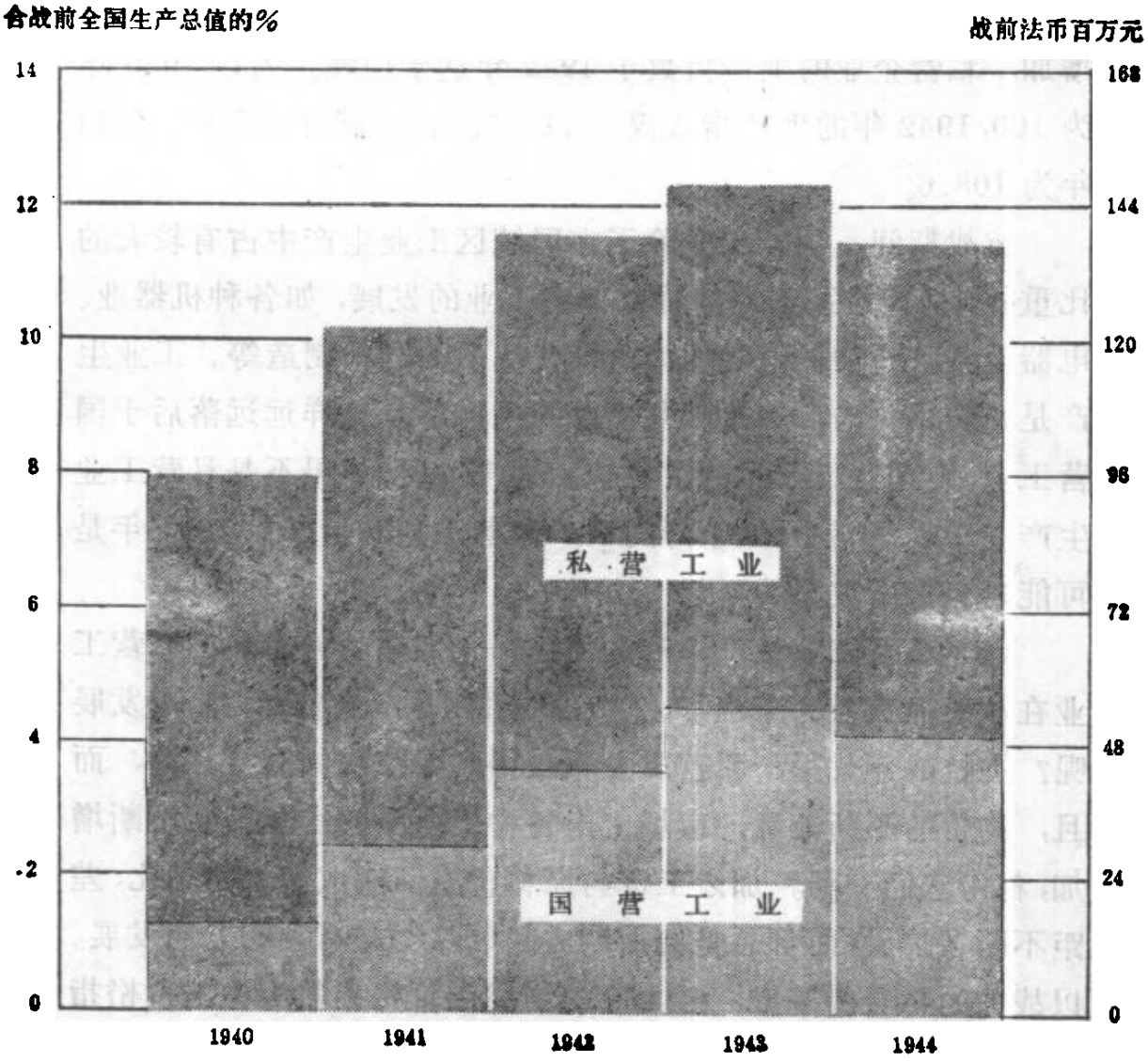
由于缺乏现成的按所有制分类的工业生产指数，本作者选择电力、钢铁、化学品、棉织品、面粉、液体燃料、煤等十五种基本工矿产品，重编了一表。该表所包括的时期虽仅从 1940 年起到 1944 年止。但已能显示国统区工业发展主要阶段中的情况。按战前物价计算的生产总值及国营和私营企业所占比重如下：[19]

表 35　按所有制分类的国统区工业生产状况

| 年　分 | 值(战前法币值，百万元) | | | 比　数 | | | 增长指数 | | |
|---|---|---|---|---|---|---|---|---|---|
| | 国营 | 私　营 | 合　计 | 国营 | 私营 | 合计 | 国营 | 私营 | 合计 |
| 1940 | 14.47 | 81.01 | 95.48 | 15.2 | 84.8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1941 | 28.86 | 92.77 | 121.63 | 23.7 | 76.3 | 100.0 | 199.4 | 114.5 | 127.4 |
| 1942 | 43.14 | 95.35 | 138.49 | 31.2 | 68.8 | 100.0 | 298.1 | 117.7 | 145.0 |
| 1943 | 53.59 | 93.98 | 147.57 | 36.3 | 63.7 | 100.0 | 370.4 | 116.0 | 154.6 |
| 1944 | 49.28 | 87.98 | 137.26 | 35.9 | 64.1 | 100.0 | 340.6 | 108.6 | 143.8 |

注：详细数字见附录Ⅳ。图示见图 11。3.4 元法币＝1 美元。

图 11　按所有制划分的国统区主要工业生产总值及其合战前全国生产值的比重




（具体数字见表 35 及附录Ⅳ，B）

根据表 35 的数字，一直到 1940 年为止，国营工业还只占工业生产总值的 15.2%。但此后它们的比重就逐年激增，1943 和 1944 年占生产总值的 36% 左右。国营工业增长不仅是与私营工业相对而言，而且也体现在其生产的绝对数额上。按战前物价计算，1943 年国营工业生产总值为 1940 年的 3.7 倍以

上。私营工业的衰落不仅表现在它相对比数上，也表现在它实际的产值上。尽管这些年里，政府对它们提供了资金和其它各方面的援助，但按战前物价计算，它们的实际产值并没有显著增加。私营企业的生产指数于1942年达于顶峰。若以1940年为100，1942年的生产指数仅为117.7。以后就开始下降，1944年为108.6。

抗战期间，国营工业除了在国统区工业生产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外，也促进某些新的重要制造工业的发展，如各种机器业、电器设备、石油提炼和作为汽油代用品的酒精制造等。工业生产是密切相关的，如果私营工业的生产不是这样远远落后于国营工业，则国营工业就能以更快的速度发展；如果不是私营工业生产在1943年就开始下降的话，国营工业的生产在1944年是可能避免走下坡路的。

**(4) 私营工业生产停滞的原因**——人们也许会问，私营工业在战时极为有利条件下，为什么徘徊不前，未能更为繁荣发展呢？在抗战年代里，私营工业不仅得到了政府的直接援助，而且，物价的不断上涨，市场上对各种工业品的实际需求不断增加，都对它们有利。加之工资与原料价格同制成品价格相比，差距不断在扩大，而且总是向对制成品(即厂方)有利的方向发展。以战前的物价为基准，1944年的制成品价格指数为原料价格指数的3.5倍，为工资指数的34.7倍。[29]

有人认为：战时经济中私营工业生产之所以出现停滞不前的反常局面，是因为国统区内缺乏工厂广泛应用的进口机器所需的大量零部件；又因为日本的封锁，某些关键性原材料供应不上，卡住了生产发展的脖子。在旷日持久的战争中，机械的磨损加剧，备用的进口机器及原料很快耗尽，更换及维修日益困难。尤其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工业必需物资只能点点滴滴地流入

内地。这就是1942年后私营工业衰退及1943年后整个工业衰退的主要原因。

上述看似合理的解释，只是在某些特殊的事例中具有一定的正确性，但并不能解释为什么有着同样的困难与问题的国营工业，却出现了较快发展的趋势；甚至也不能解释，为什么在私营工业本身的不同行业之间，生产状况也不尽相同呢！1942年后，生产比较复杂的私营化学工业，如酸、碱、酒精等产品的生产，都有所增长；而同时，生产比较简单、基础较好的行业，如面粉、棉织品和采煤工业的生产，却下降了。1942年后，钢的生产上升了，铁的生产却骤然下降了（见附录Ⅳ，A）。

导致私营工业生产停滞的主要原因，与其说是由于外来物资中断所引起的直接影响，倒不如说是在一个管理不善的战时经济体制下，通货膨胀所造成的后果。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进一步加剧了对华的经济封锁，国统区的物价指数以极不平衡的速度飞速上涨。加工程度高的制成品的价格上涨最早、最多，其次是半制成品，原料的价格上涨最少（见注20）。另一方面，由于可供借贷的资金充斥（这是通货膨胀经济中的一个普遍现象），利率上涨速度远远落后于一般物价的上涨速度，前者只是后者的一个微不足道的零头（见表32）。在这样的环境下，投机和囤积"热门"的、体积较小的制成品，远比制造这些产品更能获利。因为在制造的过程中比较容易遭到日寇的轰炸，还要冒原料、劳动力供应不上的风险。在一个通货膨胀的经济中，囤积的商品有现成的市场可以很快转换为货币，以更大的灵活性在投机市场上获得更多的利润。这在制造业中是无法做到的。

同时，国民党政府和国家银行为促进私营企业的生产，以低得出奇的利率——年利率不到10%——向它们提供了大量资

金援助和贷款。[29] 由于物价每年一般要上涨二、三倍，企业所付的利息仅为贷款贬值的一个零头。在经过相当一段时间归还贷款时，贷款本身也只值原先购买力的一小部分了。因此，大部分政府贷款等于是直接发给私营企业的无偿资助或补贴。

由于没有明确的条款规定最后成品的增加额，政府对私营企业发放的所谓生产贷款，一开始即背离了其原来的目的。获得这些低息贷款的工厂主们，不是将它用来在商品市场上囤积居奇，牟取快速易得的利润，就是故意延长投入—产出的时间，在通货膨胀的经济中坐获厚利。较有"爱国心"的企业家则运用这些贷款，集中力量生产较为复杂的产品。这些产品比一般产品的价格为高，获利润也较多。这大概就是 1942 年之后，尽管政府援助不断增加，私营工业生产依旧踏步不前，甚至衰退的基本原因。

另一方面，在过去常常被斥为缺乏积极性的国营企业，情况却不相同。它们在通货膨胀的条件下，经营得相当正常。一般而言，它们对实际生产比对利用政府资金获取暴利更感兴趣。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国营企业的职工领取的是固定工资，它与企业的货币利润没有直接的关系。只有当计划的生产指标完成后，他们才能获得奖励或加薪。战时国营企业所得的拨款为数虽不多，[30] 但它们却是国统区内以工业生产支援抗战的主要动力和稳定因素。

## 第四节　沦陷区的经济状况

沦陷区的经济状况及日本侵略者所面临的问题与国统区截然不同。日本占领者的目的，是在他们财力许可的条件下，以最快的速度掠夺中国的经济资源，并加强日本、沦陷区和"满洲国"

之间的经济联系。

1937 年 7 月至 1945 年 8 月整个时期内，日本对华经济政策经历了几次剧烈的变化，所得结果远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这主要是由于国际局势发生了变化，日本的军事实力无法控制它们在南太平洋的占领区，以及日本经济的内在弱点，无法尽快地提供急需的投资和资本货物，有效地开发及掠夺中国的资源。

日本在华经济掠夺可分三个主要阶段，简述如下：

**（1）经济恢复时期**——这个时期包括中日战争爆发后的最初两年，即 1937 年 7 月至 1939 年 9 月欧洲战争爆发。中国工业所遭受的重大损失和破坏，主要发生在这一时期。据估计，在上海及其周围地区，有 52% 的华资工厂遭到破坏。有许多华资工厂因设在上海市区的外国租界里，幸免于难，否则，这个比例还会更大。长江下游无锡、南京的华资工厂被破坏的程度，高达 64～80%。据估计，华资工厂所受的损失总额，包括其后几年中遭到的损失在内，不少于 75,000 万元法币（战前币值），即 22,300万美元。[23] 战前，外人在华投资总额近 35 亿美元，因战争而损失的达 8 亿美元。[24]

在战争的最初两年里，日本侵略者一边紧追向内地省份撤退的中国军队，一边加紧掠夺中国的经济资源。侵略军除了接收和控制中国的工厂之外，还设立了许多联合开发企业，它们的分支机构遍布于整个沦陷区。关键的基本工业，如采煤、冶炼、钢铁、电力和交通，都在占领军的直接控制下；其余的工业则委托日本的一些私营企业代管，由日本政府加以监督。估计那个时期的日本在华工业投资总额不少于 59,600 万日元。[25]

为了尽快实现它梦寐以求的“大日本帝国”，将中国作为原

料和半制成品的主要供应基地及日本制成品的倾销市场，日本侵略军对西方国家的在华企业设置了名目繁多的歧视性规章和条例，包括控制汇兑、对日实行优惠关税、垄断水陆运输，甚至对非日本的船只禁止在长江航行。这些条例的目的，是要在中国终止传统的"门户开放"政策，因而引起了主要的西方国家——美、英、法的一再抗议。当然，这些抗议都被日本政府以无理的遁词和借口加以拒绝。[26]

由于华北在地理上靠近日本和"满洲国"，它首先被纳入日元集团内，结成了密切的经济联系。1938 年 2 月，"联合储备银行"在华北成立，并发行了与日元等价的货币。我们以后还会看到：在往后的年代里，由于日本在华的经济掠夺困难重重，这种将伪币钉住于日元的制度对于日本经济来说，非但没有成为一种有利工具，反而变为一件感到头痛的负担。

(2) **1939 年 9 月至 1941 年 12 月时期**——受欧洲战争的有利影响，沦陷区在这一时期内，令人注目地在工业复兴方面取得很大进步。这时，自欧洲国家进口的工业品减少了。在沦陷区的中、日资本家对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战时景气记忆犹新，充分利用当时这一难得的机会，扩大生产。它们生产的大部分制成品，主要是棉制品，都从香港转口，输往东南亚地区和国统区的广大地区(参见下章第一节)。这些年里的工业扩展概况可见表 36。[27]

沦陷区内在日本控制下的工业发展遇到了几个新的问题。首先，以前来自非日元集团国家的某些原料，现在供应不足，因而工业生产未能以本来应有的速度更快扩展；又由于缺乏外汇，这个问题很不容易解决。另一方面，中国由于发生了自然灾害，无法象日本所希望的那样生产更多的原料，尤其是原棉（见表 46)。

表 86　沦陷区工业生产指数

| 年　　份 | 上　　海 | 华　　北 |
|---|---|---|
| 1936 | 100.0 | * |
| 1937 | 85.5 | * |
| 1938 | 74.9 | * |
| 1939 | 138.6 | 100.0 |
| 1940 | 154.8 | 121.0 |
| 1941 | 137.8 | 138.0 |
| 1942 | — | 148.0 |

* 数字不详。

更为严重的是关于货币体系的问题。华北的"联银券"与日元是等价兑换的，但 1938 年后，华北的物价比日本上涨得更快，因此 1939 和 1940 年里，来自日元集团的贸易入超迅速增加。这种局面促使日本严格地采取了进出口连锁制、直接的贸易禁令或其它补救措施，以抑制日本对沦陷区的大量出口。但这些措施并未取得多大成效。[39]

华北发行货币的失败教训，迫使在日本操纵下于 1940 年 3 月成立的、以汪精卫为首的华中傀儡政府，不敢仓促地在华中地区发行新货币加入日元集团。汪伪政府的"中央储备银行"直至 1940 年 12 月方才设立。次年，它才发行了少量纸币。这次发行的新货币（中储券）却是与国统区的法币等价兑换。以便日本摆脱财政上的额外负担；同时吸收国民党政府在被日人包围的上海为支持法币信用所抛出的外汇。

在这里，有必要讨论一下中日战争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即法币（战前和战时国统区的合法货币）与沦陷区傀儡银行发行的纸币之间的所谓货币战。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国

民党政府为了振奋沦陷区的人心，并照顾沦陷区沿海通商口岸外商的利益，全力维持沦陷区内法币与外汇的兑换。另一方面，日本则用尽心机大量吸收外汇，以达到其双重的目的：既获得其急需的外汇，用以从西方购买战争物资；又可迫使降低在很大程度上沦陷区人民对中国政府信心所系的法币价值。这场货币战从1928年到1941年持续了四年。由于日本在军事上占了上风，越来越多的中国领土相继沦陷，中国在金融战线上进行的是一场艰苦而未获胜利的战斗。下面是这场战争的简要叙述。[29]

南京沦陷后，在日本侵略者的唆使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于1938年2月在华北成立。这一伪银行发行了钞票，取代法币。法币就被日人收集起来向通商口岸主要是上海的中国国家银行换取外汇。新的联银券虽然与日元等价，却很难在日元集团之外购买任何东西。为了对抗日本的阴谋，国民党政府于1938年3月和4月，宣布严格管制外汇交易措施，并规定通商口岸出口货的结汇办法。这些措施实行以后，1938年4月间就出现了外汇的黑市。

1938年10月，随着广州和汉口的陷落，沦陷区扩大了。日本这时就有条件控制沦陷区内的出口贸易，并搜括更多的法币，通过"合法"商人的申请，套取外汇。中国政府外汇储备的迅速枯竭，导致于1939年3月设立了一千万英镑的中英平准基金，把汇率降低到8.25便士换法币1元的新水平（原来为14.50便士）。但是，这项稳定汇率的新措施只是给日本提供了再一次吸收更多外汇的机会。平准基金所受的压力如此之大，以致到1939年6月中旬，这一汇率已无法维持。当年8月，公开市场上的汇率已跌到不超过3便士兑换法币1元。第二年，基金会即设法通过加强进口限制、非必需品进口不再提供外汇的办法，

将汇率维持于三至四便士之间。

为了进一步加强平准基金，1940 年底，中国宣布从美国和英国分别获得了 5,000 万美元和 500 万英镑的财政贷款。新的平准基金直到翌年 8 月才开始实际运用。在国民党政府和公众舆论不让敌人进一步获取外汇的坚决要求下，基金总部从上海迁到香港、以后又转移到国统区的昆明——虽然经过仔细的审核后，对上海的商人仍供应外汇。这时，英美两国政府就密切合作，采取种种防范措施，阻止日本吸收中国的外汇及限制其已经到手外汇的利用。1941 年 7 月，美英两国冻结了日本在该两国的存款。11 月间，它们又制订了有关对华贸易的新规定，使中国政府对贸易和外汇的管制，更可有效地贯彻。在此同时，南京傀儡政权通过发行与法币等价的伪中央银行"中储券"，使敌人获得了更多的法币；并在上海通过秘密的交易渠道套购外汇。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侵占了上海，中国政府放弃了对上海的外汇供应，也就堵塞了这一漏洞。

珍珠港事件发生后，日本已不再有机会套取中国的外汇。它便采用从广大沦陷区内搜括来的大量法币向国统区脱手，以破坏中国经济的新办法。它透过漫长的、防卫松懈的战线，用法币从国统区购买各种必需物资，从而加剧通货膨胀的压力。这也许是 1941 年后助长国统区物价不断狂涨的原因之一。

**(3)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这一时期可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日本在远东军事侵略的短暂的全盛时期。从偷袭珍珠港到 1943 年初日本侵略军在南太平洋上的瓜达卡纳尔岛首次受到严重的挫折、战局出现转折之时止。在这个时期里，日本政府被军事上的成功冲昏了头脑，幻想在亚洲搞一个更庞大的经济发展计划，除日元集团国家和中国的沦陷区之外，把所有东

南亚国家都包括在内。这个野心勃勃的发展计划——不如说是梦想——要求在1956年第三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年产煤6亿吨（超过美国四十年代的产量），其中一半在中国生产；预计钢铁产量年达3,000万吨，其中四分之一由中国提供。[39]

然而，日本军国主义者的黄粱美梦并未能挽救当时华北地区日益严重的经济局势。严酷的现实是：日本的商船常常遭到美国潜艇的袭击而大量沉没，又常被军队征用，因而运输舱位严重短缺。沦陷区与南太平洋地区之间的贸易与经济联系已被切断，连中国沿海与内地之间的商品流通也遭到严重阻碍。珍珠港事变后，原先由西方国家供应的工业原料和设备即不再输入中国，中国对这些国家的出口也断绝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棉纺织业和丝织业首先受到了不利的影响，随后，整个工业都出现衰退。由于珍珠港事变后，有关实际工业生产状况的资料均遭封锁，只能以该时期内上海地区工业耗电量指数作为全部工业活动变动状况的标志。若以1936年为100，1942和1943年的指数仅为50和40，而在太平洋事变前的1939和1940年，它们甚至略略超过了1936年的水平。[40]

在太平洋战争的第二阶段，即1943年春至1945年8月日本投降时止，日本遭到了一连串的军事上特别是海军方面的打击，新近扩张起来的日本帝国被分割成一些互相孤立的地区。日本的运输船只更形短缺，工业原料供应极为紧张。[41]沦陷区内的通货膨胀达到了严重的程度，从1943年起，上海的物价指数以日益加快的速度上涨。由于原料和工业用电严重不足，且制成品的海外市场日益狭窄，囤积居奇远比工业生产更能获利。

1944年10月，美军在菲律宾群岛登岸后，日本失败的命运已定，中国沿海地区的收复已指日可待。大部分中国工厂主拒

绝与日本合作，工业生产日渐瘫痪。日本投降前的最后几个月内，上海华资工厂的生产实际上已经停顿，日资工厂的开工率估计最多仅达战前生产能力的四分之一。在战争即将结束的最后几个月内，上海的物价每月翻一番。1945 年 8 月，上海的物价已比同年 1 月高 15 倍，比 1936 年的平均物价水平高 62,000 余倍。在华北，由于当地货币钉住日元，因而物价上涨得没有这样快，但在 1944 年 9 月（有数字可稽的最后一个月）之前，华北与东京物价指数之间的差距也在逐年上升（见表 37）。

表 37　沦陷区和日本的批发物价指数㉝

（以 1936 年为 100 或 1）

| 年份 | 华北 | | 东京 | | 上海 |
|---|---|---|---|---|---|
| | 天津 | 北平 | 官方 | 实际 | |
| 1936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 |
| 1937 | 117.5 | * | 122.4 | 119.0 | 1.2 |
| 1938 | 152.1 | * | 135.2 | 126.0 | 1.4 |
| 1939 | 226.8 | * | 144.6 | 145.0 | 3.3 |
| 1940 | 399.7 | 595.3 | 158.5 | 171.0 | 6.1 |
| 1941 | 450.2 | 451.1 | 167.1 | 184.0 | 11.0 |
| 1942 | 699.2 | 633.1 | 179.0 | 236.0 | 34.5** |
| 1943 | 897.9 | 1,197.4 | 187.2 | 267.0 | 143.6 |
| 1944 | 1,537.4（1～9月） | * | 197.8 | 325.0 | 1,007.4 |
| 1945 | * | * | 231.2（8月） | * | 24,943.8（1～8月） |

* 数字不详。　** 1942 年 4 月起以“中储券”计价。

## 注　释

① 中国新闻处编：《战时中华志，1937～1943年》，第245页。

② 张嘉璈（抗战时期交通部长）：《中国发展铁路事业的斗争》，纽约，1943年，第266页。

③ 中国海关总署：《中国海关报告》，1946年，上卷，第1页。

④ 美国国务院：《美国与中国的关系》（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1949年，第27页；又见费斯（Herbert Feis）：《中国的混乱》（The China Tangle），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3年，第275页。

⑤ 战争期间，中国内债总额约达220亿元法币，大部分是由拥有货币发行权的国家银行承购，而不是由公众承购的。（见《银行周报》，上海，第31卷，第15期，第46页）

⑥ 日本投降前的几年里，中国政府预付了数百亿元法币给美军以供其修建在华军用机场和其它开支。这些法币贷款大大地加速了中国通货膨胀的趋势。虽然这些垫款以美元偿还了国民党政府，但由于当时进口商品的国际通道实际上已完全被封锁，外汇对于制止通货膨胀并无多大作用。（见《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第471～502页）

⑦ 1942年之前，在沦陷区内的这些被敌人包围的孤立地区里维持法币的对外汇兑，主要是由于外来压力，同时也是国民党政府为保护西方在华商人利益而作出的一种政治姿态。（参见本章第三节）

⑧ 假定1940至1945年6月期间，生产量、贸易量及法币流通区域均无很大变化，则即可估计出，1945年6月法币的流通速度为1940年的4.2倍。

⑨ 《中央银行月报》（复刊），第1卷，第11期，1946年11月，第92～96页，载有重庆的分类物价指数。

⑩ 关于国统区每月物价水平、美元汇率的变动状况及其它有关指数，可查阅伍启元：《战时中国货币、汇率与物价》（1937年7月～1944年6月），第58～59页，中国太平洋学会出版，重庆。

⑪ 《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第470～471、1045页。

⑫ 据财政部统计，1943～1945年，共售出黄金340万两（包括现货与

期货），收入法币 904 亿元（见财政部编：《战时中国金融志》，1946 年，第 103～104 页）。与当时货币发行额相较，回笼的货币也不算少（见表 32）。

⑬ 根据中国粮食部和国立农业研究院提供的统计计算而得。（见《中国手册》，1950 年，第 563 页；《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47 年，第 17 页；《战时中国金融志》，第 26～29 页）各年的数字分列如下：

中国粮食产量与政府征收量

（单位：1,000 担）

| 年　份 | 产　量 | 政府征收量 | | 合　计 |
|---|---|---|---|---|
| | | 田　赋 | 征　购 | |
| 1941 | 882,436 | 25,560 | — | 25,560 |
| 1942 | 934,321 | 34,849 | 31,327 | 66,176 |
| 1943 | 889,726 | 35,935 | 28,846 | 64,781 |
| 1944 | 1,015,366 | 28,979 | 28,115 | 57,094 |
| 1945 | 888,546 | 30,127 | | 30,127 |
| 总　计 | 4,610,395 | | | 243,738 |
| 政府征收总额占产量百分比 | | | | 5.3% |

⑭ 中国经济部编：《后方工业概况统计》，重庆，1943 年，第 2 页。

⑮ 《战时中华志，1937～1943 年》，第 436～437 页。

⑯ 《后方工业概况统计》，第 15 页。

⑰ 同上书，第 11～14 页。

⑱ 也可参见吴兆洪（资源委员会主任秘书兼战时生产局执行秘书）：《中国的自然资源和工业发展》，载《中国年鉴》，1944～1945 年，第 680～682 页。

⑲ 若将表 34 中的总生产指数同样合成以 1940 年为基数，则较下列附表中的总生产指数为高。之所以会如此，是因表 34 中的卷烟、灯泡、油墨等产品的生产量，缺少按所有制划分的生产数字，本表中未包括在内；而这些产品的增长率远较其它各项产品为快。但是，若以 1940 年为基数，这两表中的指数还是显示了一致的发展趋势。

㊷ 重庆市按制造程度分类物品的批发物价指数与工资指数

(1937年1～6月＝1.0)

| 年份 | 原料 | 半制成品 | 制成品 | 工资指数 | 制成品指数对下列的比率 | | |
|---|---|---|---|---|---|---|---|
| | | | | | 原料 | 半制成品 | 工资 |
| 1937 | 0.9 | 1.1 | 1.2 | 1.0 | 1.3 | 1.1 | 1.2 |
| 1938 | 0.9 | 1.5 | 2.3 | 1.4 | 2.6 | 1.5 | 1.6 |
| 1939 | 1.4 | 2.5 | 5.1 | 2.3 | 3.6 | 2.0 | 2.2 |
| 1940 | 4.5 | 6.3 | 13.0 | 3.5 | 2.9 | 2.1 | 3.7 |
| 1941 | 13.3 | 17.5 | 28.2 | 6.0 | 2.1 | 1.6 | 4.7 |
| 1942 | 37.0 | 60.4 | 141.4 | 10.6 | 3.8 | 2.3 | 13.3 |
| 1943 | 114.0 | 169.4 | 398.1 | 19.7 | 3.5 | 2.4 | 20.2 |
| 1944 | 383.9 | 504.1 | 1,333.5 | 38.4 | 3.5 | 2.6 | 34.7 |

资料来源：物价指数系重庆中央银行经济统计室所编；工资指数为社会部统计处所编。

㊸ 根据工矿调整处和"四联总处"报告，政府对私营企业的援助和贷款，和它们对其主要产品总值所占的比例如下表。其中缺少1942和1943年的数字。但由于私营企业生产正在下降，该两年内政府为促进其生产而发放的贷款必然也是大量的。

援助与贷款对私营企业产值比例

(法币：百万元)

| 年份 | 援助和贷款 | 合成战前购买力 | 产值*(按战前价格计算) | 援助及贷款为产值的% |
|---|---|---|---|---|
| 1937～1939 | 24.4 | 18.8 | 不详 | — |
| 1940 | 32.0 | 5.6 | 81.0 | 6.9 |
| 1941 | 56.2 | 8.6 | 92.8 | 8.9 |
| 1944 | 15,934.4** | 87.0 | 88.0 | 42.0 |
| 1940,41,44合计 | 16,022.6 | 46.2 | 261.8 | 17.6 |

* 见附录Ⅳ,B。　** 包括中国战时生产局批准的估计贷款的一半。

㉕ 政府拨给国营企业的资金和贷款的总数不详。但据经营绝大部分国营工矿企业的资源委员会的统计所示，1937～1945 年间，该会预算仅占国家预算总额的 1～2%。这笔资金大部分用于建造厂房和购置资本货物或其它固定资产。该会自国家银行所得贷款任何一年均未超过这些银行对工矿企业的全部贷款的 10%，大部分贷款均给了私营企业。

㉖ 韩启桐：《中国对日战事损失估计，1937～1943》（以及补充估计数），由南京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出版，第 32～34 页。

㉗ 《中国海关报告》，1938 年，上卷，第 1 部分，第 12 页。

㉘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所论丛，1945 年，第 60～63 页。

㉙ 《中国海关报告》，1938 年，上卷，第 1 部分，第 18～25 页；1939 年，第 13～19 页。

㉚ 为保密起见，沦陷区的日本军事当局不允许系统地或定期发表经济和工业消息。上海方面的指数引自伪中央储备银行编：《中央银行经济月报》，第 2 卷，第 6 期；华北的生产指数是汪馥荪根据日本透露的 1939 和 1941 年的数据计算和估计的。（见汪文："战时华北工业资本、就业与生产估计"，载《中央银行月报》，第 2 卷，第 12 期，1947 年 12 月）

㉛ 华北和日本的物价指数见表 37；贸易数字见表 44。关于 1942 年前日本政府为控制其对外贸易所使用的种种方法，可见郑伯彬，同上书，第 167～194 页。

㉜ 姜庆湘：《中国战时经济教程》，桂林，1943 年，第 133～143 页；马寅初：《战时经济论文选》，重庆，1945 年，第 252～260 页；伍启元：《战时中国货币、汇率和物价》，1945 年，第 27～51 页。

㉝ 郑伯彬：《中日战争期间日本在华北的工业发展计划》，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所论丛，1947 年，第 93～97 页。

㉞ 上海地区工业耗电量指数：

| 年份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1942 | 1943 |
|---|---|---|---|---|---|---|---|---|
| 指数 | 100.0 | 82.4 | 72.5 | 102.9 | 105.5 | 80.0 | 50.0 | 40.0 |

资料来源：《银行周报》，上海，第 31 卷，第 6～7 期合刊，第 21 页。

㉘ 日本知道它在南太平洋和东南亚的占领已不巩固，便放弃了其大规模开发亚洲经济的野心。1943年夏，日本仅以东北和华北的经济资源为基础，另行制订了一个出于军事防卫需要的比较保守的经济计划。在这个修订过的计划中，原计划中依赖东南亚地区大力发展生产的钢铁、轻金属、石油及其代用品，现在都要求在中国沦陷区内逐年增产。无庸赘言，在盟军向北猛攻，最后导致日本于两年后投降的情况下，日本的这一新的计划也就没有任何实现的可能。（见《中日战争期间日本在华北的工业发展计划》，第101～108页）

㉙ 华北的指数系伪华北政府联合储备银行和伪中国研究所编制的；东京的指数引自各期《东方经济学人》（东京）和科恩（Jerome B. Cohen）：《战时和重建时期的日本经济》（Japan's Economy in War and Reconstruction），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1949年，第97页。上海的物价指数系由上海的中国经济研究所编制的。

# 第七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对外贸易（1937～1945年）

## 第一节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对外贸易

1941年12月日本袭击珍珠港后，中国的抗日战争局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中国对外贸易状况也应以此为界，划分为前后两个时期。

就贸易统计资料的可靠性与完整性而言，如此划分也是适当的。1937年至1941年间，尽管战争正在全国展开，但由一个代表所有缔约国利益、由各国人员负责经管的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不顾企图控制海关行政事务的日本占领军的一再威胁，仍设法保持了海关的完整性。海关在上海的统计总处仍定期发表包括沦陷区和国统区在内的全国贸易统计报告。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立即占领所有各地的海关和上海的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包括它的统计部门在内。控制了海关行政事务的日本人，长期内不再编制完整的统计资料，而只是为占领当局编制一些秘密的参考资料。国统区内的所有海关，从1942年开始均被置于以一个美国人为首的总税务司署属下，管理国统区与外国、国统区与沦陷区之间进行的所有普通贸易。1945年秋，日本投降后，这两个海关总署又在上海再度合并。

整个说来，1937至1941年，中国——包括沦陷区和国统区——进口总额增加一倍以上，即从1937年的27,990万美元

增至1941年的60,550万美元;出口总额则从1937年的24,580万美元下降至1941年的15,430万美元。[①] 贸易入超从1937年的3,410万美元逐年上升到1941年的45,120万美元。在此期间，由于大片土地沦陷，国统区对外贸易(尤其是出口贸易)下降甚巨。1938～1941年，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沦陷区平均占81%，国统区占19%。贸易入超的比重也与此相差无几，沦陷区占82.8%，国统区占17.2%。[②] 下面，我们分别讨论该时期内，这两个在政治上和军事上完全分隔的地区的对外贸易状况：

(1) 沦陷区——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领土被日本强占，沦陷区的进口额从1938年的17,755万美元增至1941年的46,954万美元，增加了164.5%；同期内，沦陷区的出口额增长较缓，1938年为10,101万美元，1941年仅增加到13,434万美元，增加33%。

只有分析了沦陷区对外贸易的方向，才能对它的对外贸易发展的性质得出比较正确的看法。日本作为占领国，控制了沦陷区的对外贸易，无论是进口还是出口，日本所占比重均远远超过其它国家。然而，在这一时期里，主要是受其本身在华北实行的错误的货币政策的影响，日本在沦陷区对外贸易中的重要地位，相对来说有所下降(见表44)。

在1936年前，除了东北之外，日本在华北的经济利益超过它在中国其它任何地区的利益。[③] 1938年2月，日本将华北的货币与日元相联，以便于对该地区的经济掠夺。由于华北物价上涨速度比日本国内快，尽管日本政府通过各种贸易规定，竭力阻止向沦陷区出口，但是，能给进口商人带来巨大利润的、从日元集团地区向华北输入的商品，在四年里还是增加了一倍，从1938年的6,070万美元，增加到1940年的12,560万美元和1941年的11,720万美元。由于同样的原因，由华北向日本及

其属地的出口，因价格的差异而受阻，出口额剧降。这使日本原先要把沦陷区变为原料供应地的计划完全落空。表 38 表示沦陷区对日本及其属地的巨额入超，以及华北在其中所占比重愈益增大(以当地货币支付)的情况。

表 38　沦陷区对日本及其属地的贸易入超*

(单位：1,000 美元)

| 年　　份 | 整个沦陷区 | 其中华北区 | % |
|---|---|---|---|
| 1938 | 41,156 | 31,861 | 76.2 |
| 1939 | 125,426 | 97,531 | 77.8 |
| 1940 | 129,767 | 116,934 | 90.1 |
| 1941 | 109,591 | 104,982 | 95.8 |
| 平均 | 101,485 | 87,702 | 86.4 |

* 有关数字见表 39 和表 44。

与此相反，尽管日本军国主义者企图排除美国在远东的经济势力，但沦陷区与美国之间的贸易却日益兴旺。在进口方面，1938 年美国仅占沦陷区进口总额的 14.6%，1940 和 1941 年已上升到 20%左右。实际进口值则为 1938 年的四倍，即从 1938 年的 2,590 万美元，增加到 1940 和 1941 年的 9,610 万美元和 8,670 万美元。对美出口的情况同样也在增长。1938 年占出口总额的 14.4%，1940 年及 1941 年分别增至 32.0%及 22.7%。1938 年后，出口总值即大大超过了它对日本及其属地的出口(见表 44)。

沦陷区与美国之间这种奇特的贸易局面，是在特殊的条件下产生的。在进口方面，当时只有美国有能力向沦陷区提供棉花、烟叶、化学品等工业原料以及钢铁制品和机器设备，以维持

中国沿海地区工厂开工运转。沦陷区所必需的面粉、煤油和其它各种日用品也要从美国进口。但必须指出，该时期内，来自美国的进口商品所需资金，大部分是由盟国和国民党政府为共同维持法币在沦陷区内对外购买力而设立的外汇平准基金提供的。这对日本具有双重的好处：削弱法币信用并从非日元集团获得各种重要的进口商品。

在出口贸易方面，沦陷区的大宗出口商品，如丝、丝绸、猪鬃、植物油和籽仁、针织品与手工业品等，在美国和欧洲均有一个历史悠久的市场。这些在很大程度上都是日本出口贸易中的竞争商品，不容易为日本所收买。1939 年 9 月欧洲战争爆发后，欧洲对中国出口商品的需求急剧下降，这些出口商品就越来越局限于美国的市场。这就导致沦陷区对美出口值从1938年的 1,460 万美元，迅速上升到 1940 年和 1941 年的每年 3,000 万美元以上。由于从美国进口的商品的货值比出口增长得更多，贸易入超仍在上升(见表 39)。

1938～1940 年，沦陷区与英国间的贸易相当稳定。进口商品值每年上下在 1,000 万至 1,500 万美元之间；出口值则固定在 1,000 万美元左右。1941 年欧洲战争加剧对贸易的不利影响充分地反映了出来。这一年，沦陷区对英进出口贸易都比前一年降低了一半。

1939 年后，由于德国在欧洲扩大武装侵略，沦陷区与德国之间的贸易发生了剧烈的变化。1938 年，德国在沦陷区进口贸易总额中占 8.7%，在出口贸易总额中占 9.9%，二者均略大于英国所占的比重。1940 和 1941 年，德国在沦陷区进口总额中的比重降至 2.0%左右，在出口总值中的比重低达 0.3%。

最突出的是沦陷区与东南亚国家和印度之间（即沦陷区与除日元集团和香港这个转运中心之外的所有亚洲国家之间）贸

易的增长。1938 年，这些国家在沦陷区进口总值中合计仅占 12.8%，到 1939 和 1940 年，分别提高至 17.8% 和 25.7%；1941 年竟高达 32.5%。1938 年沦陷区从这些国家进口的商品值为 2,270 万美元；1939 年增至 6,530 万美元；1940 年又增加到 11,400 万美元；1941 年达到 15,280 万美元的新高峰。进口的商品主要是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稻米；荷属东印度（即现在的印度尼西亚）的汽油、煤油和糖；马来亚的橡胶、药品和香料；法属印度支那和印度的煤、麻袋，以及印度和缅甸的棉花。

沦陷区对这些亚洲国家的出口也飞跃增加。1938 年出口仅 930 万美元；1939 年达 1,430 万美元；1940 年增至 1,810 万美元；次年又增至 3,430 万美元。输往这些国家的主要商品是上海制造的供给这些国家中广大华侨日常所需的轻工业品及食品，如：棉布、棉纱、纺织品、罐头食品、干菜、饮料、纸张、玻璃制品、搪瓷制品以及其它五金制品。但是，对这些国家出口的商品总值，只能平衡从这些国家进口商品总值的一部分，大部分贸易入超还得靠来自这些地区的华侨汇款来弥补。

1938～1941 年期间，沦陷区各海港与西方各国的海上运输尚保持畅通，外国进口商品不再象过去那样经常以香港为转运中心。因而，由香港进口的商品在沦陷区全部进口商品中所占的比重不超过 2%；但运往国统区及东南亚各国的出口商品则仍以香港为转运中心。因此，沦陷区每年出口总值中，经香港转运的商品约占 11～18%。

对沦陷区的对外贸易方向作了以上分析之后，下列几点就很清楚了：

（A）1938～1941 年，日本与其它日元集团国家在沦陷区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下降了。由于华北的货币与日元相连，对于日本经济来说，对沦陷区的出超非但不能得益，反而成为一种

负担。

(B) 尽管日本既定的政策是消除西方国家在亚洲、尤其是在中国的经济势力，美国与沦陷区之间的贸易无论在进口还是出口中，绝对数量或相对比重均大幅度上升，这主要是由于对美的传统贸易关系，但一部分也是由于日本在战争的紧急时期，有意放宽及容忍的结果。

(C) 战前年代里，东南亚国家和印度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重要性已日益增长。本时期里，由于受到欧洲战争的刺激，它们在沦陷区对外贸易中占据了更重要的地位。1941 年，沦陷区进口商品中，三分之一来自这些国家；出口商品中则至少有四分之一输往这些国家。这一趋势特别值得注意，因为正当中国的制造工业开始繁荣，欧洲对远东的贸易控制在两次欧洲战争所促成的巨大的政治和经济压力下开始动摇之时，亚洲这两个最大的地区——中国与东南亚——之间的贸易关系一天比一天密切起来了。(见表 39)

**表 39 沦 陷 区 的 入 超**

(单位：1,000 美元)

| 年 份 | 总 值 | 日本及其属地 | 美 国 | 东南亚 | 印 度 | 其 它 |
|---|---|---|---|---|---|---|
| 1938 | 76,536 | 41,156 | 11,332 | 12,590 | 855 | 10,603 |
| 1939 | 272,996 | 125,426 | 28,864 | 18,901 | 32,134 | 67,671 |
| 1940 | 339,869 | 129,767 | 62,642 | 60,499 | 35,367 | 51,594 |
| 1941 | 335,191 | 109,591 | 56,289 | 90,053 | 28,470 | 50,788 |

资料来源及有关数字见表 44。

(2) **国统区**——(A)战时贸易统制：1937 年 10 月，即中日战争爆发后三个月，国民党政府设立了贸易调整委员会，以应付战争的紧急需要。考虑到对外贸易同外汇、对外借款协定的履

行以及总的经济动员密切相关，因而，到次年2月，该委员会的工作即移交给财政部下面的对外贸易委员会接管。

1938年3月后，友好国家相继向国民党政府提供了信用贷款——起先是苏联、英国，以后又加上美国。对外贸易委员会遂被授权制订方案，统一办理中国主要农产品的生产、运输及销售，以偿还债务。被指定用以偿债的农产品主要是茶叶、猪鬃和桐油，后来又加上羊毛和丝。委员会设立了几个带有商业性的机构处理这些事务。出口的矿产品中钨砂和锑在战前即已通过资源委员会被置于政府控制之下。在此期间，由于协议还规定一部分外国贷款也可用战略矿产品偿付，因而锡和汞的出口也被置于资源委员会的控制之下。

政府除直接统制主要出口商品之外，也要求私人出口商把出口的其它大宗商品——如蛋制品、肠衣、兽皮、皮裘、羽毛、染料、药品、籽仁、木材、油、蜡等等——所得外汇的80%出售与国家银行。另一方面，为了保护资源，政府禁止出口一切紧急的军需及必要物资。禁运的物资包括钢铁、五金及其制品、棉花、粮食和食盐。

为适应局势的不断变化，战时的进口贸易政策曾作了几次调整和改变。最初，为切断与敌人之间的经济联系，国民党政府于1938年10月下令完全禁止从日本和它所控制的地区进口一切商品，甚至其它各地由日资工厂生产的产品亦不准进口。其后，由于迫切需要获得某些重要物资，政府于1939年6月放宽了禁令，将禁止进口的物品局限于奢侈品和半奢侈品，被禁物品有168项。到1940年9月，被禁项目又有所削减。同时鼓励汽油、棉制品、钢铁、化学品、交通设备等重要物资的进口。这些产品不管来自何方，均可享受减税进口的优待。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用必需品严重短缺，价格腾涨。1942年5月，又有60多

种商品被解除禁令，改用特别许可证制度加以控制。凡有助于稳定物价或必需的进口商品，都能领到许可证。

(B) 进口：这些年里，进口商品的实际值都是随着国统区的贸易政策的变化而上下升降的。1938 年，国统区进口总值达 8,640 万美元；但 1938 年 10 月颁布的条例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使 1939 年的进口总值降至 3,910 万美元。1939 年 6 月和 1940 年 9 月，为缓和 1938 年条例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国民党政府采取了现实的放宽态度，因而，1940 年的进口值增至 6,710 万美元，1941 年又激增至 13,600 万美元。

若按国别划分，美国是供应国统区战时需要的最主要国家。国统区进口商品总额中，直接来自美国的，1938 年占 21.9%；1939 年达 27.0%；1940 和 1941 年分别为 19.1% 和 18.3%。自美国进口的商品主要是五金、钢铁制品、车辆及其附件、汽油、煤油和其它矿物油。

德国在 1938 年也是国统区所需的化学品、染料、五金、机器、纸张等商品的主要供应国。同年，德国在国统区的全部进口中所占比重高达 20.9%。由于欧洲战争的影响，1939 年德国所占比重降至 10.7%，1940 年为 4.1%，1941 年为 2.4%。

在西方国家中，英国在国统区的进口贸易中名列第三。1938～1940 年，英国占 6～10%，主要是机器、化学品、五金及纺织品。1940 年随着欧洲战争的激化，英国在 1941 年国统区进口总值中的比重下降至 3.6%。

东南亚国家和印度一起在向国统区提供必要物资方面与美国具有同样的重要地位。1938 年从这些国家输入的商品合计占进口总额的 21.2%，次年增至 28.3%。1940 和1941 年，根据海关报告，这些国家所占比重分别降为 20.8% 和 13.0%。但这些年里，自香港输入的物品则有所增多，其中一部分原系来自这些

国家。从这些国家输入的商品中，列在最前面的是印度和缅甸的棉纱；荷属东印度和英属马来亚的矿物油与橡胶制品；以及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米和药品。

香港在中国进口贸易中的地位仍同战前年代里一样很难确知。1938 年它占国统区进口总额的 4.7%，1939 年增至 13.8%，1940 年达 40.2%，1941 年又增至 58.3%。这种奇迹般的增长是由于国民党政府进口贸易政策的变化及新的海关条例对于进口商品无需申报商品的真实来源这两个因素所造成的。如上节所述，1939 年 6 月颁布的进口贸易条例和以后的修订办法，主要是为了增加必需品的进口，而不管其来自哪个国家。因而，运到香港的大量棉制品、棉纱、纸张、化学品、药品、糖以及其它各种制成品，不论是日本及其属地生产或中国沦陷区生产的，事实上都在香港重新包装、贴上新的标签后再出口至国统区。1938年下半年广州沦入敌手之后，除日本及其属地外，其它各国生产的商品都要在香港重新包装加固，以适应国统区崎岖难行的公路运输条件。按照海关的手续，只要在香港重新包装、重新标签后，来自沦陷区的货物就失去了其国产的标志，来自国外的货物则失去了其原来出运的国别；在统计时，这些货物都列为来自香港的进口。④

由于通过香港运入内地的国产品越来越多，列入中国国内埠际贸易的数量则相应减少。据海关统计记载，1938 年国统区由沦陷区的贸易入超将近 5,500 万美元；1939 年降至 2,100 万美元；1940 年又降至 1,300 万美元；到 1941 年时，仅有 300 万美元了。

(C) 出口：这些年里，尽管有政府的鼓励和资助，但按美元计算，国统区的出口贸易值下降仍巨。1938 年的 1～10 月，广州仍为中国出口商品的重要港口，该年出口总值达到 5,950 万美

元。从1939年开始，由于国民党军队向西撤退到山区地带，国民党政府控制下的出口农矿产品的生产地区愈缩愈小，公路运输费用日益高昂。1939年出口价值只有2,130万美元；1940年又降为1,490万美元，1941年为2,000万美元。1939年后，随着进口总值的增加，国统区的贸易逆差逐年扩大。剧增的贸易债务大部分靠友好国家提供的信用贷款偿付，也有一小部分靠华侨汇款抵偿。(见表40)

表 40　国统区的进口、出口及贸易平衡*

(单位：1,000美元)

| 年　份 | 进　口 | 出　口 | 入　超 |
|---|---|---|---|
| 1938 | 86,388 | 59,454 | 26,934 |
| 1939 | 39,077 | 21,283 | 17,794 |
| 1940 | 67,133 | 14,947 | 52,186 |
| 1941 | 135,952 | 19,973 | 115,979 |

* 详细数字见表44。

根据海关统计的记载，国统区出口商品的国别去向更是错综复杂。抗战初期，由于同西方国家有直接海上贸易的中国各主要港口相继沦陷，邻近的国外商港——香港、法属越南的海防和缅甸的仰光，就成了中国出口商品的转运中心。海关统计表明，1938年香港和这些东南亚国家的港口，在国统区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高达77.7%；1939年达83.1%；1940年为73.5%；1941年为81.8%。当然，这并不能反映中国出口商品的最终去向。

由于主要出口商品的去向与外国信用贷款的偿付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深入研究这些贷款及其偿付的状况，就可以较为清

楚地看到中国出口商品的最终去向。

抗战期间，中国从国外得到的第一笔信用贷款是苏联于1938年3月1日提供的，金额达5,000万美元。1938年7月1日和1939年6月30日，又提供了两笔数目更大的贷款。苏联的贷款总共达25,000万美元，订明以中国的战略矿产及农产品抵偿。由于1941年6月爆发了德苏战争，第三次贷款几乎有一半没有动用。（见表41）

珍珠港事变前，美国向国民党政府提供的贷款达12,000万美元，也要求以中国的农矿产品作为担保。日敌突袭珍珠港后不久，美国即于1942年2月同意向中国无条件提供5亿美元的信用贷款，作为对中国人民英勇抵抗共同敌人的财政上和道义上的支持。由于日本的封锁，这笔贷款未能用于购买美国的货物和设备，而是用于财政上和金融上的需要了。

英国方面对国民党政府提供的贷款在太平洋战争前仅804.7万英镑。1942年宣布而于1944年最后决定的另一笔贷款数达5,000万英镑；但其中大部分直到抗战结束时尚未动用。（见表41）

苏联的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其军用物资；1942年之前美国和英国的贷款都是用来偿付进口商品的贷款。

这些贷款或者是象对苏联那样，以指定的农矿产品偿还；或者是象对美国那样，以在美国市场上出售农矿产品所得款项来偿还。表42和表43所示的偿还外国贷款的情况，比海关报告更精确地反映了中国主要出口产品的货值及其最终去向。这些数字都是根据各负责偿还贷款的政府机构提供给财政部的统计资料计算而得的。

1937及1938年，为履行1936年达成的对德易货协定，中国的钨砂和锑有很大一部分输往德国。1939年欧洲战争爆发

表 41　抗战时外国向国民党政府提供的贷款*

| 项　　目 | 协议签订日期 | 金　　额 | 利　率 | 担　　保 | 至1945年12月31日止支取额 |
|---|---|---|---|---|---|
| 总　　计 | | 870,000,000美元<br>58,047,000英镑 | | | 758,894,229美元<br>9,509,188英镑 |
| 苏联第一次易货贷款 | 1938.3.1 | 50,000,000美元 | 3% | 出口农矿产品 | 50,000,000美元 |
| 苏联第二次易货贷款 | 1938.7.1 | 50,000,000美元 | 3% | 出口农矿产品 | 50,000,000美元 |
| 苏联第三次易货贷款 | 1939.6.30 | 150,000,000美元 | 3% | 出口农矿产品 | 73,175,809美元 |
| 美国桐油贷款 | 1939.2.8 | 25,000,000美元 | 4% | 桐　油 | 22,000,000美元 |
| 美国大锡贷款 | 1940.4.20 | 20,000,000美元 | 4% | 锡 | 17,500,000美元 |
| 美国钨砂贷款 | 1940.10.22 | 25,000,000美元 | 4% | 钨　砂 | 25,000,000美元 |
| 美国金属贷款 | 1941.2.4 | 50,000,000美元 | 4% | 钨砂、锡、锑 | 36,218,420美元 |
| 美国信用贷款 | 1942.2.1 | 500,000,000美元 | | (未指定) | 485,000,000美元 |
| 英国第一次信用贷款 | 1938.3.15 | 188,000英镑 | 5% | (无) | 188,000英镑 |
| 英国第二次信用贷款 | 1939.8.18 | 2,859,000英镑 | 5% | (无) | 2,700,100英镑 |
| 英国第三次信用贷款 | 1941.6.5 | 5,000,000英镑 | 3.5% | 出口农矿产品 | 2,737,890英镑 |
| 英国财政援助贷款 | 1944.5.2 | 50,000,000英镑 | | 未指定 | 3,883,198英镑 |

资料来源：国民党政府财政部。

**表 42　国民党政府统制的主要出口商品（输往苏、美）**

（单位：1,000 美元）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钨　砂 | 8,267 | 6,866 | 4,381 | 2,238 | 12,796 |
| 锑 | 2,361 | 2,035 | 673 | 178 | 1,947 |
| 锡 | — | — | 178 | 3,107 | 7,752 |
| 矿石与金属合计* | 10,628 | 8,901 | 5,232 | 5,808 | 22,821 |
| 桐　油 | — | 7,027 | 3,406 | 1,957 | 5,645 |
| 茶　叶 | — | 3,922 | 1,996 | 3,718 | 2,224 |
| 猪　鬃 | — | 1,674 | 306 | 539 | 897 |
| 丝 | — | 3,254 | 435 | 287 | 1,398 |
| 羊　毛 | — | 33 | 18 | 722 | 4,158 |
| 农产品合计 | — | 15,910 | 6,161 | 7,223 | 14,322 |
| 总　计 | 10,628 | 24,811 | 11,393 | 13,031 | 37,143 |

资料来源：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按公开市场兑换率由法币折成美元。

* 1939 年后，包括政府统制的其它矿产品，如汞、铋砂。

**表 43　国民党政府统制下的金属和矿产品出口**

（单位：1,000 美元）

| 国　别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苏　联 | 254 | 4,436 | 3,475 | 1,523 | 9,608 |
| 美　国 | — | — | 22 | 3,852 | 13,093 |
| 德　国 | 1,396 | 3,420 | — | — | — |
| 其它各国 | 8,978 | 1,045 | 1,735 | 433 | 120 |
| 总　计 | 10,628 | 8,901 | 5,232 | 5,808 | 22,821 |

资料来源：同表 42。

后，就没有进一步达成易货协定。农产品(包括茶叶、桐油、猪鬃、羊毛和丝)出口的去向，虽然由于缺乏详细的资料，以肯定国别的数量，但主要的目的地则是苏联与美国。

必须注意，1938～1941年的四年里，政府统制的出口产品总值达 8,640 万美元，占同期内国统区出口总值 11,570 万美元的 74.2%，⑤ 余下的 2,930 万美元是输往其它各国的非政府统制的出口产品。

**(8) 战时工业的发展及其在对外贸易上的反映** (1937～1941年)——由于国统区的工业生产总值仅及战前全国工业生产总值的 10.0%，对外贸易值仅及战时全国总值的 19.0%(见表 44 和附录 Ⅳ, B)，在战争的头五年里，按加工程度分类的全国对外贸易统计就必然基本上是反映沦陷区的情况。由于缺乏足够的统计材料，将国统区与沦陷区的数字分别编制是不可能的。

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那样，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欧战阶段(1939～1941年)对中国沦陷区的工业产生了有利的影响。上海的工业生产在经历了 1938 年的衰退后，到 1939 年即已回升至战前水平的 138.6%；1940 年达 154.8%；1941 年达 137.8%(见表36)。

在三十年代早期，中国的工业、尤其是棉纺织工业和其它日用品工业的部分产品，已远销国外。因而，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不同，二次欧战对中国工业所起的刺激作用，确实影响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

根据表 45A 和 B的数字加以考察，1937～1941 年无论在进口还是出口商品中，原料与制成品的绝对值都没有表现出任何新的趋势。这是因为进口总值的增长与出口总值的下降掩盖了这种趋势。但它们相对比重的变化却极为显著。

## 表 44 A　沦陷区与国统区进口商品的国别比重

（值单位：1,000 美元）

| 地区 | 总值(并作为100%)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94,088 | 173,410 | 246,442 | 257,882 |
| 沦陷区 华中 | …… | 80,756 | 179,171 | 189,732 | 196,771 |
| 沦陷区 华南 | …… | 2,706 | 15,326 | 8,162 | 14,882 |
| 沦陷区 合计 | …… | 177,550 | 367,907 | 444,336 | 469,535 |
| 国统区 | …… | 86,388 | 39,077 | 67,133 | 135,952 |
| 全国总计 | 279,935 | 263,938 | 406,984 | 511,469 | 605,487 |

| 地区 | 日本及其属地(1)(%)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64.5 | 61.7 | 50.9 | 45.4 |
| 沦陷区 华中 | …… | 17.2 | 17.9 | 10.8 | 10.6 |
| 沦陷区 华南 | …… | 2.9 | 4.8 | 11.7 | 20.2 |
| 沦陷区 合计 | …… | 42.0 | 38.0 | 33.1 | 30.0 |
| 国统区 | …… | 0.2 | 0.2 | * | * |
| 全国总计 | 17.3 | 28.3 | 34.4 | 28.7 | 23.3 |

| 地区 | 美国(%)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8.0 | 9.3 | 14.5 | 16.9 |
| 沦陷区 华中 | …… | 22.3 | 19.9 | 31.1 | 21.0 |
| 沦陷区 华南 | …… | 12.7 | 16.3 | 15.1 | 12.8 |
| 沦陷区 合计 | …… | 14.6 | 14.7 | 21.6 | 18.5 |
| 国统区 | …… | 21.9 | 27.0 | 19.1 | 18.3 |
| 全国总计 | 19.8 | 17.0 | 15.9 | 21.3 | 18.4 |

（续表）

| 地区 | 英国(%)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3.5 | 3.3 | 2.1 | 0.5 |
| 沦陷区 华中 | …… | 10.9 | 6.7 | 5.5 | 3.4 |
| 沦陷区 华南 | …… | 17.5 | 20.8 | 4.6 | 2.2 |
| 沦陷区 合计 | …… | 7.1 | 5.7 | 3.6 | 1.8 |
| 国统区 | …… | 9.7 | 6.3 | 6.4 | 3.6 |
| 全国总计 | 11.7 | 7.9 | 5.8 | 4.0 | 2.2 |

| 地区 | 德国(%)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5.2 | 4.2 | 2.5 | 1.0 |
| 沦陷区 华中 | …… | 12.6 | 7.9 | 2.4 | 3.1 |
| 沦陷区 华南 | …… | 15.1 | 7.9 | 4.5 | 1.2 |
| 沦陷区 合计 | …… | 8.7 | 6.1 | 2.5 | 1.9 |
| 国统区 | …… | 20.9 | 10.7 | 4.1 | 2.4 |
| 全国总计 | 15.3 | 12.7 | 6.6 | 2.7 | 2.0 |

| 地区 | 东南亚各国(2)(%)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5.9 | 5.9 | 14.6 | 15.8 |
| 沦陷区 华中 | …… | 15.0 | 8.2 | 17.7 | 35.8 |
| 沦陷区 华南 | …… | 28.1 | 31.7 | 42.6 | 47.7 |
| 沦陷区 合计 | …… | 10.4 | 8.1 | 16.5 | 25.2 |
| 国统区 | …… | 20.7 | 25.8 | 16.3 | 7.0 |
| 全国总计 | 15.9 | 13.8 | 9.3 | 16.4 | 21.1 |

（续表）

| 地区 | 印度(%)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0.7 | 2.3 | 3.9 | 6.7 |
| 沦陷区 华中 | …… | 4.5 | 17.6 | 16.4 | 8.7 |
| 沦陷区 华南 | …… | 0.1 | 0.1 | 0.1 | * |
| 沦陷区 合计 | …… | 2.4 | 9.7 | 9.2 | 7.3 |
| 国统区 | …… | 0.5 | 2.5 | 4.5 | 6.0 |
| 全国总计 | 1.8 | 1.8 | 9.0 | 8.6 | 7.0 |

| 地区 | 香港(3)(%)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1.4 | 1.0 | 2.5 | 1.1 |
| 沦陷区 华中 | …… | 2.1 | 1.4 | 1.6 | 2.0 |
| 沦陷区 华南 | …… | 9.6 | 6.8 | 6.8 | 10.4 |
| 沦陷区 合计 | …… | 1.8 | 1.4 | 2.2 | 1.8 |
| 国统区 | …… | 4.7 | 13.8 | 40.2 | 58.3 |
| 全国总计 | 2.0 | 2.8 | 2.6 | 7.2 | 14.5 |

| 地区 | 其它国家(%)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10.8 | 12.3 | 9.0 | 12.6 |
| 沦陷区 华中 | …… | 15.4 | 20.4 | 14.5 | 15.4 |
| 沦陷区 华南 | …… | 14.0 | 11.6 | 14.6 | 5.5 |
| 沦陷区 合计 | …… | 13.0 | 16.3 | 11.3 | 13.5 |
| 国统区 | …… | 21.4 | 13.7 | 9.4 | 4.4 |
| 全国总计 | 16.7 | 15.7 | 15.9 | 11.1 | 11.5 |

* 低于0.05%。

说明：(1) 包括前日本帝国占领的土地，如朝鲜、台湾和东三省的关东租借地。

(2) 包括菲律宾群岛、泰国、缅甸、法属印度支那、荷属东印度、英属北婆罗洲和海峡殖民地。

(3) 国统区对苏出口大部分取道香港；它从香港进口的商品大部来自日本控制下的地区。（见文中的说明，并请参见表44[B] 下的注释）

## 表 44 B　沦陷区与国统区出口商品的国别比重

（值单位：1,000 关元）

| 地区 | 总值（并作为100%）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53,479 | 22,650 | 19,790 | 20,565 |
| 沦陷区 华中 | …… | 46,863 | 67,066 | 82,959 | 108,250 |
| 沦陷区 华南 | …… | 672 | 5,195 | 1,718 | 5,529 |
| 沦陷区 合计 | …… | 101,014 | 94,911 | 104,467 | 134,344 |
| 国统区 | …… | 59,454 | 21,283 | 14,947 | 19,973 |
| 全国总计 | 245,802 | 160,468 | 116,194 | 119,414 | 154,317 |

| 地区 | 日本及其属地(1)(%)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54.8 | 41.5 | 43.5 | 59.4 |
| 沦陷区 华中 | …… | 8.8 | 7.3 | 10.1 | 17.1 |
| 沦陷区 华南 | …… | 0.8 | 1.2 | 9.2 | 13.2 |
| 沦陷区 合计 | …… | 33.1 | 15.2 | 16.4 | 23.4 |
| 国统区 | …… | 2.1 | …… | * | 0.8 |
| 全国总计 | 13.1 | 21.6 | 12.4 | 14.4 | 20.5 |

| 地区 | 美国(%)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13.6 | 20.6 | 30.5 | 23.8 |
| 沦陷区 华中 | …… | 15.6 | 29.7 | 32.7 | 28.0 |
| 沦陷区 华南 | …… | …… | 13.1 | 16.7 | 13.2 |
| 沦陷区 合计 | …… | 14.4 | 26.6 | 32.0 | 22.7 |
| 国统区 | …… | 6.2 | 0.9 | 4.7 | 6.8 |
| 全国总计 | 27.6 | 11.4 | 21.9 | 28.6 | 20.6 |

（续表）

| 地区 | 英国(%)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6.8 | 10.7 | 12.5 | 1.6 |
| 沦陷区 华中 | …… | 12.0 | 11.1 | 11.3 | 4.5 |
| 沦陷区 华南 | …… | …… | 0.5 | * | …… |
| 沦陷区 合计 | …… | 9.2 | 10.4 | 11.3 | 3.9 |
| 国统区 | …… | 4.5 | 1.6 | 0.5 | * |
| 全国总计 | 9.6 | 7.4 | 8.8 | 10.0 | 3.4 |

| 地区 | 德国(%)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9.7 | 11.2 | 1.2 | 2.2 |
| 沦陷区 华中 | …… | 10.4 | 3.8 | * | * |
| 沦陷区 华南 | …… | …… | 0.3 | …… | …… |
| 沦陷区 合计 | …… | 9.9 | 5.3 | 0.2 | 0.3 |
| 国统区 | …… | 3.1 | * | * | 3.2 |
| 全国总计 | 8.6 | 7.4 | 4.4 | 0.2 | 0.7 |

| 地区 | 东南亚各国(2)(%)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0.3 | 0.3 | 0.2 | 0.2 |
| 沦陷区 华中 | …… | 11.0 | 14.1 | 14.8 | 25.7 |
| 沦陷区 华南 | …… | 80.4 | 25.6 | 21.4 | 10.3 |
| 沦陷区 合计 | …… | 5.8 | 11.4 | 12.1 | 21.1 |
| 国统区 | …… | 10.4 | 31.4 | 17.7 | 2.9 |
| 全国总计 | 6.4 | 7.5 | 15.1 | 12.8 | 18.8 |

（续表）

| 地区 | 印度(%)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0.1 | 0.2 | 0.1 | 0.3 |
| 沦陷区 华中 | …… | 7.2 | 5.1 | 6.4 | 5.1 |
| 沦陷区 华南 | …… | …… | 0.1 | 6.4 | 6.4 |
| 沦陷区 合计 | …… | 3.4 | 3.6 | 5.2 | 4.4 |
| 国统区 | …… | 1.2 | …… | * | …… |
| 全国总计 | 1.4 | 2.6 | 3.0 | 4.5 | 3.8 |

| 地区 | 香港(3)(%)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5.1 | 3.8 | 4.7 | 5.6 |
| 沦陷区 华中 | …… | 17.6 | 15.6 | 15.5 | 20.3 |
| 沦陷区 华南 | …… | 19.3 | 52.0 | 16.1 | 10.3 |
| 沦陷区 合计 | …… | 11.0 | 14.8 | 13.3 | 17.6 |
| 国统区 | …… | 67.3 | 51.7 | 55.8 | 78.9 |
| 全国总计 | 19.4 | 31.9 | 21.6 | 18.6 | 25.5 |

| 地区 | 其它国家(%) | | | | |
|---|---|---|---|---|---|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沦陷区 华北 | …… | 9.6 | 11.7 | 7.3 | 7.4 |
| 沦陷区 华中 | …… | 17.4 | 13.3 | 9.4 | 4.3 |
| 沦陷区 华南 | …… | …… | 7.2 | 30.2 | 46.6 |
| 沦陷区 合计 | …… | 13.2 | 12.7 | 9.5 | 6.6 |
| 国统区 | …… | 5.2 | 14.4 | 21.3 | 7.4 |
| 全国总计 | 13.9 | 10.2 | 12.8 | 10.9 | 6.7 |

说明(1)～(3)同表44 A。

注：表44A和表44B的数字是根据每年的海关贸易统计报告(1938、1939、1940、1941年的《中国海关报告》，第1卷，第1部分)。各通商口岸沦陷时间超过半年以上者即全年列入沦陷区内计算。因之，1938和1939年沦陷区与国统区的总数字与根据每月统计报告合计的数字略有出入(可与《中国海关报告》，1938年，第1卷，第1部分，第68～69页，及1940年，第1卷，第1部分，第59、61页的数字相比较)。在折算出口值时，采用海关贸易统计中发表的法币与美元间的公开市场汇率；折算进口值时，则按海关决定的比例将关金单位折为美元。

* 少于0.05%。

就进口而言，制成品在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从1937年和1938年的50%以上，下降到其后的三年、即1939～1941年的33%至36%；而同期内，原料的进口却比1937～1938年增加一倍以上；食品与饮料进口的绝对值与相对比重也有显著增加。

另一方面，出口商品中，制成品的比重从1937～1938年的不到20%增至1939年的25.1%和1940年的29.4%；1941年又增至33.9%。1938年原料在出口中所占比重高达40.9%，后来就逐年下降，1941年已降至32.1%。食品出口总的来说也有所下降。

**表 45** 按经济性质分类的进出口净值

（价值单位：100万美元）

| 年份 | 食品饮料与烟叶 | | 原料 | | 半制成品 | | 制成品 | | 总计 | |
|---|---|---|---|---|---|---|---|---|---|---|
| | 价值 | % | 价值 | % | 价值 | % | 价值 | % | 价值 | % |
| A 进口 | | | | | | | | | | |
| 1937 | 38.9 | 13.9 | 22.9 | 8.2 | 63.6 | 22.8 | 153.7 | 55.1 | 279.1 | 100.0 |
| 1938 | 62.6 | 23.9 | 19.1 | 7.3 | 46.3 | 17.7 | 133.8 | 51.1 | 261.8 | 100.0 |
| 1939 | 116.4 | 28.8 | 77.6 | 19.2 | 65.1 | 16.1 | 145.1 | 35.9 | 404.2 | 100.0 |
| 1940 | 155.7 | 30.7 | 101.4 | 20.0 | 82.7 | 16.3 | 167.4 | 33.0 | 507.2 | 100.0 |
| 1941 | 208.9 | 34.8 | 97.3 | 16.2 | 80.5 | 13.4 | 213.8 | 35.6 | 600.5 | 100.0 |
| B 出口 | | | | | | | | | | |
| 1937 | 52.6 | 21.4 | 92.6 | 37.7 | 60.6 | 24.7 | 39.9 | 16.2 | 245.7 | 100.0 |
| 1938 | 34.0 | 21.2 | 65.5 | 40.9 | 29.8 | 18.6 | 30.9 | 19.3 | 160.2 | 100.0 |
| 1939 | 27.4 | 23.7 | 39.9 | 34.4 | 19.4 | 16.8 | 29.1 | 25.1 | 115.8 | 100.0 |
| 1940 | 25.3 | 21.2 | 39.9 | 33.5 | 18.9 | 15.9 | 35.0 | 29.4 | 119.1 | 100.0 |
| 1941 | 21.8 | 14.2 | 49.4 | 32.1 | 30.5 | 19.8 | 52.1 | 33.9 | 153.8 | 100.0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历年发表的《中国海关报告》中所列的分类统计。

在短短的五年里，中国在对外贸易的结构方面所发生的明显的变化，给人们以中国正在走向工业成熟阶段的假象。而产生这种明显的变化的原因，既由于中国国内的形势，也由于欧洲各国间的战事。这些年里，由于中日战场扩大到大半个中国，中国原料与食品的供应大为减少，国内的制成品市场也缩小了。同时，被占领的沿海城市中，华人和日人的工厂主们，正从惨重的战争创伤中恢复过来，切望把他们工厂中的机器全部开动起来，以充分利用欧洲战争引起的世界经济动荡的大好机会。在当时的条件下，达到这一目标的最好的途径，是进口工业原料，出口制成品，尤其是向东南亚地区出口制成品。因为战争已削弱了这些地区同欧洲国家的商业联系。这样，沦陷区的沿海工业中心就成了亚洲的"工场"。中国最主要的棉纺织业的生产与贸易状况最能证明这一点。

鸦片战争前，棉制品进口约占进口总值的 25～30%。从十九世纪下期到 1913 年间，棉制品仍占中国进口总额的 20～30%。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后，许多近代棉纺织工厂已在中国兴起，棉纱的进口也占据了重要的地位。第一次世界大战极大地刺激了中国棉纺织工业的发展；三十年代初期，稍有保护性的关税又再次加强了它的地位。战前的 1936 年，棉制品在进口总额中仅占 1.5%，棉纱仅占 0.2%。与此同时，还有相当数量的棉制品出口。[6] 因而，在抗战前夕，从棉纺织品的贸易情况来看，中国的棉纺织品差不多已到了自给自足的地步。

在抗战最初两年里，中国的棉制品贸易仍基本保持平衡。1937 年进口棉制品（包括棉布、棉纱和其它棉制品在内），共计 580 万美元，出口棉制品为 430 万美元。1938 年进口增至 850 万美元，出口也增加到 810 万美元。在这两年中，中国甚至净出口了总数达 2,200 万美元（140 万公担）的原棉。这些棉花主要

是输往日本。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一部分是由于日本占领军有意采取的贸易政策；一部分则是由于中国的棉纺织工业尚未从战争的破坏中恢复过来，没有力量消费国内生产的全部棉花。

从1939年起，情况开始发生了相反的变化。在欧洲战争的刺激下，沦陷区的棉纺织工厂因国内原棉供应不足，开始从美国、印度和埃及大量进口原棉。1939～1941年，每年进口原棉5,230万美元到6,800万美元，比1937年或1938年增加十倍多。同时，这些工厂生产的棉纱和各种棉制品的出口也在逐年增长。1941年棉纱出口达到730万美元的创纪录数字，占该年中国出口总值的4.7%。其它棉制品的出口额为1,280万美元，占出口总值的8.3%。这些棉制品绝大部分输往东南亚国家和印度，还有尚难确定的一部分，如前文所述取道香港转运至国统区。

1938年以后，尽管大量进口原棉，但如以消费的原棉数量加以衡量，则棉纺织工业仍未达到战前的生产水平。1936年原棉的净消费量达850万公担，次年为610万公担，1938年则为

表 46　中国的原棉消费量

（单位：1,000公担）

| 年　份 | 国内产量* | 出口量 | 进口量 | 消费量 |
|---|---|---|---|---|
| 1936 | 8,488 | 868 | 407 | 8,527 |
| 1937 | 6,357 | 382 | 153 | 6,128 |
| 1938 | 4,226 | 1,366 | 166 | 3,025 |
| 1939 | 3,283 | 92 | 2,477 | 5,668 |
| 1940 | 3,384 | 38 | 2,444 | 5,790 |
| 1941 | 3,998 | 192 | 1,837 | 5,643 |

* 根据中国农业部的 C. L. 吴撰写的《中国原棉生产》，1946年，第6页。

300 万公担。原棉消费量的下降，是战争以及战争对棉纺织工业的破坏所造成的。1939～1941 年，中国每年消费的原棉维持在570万公担左右。换言之，棉纺织厂的开工率约为战前的67.1%。正因为这样，战争期间中国进口的棉纱和棉制品仍不断增加。

进口的棉制品，主要是输往国统区，因为那里棉制品的生产不能满足当地日益增长的需求。1940 年，棉制品进口总值达

表 47 A　原棉和棉制品进口值及其在进口总值中的比重

（单位：1,000 美元）

| 年　份 | 进口总值 | 棉制品 | | 棉　纱 | | 原　棉 | |
|---|---|---|---|---|---|---|---|
| | | 价　值 | % | 价　值 | % | 价　值 | % |
| 1937 | 279,935 | 4,984 | 1.8 | 789 | 0.3 | 4,679 | 1.7 |
| 1938 | 263,958 | 7,506 | 2.8 | 983 | 0.4 | 3,715 | 1.4 |
| 1939 | 406,984 | 5,675 | 1.4 | 2,099 | 0.5 | 52,365 | 12.9 |
| 1940 | 511,469 | 15,713 | 3.1 | 10,242 | 2.0 | 65,518 | 12.8 |
| 1941 | 605,487 | 61,226 | 10.1 | 21,033 | 3.5 | 67,962 | 11.2 |

表 47 B　原棉和棉制品出口值及其在出口总值中的比重

（单位：1,000 美元）

| 年　份 | 出口总值 | 棉制品 | | 棉　纱 | | 原　棉 | |
|---|---|---|---|---|---|---|---|
| | | 价　值 | % | 价　值 | % | 价　值 | % |
| 1937 | 245,802 | 2,854 | 1.2 | 1,420 | 0.6 | 9,173 | 3.7 |
| 1938 | 160,468 | 3,334 | 2.1 | 4,808 | 3.0 | 21,222 | 13.2 |
| 1939 | 116,194 | 5,052 | 4.4 | 3,582 | 3.1 | 976 | 0.8 |
| 1940 | 119,414 | 6,409 | 5.4 | 4,277 | 3.6 | 511 | 0.4 |
| 1941 | 154,317 | 12,806 | 8.3 | 7,263 | 4.7 | 3,591 | 2.3 |

2,600 万美元，1941 年增至 8,230 万美元，在中国进口总额中比重又达到了 13.6%。进口的棉制品大部分来自日本、英国、印度和缅甸。其由香港进口的，则多为上海生产，在香港重新包装的棉货。（见表 46 及表 47 A、表 47 B）

## 第二节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对外贸易

（1）沦陷区——珍珠港事件后，在华日军立即接管了上海的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这是海关自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以来，首次中断了它对全国海关事务的管理。日军设立了它们自己的海关总署，并继续出版包括沦陷区各海关在内的对外贸易统计，直到 1945 年 8 月投降时为止。在这整个时期内，贸易统计月报仍按月编制，但年度报告和贸易统计则仅有 1942 年的；1943 年度的不全；1944 和 1945 年度则完全没有。编印这些报告，无论是月报还是年报，都只是供占领军秘密参考之用，而不是公开的。这里作者所引用的报告是日本投降后盟军在上海搜获的副本。

但是，在这些报告中，进出口贸易值都是以各种贬值的货币为单位，连它们同其它较稳定的货币（如美元）换算的近似值也未标明；因而贸易币值极为混乱，使其效用受到了很大的局限。1942 年的出口值以法币为单位；进口值则以关金为单位。1943 至 1945 年 8 月，华北的进出口均用“联银券”表示；华中和华南地区的进出口则均用“中储券”表示。

为了估计这些年对外贸易值的大小，并便于进行分析，必须确定将这些货币单位兑换成稳定的货币的近似值。由于沦陷区内这些货币与美元之间没有兑换的行情，并由于这些货币的票面值反映在进口和出口商品的价格上各有不同，本书作者采用了一种认真费力的计算方法，求得在进出口贸易中这些货币同

美元之间的近似的折合比率。首先，在海关报告载明的贸易量及贸易值的基础上，以1941 年的数字为 1，编制进出口商品的价格指数；然后根据这些年的物价指数，以 1941 年的汇率，以相反的比例计算出这些年的汇率。⑦ 计算时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商品，这些商品的价值在年出口总值中占一半以上，在进口总值中占三分之一以上。

**表 48　沦陷区进出口物价指数及伪币对美元的近似值**

（以 1941 年的数字为基数）

| A　进　口 | | | | | | | |
|---|---|---|---|---|---|---|---|
| | 价值单位 | 1941 | 1942 | 价值单位 | 1943 | 1944 | 1945（1～8月） |
| 物价指数 | 关金 | 1.00 | 1.82 | 联银券 | 4.47 | 10.01 | 54.96 |
| | | | | 中储券 | 32.63 | 181.29 | 2,328.64 |
| 对美元的近似值 | 关金 | 0.67725 | 0.513068 | 联银券 | 0.151510 | 0.067657 | 0.012322 |
| | | | | 中储券 | 0.020755 | 0.003736 | 0.000291 |
| B　出　口 | | | | | | | |
| | 价值单位 | 1941 | 1942 | 价值单位 | 1943 | 1944 | 1945（1～8月） |
| 物价指数 | 法币 | 1.00 | 1.79 | 联银券 | 2.51 | 2.72 | 20.00 |
| | | | | 中储券 | 23.15 | 39.39 | 116.67 |
| 对美元的近似值 | 法币 | 0.053 | 0.029609 | 联银券 | 0.021116 | 0.019485 | 0.002650 |
| | | | | 中储券 | 0.002289 | 0.001346 | 0.000454 |

如表 48 所示，无论是以“联银券”，还是以“中储券”为单位，1943 年后进口商品价格都比出口商品价格上涨得更快。其原因是由于运输设备不足，以及同西方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全部停顿，因而沦陷区里的进口商品极为稀少；而出口商品则同西方有

竞争性的市场完全隔离，它们的价格被日本人任意操纵。

由于"联银券"与日元挂钩，而且在这段时期里，沦陷区与日元集团地区之间的贸易关系所遭到的阻扰也较少。因之，以"中储券"计算的进口与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之间的差距要比以"联银券"计算的大得多。而同非日元集团地区阻力重重、极不正常的贸易，则在很大程度上也都是在"中储券"通用的华中与华南地区进行的。⑧（见表 49）

表 49　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上涨间的差距*

（按联银券与中储券计算，1943 年＝1.00）

| 年份 | 联银券 | | 中储券 | |
|---|---|---|---|---|
| | 进口 | 出口 | 进口 | 出口 |
| 1943 | 1.00 | 1.00 | 1.00 | 1.00 |
| 1944 | 2.24 | 1.08 | 5.56 | 1.70 |
| 1945(1～8月) | 12.30 | 7.97 | 71.37 | 5.04 |

* 根据表 48 计算。

至于沦陷区对外贸易的价值、方向及商品结构的问题，我们运用表 48 所示的兑换率，将日军控制下的上海海关总署所编贸易年报和月报中所列的统计数字折算成美元，得出如下的结果：

以美元表示的对外贸易总值——无论是进口还是出口，1941 年后均逐年大幅度下降。1942 年进口总值降至前一年的 26.3%；出口总值降至前一年的 33.0%。1944 年进口和出口总值都不到 1941 年的 13.0%。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之前的几个月内，对外贸易事实上已陷于停顿，是年头 8 个月内的进口总值只有 1941 年的 3.0%，出口总值只有 1941 年的 5.4%。

## 表 50　沦陷区对外贸易净值与进出口船舶吨位

（值单位：1,000 美元）

| 年　份 | 进口 | | 出口 | | 贸易总值 | | 入超(值) | 船舶吨位** | |
|---|---|---|---|---|---|---|---|---|---|
| | 值 | 指数 | 值 | 指数 | 值 | 指数 | | 1,000吨 | 指数 |
| 1941 | 469,535* | 100.0 | 134,344* | 100.0 | 603,879 | 100.0 | 335,191 | 19,008 | 100.0 |
| 1942 | 123,399 | 26.3 | 44,344 | 33.0 | 167,743 | 27.8 | 79,055 | 10,583 | 55.7 |
| 1943 | 110,208 | 23.5 | 17,175 | 12.8 | 127,383 | 21.1 | 93,033 | 8,484 | 44.6 |
| 1944 | 60,445 | 12.9 | 16,560 | 12.3 | 77,005 | 12.8 | 43,885 | 4,120 | 21.7 |
| 1945(1～8月) | 13,999 | 3.0 | 7,241 | 5.4 | 21,240 | 3.5 | 6,758 | 902 | 4.7 |

* 见表 44 A 和表 44 B。　** 包括由国外进出口的装卸船舶。引自日本统治下上海海关总署所发表的船运统计年报及月报。

这些年对外贸易值剧烈下降，除了其它原因之外，最主要的是由于日本的运输船只因军事征用以及损坏和沉没而日益减少的结果。（见表50）

对外贸易总值指数的升降，是与对外贸易进出口船舶吨位指数的升降一致的。但由于某些量重、价低的物资，如铁矿石、煤、盐，为了战争的需要在太平洋战争初期大量运往日本，因而，进出口船舶吨位指数下降的比率不如贸易总值下降比率之甚（关于这些商品的出口状况，下面还要详细讨论）。

就沦陷区对外贸易的国别而言，日本及日元集团地区无论在进口还是出口贸易中所占比重，均大为增加。1941年它们占沦陷区进口总额的30.0%，出口总额的23.4%。1942～1945年8月，来自日元集团地区的进口跃增至每年占总额的76～85%，沦陷区对这些地区的输出，在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更高达88～9 %。但由于沦陷区的对外贸易总额急剧下降，它同日本及其属地之间的实际贸易值不仅没有增长，反而下降了。（见表51）

**表 51** 沦陷区同日元集团地区的贸易值

（单位：1,000美元）

| 年份 | 进口 | 出口 | 总计 |
|---|---|---|---|
| 1941 | 141,014 | 31,423 | 172,437 |
| 1942 | 102,996 | 39,092 | 142,088 |
| 1943 | 90,466 | 16,081 | 106,547 |
| 1944 | 45,686 | 14,871 | 60,557 |
| 1945(1～8月) | 11,854 | 7,072 | 18,926 |

资料来源：同表50。

来自日元集团地区的进口商品主要是日本生产的人造丝、布匹、纸张、化学品、机器及五金制品，“满洲国”和朝鲜生产的食

品、纸浆、木材，以及台湾生产的糖和茶叶。在出口到这些地区的商品中，输往日本和朝鲜的主要有原棉、煤、生铁、铁矿石、盐、植物籽仁及豆饼；输往东北的有面粉、皮革、茶叶、烟叶及纺织品；输往台湾的有籽仁和大豆。

在沦陷区的对外贸易关系中，德国勉强地列在第二位。1942年自德国进口的商品值为410万美元，仅占沦陷区进口总值的3.3%；第二年增加到6.0%；到1944年又增至15.9%。德国商品或是通过日本，或是通过东北由陆路运入沦陷区的。[9] 由德国进口的商品中首要的是染料、颜料、漆，其它重要商品有化学品、药品和机器。沦陷区对德出口极少，每年不过数千美元。

随着南太平洋战局日益朝着有利于盟国的方向发展，日本可用于商运的船只愈益短少，沦陷区同东南亚各国、印度和香港之间的贸易比例和绝对值均逐年下降。从这些地区进口的有原棉、煤油、糖和食品；输往这些地区的主要是纺织纤维、纺织品及五金制品。

如表52所示，根据海关贸易统计，尚有价值约200万美元的商品来自美、英两国。这些商品并非该时期内新的输入，而是珍珠港事变前即已报关入仓，到1941年后才从关栈中取出的。[10] 1941年后，对这些国家就没有输出了。

沦陷区过去一直从西方国家进口某些重要的工业设备和工业原料，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它们之间的贸易关系被完全切断。因而，沦陷区对外贸易的结构和性质立即发生了剧烈的变化。由于缺乏船只，海上运输又极为危险，沦陷区与东南亚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也被切断。这样，1942年以前曾作为东南亚的“工场”的沿海城市的特殊地位，也就不复存在了。

另一方面，日本为满足它的迫切需要，将沦陷区作为典型的经济殖民地，肆无忌惮地对它进行经济掠夺。日本将其过剩的

## 表 52　1942 年后沦陷区进出口商品总值及国别比重

（值单位：1,000 美元；及%）

| 国别 | 进口 | | | | 出口 | | | |
|---|---|---|---|---|---|---|---|---|
| | 1942 | 1943 | 1944 | 1945（1～8月） | 1942 | 1943 | 1944 | 1945（1～8月） |
| 总值 | 124,254 | 110,789 | 60,488 | 13,999 | 44,404 | 17,182 | 16,568 | 7,243 |
| 总的百分比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日本及其属地+ | 68.1% | 61.1% | 58.0% | 71.0% | 66.5% | 67.3% | 64.2% | 71.1% |
| “满洲国”++ | 14.8 | 20.6 | 17.5 | 13.7 | 21.5 | 26.3 | 25.6 | 26.5 |
| 日元集团合计 | 82.9 | 81.7 | 75.5 | 84.7 | 88.0 | 93.6 | 89.8 | 97.6 |
| 德国 | 3.3 | 6.0 | 15.9 | 14.2 | 0.7 | 0.1 | 0.2 | …… |
| 香港 | 2.0 | 2.1 | 3.3 | 0.5 | 1.5 | 2.1 | 4.0 | 0.7 |
| 东南亚 | 7.9 | 8.3 | 2.3 | * | 5.6 | 3.1 | 0.9 | …… |
| 印度 | 0.4 | 0.1 | 0.1 | …… | * | …… | …… | …… |
| 美国 | 0.7 | 0.2 | 1.0 | …… | * | …… | …… | …… |
| 英国 | 0.4 | 0.1 | 0.1 | …… | …… | …… | …… | …… |
| 其它 | 2.4 | 1.5 | 1.8 | 0.6 | 4.2 | 1.1 | 5.1 | 1.7 |

资料来源：根据日本统治下的上海海关总署编制的贸易统计计算而得。关于折算美元的问题，见表 48 及有关正文。

* 少于 0.05%。　　+ 包括朝鲜和台湾。　　++ 包括东三省内的关东租借地。

## 表 53　沦陷区主要出口商品

（单位均为 1,000）

| 年份 | 原棉（公担） | 煤（公吨） | 盐（公担） | 钢铁(100公斤) | | | 总值（美元） | 全部出口值（美元） | % |
|---|---|---|---|---|---|---|---|---|---|
| | | | | 铁矿石 | 生铁 | 废铁 | | | |
| 1941 | 192 | 5,860 | 7,633 | 5,089 | 4 | 62 | 11,492 | 134,344 | 8.6 |
| 1942 | 609 | 6,696 | 10,029 | 5,180 | 130 | 67 | 17,619 | 44,344 | 39.7 |
| 1943 | 563 | 7,438 | 10,414 | 8,813 | 28 | 31 | 8,785 | 17,175 | 51.1 |
| 1944 | 129 | 5,114 | 8,640 | 4,338 | 73 | 172 | 7,295 | 16,560 | 44.1 |
| 1945(1～8月) | 66 | 1,395 | 3,174 | 2,300 | 127 | … | 3,181 | 7,241 | 43.9 |

资料来源：同表 52。

## 表 54　1942 年后沦陷区进出口商品净值(按经济类别划分)*

（单位：1,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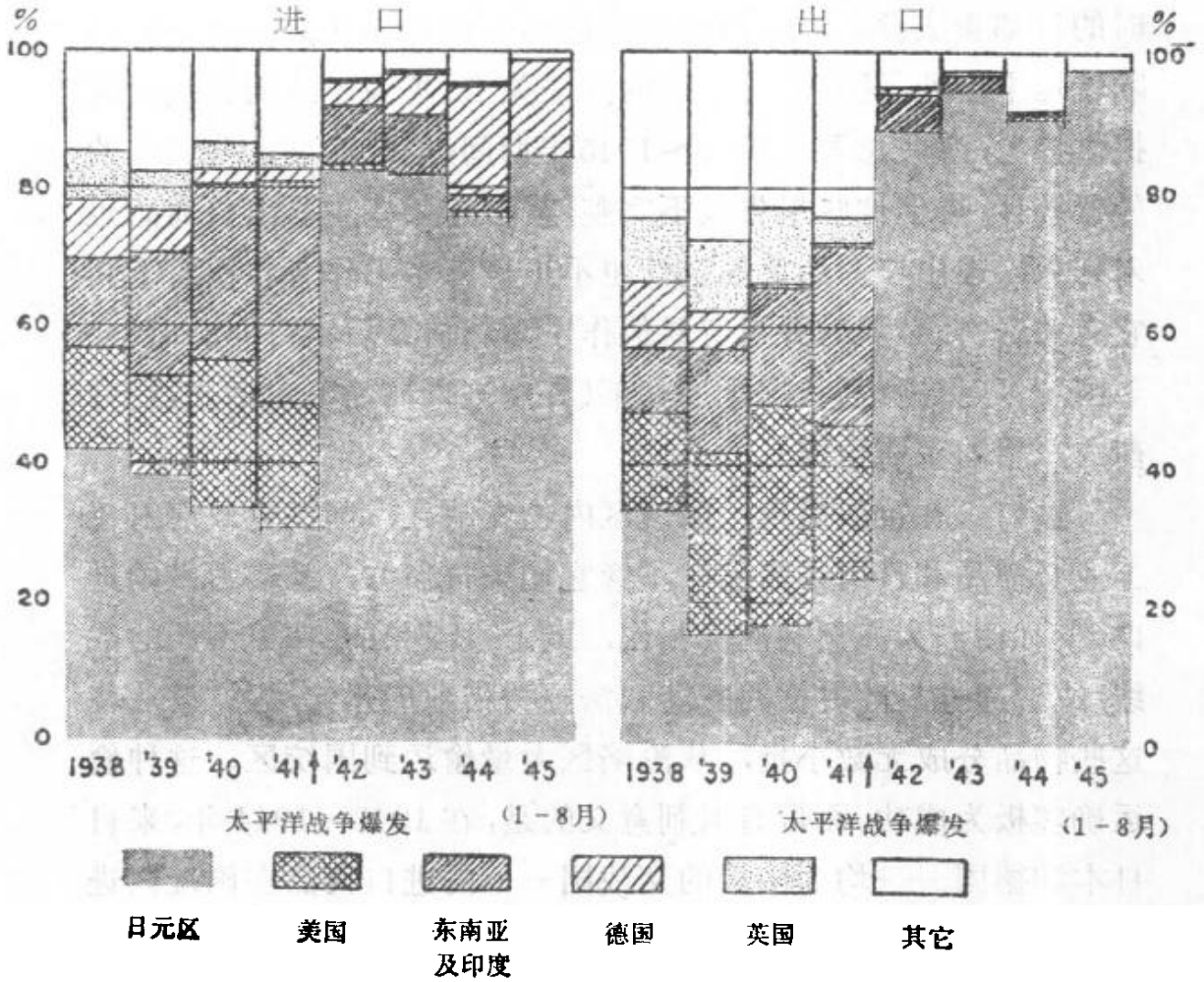
| 年份 | 食品饮料与烟叶 | | 原料 | | 半制成品 | | 制成品 | | 总计 | |
|---|---|---|---|---|---|---|---|---|---|---|
| | 值 | % | 值 | % | 值 | % | 值 | % | 值 | % |
| **A　进　口** | | | | | | | | | | |
| 1942 | 35,415 | 28.7 | 10,489 | 8.5 | 20,731 | 16.8 | 56,764 | 46.0 | 123,399 | 100.0 |
| 1943 | 36,034 | 32.7 | 5,186 | 4.7 | 15,164 | 13.8 | 53,824 | 48.8 | 110,208 | 100.0 |
| 1944 | 13,526 | 22.4 | 4,374 | 7.2 | 12,980 | 21.5 | 29,565 | 48.9 | 60,445 | 100.0 |
| 1945(1～8月) | 2,284 | 16.3 | 785 | 5.6 | 2,188 | 15.6 | 8,742 | 62.5 | 13,999 | 100.0 |
| **B　出　口** | | | | | | | | | | |
| 1942 | 9,490 | 21.4 | 23,990 | 54.1 | 5,454 | 12.3 | 5,410 | 12.2 | 44,344 | 100.0 |
| 1943 | 2,498 | 14.6 | 10,978 | 63.9 | 2,205 | 12.8 | 1,499 | 8.7 | 17,175 | 100.0 |
| 1944 | 2,614 | 15.8 | 8,481 | 51.2 | 3,238 | 19.6 | 2,227 | 13.4 | 16,560 | 100.0 |
| 1945(1～8月) | 543 | 7.5 | 4,896 | 67.6 | 968 | 13.4 | 834 | 11.5 | 7,241 | 100.0 |

* 资料来源及说明，均见表 52 下注释。

消费品，如人造丝及其制品、纸张、糖、木材和各种化学品向中国市场倾销，成为沦陷区的主要进口商品。在出口方面，日本占领军通过各种垄断机构，竭力搜括原棉、煤、盐和生铁(尤其是铁矿石)这四种原料，喂养日本国内的战争机器。1941 年上述四项合计，仅占沦陷区出口总值的 8.6%，1942 年即上升至 39.7%，1943～1945 年又达到 44%到 51%之间。(见表 53)

表 54 表明了 1941 年之后沦陷区进口与出口贸易的商品结构同 1941 年之前相反的趋势。1942～1945 年期间，制成品在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上升了，在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则下降了；而

图 12　沦陷区对外贸易中各国所占比重(1938～1945 年 8 月)




(具体数字见表 44 和 52)

原料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上升了，在进口总额中的比重则下降了。

（2）国统区——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直到 1945 年 1 月雷多公路（即新的滇缅路）重开之时为止，缅甸亦为日敌所占，国统区仅赖云南与印度之间的空中航线及穿越中国西北新疆到苏联的漫长而艰险的陆路，与外界相连。当然，这两条通路所运入的货物全是军用物资，只有回程的飞机和卡车携带一些运往盟国的必需出口物品。在这样的条件下，对外贸易值势必大大下降，贸易的方向也发生了变化。

1941 年 12 月 26 日，国民党政府新的海关总税务司署在战时的首都重庆设立。在面临沦陷区的东部前线和西部边境的国际转运中心处，设立了几个新的内陆关卡。[11] 为了给国民党政府提供参考，海关总署在1942～1945年期间，继续编制这些关卡的外贸统计。[12] 但这些报告极不完整，甚至连某些主要出口商品也未列入，进出口商品值的统计也不正确。本书作者在核对了其它有关资料、必要时并对贸易值作了重新估算后，将1942～1945年国统区对外贸易状况概述如下（其中进口商品不包括武器、弹药或严格的军需物资）。

进口：在抗战后期，国统区内物资缺乏，国民党政府对于工业必需品和日用必需品，不管它们来自何方，都竭力鼓励进口。[13] 私商们为高额利润所驱使，或通过漫长的、守卫不严的战线，或者通过日敌占据的香港和法国租借地广州湾，想方设法将这些物品分成无数小批，从沦陷区大量偷运到国统区。这种偷运确实极为成功。而带有讽刺意义的是，在 1943～1944 年，来自日本和德国——均为中国的交战国——的进口商品在国统区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竟高达 34.6% 和 46.5%。1942 年，从德、日进口的商品，仅占进口总额的 21.1%。但在占总额 21.7% 的、

从广州湾进口的商品中，有许多也应该列在这两个国家项下。

1945年初，国统区同印度之间的陆路交通重新开放，商品进口有了一个新的入口。在该年头八个月中，来自德国和日本的商品在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已下降到1.3%。

1942～1944年，从美国进口的商品约占进口总额的15.0～17.5%，其中大部分可能也是通过沦陷区运入国统区的。

在1945年的头八个月内，来自美国的商品在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增至21.5%。同期从印度运入的商品占54.6%，其中也肯定有一部分是美国的产品。（见表55）

**表55　国统区进口商品的国别⑩**

（总值与百分比）

| 年份 | 总值 (1,000美元) | 德属 % | 日本 % | 美国 % | 英国 % | 印度 % | 东南亚* % | 香港 % | 其它 % | 总计 % |
|---|---|---|---|---|---|---|---|---|---|---|
| 1942 | 41,504 | 19.8 | 1.3 | 15.0 | 6.7 | 5.4 | 6.7 | 10.7 | 34.4** | 100.0 |
| 1943 | 48,906 | 23.7 | 22.8 | 17.5 | 5.9 | 2.4 | 6.7 | 14.5 | 6.5 | 100.0 |
| 1944 | 17,327 | 20.2 | 14.4 | 17.0 | 10.1 | 9.0 | 6.6 | 15.8 | 6.9 | 100.0 |
| 1945(1～8月) | 7,028 | 0.3 | 1.0 | 21.5 | 3.2 | 54.6 | 1.1 | 13.3 | 5.0 | 100.0 |

* 包括法属印度支那、泰国、海峡殖民地和荷属印尼。　　** 包括来自华南沿海法国租借地广州湾的商品，它们占进口总额的21.7%。

主要进口商品可分为日用必需品、工业原料和工业设备及运输设施等类。棉纱、棉制品、化学品、染料及药品，占国统区进口总额的一半以上；其次是纸张、机器、工具和五金制品；车辆、轮胎等交通工具在进口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由于国内的汽油代用品——酒精——的产量增长速度惊人，汽油的进口量不太大。这个时期内，上述各类商品合计，在国统区商品进口总额中占73.3%和91.9%之间，各类的比重见表56。

表 56　国统区进口商品的种类

（总值与百分比）

| 年　份 | 总　值（1,000美元） | 棉纱及棉制品 % | 化学品、染料、药品 % | 机器、工具和五金制品 % | 纸张 % | 车辆 % | 轮胎及橡胶制品 % | 汽油 % | 其它 % | 总计 % |
|---|---|---|---|---|---|---|---|---|---|---|
| 1942 | 41,594 | 25.9 | 24.5 | 6.9 | 12.9 | 0.7 | 2.3 | 0.1 | 26.7 | 100.0 |
| 1943 | 48,906 | 20.9 | 26.1 | 8.7 | 13.0 | 1.1 | 4.6 | 0.9 | 24.7 | 100.0 |
| 1944 | 17,327 | 16.1 | 35.4 | 8.6 | 5.1 | 1.4 | 7.9 | 2.3 | 23.2 | 100.0 |
| 1945（1～8月） | 7,028 | 65.4 | 16.3 | 4.9 | 3.9 | 0.7 | 1.3 | * | 8.1 | 100.0 |

资料来源：见注 14 的说明。

* 少于 0.05%。

出口：太平洋战争后，国统区的进口商品大部分是通过沦陷区转运或直接由沦陷区输入的，而国统区的出口物品则主要运往盟国。由于主要出口物品均被指定为偿债之用，在抗战后期，这些物品的输运情况就成了机密，海关当局对它们的外运不加记录。[16] 这样，中国海关编制的出口贸易报告仅包括不受统制的杂项商品，其价值仅占实际出口总值的很小一部分。

整个抗战期间，在政府统制的出口货物中，钨砂、锑品、锡、汞、铋砂等战略矿产品的收购与出口业务，均掌握在政府机构资源委员会手中；该会对这些矿产品的出口数量及去向，均有完整记录。桐油、茶叶、猪鬃、丝、羊毛等出口农产品，于 1944 年前后也通过若干半官方性质的机构，置于政府控制之下。表 57 中的数字是根据各种可靠的来源所提供的统计资料计算而成，它比海关报告更完整地展示了中国国统区出口贸易的状况。

关于国统区出口货品在各国间的分配情况，仅资源委员会对出口矿产品的确切去向作了记录。如表 57 所示，这些矿产品在 1942～1945 年占国统区出口总额的 70.6%，全部输往美苏

表 57　重统区内统制的和非统制的出口货物

（值单位：1,000 美元）

| 年份 | 政府统制的矿产品 | | | | 非矿产品（值） | 实际出口（值） | 海关记载数 | |
|---|---|---|---|---|---|---|---|---|
| | 钨砂（公吨） | 锡（公吨） | 其它（公吨） | 总值 | | | 值 | 为实际出口的% |
| 1942 | 7,687 | 5,114 | 342 | 16,277 | 15,810 | 32,087 | 5,506 | 17.2 |
| 1943 | 10,320 | 7,260 | 97 | 21,305 | 4,593 | 25,898 | 2,377 | 9.2 |
| 1944 | 7,708 | 4,390 | 86 | 14,593 | 3,728 | 18,321 | 3,909 | 21.3 |
| 1945（1～8） | 4,356 | 1,730 | 1,587 | 7,592 | 896 | 8,788 | 896 | 10.2 |

注：政府统制的矿产品数量引自资源委员会的报告，比较次要的矿产品，包括汞、锑品、锰砂等均列入"其它"栏。这些矿产品的总值系以各类矿产品在纽约市场上各年的价格（不包括进口税）与其数量相乘而得。这样得出的值即为这些矿产品输往美国和苏联的实际货值。

"非矿产品出口值"包括政府统制的出口农产品和其它非统制的杂项出口商品，主要是药材、茶叶、猪皮、烟叶。这两类的出口货值原系由各政府贸易机构和中国海关总署分别以法币加以统计的，现按市场汇率折合成美元（见中国财政部编：《中国战时财政统计》，1946 年，第 70～71，84～85 页）。

两国，数量几乎是两国均分的。[16] 至于政府统制的主要农产品在各国间的分配情况如何，则无明确的资料可用。非政府统制的其它各种出口商品的去向，海关根据出口商人的申报，则有统计。如果这些非政府统制的出口商品在各国间的分配比例，同样适用于政府统制的出口农产品，那么，所有出口物品的去向可大致估计及总结如表 58。

对美国的出口，不论是矿产品或非矿产品，几乎全都由飞机运经印度而去。指定用作对苏偿债的货物，则通过当时西北的军事与商业重镇——兰州，穿越漫长的西北公路运到苏联。

1942 年申报运往法国在华南的租借地广州湾的货物竟占国统区出口总额的 38.4%。这些货品主要是政府统制的桐油、猪鬃等，它们实际上是运往美国或苏联的。1943 年 2 月后，日

表 58　国统区出口货物的去向*

（总值和所占的百分比）

| 年　份 | 总　值 (1,000美元) | 苏联 % | 美国 % | 印度 % | 广州湾** % | 其它 % | 总　计 % |
|---|---|---|---|---|---|---|---|
| 1942 | 32,087 | 17.2 | 39.5 | 4.2 | 38.4 | 6.7 | 100.0 |
| 1943 | 25,898 | 40.4 | 52.2 | 0.9 | 3.7 | 2.8 | 100.0 |
| 1944 | 18,821 | 62.9 | 33.6 | 9.5 | 1.6 | 2.4 | 100.0 |
| 1945(1～8月) | 8,788 | 70.3 | 22.8 | 6.5 | 0.4 | — | 100.0 |

* 资料来源及说明，见表 57 下的注释。　　** 请见下文解释。

军封锁了通向广州湾的陆上通道，从而导致 1943 年国统区对广州湾的出口额急剧下降，⑰ 而输往美、苏两个主要盟国的货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则相应大增。

贸易总额和贸易平衡：上页已述及，在这一时期里，国统区对外贸易总值急剧下降。除军用物资外，商品进口的下降幅度较出口的下降幅度更大，因而国统区在 1944 及 1945 年甚至出现了贸易出超。(见表 59)

表 59　国统区的贸易总值及贸易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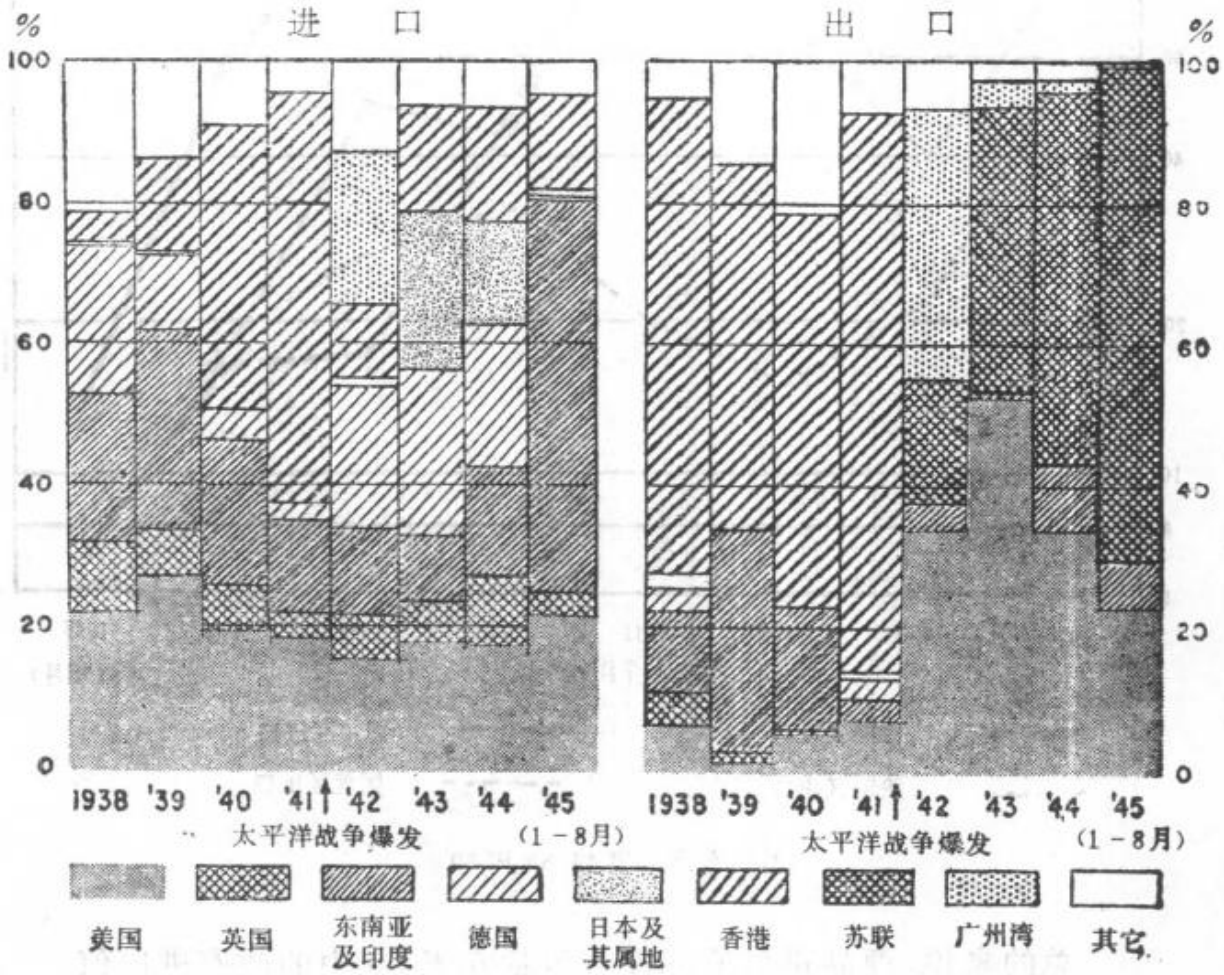
（单位：1,000 美元）

| 年　份 | 进　口 | 出　口 | 总　值 | 入超(－) 出超(＋) |
|---|---|---|---|---|
| 1942 | 41,504 | 32,087 | 73,591 | －9,417 |
| 1943 | 48,906 | 25,898 | 74,804 | －23,008 |
| 1944 | 17,327 | 18,321 | 35,648 | ＋994 |
| 1945(1～8月) | 7,028 | 8,788 | 15,816 | ＋1,760 |
| 总　计 | 114,765 | 85,094 | 199,859 | －29,671 |

然而，为了适当地评价对外贸易平衡的状况，还有几点须加说明。就出口而言，1942～1945年8月，在8,510万美元的出口总值中，至少有6,430万美元(即75.6%)，输往美国和苏联，以偿还其于1942年前提供的主要为购买军需物资的信用贷款。⑱因而，出口收入中仅余2,080万美元，可用于支付进口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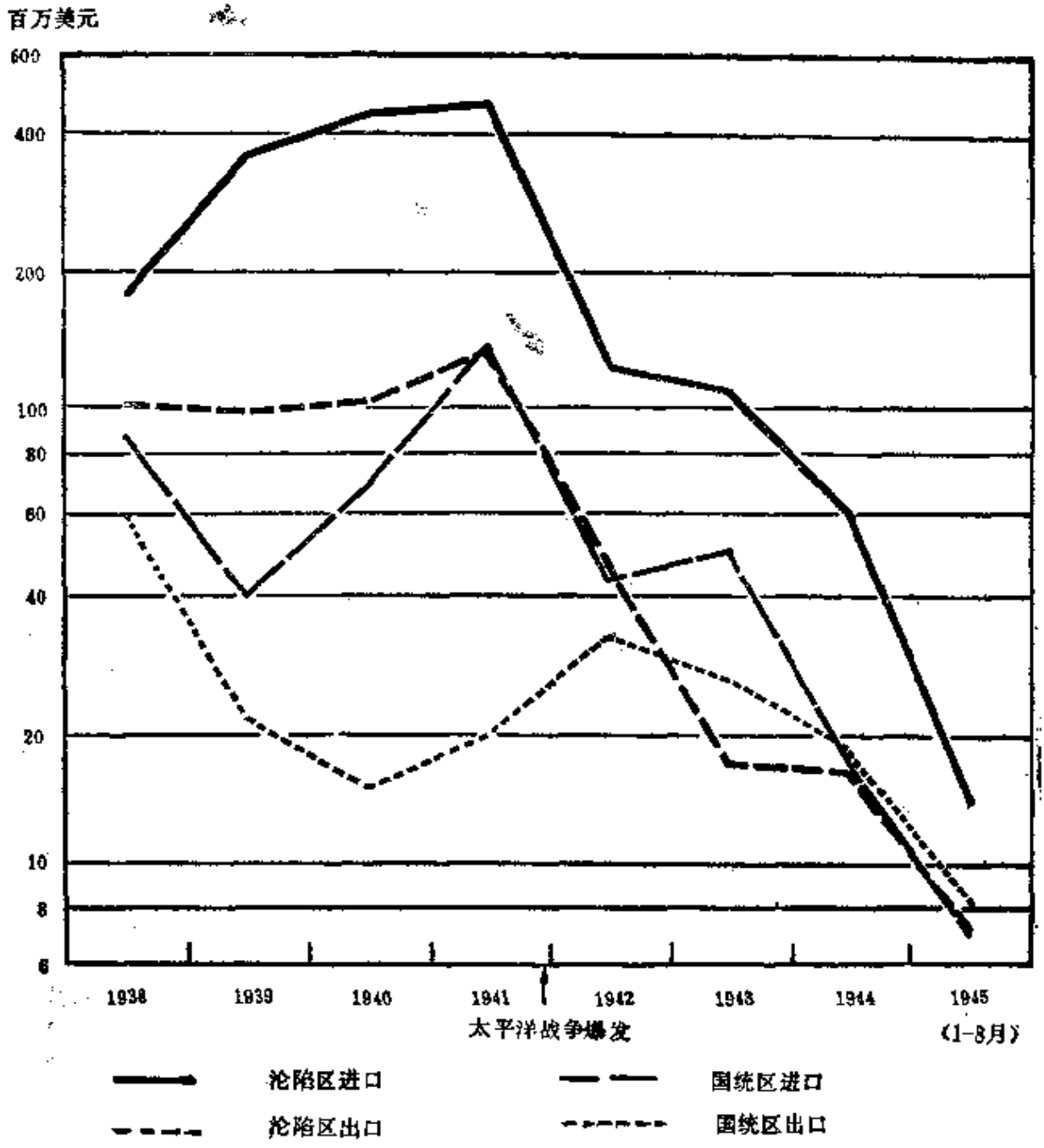
1942～1945年8月，进口商品总额达11,480万美元。除了用上面所说的部分出口货款支付外，余下的将近1亿美元货款，直接或间接地均须以1942年2月美国政府提供的信用贷款，以及美军在华军事开支中的美元来支付。⑲

图 13　抗战时期国统区对外贸易中各国所占比重




(具体数字见表44、55和58)

图 14　抗战时期沦陷区和国统区的进出口




(具体数字见表 44、52 和 59)

总的来说，商品进口值同没有包括在表 59 中的政府进口值相比，是相当小的。政府进口值主要是美国提供的“租借法案”的

援助物资。到日本投降为止，这笔援助共达 84,570 万美元，其中 46,500 万美元是作为该项援助计划一部分的农产品和工业品。[28]

## 注　释

① 为更正确地了解中国对外贸易值，本章都用美元作为价值单位，以代替日益贬值的法币和沦陷区采用的地方性新货币。1942 年前以海关报告册中所载法币与美元的公开市场汇率为折算标准。

② 中国对外贸易总值和入超额及其在沦陷区和国统区的分配比例如下。详细数字见表 44。

（单位：1,000 美元）

| 年　份 | 贸易总值 | | | 入超 | | |
|---|---|---|---|---|---|---|
| | 金　额 | 沦陷区% | 国统区% | 金　额 | 沦陷区% | 国统区% |
| 1937 | 525,737 | — | — | 34,133 | — | — |
| 1938 | 424,406 | 65.6 | 34.4 | 103,470 | 74.0 | 26.0 |
| 1939 | 523,178 | 88.5 | 11.5 | 290,790 | 93.9 | 6.1 |
| 1940 | 630,883 | 87.0 | 13.0 | 392,055 | 86.7 | 13.3 |
| 1941 | 759,804 | 79.5 | 20.5 | 451,170 | 74.3 | 25.7 |
| 1938～41平均 | 584,568 | 81.0 | 19.0 | 309,371 | 82.8 | 17.2 |

③ 表 17 和 18 表示华北对外贸易为日人控制的状况。

④ 《中国海关贸易报告》，1940 年，上卷，第 1 部分，第 76 页。

⑤ 1941 年，政府统制的出口值甚至比国统区出口总值还高（比较表 42 和 44）。这是因为在 1941 年初，交付给美国的大量钨砂和锑，在前几年已经运到海防，它们的出口值已记入那几年的海关报告册中。

⑥ 上述关于棉花贸易的简要论述，可参见本书第三章。

⑦ 这是假定在此期间美国的物价水平是相对稳定的；这一假设是符合实际的。在这里的计算中，其它主要贸易国即日元集团地区物价水平的增长，在计算中已考虑进去了。由表 37 中可看到东京的物价指数。

⑧ 太平洋战争期间，与沦陷区进行贸易的非日元集团国家或地区包括东南亚、香港和一些欧洲国家，如德国、瑞士、意大利等。

⑨ 伪海关总署出版的《中国海关贸易报告》，1942 年，上卷，第 1 部分，第 30 页。

⑩ 《中国海关贸易报告》，1946 年，第 1 卷，第 20 页。

⑪ 《中国海关贸易报告》，1946 年，第 1 卷，第 1 页。

⑫ 在此期间，国统区没有发表正式的海关贸易报告。战争结束后，仅追溯各口岸进口和出口贸易的总值（见《中国海关贸易报告》，1946 年，第 1 卷，第 3～18 页。

⑬ 另一项鼓励进口的措施，是将海关进口税率减到仅及战前原税率的三分之一（见《战时中华志，1937～1943 年》，第 225 页）。

⑭ 本表及表 56 均系根据海关总署向财政部呈报的贸易统计计算的；其总数与战后发表的《中国海关贸易报告》，1946 年，第 1 卷，第 3～18 页上的数字相符。

该统计原以关金为单位，但以后海关当局发表统计时，以法币为单位，并以每 1 关金合 20 元法币的法定兑换率来计算（见《中国海关贸易报告》，1946 年，第 1 卷，第 3 页）。194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进口税均从价征收，关金原来作为支持以银元支付从量税率的标准的作用即丧失了（见本书第四章第三节）。事实上，自 1942 年 4 月起，关金票即在市场上以每 1 关金等于 20 元法币的固定比率流通，而不顾法币的币值如何低落。因此，自 1942 年起，关金事实上已相当于票面 20 元的法币了。

根据贸易统计，在核对以法币表示的物价趋势后，我们认为将贸易值按公开市场的汇率从法币折成美元是适宜的。折算所用汇率如下（1 美元合法币数）：1942 年为 34.8 元；1943 年为 69.2 元；1944 年为 255.0 元；1945 年 1～8 月为 836.0 元（详细数字见表 32）。

⑮ 《中国海关贸易报告》，1946 年，第 1 卷，第 3 页。

⑯ 1942 年至 1945 年 8 月，国统区出口矿产品的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1,000 美元）

| 年　份 | 1942 | 1943 | 1944 | 1945（1～8月） | 总　计 |
|---|---|---|---|---|---|
| 总计（值） | 16,277 | 21,305 | 14,593 | 7,892 | 60,067 |
| 美国（%） | 66.0 | 58.6 | 38.4 | 25.2 | 51.3 |
| 苏联（%） | 34.0 | 41.4 | 61.6 | 74.8 | 48.7 |

⑰ 《中国海关贸易报告》，1946 年，第 1 卷，第 15 页。

⑱ 据中国财政部统计，1942～1944 年，交付给这两个盟国政府的农矿产品总值达 8,010 万美元。其中除三年中已知输往这两个国家的 5,220 万美元的出口物资外，还包括 1942 年报关输往广州湾 1,230 万美元中的大部分物品（见表 58）；以及 1942 年前输往这两个国家而于 1942 年后偿还贷款的某些产品。

⑲ 美国国务院出版：《美国与中国之关系》，1949 年，第 438 页。

⑳ 同上书，第 1045～1046 页。

# 第八章　抗战后的恶性通货膨胀、工业与对外贸易(1946～1948年)

## 第一节　抗战后的恶性通货膨胀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后，中国在战争中崛起为世界五大强国之一。1943 年初，过去同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被废除了，这对中国是一个有力的鼓舞。1946 和 1947 年，中国同盟国之间的海上交通恢复了，满载物资的数百艘轮船驶入中国，带来了联合国救济总署(以下简称联总)提供的价值 3 亿美元以上的无偿援助。此外，国民党政府还拥有 8 亿至 9 亿美元的黄金与外汇储备。显然，当时的中国正准备全面恢复经济，从事工业建设，并以日军投降时在东北、关内和台湾等地留下的工厂和设备作为发展的核心力量。这些日人留下的工厂和设备的总值估计约达 20 亿美元。①

但是，国民党政府违反了人民的意愿，竟在八年抗战之后，发动了内战。在内战的三年里，国民党政府即陷于恶性通货膨胀之中，并于 1949 年逃亡台湾。

在论及战后脱缰野马似的通货膨胀时，我们可以看到，从 1945年 12 月起到 1948 年 8 月为止的三十多个月里，在作为中国经济神经中枢的上海，物价狂涨 5,334 倍；外币汇率增加了 7,122倍。按照恶性通货膨胀的规律，物价与汇率的猛涨，在末期更为加剧。事实上，到 1948 年 8 月中旬为止的最后两个月里，已

经以天文数字计算的物价和汇率又增加了五倍。这样，与战前1937年的水平相比，物价上涨470余万倍，汇率上涨310万倍。物物交易的方式开始在市场上盛行，中国的货币已不再是方便的、值得信任的交换媒介了；整个经济处于瘫痪状态，陷入于崩溃。

因此，1948年8月19日，一种代替法币名为"金圆券"的新货币就被匆匆地、鲁莽地、不合时宜地投入了流通。几个月后，南京政权覆灭，金圆券也遭到了与刚被它取代的法币同样的命运。

为什么在抗战期间被封锁于西部山区里的中国经济，尚能强为维持，而在收复了广大的工业地区、并有了大量外国的经济援助时，却突然崩溃了呢？要解答这个问题，就必须以一些经济数据为佐证，作一简要的分析。

（1）**经济原因**——日本投降后，原战时国统区与新收复区内的物价，出现了暂时的下降。比如，以战前物价指数为1，则重庆的物价水平从1945年6月的1,553降至同年12月的1,405。在刚被收复的上海，由于法币重新流通，傀儡政权发行的伪币，则已于1945年9月被废除，这一时期内没有可比数字。但由于法币对当地伪币的兑换率定得过高，[②]并由于广大人民对中国经济前途普遍表示乐观，战争结束初期，收复区内的物价涨势放慢了。1945年12月，以法币计算，上海的物价仅比战前高885倍，即比重庆物价上涨水平约低37.0%。货币流通率也从1945年上半年战争尚在进行时的4.2降至12月的1.2。[③]

但是，这种似乎稳定的物价状况没有维持得长久；1946年初，战后真正的恶性通货膨胀即已开始，财政赤字和国内生产停滞是造成战后恶性通货膨胀的主要原因。

就财政收入而言，由于战争对生产力造成的巨大破坏及联

总援助物资和国民党政府用品大量免税进口，财政收入的主要经济来源——如关税、统税、盐税——大为减少。国民党政府又在许多新收复的省分，免征田赋一年，作为一种政治姿态，以争取地主阶级的支持。同时并将征收田赋的权力部分地交还地方政府，因而中央财政收入又进一步减少。抗战后期的经验证明，田赋征实，几占中央财政收入的一半，是制止通货膨胀的主要手段之一。

战后年代里，出售原属日人和汉奸所有的财产所得的收益，也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但实际所得却远远不能令人满意。

支出方面，在战后时期，国民党政府支出总额中，通过征税或其它固定财源以及出售政府拥有的黄金、美元和日伪遗留财产所得的收入，共计不过35%，其余的65%，全赖增发纸币补足。④

在这短短的战后时期内，国民党政府开支却大大增加了。支出的主要项目是军费，即先是将几百万军队从内地调到沿海及收复区、继又于1946年初发动内战的开支。在这整个时期内，军费占政府支出总额的65～70%。⑤换言之，如无巨额军费开支，财政预算原是可以平衡的！

有一部分支出用于工业和经济的恢复，以治疗收复区内工矿交通事业在抗战中所受的重大创伤及损耗，⑥但工矿企业被破坏的范围是如此之广，总的经济局势又如此混乱和衰敝，恢复工作没有获得预期的效果。这些用于复兴的资金，显而易见是无济于事的。

据估计，1937～1945年中日战争期间，中国关内工矿交通事业所受损失，总共达108,000万美元；东北地区所受损失——包括日本投降后被苏军拆走的财产——达20亿美元；⑦太平洋

战争末期，台湾工业在盟军轰炸中所受的损失估计约达3,000万美元。[8] 总计这些地区的战时损失约达31亿美元。但从日本投降之日至1947年底期间，国民党政府用于复兴工矿事业、恢复铁路运输所花的资金，不超过法币15,500亿元，[9] 按当时的市场汇率折算，约合8,000万美元。此外，在此期间，联总和美国信用贷款提供的工业设备和铁路器材达18,340万美元；[10] 作为日本赔偿物资迟迟才运入中国的工业设备，总值不超过2,200万美元。[11] 换言之，国民党政府用于复兴工业的资金，加上战后从国外获得的工业设备，总值仅合战争中实际损失的9.2%。

由于外国消费品以空前的规模源源涌入中国，并由于联总提供的数亿美元日用必需品援助物资的分配工作不符实际需要，战后迟迟不前的工业复兴，又受到了进一步的阻挠和打击。

总之，由于财政赤字日益增大、经济恢复与复兴进展迟缓，抗战时期带来的通货膨胀大为恶化。在1948年8月19日那场注定要失败的货币改革前夕，中国经济事实上已混乱不堪，处于瘫痪的状态。这些，可以从下列的数据予以证实。（见表60）

应该看到，若按美元或实际购买力计算，物价涨风不太剧烈的1946年，倒是财政赤字最大的一年。就从这一年起，无限制的货币发行和信用扩张，造成了此后两年物价的狂涨，这又反过来促使货币发行量更为增加，以弥补政府的财政赤字。由于物价狂涨的结果，使国民党政府开支的实际购买力不断下降。这样，物价、财政赤字、货币发行量三者相互追逐，形成了通货膨胀的恶性循环。（见表60第1～5栏）

这些因素的循环上升日益加速，国民党政府已无法行使职能。物价指数的上升比天文数字的货币发行指数还要高出十倍（见表60第10栏）。货币流通率之速，只有1923年夏战后德国

## 表 60 抗战后国统区的经济统计

| 项目 | 1945 | | 1946 | | 1947 | | 1948 | |
|---|---|---|---|---|---|---|---|---|
| | 6月 | 12月 | 6月 | 12月 | 6月 | 12月 | 6月 | 8月(1～18日) |
| 1. 本期财政赤字(法币:10亿元) | 1,099.7 | | 4,300.0 | | 32,000.0 | | 169,940.0 | 373,940.0 |
| 2. 本期财政赤字(百万美元) | 645.0 | | 1,662.2 | | 869.0 | | …… | 168.3 |
| 3. 本期末纸币发行量(法币:10亿元) | …… | 1,036 | 2,110 | 3,730 | 9,940 | 4,[illegible]0 | 250,000 | 600,000 |
| 4. (3)项指数(1937年6月法币发行数14亿元=1) | …… | 740 | 1,507 | 2,664 | 7,[illegible]6 | 24,[illegible]6 | 178,571 | 428,571 |
| 5. 上海批发物价指数(1937年1～6月=1) | …… | 885 | 3,724 | 5,713 | 29,931 | 83,796 | 884,860 | 4,721,000 |
| 6. 重庆批发物价指数(1937年1～6月=1) | 1,553 | 1,405 | 1,716 | 2,688 | 9,253 | 40,107 | 455,080 | 1,438,000 |
| 7. 美元市价(每1美元=法币数) | 1,705 | 1,470 | 2,587 | 5,876 | 36,826 | 149,600 | 2,290,000 | 10,700,000 |
| 8. (7)项指数(战前汇率3.4法币=1美元为1) | 501 | 432 | 761 | 1,728 | 10,831 | 44,000 | 673,529 | 3,147,059 |
| 9. 上海市场利率(月息%) | …… | 14 | 16 | 16 | 20 | 24 | 28 | 54 |
| 10. 货币流通率约计(5÷4) | | 1.20 | 2.47 | 2.14 | 4.22 | 3.45 | 4.95 | 11.02 |

资料来源:
第1栏,1945～1947年为全年数,1948年为1～6月和1～8月18日数。系中国政府主计处透露的非正式数字。
第2栏,将第1栏的数字除以第7栏每年6月的汇率(假定为年度的中数)计算而得。
第3栏,财政部透露的非正式数字。1945～1948年6月,不包括在东北和台湾流通的货币。
第5,6栏,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制。
第7,9栏,引自《银行周报》,上海。

的恶性通货膨胀方可与之相比，[12] 而德国的经济在此之后仅几个星期，即告崩溃。

还应指出，从1945年至1948年8月，国民党政府的财政赤字总额已达334,000万美元左右，而在日本投降后的这四年里，它得到的外国经济和军事援助达225,400万美元，其中200,800万美元来自美国。[13] 外援在财政赤字中所占比重既如此之巨，如果没有这些外援，或所得外援不如此之多，则战后旧中国经济的可悲的下场必将加倍严重，其最终崩溃也将大大加快。

（2）**军事原因**——战后时期的内战，给国民党政府造成了财政及经济上的沉重负担，而蒋军军事的失利与败北，更注定了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无望，促使战后失去控制的经济趋向彻底崩溃。

1945年秋日本投降后，最初几个月内，国共双方战斗大部分是在军队调动之际零星发生的。但1946年春以后，战争即席卷东北，很快就变得激烈起来，成了全国规模的内战。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迅速强大起来，在解放战争的第一年中，歼灭了国民党军大量有生力量，给予敌人以严重打击，迫使敌人从全面进攻转为重点进攻。解放战争的第二年，人民解放军举行全国性的反攻，即以主力打到外线去，将战争引向国民党区域，在外线大量歼灭敌人，收复失地。解放战争的第三年，军事形势进入了一个新的转折点，人民解放军不但在质量上早已占有优势，而且在数量上也占有了优势。通过辽沈、平津两大战役后，东北和华北的各大都市和战略要地内的国民党军队大量地向解放军投降。1948年11月初，在徐州（国民党政府首都南京的北大门）进行了决定性的淮海战役。随着徐州的解放，国民党的精锐部队及其几乎所有的装甲部队扫数覆灭，南京即面临解放。

1949 年 4 月 21 日人民解放军渡过了长江，两天后，南京即正式解放。

在其后的几个月内，华中、华南的其它重要城市和港口，如上海、汉口、广州、重庆等相继解放。到 1949 年底时，整个中国事实上都已得到解放。1949 年 12 月初，国民党政府被赶出了中国大陆，逃亡台湾。[19]

在三年解放战争的过程中，蒋军节节败退，国统区的交通运输、原料供应、工农业生产都受到打击。由于国统区的面积不断缩小，不但减少了工农业产品的生产，也使发行量不断增加的法币的流通区域日益狭窄。这就更加速了通货膨胀的速度，使得中国人民——包括蒋帮军人在内——对于整个中国经济的前途、尤其是对法币的功能彻底丧失了信心。1948 年和 1949 年国民党政府旧的、新的货币体系相继崩溃，最清楚地反映了这一事实。

为企图挽救经济的崩溃，国民党政府不得不冒险实施不合时宜、且未经周密筹谋的重大的货币改革。1948 年夏，通货膨胀已完全失去了控制。5 月至 6 月间，物价上涨了一倍；6 月至 8 月中旬间，又陡增五倍，货币改革前夕，物价水平已达战前 1937 年上半年的 470 万倍。

1948 年 8 月 19 日的货币改革是以一种不能兑现的名为“金圆券”的货币取代法币的。这个新的法定货币与被废弃的法币的兑换率是 1:300 万；它同美元的汇率为 4:1；人民及工商界持有的黄金、白银及所有各种外币均须售给国民党政府；物价被强行冻结于当日的水平上——当然，减缩到三百万分之一后，以新币开价。

然而，正如前述，由于蒋军的败退较预期为速，新货币的发行额又远远超出了原规定的 20 亿元的限额，物价首先在控制

较为松懈的农村地区再行飞涨。到同年11月间，货币改革的几项规定，实际上已无法实施而告废弃。次年春天，由于国民党军队的彻底垮台，金圆券的币值也已跌落到与法币被废止前同样低的水平。[15]

国民党政府迁至广州后，于1949年7月2日废除了金圆券，代之以银元。1.55银元可兑换1美元，每一银元，规定合五亿金圆券。亦即1美元合7.75亿金圆券，这时，金圆券的币值仅及1948年8月19日法币被废止前的币值的六十五分之一了。

由于军事惨败，国民党政府于10月间逃离广州，并于两个月后被赶出中国大陆；新行的银元制也再次废弃并留下了一片混乱。

## 第二节　工业经济的恢复与生产

**(1) 接收敌伪工厂及生产的恢复率**——1945年8月日本投降时，国民党政府即已准备接收中国关内以及新收复的东北、台湾等地所有日伪工矿企业。实际上中国关内的接收是在该年9至12月间进行的，台湾的接收在11月，东北的接收则是在次年5月苏军撤离后才进行的。接收的工厂总计2,000多家，包括采矿、发电、炼油、冶金、机械、水泥、化工等工业以及纺织、食品、制糖和文具等主要消费品工厂。

从日本及伪政权那里接收过来的主要工矿企业，均交由资源委员会经营管理，以求恢复及发展生产。该会是国民党政府的机构，成立于抗战前，负责创设并发展基本工矿业。1945年11月，又设立了一个新的机构——中国纺织建设公司，负责经营日本在华的主要棉纺织工厂。它经营分布于中国沿海及东北各地的83家棉纺织厂，共有纱锭1,763,000枚、织机38,400台，占

中国近代棉纺织工业纱锭总额的38.7%、织机总额的60%。[16]另有100多家食品加工、饮料及其它各种工厂，由政府公开出售。

关于接收的日伪在华工矿企业的投资总额，迄今尚无以稳定的货币表示的估价。本书作者根据各种可以利用的估计和参考资料推算，总额当为20亿美元；其地区的分布状况如下(单位：1,000美元)：

| | | |
|---|---|---|
| (a) | 资源委员会接收的： | |
| | 东北地区 | 1,156,110(不包括苏军拆走的部分及以后的其它损失) |
| | 台湾 | 211,765 |
| | 关内 | 456,000 |
| | 合计 | 1,823,875(详见附录V) |
| (b) | 纺织工业(中纺所属)[17] | 145,000 |
| (c) | 出售的杂类工厂[18] | 15,000 |
| | 总计 | 1,983,875 |

到1947年6月为止，这些接收过来的、由政府机构经营的工矿企业的恢复生产工作，进行得相当迟缓。这以后，由于总的经济与军事局势急剧恶化，其进程更慢。

1947年6月，国营工业的一般年生产率，按其产值加权计算后，仅比处于停滞状态的接收时，增加160.6%。就发电量而言，还低17%。

与日本投降前的生产顶峰时相比，1947年6月的年生产率只有那时的35.1%。钢铁生产不超过日人占领时的3.5%，煤和水泥分别为四分之一和五分之一(见表61)。

造成战后工业恢复迟滞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电厂、煤

**表 61　日本投降后接收的主要国营工业生产恢复率**

| 产品 | 单位 | I<br>日人统治时产量 | II<br>接收时产量 | III<br>1947年6月产量 | 生产恢复率(与III相比的%)<br>I | II |
|---|---|---|---|---|---|---|
| 发电量 | 千度/每月 | 265,700 | 154,325 | 128,500 | 48.4% | 83.3% |
| 煤 | 千公吨/每月 | 1,659 | 376 | 474 | 28.6 | 171.7 |
| 生铁 | 同上 | 207,000 | …… | …… | …… | …… |
| 钢及钢材 | 同上 | 139,800 | …… | 4,893 | 3.5 | 00 |
| 烧碱 | 同上 | 659 | 102 | 376 | 57.1 | 368.6 |
| 盐酸 | 同上 | 393 | 74 | 369 | 93.9 | 498.6 |
| 汽油 | 桶/每月 | 2,334 | 764 | 14,748 | 631.9 | 1,930.4 |
| 煤油 | 同上 | 286 | 322 | 9,127 | 3,191.3 | 2,834.5 |
| 水泥 | 公吨/每月 | 108,333 | 5,618 | 20,199 | 18.6 | 359.5 |
| 化肥 | 同上 | 3,680 | …… | 1,544 | 42.0 | 00 |
| 纸 | 同上 | 5,364 | 555 | 1,281 | 23.9 | 230.8 |
| 棉纱 | 包*/每月 | 75,000 | 4,101 | 62,014 | 82.7 | 1,512.2 |
| 棉布 | 匹*/每月 | 1,666,667 | 100,151 | 1,348,234 | 80.8 | 1,346.2 |
| 糖 | 公吨/每年 | 1,000,000 | 86,074 | 300,000 | 30.0 | 348.5 |
| 总值+(年生产率计,千美元) | | 487,009 | 65,594 | 170,934 | 35.1 | 260.6 |

资料来源：资源委员会和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两者均为国营机构)。

* 每包＝400磅，每匹＝400码。

\+ 俱按战前单位产品价格计算。1947年的总值较附录VI中同年值(该年生产总值464,546,000美元的42.4%，即197,149,000美元)低13.3%。因为本表仅包括日本投降后接收过来的敌伪企业，并不包括原已由国民党政府经营的企业。

矿、钢铁厂所在的东北地区，大部分最新式的工矿设备均被苏军拆走，另有许多被盗被毁。因而，约有一半的生产能力陷于瘫痪，损失总值达84,500万美元(见附录Ⅴ)。在台湾，日本投降前盟军飞机的剧烈轰炸，使在该岛的主要工业如炼油业、制铝业、造船业全部丧失生产能力，发电量仅及其原有能力的一小部分。

除了用于恢复工矿的资金严重不足之外，一般经济情况的迅速崩溃，无疑是造成战后工业恢复迟迟不前的最重要因素。恶性的通货膨胀在工人和企业中造成了严重的不安和混乱，打乱了成本与价格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使工业设备的更新与原材料的补给，极为困难。

**(2) 工业生产概况与国营工业相对重要性的进一步增长**——日本投降时，由于电力不足，工业原料缺乏，收复区内大部分工厂的生产都处于停顿状态。最初是依靠国外进口的工业设备和工业原料的援助，才得迅速推动生产。1946年中国主要工业产品生产总值为35,880万美元，1947年增加到46,450万美元，增加了30%。[19]

就行业而论，1946年基本工业如发电、煤等，首先获得较大的进展。1947年消费品工业如棉纺织、制糖、纸张、水泥等比基本工业发展得更快。这种情况是工业恢复和发展的正常模式。

就战后工业按所有制划分的比重而言，在国民党政府接收经营了日本遗留的两个庞大的消费品生产行业——中国关内的棉纺织工业和台湾的甘蔗种植和榨糖工业——之后，国营工业的比重急剧上升，它在全国工业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从1945年的15.6%增加到1946年的27.1%，1947年又达到了42.4%的新高度。

国民党政府插手于消费品工业领域，与其说是由长期的政

策出发，不如说是出于战后的经济需要。日资工厂占有重要的地位的棉纺织工业，早就是中国关内最重要的工业部门；制糖工业长期以来就是台湾经济的支柱。这两个主要工业如能在政府的控制下迅速恢复生产，中国经济和广大民众都能迅速得益。战后这两种工业的生产确也获得了迅速的进展。尤其与同类私营工厂相比，其情况就更为明显(见附录 VI)。

为使政府机构集中力量经营基本工业及重工业，国民党政

**表 62** 抗战后工矿生产总值及按行业和所有制划分的比重

(单位：1,000 美元；及比重)

A 价 值

| 工矿部门 | 1945 | | | 1946 | | | 1947 | | |
|---|---|---|---|---|---|---|---|---|---|
| | 国营% | 私营% | 总值 | 国营% | 私营% | 总值 | 国营% | 私营% | 总值 |
| 基本工业 | 20.0 | 80.0 | 18,448 | 23.8 | 76.2 | 192,246 | 43.9 | 56.1 | 135,184 |
| 消费品工业 | 6.1 | 93.9 | 37,404 | 27.1 | 72.9 | 220,372 | 38.1 | 61.9 | 809,607 |
| 出口矿产品 | 100.0 | 0.0 | 3,253 | 100.0 | 0.0 | 6,185 | 100.0 | 0.0 | 19,755 |
| 总 计 | 15.6 | 84.4 | 59,105 | 27.1 | 72.9 | 358,803 | 42.4 | 57.6 | 464,546 |

B 指 数

| 工矿部门 | 国营 | | | 私营 | | | 合计 | | |
|---|---|---|---|---|---|---|---|---|---|
| | 1945=100 | | 1946=100 | 1945=100 | | 1946=100 | 1945=100 | | 1946=100 |
| | 1946 | 1947 | 1947 | 1946 | 1947 | 1947 | 1946 | 1947 | 1947 |
| 基本工业 | 853 | 1,612 | 189 | 683 | 514 | 75 | 717 | 733 | 102 |
| 消费品工业 | 2,606 | 5,154 | 198 | 458 | 546 | 119 | 559 | 828 | 141 |
| 出口矿产品 | 190 | 607 | 319 | … | … | … | 190 | 607 | 319 |
| 总 计 | 1,054 | 2,137 | 203 | 524 | 536 | 102 | 607 | 786 | 130 |

注：1945 年的数字仅包括国统区，不包括东北，台湾和沦陷区的生产。
详细数据及资料来源请见附录 VI。

府将国有的消费品工厂，包括棉纺织、制糖这两项工业以及造纸和某些化学工业在内，在1947年下半年开始公开出售，或经过核资后在市场上出售其股票。但在经济混乱，政局不稳的情况下，国统区的资本家热衷于囤积居奇，以谋速利，对企业的生产无多大兴趣，因而出售消费品工厂的措施在1947和1948年间都没有成功。

表62展示了1945～1947年主要工业产品生产总值及其按行业和所有制划分的比重。

（3）以工业耗电量为标志考察地区间工业发展状况——在缺乏足够的按地区划分的工业生产统计数字的情况下，我们以工业耗电量为准，来考察工业生产恢复的程度及各地区间发展情况。这里所用的耗电数字，是根据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所搜集和计算的原始材料编制而成的。1947年，该会提供了全国发电总量的53.7%。

根据以上资料，包括西部几个省分的原国统区的工业耗电量变化不大。如以1945年9月为100，则从日本投降前夕直到1947年的6月，该地区每月工业耗电量指数在105.9至113.9之间（见表63）。

同时，收复区内工业用电量的波动则极为剧烈。下降幅度最大的是东北地区。仍以1945年9月的数字为100，该年的头八个月，东北地区平均每月工业耗电量为262.4，但由于苏军拆迁东北地区火力及水力发电的新式发电机及涡轮所造成的直接恶果，至1946年与1947年上半年，其平均月指数分别猛跌至35.9和38.6。在中国关内，尤其是在沪宁地区，战后工业耗电量的增长极为显著。与1945年9月相比，1946年关内地区平均每月耗电量增加165%；1947年上半年增加了258%。同期内，台湾每月工业耗电量较1945年9月分别增加75%和139%。

就整个中国而言，1946 年平均每月工业耗电量仅及 1945 年 9 月的 84.3%；1947 年上半年达 105.6%。因而，1947 年 1 至 6 月平均每月的工业耗电量比 1946 年增加 25.3%。这同前面讨论过的 1947 年实际工业生产比 1946 年增加 30% 的数字是相接近的(见表 62 B)。

此外，1947 年上半年内，收复区平均每月工业耗电指数只有日本投降前的 42.3%(105.3 比 248.7，见表 63)。这同我们前面所分析的、1947 年上半年从日伪处接收过来的主要工业企业生产总值只有日本统治时 35.1% 的数字也相差不多（见表 61)。

各地区平均每月工业耗电量见表 63，逐月变化的趋势见图 15。

**表 68　各地区平均每月工业耗电量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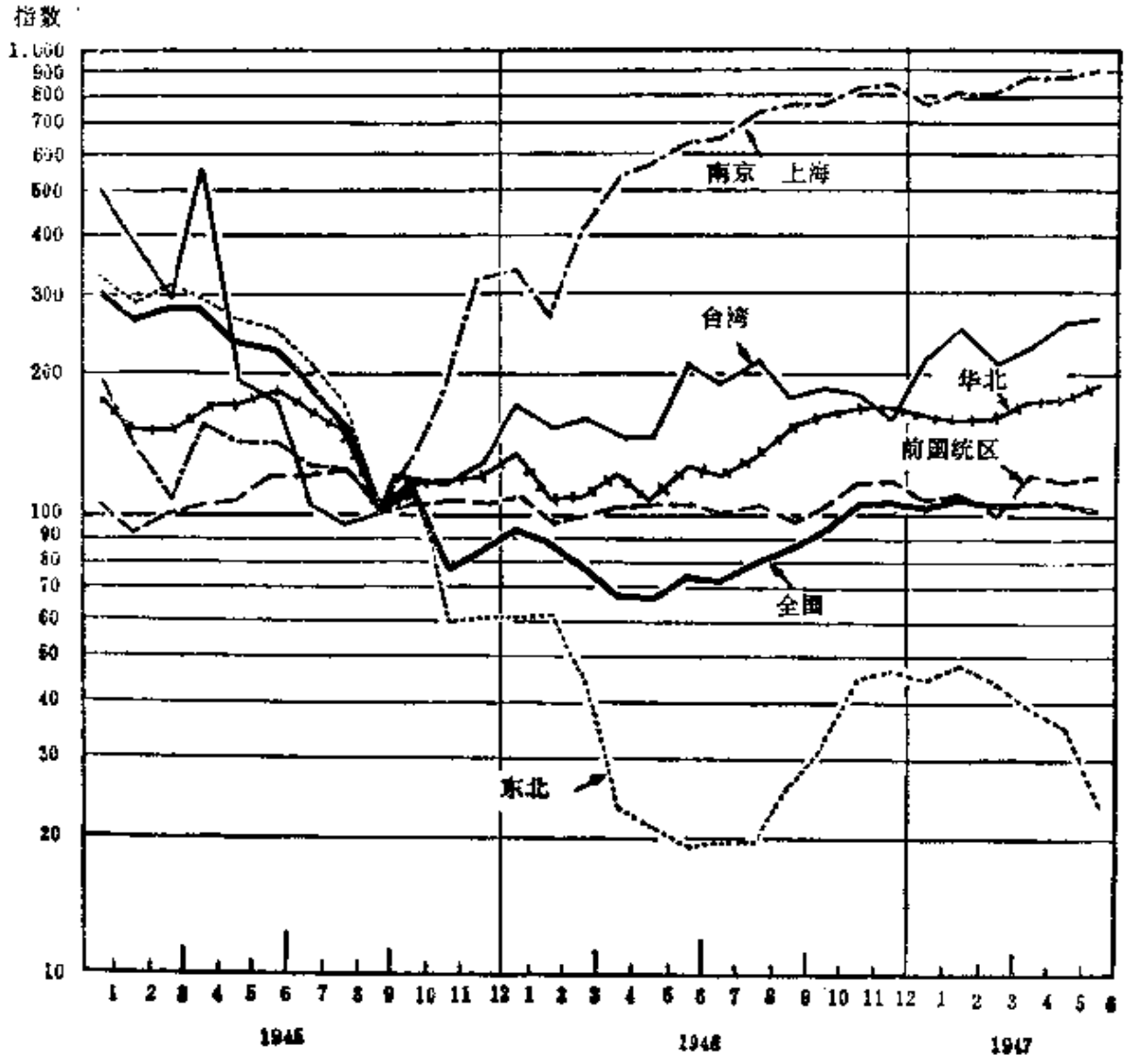
(1945 年 9 月 = 100)

| 地　区 | 1945年9月 | | 1945年 | | 1946年 | 1947年 |
|---|---|---|---|---|---|---|
| | 实际耗电量(1,000度) | 指数 | 1～8月 | 1～12月 | 1～12月 | 1～6月 |
| 前国统区 | 4,674 | 100.0 | 110.7 | 108.7 | 105.9 | 118.9 |
| 新收复区 | 105,311 | 100.0 | 248.7 | 197.0 | 83.4 | 105.3 |
| 中国关内 | 16,906* | 100.0 | 161.6 | 152.8 | 264.5 | 357.7 |
| 东　北 | 80,536 | 100.0 | 262.4 | 202.5 | 35.9 | 38.6 |
| 台　湾 | 8,146 | 100.0 | 289.4 | 232.2 | 175.4 | 239.1 |
| 全　国 | 109,985 | 100.0 | 242.8 | 193.3 | 84.3 | 105.6 |

资料来源：根据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所未出版的原始数据计算而得。详可参见附录Ⅶ。

* 包括 1945 年 10 月武汉地区的耗电量 277,000 度。

图 15　各地区每月工业耗电量指数(1945 年 1 月～1947 年 6 月)(1945 年 8 月＝100)




(具体数字见附录 VII)

表 64 中所示的耗电数据也可以显示出该时期内中国工业局势的另一个重要特点，即各地区工业生产的相对地位及其变化状况。

抗日时期国统区的工业耗电量极少，但在这整个时期内却是相当稳定的——平均每月 500 万度左右。在 1945 年最初的八

表 64　各地区工业耗电量状况

（百分比）

| 地　　区 | 1945 | | | 1946 | 1947 |
|---|---|---|---|---|---|
| | 9月 | 1～8月 | 1～12月 | 1～12月 | 1～6月 |
| 全国平均每月耗电量(1,000度) | 109,985 | 267,112 | 212,546 | 92,754 | 116,181 |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原国统区 | 4.2 | 1.9 | 2.4 | 5.3 | 4.6 |
| 收复区合计 | 95.8 | 98.1 | 97.6 | 94.7 | 95.4 |
| 中国关内 | 15.3 | 10.2 | 12.1 | 48.2 | 52.0 |
| 东北 | 73.1 | 79.1 | 76.5 | 31.2 | 26.7 |
| 台湾 | 7.4 | 8.8 | 8.9 | 15.3 | 16.7 |

资料来源：同表 63，详见附录Ⅶ。

个月内，它在全国工业耗电总量中所占比重尚不到 2%；沦陷区却占总耗电量的 98%，主要是东北地区的工业用电。日本投降后，各地区工业耗电量的绝对量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其相对比重的变化则更大。1946 年全年和 1947 年上半年，东北地区工业耗电量从日本投降前的平均每月 21,100 万度分别降至平均每月 2,900 万度及 3,100 万度；同期，它在全国工业耗电量中所占比重则从 79.1%分别下降至 31.2%和 26.7%。1946 和 1947 年内，抗战时国统区工业耗电量的绝对值虽然保持稳定，但其所占比重则上升至 4～5%。

在中国关内收复区，尤其是沪宁一带，战后的实际工业耗电量有很大的增长，所占比重直线上升。日本投降前，该地区平均每月工业耗电量为 2,700 万度，1946 年增至 4,500 万度，1947 年上半年又增至 6,000 万度，所占比重则从沦陷时的 10.2%分别增加到以后二年的 48.2%和 52.0%。台湾地区平均每月工业耗电量和所占比重也都有增长。

## 第三节　抗战后中国的对外贸易

在战后短短三年的经济混乱中，中国对外贸易政策及其发展状况，生动地反映了当时政治、经济局势的动荡与迅速变化的状况。

1946 年内，除了联总的大量救济物资外，国民党政府还鼓励一切日用必需品的进口，企图以此来抑制盘旋上升的通货膨胀。这就导致该年的贸易逆差创纪录地达到了 41,200 万美元，致使外汇储备大量耗竭。

在此后的两年里，国民党政府改变了对外贸易政策，削减进口，鼓励出口。由于内战不断升级，国内市场日益缩小，中国从它新近恢复过来的纺织工业所生产的棉纺织品中，以极大一部分用于出口。这样，出口总额中半制成品与制成品的比重就大大上升。1947 年占出口总额的 54.0%；1948 年高达 62.6%。如果我们用这种按加工程度分类的出口贸易性质，来判断中国工业化程度，显然会给人以假象！

下面，我们就来详细分析战后的对外贸易状况：

**(1) 估值问题**——1945 年 9 月，国民党政府接管上海后，海关总税务司署立即恢复对全国对外贸易的管理。[89] 从 1946 年起，开始发表包括台湾在内的有系统的中国对外贸易统计及报告。东北地区的主要港口先后由苏军及人民解放军控制，故此地区的外贸统计未列入。

如果我们要以一种比较稳定的货币来估算这一时期中国对外贸易的价值，就会面临着一个兑换率的问题。在海关贸易报告中，商品价值均以中国货币表示，中外货币间的每月汇率也同时列出。但是，这一汇率系官价汇率，或为高估的市场汇率。在

进口时，就以这种人为地抬高了的汇率，将提货单上订明的外币换算成中国货币。因此，在将进口货值重新折成外币（比如说美元）时，也应该用此不切实际的汇率来折算。

另一方面，中国的出口商品都是以中国货币开价并向海关报关的。由于中国出口商品的价格是紧紧跟随着这一时期国内的一般物价的总趋势的，自由市场汇率更能正确地反映中国出口货在国际市场上的实际购买能力。因而，应该用自由市场的而不是法定的汇率将出口货值换算成美元。[29]

但事实上，中国的出口商无论是私营的还是国营的，都是根据他们数周前甚至数月前，在内地买进这些货物时所支付的价格，向沿海各港口海关报关的。在此期间，因出口商品价格不断上涨，报关的货价偏低，如果按报关时的自由市场汇率折成美元，就会远远低于国际市价。

本书作者曾将中国大宗出口商品如桐油、猪鬃、生丝及矿产品的单位价格与美国的进口估价和纽约的实际市场行情，加以仔细地对照。结果，大致上可以认为：海关报告中所用的偏高的汇率，足以补偿出口商品报关时所低估的价格，并使按美元折算的中国出口商品价格，比按自由市场汇率折算的价格，更接近于国际市场的标准。

因而，本章内所用的以各月贸易值加权过的进口和出口汇率有如下表（一美元兑换中国货币数）：

| 年　份 | 单　位 | 进口货所用汇率 | 出口货所用汇率 |
|---|---|---|---|
| 1946 | 法　币 | 2,678 | 2,768 |
| 1947 | 法　币 | 23,682 | 29,657 |
| 1948 | 金圆券 | 5.495* | 8.206 |

* 这一汇率之所以比出口货所用汇率高得多，是因为11月、12月汇率最低时实际进口值迅速下降的缘故。

根据上列美元与中国货币之间的兑换比率，现将以中国货币及其折合美元后所表示的中国对外贸易总值及其平衡状况，并列如表 65。

**表 65** 对外贸易总值及其平衡状况*

| 年份 | | 海关报告所载中国币值 | | 折合美元 |
|---|---|---|---|---|
| | | 单位 | 总值 | (1,000) |
| 1946 | 净进口 | 法币(百万元) | 1,501,165 | 560,555 |
| | 净出口 | 同上 | 412,112 | 148,884 |
| | 贸易平衡 | 同上 | −1,089,053 | −411,671 |
| 1947 | 净进口 | 同上 | 10,681,327 | 451,031 |
| | 净出口 | 同上 | 6,376,504 | 215,736 |
| | 贸易平衡 | 同上 | −4,304,823 | −235,295 |
| 1948 | 净进口 | 金圆券(千元) | 1,159,601 | 211,028 |
| | 净出口 | 同上 | 1,398,373 | 170,409 |
| | 贸易平衡 | 同上 | +238,772 | −40,619 |

* 这里的进口仅指商品进口，不包括联总的救济物资和 1948 年美国的经济援助所提供的进口物资。这些物资的供应详见下节。

如果将表 65 中海关报告所记载的原值和把它折算成美元后的数字比较，人们必然会感到，在战后恶性通货膨胀的情况下，中国货币作为价值单位是极不可靠的。

从 1946 到 1947 年，以法币计算的入超额增加了 3 倍；若以美元计算，实际上却减少将近一半。1948 年由于以大大贬值的金圆券表示的 12 月份的出口价值异常之高，根据海关报告的原始记载，该年甚至出现了 23,900 万元（金圆券）的顺差。但若将原来的数字按月度差异加权的汇率换算成美元，那么，1948

年全年仍有不少于 4,100 万美元的入超。

为了制止通货膨胀，除了联总提供的巨额救济物资外，国民党政府又推行了大量进口消费品的政策，从而造成 1946 年 41,200 万美元的巨额入超。由于国内的物价不断上涨，而向国家银行申请购买进口商品的外汇价却人为地压得很低；国内的中外商人就充分利用这两者之间的差额，大获暴利。这一年里，由外国进口的各种消费品大大地超过了实际的需要。这种政策虽然对于延缓物价的螺旋式上涨产生了一些影响，但却使政府在抗战岁月里艰苦获得的外汇储备，大量枯竭，其枯竭之数几乎相当于商品的入超额。[22] 这种状况迫使国民党政府于 1946 年 11 月采取了限额输入必需品和严禁输入奢侈品的措施，以限制进口。

1947 年的入超减少到 23,500 万美元，次年又降至 4,100 万美元(见表 65)。入超迅速减少的原因，与其说是由于出口贸易的增长，不如说由于国民党政府外汇储备迅速枯竭，必须大大削减进口。1948 年初，政府所有的外汇储备只有 23,400 万美元。这笔钱仅足供最低限度购买军需品和维持政府经常开支之用。[23]

在这期间，尽管汇率对出口贸易不利，国内交通运输阻隔，但出口值还是从 1946 年的 14,900 万美元增至次年的 21,600 万美元。这些数字超过了珍珠港事变前的出口额，同抗战前夕的 1936 和 1937 年的出口额几乎相等(见表 12 和表 44)。战后出口贸易之所以会出现相对繁荣的局面，先是由于政府机构把抗战期间积压的出口农矿产品大量运出，继之为新的国营棉纺织工业在外国援助下迅速恢复生产，并在邻近的亚洲国家找到了现成的销售市场。1948 年解放军节节胜利，也促使国统区的出口物资，加速离开国境。

（2）联总救济物资与1948年美国的商品援助——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简称联总）提供的救济物资与1948年美国提供的商品援助，均没有包括在上节的商品进口贸易中。而这两者对战后中国经济的恢复与发展都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根据联总的报告，1946～1948年运入中国的救济物资总值达52,670万美元，其中仅极小部分是在1946年前运入的。[42]在中国海关报告中，尽管其输入的主要商品在数量上是与联总相符合的，但按海关每月平均汇率折算成美元，其总值仅32,120万美元(细目见表66)。联总的报告也承认其总值中包括未了的援助项目、人员服务费用、对商品估价过高、以及把非美元计价的联总物资用较高汇率折算成美元等不符实际的情况。[43]

另一方面，美国对华出口总值与中国由美国进口折成美元后的总值——包括由美国运来的联总救济物资——则极为相符。[44]因此，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联总输华物资由我方估算的32,120万美元总值，较联总宣布的数字，更接近实际。

1946及1947两年里，中国进口商品总值为101,160万美元，联总提供的物资达31,310万美元，几乎合前者三分之一。战争刚结束的1946年里，联总提供的物资一半以上(56.8%)是救济物资，如米、面粉、纺织品、衣服、医药品等必需品。从日方接收的纺织工厂所需的原棉和交通运输工具，也是该年联总提供的主要物资。

第二年，联总转向提供复兴中国工农业的主要物资。工业原料方面主要是棉花、化学品、机器设备和器材，以及供稻田和甘蔗种植用的化学肥料，这些物资约占该年联总所提供物资总值的60%以上。反之，食品、衣着、运输设备等单纯的救济物资则相对减少了。

联总在中国的工作于1947年底正式结束，但其未了的援助

项目，则一直继续到1948年，该年联总输华物资总值约800万美元。但没有细目可资查考。（见表66）

表66 联总输华物资

（单位：1,000美元）

| 类别 | 1946 | | 1947 | | 1948 |
|---|---|---|---|---|---|
| | 值 | % | 值 | % | 值* |
| 食品 | 67,269 | 43.2 | 23,305 | 14.8 | |
| 纺织品和衣服 | 17,622 | 11.3 | 5,286 | 3.4 | |
| 医药品 | 3,588 | 2.3 | 3,550 | 2.3 | |
| 救济物资合计 | 88,479 | 56.8 | 32,141 | 20.5 | |
| 原棉 | 27,018 | 17.4 | 35,044 | 22.3 | |
| 化肥 | 2,260 | 1.5 | 19,233 | 12.2 | |
| 化工用品 | 1,004 | 0.7 | 11,166 | 7.1 | |
| 机器、工具、五金 | 11,842 | 7.6 | 27,046 | 17.2 | |
| 车辆、船舶 | 15,498 | 9.9 | 4,573 | 2.9 | |
| 复兴物资合计 | 57,532 | 37.1 | 97,062 | 61.7 | |
| 杂项 | 9,573 | 6.1 | 28,318 | 17.8 | |
| 总计 | 155,584 | 160.0 | 157,521 | 100.0 | 8,129 |

资料来源：根据海关进口贸易报告计算。

* 无详细分类项目。

如前节所述，国民党政府的外汇储备，在战后最初两年里，因贸易逆差增大，迅速濒于枯竭。由于联总的无偿援助已告停止，国民党政府的政治经济局势又在迅速恶化，为使国民党政府能将其剩余的有限美元储备购买其它最迫切需要的物资，并挽救其经济危机，杜鲁门总统于1948年2月向美国国会提出了一个紧急援助法案。

经美国国会最后批准了的1948年"援华法案"，授权政府从

1948 年 4 月 3 日至 1949 年 4 月 2 日的一年中，向国民党政府提供 33,800 万美元的经济援助。在上述期限内，指定拨款数仅 27,500 万美元；又另提存 12,500 万美元，由国民党政府自由处理。[27]

在 27,500 万美元的拨款中，大部分指定用于购买基本商品，另外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用于工业的更新和重建方面。由于 1948 年下半年国民党政治经济大势迅速崩溃，工业建设计划未曾实现。到 194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运抵中国的基本商品总值仅达 11,200 万美元。

根据该法案提供的基本商品，如大量米和面粉，是为了保证中国沿海主要城市的粮食配给得以维持。为支持棉纺织工业，运入中国的原棉多达 30 万担，价值达 5,270 万美元，超过了联总 1946 或 1947 年提供的数量，从而保证了广大城市人口的就业和棉制品的充分供应。为维持国内的交通运输、电厂和其它工厂的开工，根据"援华法案"，美国还向中国出运了空前大量的石油制品及少量的煤。美国的报告说明，到 194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运入中国的各种基本商品的价值，犹如表 67。[28]

表 67　根据"援华法案"于 1948 年运抵中国的物资

（单位：1,000 美元）

| 品　　名 | 值 | % |
|---|---|---|
| 米 | 23,541 | 21.0 |
| 面　粉 | 6,775 | 6.1 |
| 棉　花 | 52,732 | 47.1 |
| 石　油 | 28,553 | 25.5 |
| 煤 | 286 | 0.3 |
| 总　计 | 111,887 | 100.0 |

**(3) 商品性质的分析**——为了更好地了解该时期内中国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外国的无偿援助——如联总的救济物资和美国的商品援助——虽然不会增加中国的对外债务，但也应一并考察。

外国赠予物资绝大部分来自美国。1946 年它占中国进口总额的 21.7%，1947 年增至 25.9%，1948 年又上升至 36.3%。援助物资在进口总额中的比重之增加，不仅是因为它的绝对值有所增加，更重要的是自 1946 年底后国民党政府采取了许多限制进口的措施，使进口商品逐渐减少。

若单以商业性进口来说，这些年里，制成品占总值的 46～51%，而食品仅占 6～11%，原料进口从 1946 年的 27% 急剧下降至 1948 年的 17%。这些数字与中国传统的进口贸易模式和长期来的贸易趋势大相径庭(可比较表 68 及表 13A)；也不能反映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当时中国的经济现状。

但是，如果将上述无偿的外援也计算进去，这种歪曲的情况就可得到纠正。将商业性进口与无偿外援两者合在一起，原料在进口总值中的比重即占 22～28%，其价值从 1948 年的 9,000 万美元至 1946 年的 17,700 万美元不等。其中，原棉是最重要的项目，占该类进口总值的 90% 左右。食品的进口(同样将商业性进口与无偿外援合并计算) 增至占总值的 10～18%，充分反映了当时粮食缺乏的情况。

另一方面，包括化工品、五金、木材在内的半制成品，以及包括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在内的制成品的比重则相对下降了。前者仅年占进口总值的 14～21%；后则则占 42～47%。

在战后的三年里，出口贸易的商品结构发生了不寻常的变化。

原料出口的绝对值及其在出口总值中所占比重，均大幅度

下降。1946 年原料出口值为 6,240 万美元，占出口总值的 41.9%；1947 年则降至 5,020 万美元，占总值的 23.3%；1948 年再降至 3,300 万美元，仅占 19.4%。该时期内，半制成品占出口总值的 24～29%。

表 68　抗战后按经济性质分类的进口总值及比重

| 种　　类 | | 1946 | | | 1947 | | |
|---|---|---|---|---|---|---|---|
| | | 商业性进口 | 联总物资 | 总计 | 商业性进口 | 联总物资 | 总计 |
| 食品、饮料、烟叶 | | 10.7% | 44.3% | 18.0% | 7.5% | 15.4% | 9.5% |
| 原　　料 | | 26.6 | 18.2 | 24.7 | 22.3 | 22.3 | 22.3 |
| 半制成品 | | 16.6 | 6.0 | 14.3 | 23.0 | 15.8 | 21.0 |
| 制 成 品 | | 46.1 | 31.5 | 43.0 | 47.2 | 47.0 | 47.2 |
| 总计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价值(1,000美元) | 560,555 | 155,584 | 716,139 | 451,031 | 157,521 | 608,552 |

| 种　　类 | | 1948 | | |
|---|---|---|---|---|
| | | 商业性进口 | 美援 | 总计 |
| 食品、饮料、烟叶 | | 6.2% | 27.1% | 13.4% |
| 原　　料 | | 17.4 | 47.4 | 27.8 |
| 半制成品 | | 25.1 | — | 16.4 |
| 制 成 品 | | 51.3 | 25.5 | 42.4 |
| 总计 | % | 100.0 | 100.0 | 100.0 |
| | 价值(1,000美元) | 211,028 | 120,016* | 331,044* |

* 包括联总物资 8,129,388 美元，分类不详。

制成品的出口(主要是棉制品)的增长最为惊人。1946 年制成品出口值为 2,960 万美元，占该年出口总值的 19.9%；1947 年达 5,330 万美元，占 24.7%；1948 年更达到 6,250 万美元，占

36.7%。这是中国出口贸易史上该类商品的最高比重（可将表69的数字同表13B和表45B中以前年份的数字相比）。

表 69　抗战后按经济性质分类的出口贸易

（单位：1,000美元）

| 种　类 | 1946 | | 1947 | | 1948 | |
|---|---|---|---|---|---|---|
| | 值 | % | 值 | % | 值 | % |
| 食品、饮料、烟叶 | 21,725 | 14.6 | 48,952 | 22.7 | 30,689 | 18.0 |
| 原　料 | 62,377 | 41.9 | 50,227 | 23.3 | 33,004 | 19.4 |
| 半制成品 | 35,136 | 23.6 | 63,219 | 29.3 | 44,250 | 25.9 |
| 制成品 | 29,646 | 19.9 | 53,338 | 24.7 | 62,466 | 36.7 |
| 总　计 | 148,884 | 100.0 | 215,736 | 100.0 | 170,409 | 100.0 |

然而，必须着重地指出，制成品出口比重的增加，与原料出口相对下降，并不能表明中国工业的发展已有了怎样大的进展。应根据当时外贸的特殊情况及政策，加以说明如下：

在海外交通恢复正常的战后最初二年里，出口原料的数量与价值都极可观，主要包括抗战末期积累起来未及外运的积压物资，如猪鬃、生丝、金属矿砂、皮革制品和兽皮等。1948年由于积压物资处理殆尽，原料出口逐渐减少。原棉的出口即使在棉制品出口量很少的1946和1947年内，也是微乎其微的。

棉纺织工业的恢复，主要靠外国原棉的进口，包括自己购买的和外国赠予的。因而，制成品（主要是棉纺织品）出口的迅速增加，是由于外棉大量进口的结果，很少与原料出口的剧减有关。

更有甚者，1948年美国"援华法案"中订明，援华原棉要以其50%的最终产品——棉纱或其它棉制品售于国外、尤其是向东南亚国家出口，再以所得货款购置外国的原棉。[39] 这样，中国

的主要工业潜力又象珍珠港事件前那样，成了东南亚邻国的工场。

原棉供应及中国棉制品出口的状况，可见表 70。

表 70　原棉供应及棉制品出口状况

（量单位：1,000 公担；值单位：1,000 美元）

| 年份 | 国内棉花产量 | 进口棉花 | | | 棉纱出口值 | 棉布出口值 | 合计出口值 | 占出口总值% |
|---|---|---|---|---|---|---|---|---|
| | | 量 | 值 | 占进口总值% | | | | |
| 1946 | 3,715 | 3,446 | 152,185 | 21.3 | 165 | 1,203 | 1,368 | 0.9 |
| 1947 | 5,546 | 1,969 | 118,595 | 19.5 | 14,204 | 31,353 | 45,557 | 21.1 |
| 1948 | 5,360 | 1,438 | 79,371 | 24.0 | 15,075 | 50,637 | 65,712 | 38.6 |

注：国内原棉产量加上进口原棉量即为中国原棉消费量，中国棉花出口数量极微，每年不到 500 公担。

由于 1946 年中国的棉花产量仅 370 万公担，比战前的年产量减少一半，外棉进口的数量空前增加（340 万公担），以维持战后中国棉纺织工厂开工运转。1947 和 1948 年，外棉进口的数量也相当可观，足以补充国内棉花产量之不足。

由于棉纺织工业一向是中国近代工业的支柱，工人的就业程度和整个经济的稳定与繁荣，也部分取决于它。它的恢复和发展就成了国民党政府及其支持者美国所主要关注的事情。这就是进口原棉在中国进口总值（包括外国的无偿援助）中所占比重竟高达 20～24% 的原因。

同时，棉纺织工业生产恢复的成功，也明显地反映在它在中国整个出口贸易中比重的飞跃扩大上。1946 年在部分地满足国内对棉纺织品的延误已久的需求之后，并在海上交通已恢复正常的情况下，中国的棉纺织品——主要是棉纱和棉布——的出口突然大量增加，以换取迫切需要的外汇。1946 年出口价值仅

140 万美元。到 1947 年即增至 4,560 万美元，1948 年又增至 6,570万美元，分别占该两年出口贸易总值的 21.1% 和 38.6%。

(4) **战后贸易的方向**——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及日本的投降，使战后最初几年里，中国对外贸易的方向产生了明显的转变。

在进口贸易中，美国占有绝对的优势。仅以商业性进口而言，1946 年美货占总值的 57.2%，1947 年占 50.2%，1948 年占 48.4%。如果把外援也计算进去，则美国在中国进口总值中的比重即增至 1946 年的 61.4%、1947 年的 57.0%和1948 年的 66.5% (见表 71)。[39] 1937 年抗战前或珍珠港事件前的几年中，美国在中国进口总额中的比重尽管已很为重要，也仅占 15～21%。

当然，来自日本的进口减少的程度，也同样剧烈。1935 和 1936 年，日本在中国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为 15～16%，仅次于美国而居第二位。抗战发生后，日本占领中国土地日益增大，它在中国进口总值中所占比重超过了任何国家。1942～1945 年太平洋战争期间，在沦陷区的进口贸易总值中，日本所占比重高达 58～71%，尚不包括由日本控制下的"满洲国"的进口(见表52)。但是，在战后的年代里，日本在中国进口总值中所占比重只有 1%左右。

被战火洗劫的欧洲国家，如德国、法国、意大利，以前都曾经是中国进口商品的主要供应国家。战后，来自这些国家的进口，也都减少到了无足轻重的程度。

英国、印度和东南亚国家仍是这一时期中国进口商品的主要供应者。但由于这些国家的经济也受到了战争的破坏与摧残，与战前年代相比，它们在进口总值中所占比重均有所减少。

表 71 表示战后中国进口商品的主要来源，可与表 16 和表

表 71　商业性进口及全部进口(包括外援)的来源

(值单位：1,000 美元；及%)

| 国别 | 1946 | | 1947 | | 1948 | |
|---|---|---|---|---|---|---|
| | 商业性进口 | 进口总值 | 商业性进口 | 进口总值 | 商业性进口 | 进口总值 |
| 总计 | | | | | | |
| 价值 | 560,555 | 716,139 | 451,031 | 605,552 | 211,028 | 331,044 |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美国 | 57.2% | 61.4% | 50.2% | 57.0% | 48.4% | 66.5% |
| 英国 | 4.6 | 6.5 | 6.9 | 8.5 | 8.1 | 5.5 |
| 日本 | 0.4 | 0.3 | 1.7 | 1.2 | 0.9 | 0.6 |
| 东南亚 | 4.1 | 3.2 | 6.8 | 5.0 | 7.9 | 5.1 |
| 印度 | 8.7 | 7.0 | 9.0 | 6.9 | 10.6 | 6.8 |
| 香港 | 4.5 | 3.5 | 1.8 | 1.4 | 1.5 | 0.9 |
| 其它 | 20.5 | 18.1 | 23.6 | 20.0 | 22.6 | 14.6 |

注：联总援华物资包括在该时期"进口总值"中；各国间的分配比例，是根据《联合国救济总署财务报告》(«Financial Report of UNRRA»，1949 年 3 月，第 16～17 页)所载各国的捐款比例而定的，即美国为 76.5%，英国为 13.2%，印度为 0.7%，其它各国合计为 9.6%。1948 年《援华法案》所提供的商品援助，则全部来自美国(外援的详细数字，见表 66 和 67)。

44A 对照查阅。

战后中国出口贸易的去向，则另有一番不同景象。1946 年中国输美物资在出口总值中的比重高达 38.7%，因为该年有大量战时积压的桐油、猪鬃、生丝和战略矿产品向美出口。

在随后的两年内，输美货值、尤其是它在中国出口总值中所占比重，却下降了。而中国对东南亚国家的出口则有了显著的增加，因为日益增加的棉制品出口，主要是输往这些地区的。

1946 年中国对东南亚国家的出口仅 710 万美元，占中国出口总值的 4.8%；1947 年输往这些地区的出口值增加到 2,260

万美元，其比重相应上升至10.5%；1948年出口值又增至3,440万美元，比重也上升至20.2%，超过了中国对美的出口值。

上述简短的分析是根据中国海关贸易报告中所载的国别而言的；也就是根据出口商报关时的国别记载。因而在分析中国出口货的实际去向时，如何处理向转口中心香港出口的货物，就成了一个难以跨越的障碍。在战后的年代里，香港在中国出口总值中所占比重高达三分之一，比战前所占比重增加了一倍(见表16)。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战后世界市场极为捉摸不定，和中国对东南亚地区的出口不断增加。正由于这两个原因，香港成了一个理想的转运中心。(见表72)

表 72　海关报告所载中国出口贸易去向

(值单位：1,000美元；及%)

| 国别 | | 1946 | 1947 | 1948 |
|---|---|---|---|---|
| 总计 | 值 | 148,884 | 215,736 | 170,409 |
| | % | 100.0 | 100.0 | 100.0 |
| 美国 | | 38.7% | 28.8% | 20.1% |
| 英国 | | 4.4 | 6.5 | 8.9 |
| 日本 | | 8.1 | 1.9 | 5.5 |
| 东南亚国家 | | 4.8 | 10.5 | 20.2 |
| 印度 | | 5.3 | 3.2 | 3.9 |
| 香港 | | 23.2 | 34.2 | 31.4 |
| 其它 | | 15.5 | 20.4 | 15.0 |

资料来源：据中国海关贸易报告计算而得。

在香港转运的这些中国出口货物的最终去向，是很难准确判定的。因为香港的再出口贸易统计中，并不记载这些货物原来自哪个国家。然而，根据香港自中国进口的大宗商品的货目

及其在各该货目总进口中所占的比重，再按其转运出口的方向加以判断，我们大致可以确定中国向香港出口货物的转运概况如下：

(a) 中国输港的桐油、猪鬃、金属矿砂、五金和蛋制品，事实上是再出口至美国和欧洲国家的。

(b) 中国输港的布匹、棉纱和其他棉制品、药材等产品，最后绝大部分是输往东南亚国家和印度的。

(c) 家畜、蔬菜、果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及建筑材料和杂项日用品，大部分均留在香港，供当地消费((b)和(c)项产品中有一小部分可能再出口至华南各港)。

在对该时期内，中国输港及再出口的主要商品的数量变化作了应有的考虑后，中国输港商品的最终去向的比重可大致估计如下：

| 目的地 | 1946 | 1947 | 1948 |
|---|---|---|---|
| 东南亚和印度 | $\frac{1}{4}$ | $\frac{1}{3}$ | $\frac{1}{2}$ |
| 美国和欧洲 | $\frac{1}{3}$ | $\frac{1}{3}$ | $\frac{1}{4}$ |
| 供当地消费 | 42% | $\frac{1}{3}$ | $\frac{1}{4}$ |

上述估计中，香港向东南亚和印度出口的中国货品，在其出口总值中所占比重之所以不断增加，是由于中国输港的棉制品数量增加的结果。而上面提到的中国输往香港的(a)类和(c)类物品，在1946～1947年间估计大部分是输往美国和欧洲国家或留供当地消费的。

由于战后中国的巨额商业性进口是以政府的外汇储备支付的，因而，它同一些主要工业国家、尤其是美国的贸易，能够而且也确实保持着入超的状态。中国对东南亚各国的贸易是1946年后享有巨额出超的唯一地区。1947年中国对该地区的贸易顺

差，包括从香港转运的中国商品在内，估计超过 1,000 万美元，1948 年则达 4,000 万美元左右。

最后，扼要地谈一下中国对外贸易的地区分配情况。中国最大的商埠上海所在的华中地区，在战后的进口和出口贸易中所占比重都远远超过其他地区；占全国出口总值的 60～70% 和进口总值的 80% 左右。这主要是由于这些年里，东北的港口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也是由于上海的港口设备比其他港口都好的缘故。(见表 73)[49]

**表 73** 对外贸易的地区分布

(值单位：1,000 美元)

| 地区 | | 出口 | | | 商业性进口 | | |
|---|---|---|---|---|---|---|---|
| | | 1946 | 1947 | 1948 | 1946 | 1947 | 1948 |
| 全国 | 价值 | 148,854 | 215,736 | 170,409 | 560,555 | 451,031 | 211,029 |
|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东北 | | — | — | — | * | * | — |
| 华北 | | 14.5 | 10.4 | 5.2 | 4.9 | 7.7 | 4.3 |
| 华中 | | 62.0 | 60.4 | 71.3 | 85.5 | 74.8 | 78.6 |
| 华南 | | 21.6 | 26.3 | 17.7 | 8.4 | 15.0 | 13.1 |
| 西部边境省份 | | 0.4 | 0.3 | 0.3 | 1.1 | 0.5 | 1.3 |
| 台湾 | | 1.5 | 2.6 | 5.5 | 0.1 | 2.0 | 2.7 |

* 不超过 0.05%，如与战前各地区相比较，可参见表 17 和表 18。

## 注 释

① 本段中数字将在下述各节注明。

② 法币与华中沦陷区的"中储券"的兑换率于 1945 年 10 月最后决定为 1:200。这一兑换率几乎较这两种货币分别在重庆和上海的购买力高一倍。

③ 见表32和表60。

④ 《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第221页；《银行周报》，上海，第33卷，第1期，第44页。关于田赋征收的变化，见《中国手册》，1950年，第562～563页。

⑤ 《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第221页；及《银行周报》，同上。

⑥ 战后时期里，"四联总处"以由其分支行承付的活期存款形式，发放了大量贷款，主要供各种政府机构恢复工矿交通事业和农业生产之用。这些贷款或活期存款，在经过相当时期的拖延后，以纸币支付。关于这些贷款的数字，见中华民国主计处编：《统计月报》，1948年11～12月，第35页；及黄中"中国的通货膨胀"(Inflation in China)一文，载于美国《经济季刊》，1948年8月号，第569页。

⑦ 南京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曾估计过中国关内在抗战中所遭受的破坏及损失(见该所韩启桐等：《中国对日战事损失估计》及其补充数字)。关于在东北的损失状况，可见鲍莱(Edwin W. Pauley) 1946年11月致杜鲁门总统的报告；并可参阅其后出于国民党政府的需要、由一批原在东北的日本工业与经济专家们于1947年6月所作的估计。

⑧ 根据资源委员会所估计的台湾主要工业、制糖和电业的战时毁坏和损失情形，台湾所有工业的平均损失率约为其投资总额2亿多美元的15%。

⑨ 《资源委员会工作述要》，南京，1948年1月，第39页；《中国手册》，1950年，第614页。

⑩ 《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第1046～1047页。

⑪ 中国驻日代表团赔偿拆迁委员会主任吴半农：《关于由日本赔偿拆迁的报告》，第2卷，第2部分，1949年，第6、12页。

⑫ 1923年8至9月间德国纸币发行量、物价水平，甚至金马克的贬值与1913年的数字相比的增长率，和中国1948年8月上半月与战前1937年6月以前的数字相比的增长率是相仿的。见布利辛尼-特勒尼(Constantino Bresciani-Turroni) 研究战后德国货币贬值状况的著作：《通货膨胀中的经济》(Economics of Inflation)，伦敦，1937年，第168、440～442页；又格雷厄姆 (E. D. Graham)：《1920～1923年德国恶性通货膨胀下的汇率、物价与生产》(Exchange, Price and Production in Hyper-Inflation; Germany, 1920～1923)，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30年，第105～106页。

⑭ 《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第405～406页。

⑮ 关于抗战胜利后，中国国内军事的简况可见《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第311～338页，及《中国手册》，1950年，第112～137页。

⑯ 下面是金圆券和法币贬值最剧时，上海市场上美元现钞对两者的比价，及以这两种货币购买米价的比较：

| | 1美元可兑 | 米价(担=180磅) |
|---|---|---|
| 1949年5月17日(金圆券元) | 10,200,000 | 58,800,000 |
| 1948年8月14日(法币元) | 11,200,000 | 67,000,000 |

资料来源：《远东商人》(Far East Trader)，旧金山；上海，《大公报》。

⑰ 《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工作简报》，上海，1947年；也可见《中国手册》，1950年，第393页。

⑱ 由中国政府估价。以后，这些资产的70%作为1948年发行的寿命短促的金圆券的准备的一部分。

⑲ 根据经济部的统计资料，出售给公众的敌伪工厂的总值，估计约为1,000万～1,500万美元。(见该部所编：《关于沦陷区敌伪企业的接收及其处理的特别报告》，1947年6月，第28～29页)

⑳ 见附录VI。1948年全面的工业生产统计数缺。

㉑ 《中国海关报告》，1946年，上卷，第25页。

㉒ 中国的物价与汇率指数

(1937年1～6月=1)

| 年份 | 上海的物价总指数 | 出口物价 | 对美元的汇率* | |
|---|---|---|---|---|
| | | | 海关汇率 | 自由市场汇率 |
| 1946 | 3,766 | 3,427 | 731 | 881 |
| 1947 | 34,575 | 24,370 | 8,655 | 14,738 |
| 1948(1～8月) | 1,206,322 | 997,114 | 313,599 | 545,286 |

资料来源：据《银行周报》(上海)及中央银行研究处编制的资料计算。

* 1937年1～6月，3.4元法币=1美元。

㉓ 二次大战期间，东南亚国家受到战争的破坏，经济失常，中国丧失了它作为主要的国际收入的华侨汇款。战后中国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混乱局面，使外国不可能象战前年代那样以商品入超的方法或形式在中国进一步投资。因而，战后年代里，中国贸易逆差的绝大部分不得不以政府的外汇储备去支付。

据可靠报告，194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政府所有的黄金和短期美元储备达 83,500 万美元，到第二年年底时，已减少至 45,000 万美元（见《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第 222、783 页）。

㉓ 同上书，第 371 页，应该指出，1947 年政府的外汇储备实际减少了 21,600 万美元，即从 1946 年底的 45,000 万美元减少到 1948 年初的 23,400 万美元。这个数字同 1947 年的贸易入超总额 23,500 万美元又非常接近。

㉔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财务报告》（The Financi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华盛顿，1949 年，第 25 页。

㉕ 同上，第 22、35、60 页。

㉖ 美国对华出口与中国由美进口的商业性商品*

（单位：1,000 美元）

| 年份 | Ⅰ 美国对华出口总值（1） | Ⅱ 中国自美进口的商业性商品 | Ⅲ 联总输入的物资总值 | Ⅳ 美国在联总物资中所占比例（2） | Ⅴ 中国自美国输入的联总物资（Ⅲ×Ⅳ） | Ⅵ 中国自美进口总值（Ⅱ+Ⅴ） |
|---|---|---|---|---|---|---|
| 1946 | 465,015 | 320,406 | 155,584 | 76.5% | 119,022 | 439,428 |
| 1947 | 362,762 | 226,186 | 157,521 | 76.5% | 120,504 | 346,690 |
| 1948 | 279,362 | 102,183 | 8,129 | 76.5% | 6,219 | 108,402 |

资料来源：（1）美国政府编：《美国贸易报告》；（2）此比例系根据《1949 年联总财务报告》第 16 页的数字算得。

注：1946 和 1947 年，美国对华出口值比中国方面自美进口值多 5～6%，这可能是中国方面的走私进口商品未计入之故。（《中国海关报告》，1946 年，第 55 页报道了当时走私普遍存在的情形）

1948 年美国输华总值较中国自美输入值多 17,100 万美元。这主要是上述中国方面的数字未包括该年在“援华法案”下运抵中国 11,200 万美元货值之故（见表 67）。此外，由于国民党的军事和政治局势在 1948 年中迅速恶化，美国原定该年内运往中国各口岸的物资中，有很大一部分运往美它的转运中心——主要是香港。这就使 1948 年香港自美输入的商品值比 1947 年增加了 30%；而同年内，据美国海关统计美国输往香港的货值却减少了 6%。

㉗ 经济合作总署发表的《1948 年援华法案下对华经济援助》（Economic Aid to China Under China Aid Act of 1948），华盛顿，1949 年 2 月，见《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第 1006～1013 页。

㉘ 杜鲁门总统提交的《经济合作总署致国会的第三次报告》(Third Report to Congress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1949 年 5 月，第 78～79 页；可参见《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第 1023～1028 页。

㉙ 《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第 1025 页。

㉚ 该时期内中国与美国之间这种密切的商务关系是抗日战争期间中美友好同盟的产物；同时也因美国是战后唯一能援助中国复兴的国家。两国间这种纽带远较任何一项新的条约或协定——如 1946 年 11 月签订的《中美商约》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用更大。

㉛ 《中国海关报告》，1946 年，上卷，第 64 页。

# 第九章　日本占领下东北的工业与对外贸易(1932～1945年)

## 第一节　概　　述

东北三省人口共 43,234,000(1940 年调查数)，面积(包括热河在内)为 404,400 平方英里，超过德、法两国面积总和。它西部与蒙古为邻，西南紧连河北诸省，西北、东北和东部与苏联接壤，东南是朝鲜，南下伸入黄海。

虽然东北的土壤是世界上最为肥沃的土地之一，但在82,685,000英亩的可耕地中，已经开垦的仅有38,756,000英亩。这个地区还蕴藏着铁、煤、镁砂、金及油页岩等丰富的矿物资源。

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当时的清政府授权帝俄承建横贯北满的西伯利亚铁路，并将旅顺、大连及其毗邻地区租借给俄国二十五年。自此以后，东北就成了列强在远东的角逐场所。

1905 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在东北的政治、军事、经济上的特权得到了承认；俄国在关东的租借地，包括对旅顺、大连两港的控制权以及中东铁路长春以南一段，也转让归日本所有。

在"九一八"事变前的二十多年里，日本在该地投入的经济赌注迅猛增长。二十世纪初，日本的投资尚微不足道，到 1914 年即已增至 13,260 万美元，到 1930 年又跃增至 55,020 万美元。与此相反，同期内俄国在东北的投资则停滞不前——1903 年已达 21,600 万美元，1913 年为 22,780 万美元，到 1930 年，

仍为 26,180 万美元①。

东北地区拥有巨大的经济发展潜力，人口较为稀少，又同朝鲜毗邻，而当时的中国政府对那里的控制则极为松弛无力，这一切当然都助长了日本(特别是日本军阀)妄图把整个地区吞并划入日本帝国版图的野心。

1931 年 9 月 18 日，日本关东军蛮横无理地对沈阳的驻军发动了一场突然袭击。东北的中国守军在不抵抗主义的命令下撤退入关，整个东北即迅速沦入日军魔爪之下。1932 年 3 月，"满洲国"傀儡政府宣告成立。日本通过军事占领，后来又通过共同防御条约予以合法化，成了这个地区的"主人"。

1932 年夏，傀儡政权接管了海关行政，颁布新税则，在商务关系上把中国当作外国看待。1935 年 3 月，"满洲国"从苏联购得北满铁路，俄国势力在该地区的最后据点被连根拔除了。1934 年银价的剧烈波动，使得东北地区经济衰退，到 1935 年 11 月，满元事实上已钉住日元，与日元维持平价兑换。此后数年间，"满洲国"又迅速制订了各种各样的制度，设立了许多政府机构，以便利日本对该地区的掠夺，并限制西方国家和当地的中国人在该地区的经济活动。

日本对东北的占领一直延续至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时止。1946 年春，在经过苏联短时间的占领后，这块土地才根据《开罗宣言》和《雅尔塔协议》，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

在 1932～1945 年日本占领下的十三年里，东北经济发展的模式极为特殊，它与传统的殖民地经济有着很大的不同。典型的殖民地主要是作为宗主国的消费品倾销市场，并以其传统的出口商品作为宗主国的原料供应来源。但我们所考察的这段时期内，日本在东北的投资达 214,220 万美元，主要是以进口生产资料的形式输入的；东北的出口产品中，依赖黄豆和豆制品等单

一产品的程度则越来越小。而矿石和金属制品在出口中的重要性则不断提高。

1932 至 1945 年，东北的铁路里程增加将近一倍。以 1936 年的价格计算，从 1931～1932 到 1944～1945 年重要工矿产品生产总值增 4.5 倍，即每年递增 14%（详见第二节）。其增长率之高，只有苏联在 1929 至 1944 年间，或美国从 1932 年大萧条的谷底跃进至 1943 年战时生产顶峰，闲置的生产能力全部得到充分利用时的增长速度，方能与之比拟。②

1932 年后，由于从日本进口货增加（其中有不少是生产物资），本来具有大量出超的东北，突然成了一个贸易入超地区。同时，东北在日本对外贸易中的重要性也逐年增加。1931 年东北在日本进口总额中仅占 7.3%，出口总额中占 5.7%。十年后的 1942 年，上述比重已分别达到 31.2% 和 55.2%。

一个被侵占地区的经济之所以会有如此特殊形式的发展，唯一的原因，就是日本军阀的目的，是在远东积极准备战争，并妄图进一步侵略中国关内。1933 年与东北毗邻的热河省被日军侵占，以后被并入傀儡"满洲国"。此后数年间，日军多次对华北的中国驻军进行军事威胁并挑起冲突，得寸进尺地蚕食中国领土。

日本侵略者对中国进行的每次局部军事行动的成功，都增强了在东北的日本军人的势力，他们的权力日益稳固。这反过来又鼓励了侵略者在以后的年代里，以东北为基地，对中国和东南亚地区发动全面的军事侵略。事实上，1937 年 7 月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日本就将东北经济置于严格的军事管制之下了。

日本军事当局把加强东北的战争潜力、使其成为一个准自给的战争机器作为唯一的目的。它们同国内的工业和金融界人士合作，除大力开发矿藏外，还在东北积极发展铁路运输、电力、

钢铁、其它冶炼工业和基本化学品工业。而对发展消费品和农产品出口加工等有关人民生活水平的工业，则很少注意。

为了准备发动太平洋战争，日本在三十年代后期建立并扩充了十分昂贵而且极不经济的页岩油和人造汽油提炼工业。太平洋战争后期，日本又曾计划把国内的军事工业移至东北，同当地的同类工业合并。但这个计划未实现，日本就投降了！

简言之，日本在东北建立的许多军事工业及其对东北地区战争潜力的大规模的开发，尽管其目的是可鄙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但确也给这一地区带来了工业化的色彩。

## 第二节　东北地区的工业发展

为保证这个新的被侵占地区的社会秩序，并便利开发当地资源，在东北的日本占领军把建造铁路网作为它的头等重要的任务。"满洲国"政府成立伊始，即委托日本的"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该组织系于 1906 年为管理根据《朴次茅斯条约》从俄国人那里抢过来的中东铁路而设立的）负责发展该地区铁路的系统。③

由于"满铁"一向被认为是世界上赢利最多的企业，④日本的投资自然源源流入，而且为数极为可观。据估计，在伪满的首五年里，日本在东北的新投资中约有三分之二用于建造铁路。1932 年东北铁路总长 5,572 公里，至 1940 年，又增建了 5,011 公里。⑤因而，在短短的八年中，东北的铁路里程几乎翻了一番，其里程同中国关内所有铁路的总和几乎相等。1940 年后铁路的建造速度放慢了。到日本投降时，根据国民党政府东北经济委员会的统计，东北的铁路总长为 11,147 公里。

在东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初期，公路建设也同样是一项

突出的成就。1932 年东北的公路总长 36,672 公里。到 1940 年，已达 70,000 公里，也几乎增加了一倍。⑥

就东北的工业发展而言，直到 1937 年夏全面侵华后，才加快速度。日本军事当局制订的1937～1941年第一个五年计划，需要二十四亿日元的新投资。1937 年设立了"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下设许多附属机构，以推行这个计划。在 1938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标，尤其是电力、煤、液体燃料、生铁和化学产品的指标又重新修订提高了，拟议中的投资增至四十八亿日元。⑦德苏战争和 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又制订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由于太平洋战争进展不利，计划遭到了严重的挫折，工业生产增长率远较原来所预算的为低。

1932～1945年东北主要工矿企业的扩展状况可大致概述如下：⑧

1．电力：1932年之前，整个东北地区的火力发电厂的装机容量仅 25 万千瓦。1934年成立"满洲电力株式会社"，负责管理当时设在东北的大多数电厂。1941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东北的发电装置能力已达到 1,108,300 千瓦。

一些大河流的廉价水力资源直到 1940 年起始行开发。到日本投降时，在东北 1,776,000 千瓦的装机容量中，有 619,000 千瓦是水力发电。主要的两个水电站，是位于松花江上的丰满发电厂和位于鸭绿江上的水丰发电厂。日本投降时，丰满发电厂的装机容量已达 283,000 千瓦，另有 280,000 千瓦的电机正在安装。水丰发电厂的发电能力已达 600,000 千瓦，其中有一半供应朝鲜之用。

据估计，1932 年东北地区的工业和民用用电量合计约 38,200万千瓦时，到 1944 年已增至 488,400 万千瓦时。

2．同工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另一个因素是采煤工业。煤是

东北最主要的矿产品，储量估计高达200亿公吨（按当时的估计）。储量最富的煤矿位于离铁矿不远的南满和热河省。

三十年代初期，东北地区煤的年产量为800万至1,000万吨。由于东北煤价低廉，焦煤质优，因而约有40%煤产运往日本、朝鲜和中国关内。三十年代中期，煤产量原已增加。1937年之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增长速度更为迅速，1941年煤产量已超过2,000万吨，1944年达2,560万吨。

由于东北本身的耗煤量逐年增加，煤的出口从三十年代初期的每年300万至400万吨减少至十年后的每年200万吨。事实上，到四十年代初期，东北从邻近的河北省运入的煤已超过了它的出口数量。因而，在此十年间，东北的净耗煤量几乎增了五倍。增加的煤主要供冶炼、铁路和家庭取暖之用。由于四十年代里水力发电的迅速发展，电力用煤量则下降了。

3．作为战时经济支柱的钢铁工业得到了日本当局的特别重视。最重要的钢铁工业区是1910年后发展起来的本溪湖、1915年后发展起来的鞍山以及东边道。东边道直到1938年才开始发展，但被认为较其他地区更有发展潜力。

三十年代初期，东北年产铁矿石100万吨左右，年产生铁30万至40万吨。钢铁工业生产于1943年达到顶峰，该年生产铁矿石541万吨，生铁170万吨，钢锭84万吨。

原来50%以上的生铁是输往日本的。在太平洋战争末期，运输设施日益紧缺，因而，1944年的钢铁产量下降了。该年生产的铁矿石为376万吨、生铁116万吨、钢锭75万吨，均不到原有生产能力的一半。

4．1932年前，机器及工具制造工业在东北并不重要。但随着三十年代中期工业活动的发展，为适应新的需求，该项工业也就繁荣起来。中日战争及太平洋战争发生后，更以惊人的速度发

展起来。

机器及工具制造工业的产品名目繁杂，没有统一的数据可以表示它们的增长状况。但只要比较一下该工业投资的增长，即足以证明它的增长是极为惊人的。1931 年本工业投资总额刚超过 100 万美元，而到战争结束时，已增至 33,900 万美元，成为东北地区发展最为迅速的工业部门。该业大部分的工厂位于沈阳、鞍山和大连一带。

5．化学工业是在战争刺激下兴旺发展起来的又一个部门。1932 年前，除榨油外，东北没有其他大规模的化学工厂。其后数年里，为适应战争的需要，各种新的化工厂创建了，原有工厂的规模也大为扩展。

由于东北地区盛产各种化工原料，日本甚至打算把它作为某些化学产品的供应基地。战争结束时，一些基本化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已达到很高的水平。酸（硫酸、盐酸、硝酸）年产量达 394,000 吨、纯碱和烧碱年产量达 77,000 吨。

由于缺乏可资比较的历年生产数字，只能以该业投资额的增加来反映它迅速发展的状况。1932 年之前，除榨油工业外，东北各种化学工厂投资总额不超过 750 万美元。而战争结束时，已达 14,400 万美元，即增加了十九倍。而与战争没有直接关系的榨油工业的增长率则远为低下。1931～1945 年的同期内，榨油工业的投资额仅从 1,220 万美元增至 2,650 万美元。

6．战争期间，液体燃料的生产显然极为重要。在东北地区，油页岩遍布抚顺煤田的主要地层。1929 年起，日本即开始从油页岩中蒸馏原油。战时，东北的液体燃料 85%左右是这样生产的。

1938 年前，在大连和锦西等南部沿海地区，曾建造过几家炼油厂，提炼从东南亚国家输入的原油。自 1938 年到日本投降

时止，日本一直不遗余力地从煤中提炼人造汽油，以应付油料的严重短缺。在此期间，建造了几家人造汽油工厂，但到1944年时，从原煤中提炼出来的人造汽油只有60,000桶。这场惨重的失败，据说是因为1939年后没有得到原先所期望的德国专家的技术援助的缘故。1944年东北各方所产的石油总量为1,069,000桶，1931年则为301,167桶。

东北的液体燃料生产是一项典型的战时工业，成本远高于世界市场的价格。据估计，由大连炼油厂所生产的汽油，每加仑成本54美分，抚顺页岩油的成本更高达每加仑65美分。

7．在消费品工业中，棉纺织和造纸是两个最重要的部门。1932年以前，东北地区长期以来就是日本廉价棉制品的市场，加之进口关税较低，不能保护国内的生产，因而，其棉纺织业并不发达。战争期间，日本的棉制品仍源源涌入东北市场，但由于战争的急需，东北棉花种植和棉纺织工业都得到了鼓励。据估计，至战争结束时，东北棉纺织工业投资总额达5,000万美元，共有纱锭541,172枚，为1931年的三点五倍。

东北地区盛产木材、芦苇、豆秸等纸浆及造纸原料。但同棉纺织工业一样，由于日本产品输入方便，过去这里的造纸工业也不发达。战时，纸张消费量增加，在日本纸张大量进口的同时，东北的造纸工业也兴旺起来。1931年各种纸张的总产量仅8,160吨，到1943年，已达76,000吨。

8．随着工业的发展，铁路、公路的增建以及军事的需要，东北水泥工业也迅速发展起来。1932年东北的水泥产量为108,800吨，此后即逐年增加。1942年以前，水泥还大量进口，以补当地生产的不足。1942年后，由于船运量日益减少，水泥进口已降至无足轻重的地步。1942和1943年，东北的水泥生产达到顶峰，年产约150万吨，而这仅是它最高生产能力（每年220万

吨)的三分之二左右。

总之，将上述有生产数字的各业合计，按1936年不变价格计算，在日本未占领东北前的1931～1932年间，其年生产总值估计为3,970万美元。到日本投降时，年生产总值已增至近21,800万美元。十三年中增长四倍半，平均每年竟递增14%；在世界近代经济发展史中，很难找到和它相似的例子。

只要将上述1944～1945年的数字，同中国关内同类工业的生产能力或已达到的生产顶峰数字(不管是战前还是战后)作一比较，我们就可以清晰地看出日本在东北所建立的工业基础对中国未来工业发展的重要性了。东北生产的纸张为中国关内的70%。煤的产量两地几乎相等。发电量为关内二点五倍，生铁为八点五倍，水泥年产量最高时为九点五倍。东北的铁路总长为11,150公里，平均每千平方英里土地约有铁路27.6公里；而关内铁路总长仅13,470公里，平均每千平方英里土地仅有不到六公里的铁路。唯一的例外是纺织工业，东北的纱锭为中国关内的12.5%。东北主要的工业生产数据可见表74。

在日本占领时期内，东北工业的迅速扩展，完全是为着准备战争和进行战争的需要，而决不是在健全的经济条件下实现的。尽管工业增长非常迅速，但主要农产品不是有所下降(如大豆)，就是停滞不前(如高粱、粟子)。大片肥沃的土地未加利用。[9] 占领军完全控制了农产品的分配和市场，并垄断了价格。[10] 这又把为数众多的农民的购买力压抑到了最低限度；而在一个农业社会中，要想发展工业，农民却是真正的经济基础。

榨油、皮毛加工等出口工业和纺织、食品、饮料等消费品工业的扩展，远远落后于重工业和军事工业。[11] 与此同时，本地人口的自然增长，加上从中国关内、日本和朝鲜迁入的移民，使东北的人口从1932年的29,969,000人增加到1940年(最后一年

## 表 74 东北主要工业产量及有关数据

| 工业部门 | 到1945年8月止的投资额（千美元） | 主要产量或投资额比较 | | | | 产值(按1936年不变价格) | | 1944～1945东北产量合关内% |
|---|---|---|---|---|---|---|---|---|
| | | 品种和单位 | 1931～1932 | 1944～1945 | 增长% | 1931～1932（千美元） | 1944～1945（千美元） | |
| 电力 | 234,872 | 1,000千瓦时 | 382,962 | 4,884,000 | 1,275.3 | 8,648 | 110,286 | |
| | | 发机容量(千瓦) | 250,000 | 1,776,000 | 710.4 | …… | …… | 247.2 |
| 煤 | 235,595 | 煤(吨) | 8,830,000 | 25,626,704 | 290.2 | 20,989 | 60,914 | 97.7 |
| 钢铁 | 509,878 | 生铁(吨) | 335,114 | 1,159,400 | 346.0 | 7,966 | 27,558 | 846.6 |
| 液体燃料 | 121,255 | 原油(桶) | 301,167 | 1,069,400 | 355.1 | 678 | 2,408 | 178.2 |
| 水泥 | 105,775 | 水泥(吨) | 108,800 | 1,514,000 | 1,391.6 | 839 | 11,673 | 949.1 |
| 纸 | 61,866 | 纸(吨) | 8,160 | 76,000 | 931.4 | 654 | 5,156 | 69.1 |
| 棉纺织品 | 50,000 | 纱锭(枚) | 151,340 | 541,172 | 357.6 | …… | …… | 12.5 |
| 机器及工具 | 339,026 | 投资(千美元) | 1,075 | 339,026 | 31,537.3 | | | |
| 化学产品 | 170,510 | 投资(千美元) | 19,724 | 170,510 | 864.5 | | | |
| 榨油 | 26,495 | 投资(千美元) | 12,220 | 26,495 | 216.8 | | | |
| 其它 | 144,015 | 投资(千美元) | 7,504 | 144,015 | 1,919.2 | | | |
| 铁路 | 850,000 | 长度(公里) | 5,572 | 11,147 | 200.1 | | | 83.3 |
| 总计 | 2,678,780 | | | | | 39,674 | 217,995 | |
| | | | | | | 100.0% | 549.5% | |

资料来源：(1)《苏军占领期间东北工业损失情况报告》，该报告系一批日本工业专家于 1947 年 6 月整理的；(2)鲍莱(Edwin W. Pauley)：《关于日本在东北的资财致美国总统的报告书》，1946 年 7 月；(3)各年《满洲国年鉴》，东京；(4)资源委员会收集的资料。当然，上述二十七亿美元的投资额，绝大部分是日本人所有的，仅极少一部分为中国人所有。本数字可与日本在东北的投资总额(见表 78)作比较。日本投降后，东北工业为苏军拆迁和其后的毁坏，见附录 V。

(1 吨＝2,204.6 磅。)

的户口数字）的 43,234,000 人，八年中增长了 44.3%。[12] 所有这些，使东北在这整个时期内，出现了一个工业迅速发展而日用品和食物却不得不大量进口的反常现象。

## 第三节　东北（包括关东租借地）的对外贸易

**（1）贸易总趋势及其与日本帝国日益密切的商务关系**——1932 年夏，东北傀儡政府攫取了当地的海关行政管理权。自此以后，在东北的对外贸易统计中，中国即列在"外国"项下。东北各口对外贸易统计发表到 1941 年底为止。为了保密，1937 年后发表的统计，只供少数部门参考，许多重要的项目均被并在一些大类之中。

1927～1931 年间，东北平均每年进口总值为 11,400 万美元。1932 年由于当地军事和政局发生了激烈的动荡，暂时有所下降。到 1933 年进口总值又增加到 13,270 万美元。自此以后，进口值持续上升，到 1939 年已达到 46,720 万美元的顶峰。1939 年 9 月欧洲战争爆发；继之，德国又于 1941 年进攻苏联；从这以后，来自欧洲国家的进口商品急剧减少。1940 年进口总值降至 40,920 万美元；次年又降至 33,050 万美元。

1927～1931 年，东北平均每年出口总值达 17,580 万美元。1931 年后，由于内部情况混乱，以及世界市场呆滞，出口贸易经历了长时期的衰退，直到 1936 年才恢复 1932 年前的水平。同进口一样，东北的出口总值也于 1939 年达到顶峰。该年出口总值为 21,680 万美元，比 1932 年前平均每年的出口额高出 23.3%。1940 和 1941 年，每年的出口都比 1932 年前的年平均出口低 2,000 万美元左右。

在此期间，由于进口贸易迅速扩张而出口贸易相对呆滞，

东北从一个传统的贸易出超地区转变为一个严重入超的地区。1927～1931 年，东北平均每年出超 6,190 万美元。1932 年出超额仍高达 5,910 万美元。到 1933 年，对外贸易转趋逆势，该年入超 1,730 万美元。此后，入超额跃增，到 1939 和 1940 年达到顶峰，每年入超额超过 25,000 万美元。1941 年，入超额虽有所减少，但仍高达 17,210 万美元。

日本及其占领的朝鲜和台湾，在东北进口贸易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事实上，正是它们的出超，使得东北成了一个入超的地区。1927～1931 年，日本和它的占领地区在东北进口总额中占 60.0%；1935～1938 年，增至 75.0% 以上；1939～1941 年，东北进口商品中 85.0%以上来自日元集团地区。

在出口贸易总额中，日本和其占领地区所占份额也日益增加。1932 年前，它们在东北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略为超过 50.0%。欧战爆发后，比重急剧上升。1940 和 1941 年，东北出口总额中约有 70.0%的商品是输往这些地区的。[13]

1941 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东北与西方国家之间的贸易趋于停滞，而同日元集团之间进行的贸易则增多了。据日本贸易统计，1942～1944 年间，尽管船运严重缺乏，东北和日本本土间的贸易，仍有相当数量。

东北同日本本土间的贸易

（单位：百万美元）

| 年份 | 进口 | 出口 |
|---|---|---|
| 1942 | 244.8 | 135.0 |
| 1943 | 196.8 | 98.8 |
| 1944 | 149.2 | 107.6 |

资料来源：东京，《日本对外贸易年报》。

在日本的对外贸易中，东北所占的地位也逐年提高。1931年东北仅占日本进口总额的7.3%。1938和1939年，增加为15.0～16.0%；1942～1945年，日本进口货物中20～30%来自东北。

东北在日本出口贸易中所占比重的增加尤为惊人。1931年，日本出口货物中，输往东北的仅占5.7%。随着日本对该地区的统治日益稳固，日本输往东北的货物逐年迅速增加。1941年日本出口货物中38.8%输往东北。次年增至55.2%；十年间东北在日本出口贸易中所占比重即增加了十倍。1943～1945年，在日本的出口贸易中，东北仍占44.0～49.0%。

东北对外贸易中，仅次于日本的是同中国关内的贸易。1932年前，东北是中国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无两个地区间的贸易统计可稽。1932～1941年，中国输往东北的商品价值每年在960万至2,360万美元之间，在东北进口贸易总额中占3.7～18.1%。主要是煤、烟叶、棉制品和食品。

东北输往关内的商品价值则较大，每年从1,850万美元至4,390万美元不等，在东北出口总值中占14.6～29.6%。主要商品是粮食、黄豆及豆制品，以及从日本进口后再出口的商品，如棉织品、糖、人造丝和布匹。1939年后，日本的机器、五金、矿物油也通过东北各口岸大量输入关内，作为日本在华北的部分投资。1941年后，东北同关内间的贸易值即不断下降(见表52)。

1939年9月前，由于德国同日本之间的政治联系，东北同德国的贸易也曾一度繁荣。1940年前，东北输往德国的黄豆、豆油和花生等的价值，年达980万至1,740万美元；自德国进口的机器、五金、化学品则从1932年的140万美元增至1939年的1,360万美元。1936年德、满贸易条约签订后，贸易额的增长尤为迅速。1939年后，德、满贸易事实上停止了。

## 表 75 按 国 别 划 分 的 东 北 对 外 贸 易

### A　　进　　口(1)

(单位: 1,000 美元(2); 及%)

| 国　　别 | 1927～31平均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总　　值 | 113,970 | 71,148 | 132,672 | 193,442 | 180,761 | 197,587 | 255,397 | 362,164 | 467,238 | 409,218 | 330,503 |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日本(包括台湾) | 54.2 | 54.0 | 60.8 | 64.6 | 71.9 | 73.3 | 70.7 | 73.4 | 79.4 | 84.0 | 79.6 |
| 朝　　鲜 | 5.6 | 4.2 | 5.1 | 4.2 | 3.7 | 4.0 | 4.4 | 4.5 | 5.7 | 4.9 | 5.5 |
| 合　　计 | 59.8 | 58.2 | 65.9 | 68.8 | 75.6 | 77.3 | 75.1 | 77.9 | 85.1 | 88.9 | 85.1 |
| 中国关内 | (3) | 18.1 | 15.5 | 9.7 | 5.3 | 6.9 | 4.4 | 5.6 | 3.7 | 3.9 | 7.1 |
| 苏　　联 | 9.4 | 2.2 | 1.5 | 0.8 | 0.2 | * | 0.1 | * | * | …… | …… |
| 印　　度 | 1.3 | 6.1 | 2.9 | 4.0 | 4.0 | 4.1 | 5.1 | 2.4 | 1.4 | 1.0 | 0.8 |
| 埃　　及 | 0.3(4) | * | * | 0.1 | * | * | * | * | * | * | 0.1 |
| 德　　国 | 4.0 | 1.9 | 2.1 | 2.1 | 2.4 | 1.9 | 1.9 | 2.9 | 2.9 | …… | …… |
| 英　　国 | 3.7 | 2.4 | 1.4 | 1.6 | 1.6 | 1.1 | 1.3 | 0.6 | 0.3 | 0.1 | 0.1 |
| 美　　国 | 9.8 | 5.9 | 5.6 | 5.9 | 4.1 | 3.4 | 6.5 | 7.3 | 4.5 | 4.1 | 2.8 |
| 其　　它 | 11.7 | 5.2 | 5.1 | 7.0 | 6.8 | 5.3 | 5.6 | 3.3 | 2.1 | 2.0 | 4.0 |

## B　　出　　口(2)

（单位：1,000 关元；及%）

| 國　別 | 1927～31平均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
| 总　值 | 175,833 | 130,246 | 115,348 | 146,142 | 125,986 | 172,148 | 185,717 | 205,837 | 216,776 | 155,251 | 158,319 |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日本(包括台湾) | 40.5 | 31.2 | 39.6 | 38.4 | 43.6 | 39.4 | 43.0 | 50.6 | 55.0 | 60.7 | 59.0 |
| 朝　鲜 | 12.4 | 7.0 | 7.2 | 10.5 | 8.0 | 8.0 | 6.9 | 6.7 | 7.5 | 10.4 | 9.4 |
| 合　计 | 52.9 | 38.2 | 46.8 | 48.9 | 51.6 | 47.4 | 49.9 | 57.2 | 62.5 | 71.1 | 68.4 |
| 中国关内 | (3) | 29.6 | 16.0 | 14.6 | 15.5 | 21.3 | 17.6 | 16.8 | 20.3 | 24.1 | 23.5 |
| 苏　联 | 17.9 | 5.6 | 3.0 | 1.9 | 1.1 | 0.3 | * | * | * | …… | …… |
| 印　度 | * | 0.3 | 0.2 | 0.1 | 0.6 | 0.3 | * | * | * | * | * |
| 埃　及 | 5.1(4) | 6.3 | 8.4 | 10.5 | 4.1 | 8.5 | 12.0 | 13.0 | 5.3 | …… | …… |
| 德　国 | 0.9 | 12.0 | 14.8 | 11.9 | 7.8 | 8.3 | 9.2 | 7.0 | 6.0 | …… | …… |
| 英　国 | 4.8 | 1.8 | 2.0 | 3.6 | 5.8 | 4.6 | 1.4 | 0.8 | 0.4 | 0.2 | * |
| 美　国 | 2.7 | 0.8 | 1.7 | 1.3 | 3.7 | 2.7 | 2.9 | 1.6 | 1.8 | 3.2 | 2.7 |
| 其　它 | 15.7 | 5.4 | 7.1 | 7.2 | 9.8 | 6.6 | 7.0 | 3.6 | 3.7 | 1.4 | 5.4 |

资料来源：伪"满洲国"政府发表的《满洲国对外贸易年报》，1932～1941 年；蔡谦、郑友揆：《中国各通商口岸对各国进出口贸易统计》，上海，1936 年。

* 少于 0.05%……无。

说明：(1) 包括东北各口及关东租借地的进口(包括土产品的复进口)和出口(包括进口洋货的复出口)。

(2) 1932 年前由海关两折合；1932～1941 年原为伪满元，按其中央银行汇率折合(见表 79)。

(3) 1932 年前，东北与中国关内的进出口作为国内贸易看待。

(4) 1932 年前，包括波斯与土耳其。

与对德贸易相反，东北同苏联的贸易关系则不断衰落。1932年东北向苏联出口了价值730万美元的黄豆，并从苏联进口了价值160万美元的矿物油、毛皮和皮革。此后，东北同苏联之间的贸易额即不断下降，1935年3月，苏联放弃了其在北满铁路的权益后，贸易额更急剧减少。到1939年，东北对苏联的进口与出口都只有几千美元而已。

珍珠港事件以前，美国也是东北取得工业设备和棉花、烟叶、石油等原料的重要来源之一。从美国进口的商品年值420万至2,650万美元。输往美国的蓖麻籽油、猪鬃、毛皮和豆饼等等，年值100万至500万美元之间。1941年后，东北同美国的贸易关系事实上即不复存在。

东北的其他重要贸易伙伴是英国和埃及。1940年前，英国每年从东北进口价值数百万美元的黄豆和豆油，并向其出口几乎同等价值的工业品。东北输往埃及的黄豆值每年自500万美元至2,500余万美元不等；虽然东北自埃及进口的商品微不足道。印度每年向东北提供价值数百万美元的棉花、粗麻袋和黄麻；东北对印度的出口则微乎其微。（见表75）

**（2）东北对外贸易商品结构的变化**——东北对外贸易商品结构的变化，清楚地反映了该地区经济发展的模式——即加紧开发工业的军事潜力，并利用东北的自然资源为日本侵略战争服务。正因如此，按商品加工程度分类的传统方法并不能反映东北对外贸易性质的内在变化了。按照这种分类方法，1932～1941年整个时期内，东北出口总值中，原料和半制成品占70.9～89.1%，而制成品和食品合计占其进口总值的67.1～76.5%。这样的数字显然并未正确反映东北进出口贸易的新趋势（见附录VIII）。

若将贸易内容按主要商品种类进一步加以分列，就可以显

示出其显著的变化。

在出口方面，1937 年后，黄豆及豆制品（豆油、豆饼）这类单一品种在出口总额中的重要性下降了；而为保证日占区内能有较充足的粮食供应，高粱、小米、玉米等的出口则受到了鼓励。1932年黄豆及豆制品占东北出口总额的 59.7%。此后，它们的重要性即呈下降趋势。1940和1941年，它们在出口总值中只占 28.9% 和 31.2%。黄豆和豆制品的实际输出数量也在持续下降。1932 年它们的出口量共为 404 万公吨，1938 年为 307 万公吨。由于欧洲战争的爆发，影响了它们在德国、埃及和英国的市场；东北黄豆和豆制品的出口最后下降到 1940 年的 104 万吨和 1941 年的 108 万吨。

为供应日本的军备需要，铁矿石、生铁、钢锭和铜制品的出口不断增长。为了保密，1937 年后，东北的海关统计未将这些出口商品的数量和价值分别列举。但上述货品所属的"矿石、金属、五金制品"总类的出口值，1932 年为 340 万美元，仅占东北出口总值的 2.7%。此后，该类商品的出口值及其比重均稳步增长。1938 年达 1,720 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9.1%；1941年又增至 2,560 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17.4 %。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根据日本的贸易统计，该类产品及镁砂的出口成了该地区对日出口的主要货物，其价值相当于黄豆和豆制品的出口总额。煤、盐、水泥也是东北输往日本的重要商品。（见表 76）

在进口方面，最显著的变化是进口总额中消费品的比重不断减少，而生产资料的比重则稳步上升。

在伪满的海关报告中，进口方面的分类问题，也与出口相同，我们只能就商品大类作些比较。在生产资料类内，机器、工具以及包括车、船在内的交通运输设备，无论就它们的价值还是

表 76　东北地区主要土产品出口类别

（值单位：1,000美元）

| 年份 | 总计 | | 豆及豆制品 | | | | 粮食和食品 | 矿产品、陶器 | 矿石、五金、金属制品 | 其它 |
|---|---|---|---|---|---|---|---|---|---|---|
| | 值 | % | 黄豆 | 豆油 | 豆饼 | 合计 | | | | |
| 1932 | 126,370 | 100.0 | 36.2 | 6.2 | 17.3 | 59.7 | 17.3 | 9.0 | 2.7 | 11.3 |
| 1933 | 108,999 | 100.0 | 39.1 | 4.2 | 13.6 | 56.9 | 12.9 | 11.8 | 2.8 | 15.6 |
| 1934 | 136,364 | 100.0 | 37.4 | 3.7 | 12.3 | 53.4 | 11.5 | 10.9 | 2.8 | 21.4 |
| 1935 | 117,150 | 100.0 | 32.3 | 5.1 | 13.1 | 50.5 | 8.0 | 11.5 | 5.3 | 26.7 |
| 1936 | 150,973 | 100.0 | 39.8 | 4.0 | 10.0 | 53.8 | 10.5 | 8.3 | 3.5 | 23.9 |
| 1937 | 161,937 | 100.0 | 39.6 | 4.5 | 11.1 | 55.2 | 9.1 | 7.7 | 4.2 | 23.8 |
| 1938 | 189,262 | 100.0 | 34.8 | 2.1 | 10.6 | 47.5 | 17.3 | 6.0 | 9.1 | 20.1 |
| 1939 | 199,013 | 100.0 | 26.4 | 3.0 | 16.3 | 45.7 | 21.3 | 5.3 | 7.1 | 20.1 |
| 1940 | 137,970 | 100.0 | 15.2 | 1.8 | 11.9 | 28.9 | 24.0 | 9.7 | 10.2 | 27.2 |
| 1941 | 146,735 | 100.0 | 19.8 | 1.8 | 9.6 | 31.2 | 17.4 | 8.6 | 17.4 | 25.4 |

资料来源：《满洲国对外贸易年报》，1932～1941年。

就它们在总额中所占比重而言，均大大地增加了。1932年东北所进口的这些资本货物的价值仅占其进口总值的3.4%，即240万美元。此后，由于日本在东北大量投资，该类商品的进口即逐年增加。1937年已达3,230万美元，占进口总值的12.7%。1940和1941年，分别增至9,250万美元和7,170万美元，分别占进口总值的22.5%和21.7%。

在此期间，与工业和经济建设密切相关的矿石、金属和五金等生产物资的进口，也大为增加。1932年这些商品的进口总值为740万美元；到1937年增至4,470万美元；1939年又增至6,630万美元。但由于这些年里，东北的进口总额也在增加，该类商品在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仅从10.4%增至最高年的17.7%。

简言之，生产物资的进口在1932年仅占进口总额的13.8%，到1938年后，即增加至32.5～36.6%。

另一方面，包括食品和纺织品在内的主要消费品，1932～1933年约占该地区进口总值的45.9～46.9%。1936年后，它们的比数就下降了。到1940和1941年，它们仅占进口总额的32.8%和33.1%。但由于在此期间，东北的进口总额增加了好几倍，消费品进口的绝对值也有所增加。这反映了该地区民生和军事的需求的不断增长。

除了上述两类主要进口商品外，工业原料，如棉花、棉纱、人造丝、烟叶、黄麻和化学制品也大量输入东北。(见表77)

表77　东北地区主要进口商品类别

(值单位：1,000美元)

| 年份 | 总计 | | 生产物资* | | | 消费物资* | | | |
|---|---|---|---|---|---|---|---|---|---|
| | 值 | % | 机器、工具、车、船% | 矿石、五金及金属制品% | 合计% | 饮食品及烟草% | 纺织品% | 合计% | 其它% |
| 1932 | 71,148 | 100.0 | 3.4 | 10.4 | 13.8 | 27.2 | 18.7 | 45.9 | 40.3 |
| 1933 | 132,635 | 100.0 | 6.3 | 12.1 | 18.4 | 25.6 | 21.3 | 46.9 | 34.7 |
| 1934 | 193,411 | 100.0 | 9.9 | 16.0 | 25.9 | 19.2 | 20.1 | 39.3 | 34.8 |
| 1935 | 180,734 | 100.0 | 12.3 | 16.0 | 28.3 | 20.1 | 20.0 | 40.1 | 31.6 |
| 1936 | 197,587 | 100.0 | 11.3 | 12.9 | 24.2 | 17.0 | 26.3 | 43.3 | 32.5 |
| 1937 | 255,361 | 100.0 | 12.7 | 17.5 | 30.2 | 12.0 | 22.3 | 34.3 | 35.5 |
| 1938 | 362,162 | 100.0 | 18.9 | 17.7 | 36.6 | 15.0 | 20.4 | 35.4 | 28.0 |
| 1939 | 467,221 | 100.0 | 21.5 | 14.2 | 35.7 | 17.4 | 18.1 | 35.5 | 28.8 |
| 1940 | 409,184 | 100.0 | 22.5 | 12.4 | 34.9 | 15.5 | 17.3 | 32.8 | 32.3 |
| 1941 | 330,409 | 100.0 | 21.7 | 10.8 | 32.5 | 16.6 | 16.5 | 33.1 | 34.4 |

资料来源：《满洲国对外贸易年报》，1932～1941年。

* 这两大类是根据1937年后东北贸易统计报告中的原有小类合并的。由于原资料中缺乏主要进口商品的细目，要作再进一步的分类是不可能的。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根据当时与东北仅存的贸易伙伴的日本贸易统计所载，1942～1944年东北进口商品的结构仍维持着1942年前的形式，即生产物资的进口超过消费物资的进口。

## 第四节　东北的贸易入超与日本的投资

东北被日本占领之前，始终是中国对外贸易中一个大量出超的地区。1930～1931年，在东北的外国投资——主要是日本的投资——高达88,000万美元。[14]第五章(第三节)中所讨论的中国贸易入超与外人在华投资的关系是指中国整个情况而言的，并不局限于某一地区。因为中国(包括当时东北地区)对日贸易有大量入超，日本在华投资总额的62.9%，由于客观的条件，恰好集中于东北地区。[15]

东北地区被日本占领后，该地区的贸易入超与外人投资的关系，更为清晰了。1933～1945年间由于日本向该地区大量投资，东北传统的贸易趋势逆转，年年出现相应的巨额入超。

1933～1941年，在东北的对外贸易中，除了对关内及少数几个国家如埃及和德国尚有出超之外，同日元集团地区的贸易都是大量的入超，入超额远远超过了它对其它国家的出超。在此九年里，东北对日元集团地区的入超总计近118,980万美元，对其它国家的出超约为14,230万美元，贸易逆差达104,750万美元。

根据东京的"对满事务局"的估计，日本在东北地区的历年投资总额，是和东北对日本及其附庸的历年贸易入超额极为接近的。1933～1941年，日本在东北的新投资估计约138,200万美元。1932年之后东北的贸易逆差与日本在该地区的投资之间的密切关系可见表78。[16]

表 78　东北地区的贸易平衡及日本的投资

（值单位：1,000）

| 年　份 | 贸易平衡(1)(美元) | | | 日本在东北的投资(2) | |
|---|---|---|---|---|---|
| | 总　计 | 同日元集团 | 同其它各国 | 日　元 | 美　元 |
| 1927～31(平均) | +61,863 | +24,338 | +37,525 | 1,750,000* | 864,150* |
| 1932 | +59,098 | +8,274 | +50,824 | 97,000 | 47,899 |
| 1933 | −17,324 | −33,479 | +16,155 | 151,000 | 42,476 |
| 1934 | −47,300 | −61,756 | +14,456 | 272,000 | 69,360 |
| 1935 | −54,775 | −71,591 | +16,816 | 379,000 | 111,805 |
| 1936 | −25,439 | −71,036 | +45,597 | 268,000 | 76,139 |
| 1937 | −69,680 | −99,161 | +29,481 | 348,000 | 100,259 |
| 1938 | −156,327 | −164,352 | +8,025 | 439,000 | 125,115 |
| 1939 | −250,462 | −262,201 | +11,739 | 1,104,000 | 287,040 |
| 1940 | −253,967 | −253,214 | −753 | 1,011,000 | 236,978 |
| 1941 | −172,184 | −172,974 | +790 | 1,420,000 | 332,848 |
| 1942 | …… | −109,792(3) | …… | 1,290,000 | 318,888 |
| 1943 | …… | −97,979 | …… | 810,000 | 200,070 |
| 1944 | …… | −41,636 | …… | 820,000 | 193,356 |
| 总　计 | …… | …… | …… | 10,154,000 | 3,006,383 |
| 1933～41合计 | −1,047,468 | −1,189,764 | +142,306 | 5,887,000 | 1,382,020 |

−为入超，+为出超。　　* 到1931年底为止的累计数。

说明：(1) 到1942年为止的数字，均根据伪满贸易统计报告，按表79中的汇率从满元折为美元。

(2) 日元数是东京的"对满事务局"所作的估计（见«东方经济学家»(Oriental Economist)，1945年9月份，第289页），按表79中的汇率折算为美元。

(3) 1942～1944年的数字，是根据日本方面统计的对日贸易，不包括东北同朝鲜和台湾的贸易。日本所发表的统计数字，对东北的出口未含成东北口岸的离岸价格；进口方面，未含成东北口岸的起岸价格。因而，贸易逆差额低估了很多。请见下文的讨论。

日本在这些年对东北投资的首要目的，除了获得利润之外，[17]当然是贯彻备战的任务和发展该地区的战争潜力。上一节中所表明的商品结构的变化即可证明这一点。

1938年后，东北的贸易入超和日本在东北的投资均急剧增加，主要是因为日本扩大对中国侵略和准备在太平洋上进行新侵略战争的需求。从经济观点言，它也反映了东北与日本间物价上涨程度的差距正日益扩大。因为在1935年秋季后，满元的对外汇价实际上与日元保持平衡。1938年后，东北的物价上涨要比日本国内为甚，因而对东北出口能获巨利，同时，由东北的进口则受到了阻碍(见表79)。这样，1938年后，也助长东北贸易入超的涨势。在东北的物价上涨的情况下，日本企业家更愿意将其贸易盈余投资于东北，以期获取更多的利润。[18]

太平洋战争时期，由于战争的紧迫需要，日本可用于投资的资金和运输工具均有所削减。因此，日本在东北的投资也逐渐下降。1942年日本在东北的新投资约31,900万美元，较前几年的数字略有减少；1943年则降为20,000万美元；1944年再降至19,300万美元。

1941年后，东北对外贸易的确实统计无从获得，但日本方面的对外贸易统计却表明，1942年日本对东北的出超为10,980万美元；1943年为9,800万美元；1944年为4,160万美元。这些年里，日本对东北的贸易出超同它在东北的新投资虽同样呈现下降的趋势，但前者仅及后者的三分之一(见表78)。两者的差距或许是由下列几个因素造成的：(A)由于运费、海上保险和其它各种费用的差别，1942年前日本对东北的出超额与东北由日的入超相比(出口方面以东北口岸的离岸价格、进口方面以东北起岸价格计算)，前者较后者已多出25%以上。太平洋战争期间，海上运费和保险费用飞涨，在日本对东北的出超

表 79　东北与东京的物价指数和满元、日元与美元的兑换率

| 年　份 | 批发物价指数(1)（1933＝100） | | | 兑　换　率(2) | |
|---|---|---|---|---|---|
| | 盛京 | 东京 | 美国 | 100满元合美元 | 100日元合美元 |
| 1931 | * | 76.5 | 110.8 | …… | 49.38 |
| 1932 | * | 84.6 | 93.3 | 21.07 | 49.38 |
| 1933 | 100.0 | 100.0 | 100.0 | 25.72 | 28.13 |
| 1934 | 92.8 | 100.5 | 113.7 | 32.59 | 25.50 |
| 1935 | 103.4 | 102.6 | 121.4 | 29.92 | 29.50 |
| 1936 | 106.1 | 105.9 | 122.6 | 28.56 | 28.95 |
| 1937 | 125.1 | 129.6 | 131.0 | 28.78 | 28.81 |
| 1938 | 149.8 | 143.2 | 119.3 | 28.43 | 28.50 |
| 1939 | 181.3 | 153.1 | 117.0 | 25.97 | 26.00 |
| 1940 | 225.8 | 167.8 | 119.3 | 23.44 | 23.44 |
| 1941 | 268.6 | 176.9 | 132.5 | 23.44 | 23.44 |
| 1942 | 299.5 | 189.7 | 149.9 | 23.77 | 24.72 |
| 1943 | 297.9 | 198.3 | 156.5 | 24.96 | 24.70 |
| 1944 | 357.5 | 209.4 | 157.8 | 20.97 | 23.58 |
| 1945 | 439.3** | 239.5 | 160.5 | 17.36 | 20.97 |

说明：（1）下列各地的批发物价指数分别为"满洲国"中央银行、《东方经济学家》和美国劳工部所编。

（2）1942年前是"满洲国"中央银行和横滨正金银行的实际挂牌汇率。1942～1945年，美国与东北及日本均无商务和金融关系，这些年里的兑换率是根据美国和这两处物价水平的相对变化，按1941年的汇率调整后得出的。

* 不详。　** 仅该年头三个月。

额上，恐需加上50%，才能作为东北由日的入超数。(B)朝鲜、台湾对东北的出超未包括在上述数字内。(C)最后，日本新投入的资本中可能还包括它在东北原有资本的收益的再投资，这种

再投资并不采用商品进口的形式。

1937 年中日战争爆发前，50% 以上的投资均掌握在"满铁"所属各分支机构的手中。此后，日本占领当局通过五年计划的实施，对东北的工业实行了更严格的控制。1937年后，三分之二以上的新投资均系通过政府控制的机构进行的。[19]

日本在东北投资的增加——由 1932 至 1944 年的短暂时间内即达 214,220 万美元，而在此之前的三十余年里只有 86,420 万美元（见表 78）——不能不对当地的财政产生严重的影响。在日本占领期间，"满洲国"政府发行了八十七次公债，总额达 405,540 万满元。其中 292,890 万元即占总额 72.2% 的六十一次政府公债，是为发展该地区战争潜力而发行的。[20] 政府为上述目的发行的公债约相当于 70,000 万美元，即等于同期内日本在该地区投资总额的 32.7%。

伪政府为扩展军需工业和类似目的而发行的四十多亿满元巨额公债，实际上促成了同期内纸币的过量发行。1932 年纸币发行总额为 15,190 万元，到日本投降时，已增加到 808,500 万元，即增发了 793,310 万元。[21] 十三年间通货增发了五十倍以上，而东北物价的增长则不过为四、五倍(见表 79)。在通货膨胀日益严重的情况下，物价的上涨所以较为迟缓，是因为物价受到了严格的控制，加上未加开发的广阔的新资源地区，是具有吸收货币的庞大能力的。

## 注　释

① 雷麦：《外人在华投资》，1933 年，第 419、426、548、573、587、606 页。

② 联合国编：《统计年鉴》(Statistical Year Book)，1952 年，表 33。

③ 《满洲国年鉴》，东京，1934 年，第 490 页。

④ 1908～1932 年间，该铁路每年开支额仅占其总收入的 30.3～

45.5%；其余的、即总收入的三分之二左右为净利润(同上书，第 495～496 页)。

⑤ 《满洲国年鉴》，1942 年，第 587～589 页。

⑥ 同上书，第 571 页。

⑦ 琼斯 (F. C. Jones)：《1931 年以来的满洲》(Manchuria Since 1931)，皇家国际关系学院出版，伦敦，1949 年，第 141、152～153 页。

⑧ 除另加说明之处外，有关下列工业情况的主要资料来源是：

(A) 鲍莱 (Edwin W. Paulay)：《关于日本在满洲的资财致美国总统报告书》(Report on Japanese Assets in Manchuria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1946 年 7 月。

(B) 1947 年 6 月，一些在东北的日本工业专家所拟的"苏军占领期间满洲工业损失状况的报告"（是应资源委员会的要求而写的，未发表）。这调查和报告是在鲍莱的报告发表之后而写的，故能利用鲍莱的报告，并对其所估计的数据作了必要的修改。

(C) 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所搜集的有关资料。

(D) 《满洲国年鉴》，1932～1942 年。

⑨ 《满洲国年鉴》，1942 年，第 419、425 页；联合国：《统计年鉴》，1953 年，第 61、65 页。

⑩ 引自鲍莱的《报告》，第 20 页。

⑪ 《满洲国年鉴》，1942 年，第 516～517 页。

⑫ 同上书，第 117～121 页。顺便指出，1932 至 1939 年(最后一次有详细数据可用的年份)，在东北的中国人口增加了 850 万人，而同期内，尽管历届日本政府均设法鼓励日人移居东北，但在东北的日本人口仅增加了 50 万人。这就驳斥了日本扩张主义者一再散布的谬论：由于其国内人口的压力，日本需向东北地区扩展。

⑬ 某些原输自或输往西方国家但经过日本港口的转运商品亦包括在内。

⑭ 雷麦：《外人在华投资》，1933 年，第 73 页。

⑮ 同上书，第 506 页。

⑯ 东北地区出口的金和银，在支付进口贸易方面不起重要的作用。据"满洲国"中央银行统计，东北在 1942 年前出口的黄金为 1,032,000 盎司，出口的银锭和银币总计 16,953,000 盎司(《中央银行月报》，上海，1948 年 7 月，第 52 页)。按当时世界市场的价格计算，这些金银总值约 4,340 万

美元，约等于1933～1941年间东北贸易入超的4.0%。

⑰ 1933至1941年，"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的利润率从9%直到高达29.7%（见《满洲国年鉴》，1942年，第295页）。此外可参见科恩（J. B. Cohen）：《战时与重建时期的日本经济》（Japan's Economy in War and Reconstruction），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1949年，第39页。

⑱ 同期内，华北的日本占领当局也深陷于将当地货币钉住于日元的同样困境中，华北与日本之间的物价水平的差距也日益扩大。（见本书第六章，及熊彼特（E. B. Schumpeter）编：《日本的工业化与满洲国，1939～1940》（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Japan and Manchoukuo, 1939～1940），纽约，1940年，第841页）

⑲ 《满洲国年鉴》，1942年，第293页。

⑳ 杨承厚："伪满中央银行简史"，载《中央银行月报》，新3卷，第7期，1948年7月，第53～54页。

㉑ 同上，第49页。

# 第十章　史实探讨的总结

到1949年为止的百余年间，中国对外贸易与工业的发展状况，可以划分为两个具有不同特点的时期：第一个时期从鸦片战争之后中国开始对外通商时起，中间经过数十年间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战争，直到1936年为止。这是一个消极发展的时期，列强通过许多不平等条约，从经济上、政治上控制了中国。在这期间，尽管发生了一些对外战争和国内冲突，但都是间歇的、短暂的；与以后时期相比，这还是一个相对和平和稳定的时期。

第二个时期包括1937年开始的全国范围的八年抗战——这场战争以后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一部分，和战后国民党政府恶性通货膨胀以及解放战争。这个时期虽然为时短暂，但却混乱不堪。它代表了与前一个时期内在外国统治下被动、屈从、不能自主发展的相反状态，因而，应该加以详细研究。

## 第一节　从鸦片战争到1936年

鸦片战争之前，清政府采取了严格限制同西方世界进行贸易的政策，对外贸易仅准在华南沿海城市广州一口进行，政府并指定一个称为"公行"的垄断机构经办同外人的事务。当时，进口商品绝大部分是鸦片和棉、毛织品，中国用以交换的出口商品主要是茶叶和生丝。由于清政府一再拒绝接受英国关于自由贸易和扩大鸦片输入的无理要求，导致了1840年中国与当时西

方头号工商强国英国之间的一场战争。在这第一次国际战争中，清政府以失败告终。1842 年签订的《南京条约》，迫使中国对西方贸易采取了屈从的政策。中国政府废除了"公行"制度，将南部沿海的五个海港辟为通商口岸，英国政府并割据了香港，把它作为远东的贸易中心。

随后半个世纪里，列强又发动了一系列的侵华战争，其中主要的是：1857～1860 年英法联军的侵略战争、1894 年的中日甲午战争以及 1900 年的八国联军对华战争。清政府在一系列军事失败和其它国际政治压力下，被迫同几个主要的列强及其它十来个次要的国家，签订了五十多项有关对外商务的条约和附件。

这些条约违背了中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将许多单方面的不平等条款强加于中国身上。而且，所有缔约国均能援引最惠国条款，享受任何条约所规定的一切特权。对于中国对外贸易与工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平等特权，主要是：

1．从 1843 年起，进口税率即受到严格的限制，不得超过值百抽五的水平。由于大部分进口商品均系从量征税，而物价又在不断上涨，因而实际的税率连 5% 都不到。直到 1929 年，中国才恢复关税自主。

2．1858 至 1880 年间，华北和长江沿岸的主要港口均被迫对外通商。1881 至 1900 年间，中国西南地区也成为国际贸易的场所。本世纪初，东北又开始对外进行贸易。

在各主要通商口岸里，均有一些小块的"租界"，它们的行政权都掌握在外国人所控制的工部局手里，这些机构完全是为某个或某些列强的利益服务的。此等特殊地区，不论在政治上、军事上、甚至法律上，都不受中国政府的管辖或干预。

3．由于中国市场是在与各列强间签订的条约下开放的，其

必然结果就是"势力范围"的出现。英国在华南与华中地区拥有绝对的优势，法国在西南地区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东北和华北起先是俄国、以后又成为日本的势力范围。由于列强在不同地区争夺特殊或排他性的权益，中国事实上已被瓜分。后起的美帝国主义插手无门，遂提出实行"门户开放"政策的要求。

4．所有缔约国列强在华居民均享有领事裁判权，他们不论犯下什么罪行，都只能由代表他们本国政府的领事或其他公共机构，按其本国法律进行审判和定罪。领事裁判权不仅在国人与外人之间造成了政治上和社会上的不平等、不公正与隔阂，而且给中国工商业的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

5．1895 年与日本签订的《马关条约》，使所有缔约国在华工厂及其产品，均可根据最惠国条款享有与中国本国企业一样的待遇。事实上，由于它们的产品可以免纳中国产品所必不可免的一些内地税，如"厘金"和其它的转口税等，外国在华企业得到的是"超国民待遇"。

6．除此之外，从 1858 年起，根据条约的规定，一切悬挂外国旗帜的商船和军舰均可驶入中国的主要内河航道。关税的征收与保管以及海关事务的管理，均通过各通商口岸的外籍人员，掌握在缔约国列强手中。

直到 1937 年中日战争全面爆发、这些条款无法实施时为止，中国对外贸易与工业发展的进程深受上述条约规定的制度的影响。1943 年太平洋战争期间，这些不平等条约才被正式废除。

当外国把对外贸易强加在象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资源丰富、历史悠久以及人民的日用必需品几乎完全可以自给的国家时，尽管列强为促进所谓的对华贸易费尽心机，并采取各种强制的手段达一世纪之久；但其结果，中国的对外贸易量仍未有显

著的增长。仅其性质与特点发生了一些变化。

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起中国开始有系统的对外贸易统计，若将此后十年间的年平均量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平均量相比，则中国的进口及出口贸易，在数量上仅净增三倍左右而已。若按美元计算，增加尚不到三倍；按海关两计算，则增加了十倍左右(见表 80)。两者的巨大差异，主要是由于这七十多年里，白银的黄金价格迅速跌落所造成的结果。

若将中国对外贸易划分为几个时期，我们就可以看到，本世纪最初十年里，当富饶的东北地区敞开了对外贸易的大门，及缔约国列强确立了各自的势力范围时，对外贸易曾大步前进。在 1895 年《马关条约》的庇护下，缔约国列强开始以对华贸易出超的方式大量投资于中国的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或向中国政府大量贷款。因而，本世纪开始后中国对外贸易的性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这之前，中国对外贸易主要是商业性的，要求贸易平衡，进口主要靠出口抵偿，贸易逆差尚不太大。但自此以后，贸易逆差剧增，资本货物与交通运输设备大量进口。

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中国市场上西方商品的短缺，海上运费又高得惊人，这些都使中国沿海地区同内地之间恢复了经济上的统一。在这之前，由于国内贸易的捐税重、运费高昂；相形之下，外洋运输较为便宜，而且对外贸易上的障碍较少，因之，中国沿海地区同西方世界的联系比它同内地省份的联系更为密切。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机下，有着庞大的国内市场、资金周转又相当迅速的消费品工业和轻工业，如棉纺、卷烟、食品加工等华资工厂，开始繁荣起来，以填补进口商品的不足。另一方面，为减少高额运费负担，出口商品都趋向加工后再出口，如精选矿砂、精炼的金属品、植物油、蛋制品等等。

战后，由于华资企业先天不足，中国在经济上的无准备、险

恶的社会势力和政局不稳等种种因素，中国的工业遭到了许多挫折。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外人在华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管理经验、技术知识，以及通过不平等条约所获得的种种特权，同华资企业所进行的剧烈竞争。二十世纪二十年代里，外人在华投资大量增加，中国对外贸易额和贸易逆差均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1929 年关税自主权的恢复，以及 1931、1933、1934 年连续数次提高税率，阻碍了进口，给华资企业的发展以很大的推动；但在华的外资企业因其拥有特殊的有利地位，它们从中获得的利益更大。

三十年代初期，中国近代制造工业共约 3,450 家，每年生产总值估计约达 54,700 万美元。外资工厂的规模都较大，虽然为数仅 283 家，但它们在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却高达 31.8%。外资工业企业中，最主要的是棉纺织厂，在大城市中的电力、自来水、煤气供应，以及卷烟与食品加工厂等。在采煤工业中，外资企业的产量占中国总产量的 56.3%。交通运输方面，在中国船舶总吨位（1,433,000 吨）中，49.8%系外人所有；在全国总长 16,972 公里的铁路中，由外商独资或合资经营的占 21.3%；余下的铁路中，45%的投资来自外国贷款，因而也受到外国人的操纵。

必须看到，三十年代里，尽管中国经济处于景气状态，但 1931～1936 年平均每年对外贸易额却比 1921～1930 年低得多。以物量指数言，进口减少 18.6%，出口减少 12.5%。贸易总值若按银两计算，降低 28.0%；由于三十年代国外物价急剧下跌，中国的贸易总值如按美元计算，则降低 58.3%之多。

三十年代中国对外贸易的衰落，大部分可归因于东北的沦陷，以银两作价的进口商品的价格高涨以及新订税则所起的限

制作用。但不能忽视造成这种衰落的一个重要因素，那就是广大中国人民中民族意识的高涨，以及随之而来的国内贸易的发展。

表 80　中国各时期对外贸易指数概要*

| 每年平均 | 进出口总值指数 | | 物量指数 | |
|---|---|---|---|---|
| | 关两 | 美元 | 进口 | 出口 |
| 1864～1880 | 13.5 | 29.5 | 31.1 | 39.6 |
| 1881～1900 | 25.6 | 34.2 | 47.9 | 52.4 |
| 1901～1912 | 69.0 | 65.4 | 78.4 | 76.5 |
| 1913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1914～1920 | 109.1 | 154.7 | 75.2 | 105.0 |
| 1921～1930 | 194.1 | 191.2 | 118.8 | 139.6 |
| 1931～1936 | 139.8 | 79.7 | 96.7 | 122.2 |

* 详细资料，见附录 I。

虽然到 1936 年为止的七十余年里，中国的对外贸易并未取得惊人的进展，人均的对外贸易值也许是世界上最低的(三十年代人均 1.3 美元)；但随着工业的发展，中国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却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直到 1900 年为止，鸦片、棉制品、棉纱始终占中国进口总值的 50～70%，其中，鸦片进口至九十年代止竟占首位。直到 1907 年，由于政府的要求，鸦片进口才大为减少。本世纪的最初三十年里(包括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棉织品进口占首位，其次是棉纱，二者合计占进口总值的 30～40%。在此期间内，由于中国工业开始兴旺，外人在华投资增加，原棉、烟叶、化工品、机器、五金和运输器材的进口量也日增。又随着更多港口辟为通商口岸，粮食以及纸张、汽油等消费品的进口也占了重要地位。

到了二十年代，棉纺织工业已在中国牢固地建立，仅有一些较高级的棉织品尚须进口，同时原棉进口取代了棉纱的进口。其它工业原料、设备和日用必需品也大量进口。

三十年代进口税率一再提高之后，到1936年，进口商品的结构发生了可注意的变化。这时，棉织品仅占进口总值的1.5%，棉纱占0.2%，原棉占3.8%（主要是中国很少生产的长绒棉）。换言之，作为中国工业支柱的棉纺织工业迅速发展起来了，如果把中国出口的棉制品也考虑在内，则中国在衣着方面的重要项目在国内已经实现了自给自足。另一方面，1936年生产资料（包括化工品、机器、五金、交通设备和液体燃料）已占中国进口总值的40%以上。要不是日本在次年发动全面侵略战争，粗暴地扼杀了这些成就的话，中国的工业将更迅速猛进！

在出口方面，该时期内，中国主要的出口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地位不断丧失，它们的出口值剧烈地上下波动，这种情况十分令人注目；其所产生的后果，给国内生产者带来了极大的痛苦。

在上一世纪里，茶叶和生丝是中国的两项主要出口商品，但它们的地位却在逐年下降。直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茶叶在出口商品中始终高居首位，约占出口总值的半数左右。在十九世纪的最后二十年内，由于印度与锡兰茶叶打入了世界市场，茶叶在中国出口商品中的地位即逐渐下降。本世纪初，茶叶占中国出口总值的16%；1920年已降到前所未有的最低水平，仅占出口总值的1.6%，其绝对值则为1870年前的四分之一左右。自那以后，茶叶在中国出口贸易中再也没有恢复它原有的地位。

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后，丝与丝织品取代了茶叶的地位，成了中国最主要的出口商品，约占出口总值三分之一。由于缫丝工厂在中国的设立，丝在中国出口贸易中的首要地位一直维持到

本世纪二十年代。三十年代初期，由于世界丝的市场萎缩以及日本丝产的剧烈竞争，1936年中国丝与丝织品的出口均大为减少，仅占总出口值7.8%，其绝对值仅及三十年代萧条前的四分之一左右。

本世纪初以来，东北的大豆和豆饼开始大量出口。1913年它们占出口总值的12%；到二十年代后期，其出口值超过了生丝及丝织品，成为中国首要的出口商品。1932年东北沦陷后，大豆在出口贸易中的地位突然下降；而籽仁及植物油（包括桐油）上升为中国出口贸易中的首要商品。

除了上述主要出口商品外，到1936年为止的四十多年里，皮革也是出口商品中的一个重要项目；蛋及蛋制品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出口中取得了重要的地位；矿砂及战略性矿产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也曾大量出口，1936年再次大量输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开始向东南亚国家出口棉制品和棉纱，到三十年代中期，中国出口的棉产品已略为超过了进口。

在这数十年里，中国首要的出口商品一再突然地从一个项目转变为另一个项目，它们的出口值出现了剧烈的升降起伏，这一方面固然表示中国拥有丰富多样的农矿产品，足以适应世界市场不同时期的新需求；但另一方面，也使国内的农业生产者和农矿产品加工业者不得不作痛苦的调整，承受沉重的经济损失。

或许有人会问：中国为什么不能既维持其主要出口商品的地位，同时再发展新的出口品种，以保证整个出口贸易稳步增长呢？理由是，在这整个时期里，中国的出口贸易同它的进口贸易一样，都是在一种被动的状态中发展的。出口贸易都掌握在洋行手中，他们有国际贸易的知识、雄厚的资金和金融及运输方面的便利。他们并不真正参与中国的出口事业，只是根据世界市场的需求搜罗出口商品，他们所感兴趣的，只是从每一笔交易的

世界市场与中国市场之间价格的差异上获取利润而已。他们对于确保中国主要出口商品在世界市场上长期繁荣的措施，并不关心。因此，他们不愿向中国的农工生产者、加工业者传授增加产量、改进质量的先进技术，也不愿为此目的提供资金。正因为这样，才促使国民党政府在抗日战争和战后时期里，将所有重要出口商品的生产和出口事宜，置于政府控制之下。

帝国主义者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份额与它们不同阶段里在中国的政治势力是相一致的。十九世纪七十年代里，英国独占鳌头，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70%。随着更多的列强加入了中国市场上的争夺，英国所占比重不断下降。本世纪的头十年里，整个英联邦在中国进口贸易中占50%，出口贸易中占20%；日本和美国则分别占中国外贸总额的15%；俄国和法国在中国出口贸易中也分别占15%，但在进口贸易中所占比重则较少。

本世纪二十年代里，日本占中国对外贸易的首位；其次是美国和英国。但三十年代初期，由于中日之间政治上、军事上均处于紧张状态中，美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显著上升，占中国进口总额的20%、出口总额的25%；其次是日本，在进出口总值中均占14～16%；英国仍居第三；德国在中国进口贸易中所占比重较出口贸易大一倍；法国则正好相反。三十年代里，东南亚成了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伙伴，在中国进口总额中占12～16%、出口总额中占4%左右。

列强在各地区中的商务利益及其优势，同它们各自所据有的"势力范围"是一致的。

前文已述及，1929年中国恢复了关税自主，1931、1933、1934年，又一再提高了进口税率，这些都极大地刺激了中国国内工业的发展，阻止了进口贸易额的增加。

以下是经过税率水准的繁复计算后显示出来的中国进口税则的要点：

1929 年前，在中国丧失关税自主权的时期里，税率最高不得超过值百抽五，实际税率只有 3～4%。1929 年的总水准提高至 10.9%，1931 年提高至 16.3%；1933 和 1934 年，又分别提高至 25.4%和 34.3%。

由于关税在中国政府的财政收入中几乎占到一半，中国的进口税则必须具有双重目的：即增加财政收入和保护国内的工业。事实上，正如对"竞争性进口商品"和"非竞争性进口商品"所征收的不同税准所清楚地表明的那样，中国进口税则的双重目的是很好地达到了的。

1929 年"非竞争性进口商品"的税准是 17.2%；"竞争性进口商品"的税准是 9.0%。从 1931 年起，中国对国内工业予以更多的保护。1931 年"竞争性进口商品"的税准增至 14.4%，1933 年又提高至 19.9%，1934 年再次增至 28.9%。但为了财政收入的目的，对于"非竞争性进口商品"，尤其是必要消费品和奢侈品所征税率增加得更多。上述三年内，"非竞争性进口商品"的税准分别为 21.5%、29.7%和 35.3%。

由于税率提高，"竞争性进口商品"的进口陡降，使处于三十年代萧条中的中国工业重新恢复了活力。同时，由于税率的普遍提高，以及"非竞争性进口商品"的进口下降比较缓慢，三十年代中期，中国的关税收入几乎达到恢复关税自主前的五倍。

在这数十年里，中国国际经济关系中最有推动力的但又是最为复杂的方面，可以说是长期的贸易逆差、外人在华投资、华侨汇款以及白银价格的波动与其流动之间相互关联和互为因果的问题。直到 1935 年 11 月为止，中国始终是一个银本位的国

家。第五章中阐述的关于这些问题相互关联的结论可概括如下：

从1864年起，除了少数几年的例外之外，中国对外贸易年年入超。上一世纪里入超数尚比较小，从本世纪初起，入超额即大为增长。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继续增加。据中国海关报告记载，到1936年为止，中国贸易入超总额已达759,140万关两，相当于503,250万美元。

一般人都以为，中国的贸易逆差，大部分是靠输出金和银来抵偿的。但事实上，白银的流动，很少与偿付中国国际贸易的债务有关。1890～1936年间的统计数字表明，在此期间，中国净输入白银（而不是输出）的总值为46,640万关两。统计数字还进一步表明，白银大量流入的时候，正是贸易入超最大的时候。1889至1928年间，中国输出的黄金净值仅9,680万关两，只合国际贸易债务的2%左右。

在中国国际收支表中，作为收入项的巨额侨汇，往往是被夸大了。因为这笔资金大部分是留在香港或在香港消用的。汇入中国的华侨汇款，最多也许只能抵偿中国国际贸易债务的三分之一。

在中国近代史上，大部分入超的款项被缔约国人民用作在华投资的资本。在外国企业家眼里，中国是一个安全的、获利丰厚的投资场所。三十多年来中国进口商品结构的变化，已表明了这种趋势。历史事实以及统计数字都证实外人在华投资与中国贸易入超的平行而又一致的增长情况。无论是从总的金额上，从各个时期上，还是从主要国别上，或者是从这两方面一起来看，都可以明显地看到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

1935年11月前，中国实行的是银本位制。但中国实际上并不产银，也不能对银价的涨落施加影响。当国外以黄金计算的白银价格下跌时，中国出现因汇率膨胀而引起繁荣的现象，使

它在1929年后发生的世界经济衰退中有所掩护。国内的景气，导致国外的资本以商品进口的形式增加在华投资。又因出口贸易操在洋商手中，他们不愿按照下跌的汇率尽量抬高中国出口货的价格，因而中国的一般物价水平也上涨不多。这样，白银在中国的购买力高于国外，促使白银的流入；并在贸易逆差增大的同时，增加了华侨的汇款。

在世界银价上涨时期，中国国内进口物价并没有相应下跌，这就使白银在世界市场和中国市场上的购买力之间出现差异，出口白银有利可图。如果由于外国货币的贬值或者人为的骤然抬高银价，如1932和1934年时的情形那样；那么，白银就必然大量流出中国。白银外流时，中国在物价下跌及信用收缩的双重压力下，由银汇所引起的经济危机是十分严重的。事实上，这就是中国于1935年11月被迫放弃银本位制的原因。高涨的银价与萎缩的经济，打击了外人在华投资、商品进口以及华侨汇款。

总之，至1935年止的中国近代经济史中，世界银价的涨落给中国经济的兴衰定下了调子。白银的输出入、外人在华投资的增减、进出口贸易和侨汇的起伏、以及各种有关房地产和金融等投机活动，都是围绕着银价转动的。在华的外人企业主和银行家们在商业、工业和金融方面拥有巨大的势力，在上述的重大的经济活动中，他们都是主要参与者。他们的活动是在条约特权和领事裁判权的庇护下、背着中国行政当局并不受其控制的情况下进行的。

## 第二节　抗日战争及战后时期

从1937年7月全国性的抗日战争开始时起，国民党军队逐

步向多山的、不发达的西部省份转移。1938 年广州失守后，中国的海上通道实际上已被封锁。珍珠港事变后，中国同其西方盟国的海陆通道全遭封锁。

由于富饶的沿海省份在战争的第一年间即已相继沦陷，中国丧失了所有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向民众推销战时公债的方法，仅在初期稍有成效。这样，国民党政府增加财政收入、应付日益增加的紧急战费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通货膨胀的办法来无差别地普遍征税。1935 年 11 月建立的管理通货体制，使得国民党政府有可能实行这种应急措施。

到 1940 年底为止，通货膨胀还是个相当成功的措施，物价上涨率低于货币发行的增加率，也就是货币周转率小于 1。这样，政府开支的购买力有所增加，整个经济也受到和缓通货膨胀的刺激。

1940 年后，由于日本加紧封锁，中国已无法自外界获得有效的物质援助，而纸币发行量则有增无已，恶性通货膨胀的危害性开始显露了。物价上涨速度远远超过了货币发行率。政府发行的纸币越多，物价增长率与货币发行增加率之间的差距就越大。

1945 年 6 月，货币发行量为战前的 283 倍，而同时，作为国民党政府战时首都重庆的批发物价指数，则为战前的 1,182 倍。货币周转率达 4.2。1945 年上半年的政府开支为 1937 年全年的 156 倍多，但其实际购买力则仅及 1937 年的 13.0%。这就使战争后期，部队的战斗力及政府机构的工作效率急剧下降。

随着物价的不断上涨，利率也高达 128%（年利），囤积居奇远比制造工业更能获利。由于敌人的封锁和对外贸易的渠道阻塞，物价上涨的程度，在不同种类的商品中以及在不同地区之间都很不平衡。法币的官定汇率远远超过国内的应有购买力。

以上关于抗日战争期间国统区一般经济状况的简要论述，将有助于了解该时期内的工商业政策与其发展状况。

中日战争爆发后不久，国民党政府就开始向沿海华资工厂提供各种资助，鼓励它们向内地迁移并在内地恢复生产。但由于重要的企业均位于沿海地区并控制在外国资本手中，仅有639家华资私人企业响应政府的号召，带着为数不多的117,300吨的机器和设备西迁，为战争效力。

为促进后方工业的增产，国民党政府对新建的私营企业提供了资金或其它方面的各种鼓励和支持；同时，国民党政府的资源委员会也兴办了许多基本工矿企业。1942年底，国统区内的私营和国营工厂总数已达3,738家。这些工厂拥有工业动力144,000匹马力、工人达242,000名。其中国营企业分别占42.3%和32.0%。

在抗战的最初几年里，由于国统区是一个无外货竞争的国内市场，再加上通货膨胀的刺激，工业生产稳步增长。1941年真正的恶性通货膨胀开始之后，大量私人资金转向囤积居奇；因而私营企业的生产于1942年达到顶峰后，即开始衰退。国营企业注重实物生产，禁止商品投机，它们的生产于1943年达到顶峰；此后由于受私营消费品工业衰落的影响，也转趋下降。

1943年国统区工业生产总值指数为1938年的2.8倍。这大部分应归功于国营企业的努力，它们在工业生产中所占比重已由1942年的15.2%上升至1943年的36.3%。

但是，战时中国主要工矿产品的绝对数量却小得可怜。产量最高的1943年里，发电为14,740万度、生铁为84,300吨、钢为10,400吨、煤为600万吨、基本化学产品不到6,000吨、液体燃料1,430万加仑。估计1943年主要工矿产品总值，若按战前的产品价格计算，仅及1937年前同类产品年生产总值的

12.2%。

中国的战时对外贸易政策及其发展情况是同当时总的经济形势和战争需要相一致的。国民党政府机构直接生产、收购并向苏联及美国运销钨砂、锡、锑、猪鬃、生丝和桐油等农矿产品以偿还由此等物资为担保的贷款。在珍珠港事件前的四年里，政府统制的这些出口产品总值达 8,640 万美元，占战时中国出口总额的 74.2%。不受政府统制的商品出口后，出口商必须将所得外汇的大部分交售给政府。

由于政府统制的出口产品，均为盟国所迫切需要的战略物资，因而珍珠港事件后，为对抗日本的封锁，就将这些物资飞越"喜马拉雅驼峰"空运转至美国；或通过中国西北地区漫长而荒凉的陆路，运往苏联。从 1942 至 1945 年 8 月，这类政府统制的出口物资，总值达 6,430 万美元。

为了节省外汇，加之内地有限的运输力量又都用于迫切需要的军用品的进口方面，国统区的商业性进口在战争初期受到很大的限制。政府禁止从日本及其属地进口商品，但从沦陷区运来的日用必需品、主要是棉制品，则不受限制。当时，中国进口商品的主要供应者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和东南亚国家。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与西方盟国间的唯一运输通道为经由印度的空运，这条渠道完全被用于进口军用物资。为缓和国内的经济困境，政府改变了对外贸易政策，鼓励进口外国商品，不管其来自何方，也不问其原由何国生产。结果，1942 和 1944 年，从日本和德国这两个交战国进口的商品在国统区进口商品总额中，所占比重，高达 20～35%，1943 年更令人吃惊地高达 46.5%。这些自敌方进口的商品或者是越过漫长而戒备松弛的前线，分成无数小股，多批渗入的；或者是通过已被日本占领的香港和广州湾等国际转运中心运入的。

在沦陷区(指关内)，最初二年里，日本占领当局设立了许多联合企业和开发株式会社控制基本工业。它们制订了形形色色的歧视性的条例，以根除西方的在华利益。日本在沦陷区内为恢复战时损失而新投入的工业资本，据称不少于59,600万日元。

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开始，欧洲国家只得放弃了它们在东方的一部分市场。沦陷区内的企业家们并未忘怀他们在上次世界大战中获得的暴利，纷纷扩大生产。1938～1941年，工业生产指数翻了一番。

在这个时期里，日元和新发行的华北伪币间平价联系的失败，使日本的对华贸易反遭其害，并大大阻碍了日本要将沦陷区变为其原料供应基地的原有计划。由于华北沦陷区与日本之间的物价差距不断扩大，向日元集团地区的出口极为不利，而沦陷区的贸易入超则大幅度增长。

另一方面，在此时期里，与美国的紧密传统贸易联系，重又得到恢复。1939～1941年，美国在沦陷区进口贸易中占15～22%、出口贸易中占23～32%。东南亚国家和印度同它们的欧洲母国之间的商务联系日益松弛，而它们同沦陷区之间的贸易往来，无论是绝对值，还是所占比重，均获得了最为显著的增长；在1941年达于顶点。该年，东南亚国家和印度在沦陷区进口总值中占32.5%、出口总值中占25.5%。出口货中主要是上海制造的棉布和其它必需消费品。总的说来，珍珠港事件前的这一时期内，沦陷区的对外贸易总值为国统区的四倍以上。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沦陷区的景气现象，顿时烟消云散。不仅不能再向西方市场输出传统的大宗出口商品或向其购买必要的工业器材与原料；而且，由于商船舱位严重缺乏、海运极为危险，沦陷区同东南亚国家间的贸易联系也大部分被切断了。

据估计，1943年上海的工业生产减少了一半以上。1944年

当美军在太平洋上迅速推进时，沦陷区的经济阵线即急速瓦解。日本投降前的最后几个月里，上海华资工厂的生产，事实上已处于停滞状态，日资工厂的运转能力，最高估计亦仅及其战前的四分之一。上海的物价逐月倍增，1945 年 8 月，已比 1936 年的物价高出六万二千多倍。

同时期内，沦陷区的对外贸易量因轮运日少，而逐年下降。1944 年进出口贸易总值仅及 1941 年的 12.8%。它的贸易主要对象自然只能是日本和其它日元集团地区。这些地区占沦陷区出口总额的 88～98%、进口总额的 76～85%。从德国进口的主要是重要化工品。同时，与东南亚和印度的贸易均大为减少。

战争后期，沦陷区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和贸易性质均发生了巨大而剧烈的变化。日本为适应其战争的紧迫需要，将该地区降为典型的经济殖民地，对其进行疯狂的搜括和掠夺。日本过剩的人造丝及其制品、纸张、糖、木材等消费品成了该地区的主要进口商品；而棉花、煤、盐和铁矿石则成了输往日本的主要物资。1941 年这四种货物仅占沦陷区出口总值的 8.6%，1942 年已占 40%，1943～1945 年更高达 44～51%。

现在我们再简述战后情形：日本投降后，中国成了一个战胜国。但不久，在三个年头的恶性通货膨胀后，它的经济陷于瘫痪和崩溃。巨额财政赤字、工业恢复迟缓、交通设施和工矿企业在内战的炮火中被破坏，以及最后，国民党军队遭受一系列致命的打击，造成并加速了通货膨胀。这种如脱缰野马似的通货膨胀与上述的因素是相互影响，互为因果的。螺旋形的通货膨胀日益加剧，直至整个经济完全解体及崩溃。

1948 年 8 月上半月，物价比战前高出 470 万倍，物价上涨率为纸币增发率的十一倍。1 美元可兑法币 1,100 万元。只有

1923 年夏德国的恶性通货膨胀情况方能与其相比。1948 年 8 月 19 日，进行了一次未经周密筹划且不合时宜的货币改革，发行了名为金圆券的新货币，金圆券 1 元作价旧法币 300 万元。由于国民党军队在淮海战役中，遭到决定性的失败，该年年终前，金圆券的币值又直线下降。南京宣告解放后的 1949 年 5 月中旬，金圆券即如不到一年前的旧法币一样被视为废纸了！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接收了日伪工矿企业共 2,000 多家。其中有基本工业，又有各种消费品工业，资产总值估计约达 20 亿美元。由于全部基本工业和某些重要的消费品工业，如大陆的棉纺织厂和台湾的甘蔗种植场及炼糖厂，均归政府经营，1947 年，国营企业在全国工业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增至 42.4%。

战后，无论是私营的还是国营的企业，恢复生产的速度均相当缓慢。首先，这是因为中国工矿交通事业在战争中的损失总额估计约达 31 亿美元，而战后用于重建和恢复的资金与物资援助仅及损失总额的 9.2%。其次，在通货膨胀的恶性循环中，成本与价格、管理与劳工之间的关系全都打乱了，工业规划简直无从实施。最后，这也是内战所造成的物质损失和混乱所带来的结果。1947 年 6 月，国营厂矿生产总值仅较接收时（当时大部分工厂事实上均处于停顿状态）增 160%，仅为抗战胜利前日人经营时生产顶峰的 35.1%。1947 年包括私营企业和国营企业在内的全国工业生产约比 1946 年增加 30%。

如果以每月工业用电量为标准，将全国的工业生产按地区加以比较，那么，日本投降时，东北的工业生产占全国的73.1%，1947 年上半年降为 26.7%；相反，同期中，关内（主要是集中于沪宁地区的工业生产）在全国所占比重从 19.5% 上升至 56.6%，台湾的工业从 7.4%增加至 16.7%。

由于货币急剧贬值，如果不将海关统计数字重加估值及修正，即无法适当地展示战后中国对外贸易的真实状况。若将这些数字换算成美元，情况则如下述：

1946 年中国的贸易逆差打破了历史纪录，高达 41,170 万美元，1947 年降为 23,530 万美元，1948 年再降至 4,060 万美元。1946 年的贸易逆差所以如此之高，是因为国民党政府采取了鼓励消费品进口，以制止通货膨胀的政策。此后，由于国民党政府外汇和黄金储备迅速耗尽，贸易逆差也不得不急剧减低。战后年代里，由于华侨汇款骤减，国统区内政治、经济局势的不稳又使外商不敢在中国投入新的资本；因之，几乎所有的贸易逆差均需以政府的外汇储备偿付。抗战结束时，国民党政府拥有的外汇和黄金储备约 83,500 万美元，但这一大笔外汇很快即被几乎与其相等的贸易逆差耗尽了。由于联总的大量援助于 1947 年底正式结束，国民党政府的外汇储备余额又如此之少，美国政府从 1948 年初开始，继续向国民党政府提供商品援助。

1946、1947 两年联总的救济物资和 1948 年美国的商品援助全是无偿的，总值合计 43,310 万美元，占该时期内中国进口总值(包括商业性进口)的 22～36％。

战后的出口贸易相当稳定，历年出口总值均维持在 14,900 万至 21,600 万美元之间。战后最初两年里，主要出口货是战争末期积压的猪鬃、丝、矿砂和皮革。1948 年这些物资的出口值下降，但其差额很快即为棉制品出口值的增加所垫补。

国民党政府所接收并经营的棉纺织厂的纱锭和织机数占全国纱锭的 38.7％和织机的 60.0％，又由于棉纺织工业是中国工业经济的支柱，国民党政府竭尽全力促使恢复其生产。这在中国出口贸易的商品结构中得到了明显的反映。1946～1948 年，原棉进口(包括商业性进口及外援的棉花)占中国全部进口值的

20～24%。政府鼓励输出棉纱和棉布以赚取急需的外汇。1947年棉制品出口占出口总值的21%，1948年又上升至39%，其出口值为6,570万美元。

战后，美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占据领导地位，来自美国的货物占中国进口总值的57～67%，输往美国的货物占中国出口总值的25～45%。由于对东南亚地区输出的棉制品不断增加，中国对该地区的出口在出口总值中占有重要地位，这是中国唯一有贸易顺差的地区。

## 第三节　东北的工业发展和对外贸易（1932～1945年）

1932年3月，在日本的策动下成立了"满洲国"傀儡政府，直到日本投降之日，东北从中国分割出去达十三年之久。在被占领的年代里，东北的工业出现了令人注目的发展，其对外贸易的结构与方向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日本为达到其掠夺当地资源及用东北的工业潜力来增强其军备能力的目的，首先在东北全力修建铁路和创设基本工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里，日本在东北的投资，约有三分之二用于修建铁路。1932至1940年，实有铁路里程翻了一番。

中日战争全面爆发后，那里的工业发展的步伐更为加快。1932至1945的十三年中，东北的已安装的发电能力从25万千瓦增加到1,776,000千瓦，其中有三分之一是1940年后迅速建造起来的水力发电厂。在1944～1945年的产量顶峰时，东北年产煤2,560万吨，生铁120万吨，分别为东北被占领前1931～1932年的产量的290.2%和346.0%。其它主要工业产品最高年产量及其与1931～1932年度水平比较的百分比如下：液体燃

料为 110 万桶(355.1%);水泥为 150 万吨(1,391.5%);纸张为 76,000 吨(931.4%)。1932 至 1945 年间,棉纺织工业和化学工业的投资额也增加了几倍。作为发展一切工业核心的机器及工具业的投资竟增加 300 倍之多。到 1945 年 8 月为止,这些基本工业的投资总额达 27 亿美元。1944～1945年的工业生产总值为 1931～1932年的 549.5%,逐年递增率达 14%。这在近代世界经济发展史上是罕见的。

东北工业的迅速发展与中国关内长期的停滞状况形成鲜明对照。这是因为当地的局势发生了剧烈的变化。日本占领当局拥有制订和贯彻工业发展计划的全权,丝毫不受任何与其利益相悖的其它国家势力的干扰;在这十多年里,日本充分提供了资金,总额计 21 亿美元。

但我们对东北工业的勃兴,不能有幻觉,以为它是一种健康的、平衡的经济发展。这种发展事实上是为了满足日本战争的需要,并准备进行日益加剧的远东方面战争。在重工业迅速扩展几倍的同时,各种农作物的生产或者衰落下降、或者停滞不前。消费品工业和出口工业的发展速度也远远落后于重工业和战争工业。因而,东北就不得不大量增加食品和日用必需品的进口,以满足该地区人口日益增长的需要。

由于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以及日本在该地区实行的绝对的政治控制,该时期内东北的对外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直到 1933 年为止,东北始终是一个贸易出超的地区,从这以后,生产资料的大量进口远远超过了出口商品的价值。1933 年前,每年出超约 6,000 万美元。1933 年贸易开始逆转,入超 1,720 万美元。此后,入超额急剧增加,到 1939 和 1940 年达于顶点,入超年达 25,000 万美元。

在东北的出口商品中,大豆及豆制品,无论是就相对比重还

是就绝对值来说，均有下降；而粮食和其它农产品、铁、钢和矿产品、五金产品的出口却不断增加。

在进口方面，生产资料包括机器、工具、交通运输设备、金属和金属制品，无论是绝对值，还是相对比重，均大为增加。1932年这些商品仅占东北进口总值的13.8%，1938年后，即增至32.5～36.6%。相反，同期内，消费品在进口总额中的比重则下降了。由于1932至1941年间东北的进口总值增加了几倍，消费品进口的绝对值也有所增加，以满足该地区日益增加的民用和军用的需求。

随着日本对该地区的政治和军事控制日益加紧，东北对外贸易的对象也日益偏向于日本及其属地。自1932至1941年，东北从日元集团地区的进口在其进口总值中所占比重从58.2%增至85.1%，它向日元集团地区的出口则从38.2%增至68.4%。同日元集团地区贸易比重的增加自然就牺牲了同苏联、美国、英国与德国等其它国家的贸易交往。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东北同西方国家的贸易联系断绝，完全转向日元集团。

正如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中国的情形一样，贸易入超与外人投资之间的密切关系在东北再次显示出来。日本在该地区的投资主要是以出口资本货物和生产物资的形式投入的。自1933至1941年间，日本的投资不断流入东北，每年从4,200万美元至33,000万美元不等。这些投资额与东北海关统计所载这些年间来自日元集团地区的贸易入超额相仿。该时期内，日本在东北增加的投资，包括再投资在内，共达14亿美元；而同期来自日元集团地区的贸易入超总计12亿美元。1942至1944年的投资额与1941年的高峰相比，有所下降，日本对东北的贸易出超也呈现相似的趋势。

1932 至 1944 年，日本在东北的 20 亿美元投资与在此之前三十年内的 9 亿美元投资一样，对当地的财政自然也激起了一系列反响。在占领期间，傀儡政府为应付当地发展的需要，发行了总值 41 亿满元的政府债券，相当于日本投资总额的 32.7%。东北的纸币发行量增加了五十余倍，但一般物价水平上涨则不到五倍。这一方面是由于实行了严格的物价管制；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这个富饶而未加开发的广大地区，在其发展的过程中是具有吸收货币的巨大能力的。

# 第十一章　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问题

在前面十章里，我们对直到1948年为止的中国对外贸易与工业发展作了历史的研究。其中特别强调了中国被迫与外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银价波动、外人在华投资、关税、战争、日本对中国的侵略、通货膨胀等重大的社会经济因素。这些因素合在一起，决定了中国近代工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进程。

本章将探讨对不发达国家工业化有关的若干理论问题，以及它与发达国家的关系等，分别阐述如下：

## 第一节　自由贸易的理论问题

如果我们对自由贸易理论的局限性或者它的实施条件没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就很难坚持不发达国家——中国或许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应当发展经济的观点。

久为人们所称颂、同样也久为人们所争论的国际分工的比较利益理论，是建立在一些假设的基础之上的。这些假设，若严加分析，则仅有部分正确性，或全无正确性可言。扼要地说，这一理论假定进行贸易的国家的经济是一种静止的、充分就业的经济。而事实上，在一个固定的技术水平之下，大多数国家的生产因素都只是部分地或不是充分地加以运用的。但经济总是在不断的发展与变化的。如果生产成本象在制造工业和现代化农业中那样不断在下降，那末，变化中的经济就更富有活力、更能

向前发展。

由于进口商品需要对价格的弹性总是远远小于1，即使在金本位制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平衡也是很难恢复的，而自由贸易的理论则认为这是应该做得到的。三十年代初期，金本位制垮台后，自由贸易理论的价格调节结构，甚至丧失了其理论的依据。各国曾公开通过一些人为的措施，如汇率的控制、外汇的配给、进口限额以及进口许可证制度等等，以获得国际贸易的平衡。①

十九世纪国际贸易的繁荣兴旺，被古典经济学家认为是自由贸易理论完美的现实典范。其实，当时国际贸易的繁荣，主要是由于两个因素：一是由于欧洲向新大陆自由输出资本与劳务；二是由于世界市场向经济落后地区的扩张。后一因素使得工业发达国家能转嫁其国内的经济困难，从而有助于上一世纪世界商业的繁荣。② 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如印度、非洲和中国，是帝国主义者争夺的世界市场。侵略者主要是靠军事与政治的征服，而不是靠叫得十分响亮的国际分工原则在发挥作用。这一事实在当地人民中间引起了极大的愤慨。③

当英帝国还是世界上工业最发达的国家，自由贸易的理论对它有利之时，这一理论一度曾被抬得很高。④ 但当英帝国的国际经济状况恶化后，这一理论，即使尚未被完全放弃，也已逐渐趋于没落了。三十年代初期，著名的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J. M. Keynes）即竭力主张，为了维护世界的和平，各国经济均应实行自给。⑤ 伦敦《经济学家》杂志也提出了系统的论据，要求英国在世界经济正在变化的情况下，重订其贸易政策。⑥

## 第二节　不发达国家对目前世界贸易模式的不满

虽然自由贸易的理论不符合世界商业状况，但不发达地区的人民对现在的世界贸易模式不满的情绪，日益强烈（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整个不发达地区——拉丁美洲、近东和亚洲——的经济学家，都一再表达了这种不满的情绪。⑦

这些经济学家对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主要由不发达地区出口的以金币计价的初级产品价格，对它们由工业发达国家进口的机制品价格的不断相对下降，深感痛恨。在此整个时期内，其相对下降净值竟达40%。这就是说，1936～1938年间，不发达国家为了换取同等数量的机制品，必须比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时平均多出口40%的初级产品。在三十年代初经济萧条最严重的时期，初级产品的贸易条件甚至更差。⑧在同时期内，中国的外贸条件也有同样程度的下降（见附录Ⅰ）。

然而，这仅仅是指商品交换的贸易条件，即根据商品价格的差额计算的损益。在这数十年里，工业发达国家在制造技术方面的提高是突飞猛进，而不发达地区初级产品的生产方法则基本上仍保持原样。结果，用来交换同等数量的机制品的初级产品所化费的劳动，相对来说就增加了好几倍。若将贸易中的商品和劳动的条件一并考虑，则不发达地区在国际贸易中的相对地位，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期，下降更巨。⑨在缺乏其它调整存在于当时的国际贸易关系的有效措施的情况下，许多经济学家都倾向于认为，国际贸易实际上是按绝对利益的原则而不是按相对利益的原则进行的。他们并认为，工业发达国家一直囊括着它们在现代机制工业中技术先进的利益。⑩一位印度尼西亚政治家甚至认为，为了使所有国家均能合

埋地分享近代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利益，在世界范围内采取一种购买力平衡政策，以维持国际贸易中初级产品的价格尤为必要。这有点类似于美国为保证不发达地区的收入稳定，而采用的农产品价格补贴政策。[11]

除了不利的贸易条件之外，不发达地区还因其出口商品的单一性而遭受损失。这些地区的单一经济以及外国投资者为保证投资回流，希望尽可能多地出口某些国际上需要的初级产品；

表 81　按国别划分的初级产品在出口总值中的比重

（1938 年或战前其它年份的数字）

| 国别 | 主要初级商品 | 在出口总额中的% |
|---|---|---|
| 埃及 | 棉花 | 77 |
| 中国 | 丝、茶叶、棉花、蛋、锡、籽仁和油 | 44 |
| 印度 | 棉花、茶叶、黄麻、籽仁和油 | 58 |
| 马来西亚联邦 | 橡胶、锡、石油 | 75 |
| 印度尼西亚 | 石油、橡胶、茶叶、糖 | 58 |
| 泰国 | 米、锡 | 70 |
| 伊朗 | 石油 | 73 |
| 阿根廷 | 肉类、谷物、小麦、籽仁和油 | 62 |
| 玻利维亚 | 锡 | 71 |
| 巴西 | 咖啡、棉花 | 63 |
| 智利 | 铜、硝酸钠 | 69 |
| 委内瑞拉 | 石油 | 92 |
| 保加利亚 | 烟叶 | 48 |
| 罗马尼亚 | 石油、小麦 | 59 |
| 希腊 | 烟叶 | 50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报告及《不发达国家进出口产品的相对价格》，联合国编，1949 年，第 34～35 页。

这两种原因合在一起，[12] 使不发达地区全都集中于出口少数几种、有时甚至是一种农矿产品。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数年间，不发达国家出口初级产品的集中程度可见表 81。

集中出口少数几种初级产品的情况，使得不发达国家的整个经济极易受外部经济波动的损害。因为这些出口产品在它们的国民收入中占很大比例。由于这些初级产品的生产僵硬而无弹性——农产品要受土地和气候的限制，采掘企业则要受收益递减规律的限制——在世界市场景气时，不发达国家只能小规模地发展生产，而在经济萧条时期，它们要比生产工业产品的国家蒙受更大的损失。上次大萧条时的种种可怕的事件，足以使人们时常记得，通过单一产品的出口与工业发达国家挂钩的那种国民经济是如何的脆弱不堪。[13]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发达国家的许多出口产品遇到了新的竞争。人造橡胶夺去了天然橡胶的一部分市场。适应战时迫切需要而设立的炼锡和选钨厂在美国继续开工，选炼南美的低等矿石，使得生产精锡和高品位钨砂的远东国家的出口贸易，受到了严重的打击；尼龙和同类产品广泛取代了天然丝和猪鬃。美国大力发展桐油和亚麻油工业，它对这些产品的进口就减少了。此外还有大量严重影响不发达国家主要出口商品的同样例子。

由于在世界市场上初级出口产品极不稳定和十分不利的地位，以及它们价格的变化，不发达国家的人民为避免它们的国内和国际经济发生剧烈波动，现在都大声疾呼，要通过工业化的道路，建立一个较为平衡的经济。

## 第三节　实现工业化是人民的期望

发展生产力、增强国防、迅速实现工业化是不发达国家人

民的殷切期望。除了上述经济原因之外，不发达国家要实现工业化还有其它积极和紧迫的原因。中华民国的缔造者孙中山先生，对世界经济的发展，进行了长期细致的考察之后，从1906年直到他逝世的1925年，一再认为，西方的经济繁荣与中国的贫穷之间的差异，在于是使用还是不使用机械动力。孙中山先生将美国1917年所耗用的煤、石油和电力的动力折算成人力，估计每个美国人大约有13个机器奴隶(按日夜三班计算为39个)生产年产量在4,000万吨以上的钢铁。他还认为，中国由于还未实现工业化，实际上非但没有机器奴隶可用，而且体格健全的劳动力中还有一半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的状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根据美国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以及资本、劳力及科技知识在国际自由流动的状况，孙先生竭力提倡要在大量外援的帮助下迅速实现中国的工业化。他还制订了关于国际共同开发中国实业的详细规划。

后来在三十年代，另一位不发达国家的政治家兼经济学家、罗马尼亚的曼内斯库(Mihail Manoilesco)根据工业生产力的优越性的同样论点，提出了一种新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理论。曼内斯库认为，由于工业生产的内在的条件比农业生产优越，工业发达国家实际上是在用化费一个单位劳动力的产品与农业国家五个、十个甚至五十个单位劳动力的产品相交换。因此，工业国家是靠牺牲农业国家而富裕起来的。他进一步认为，国际贸易中这种不公平交换的状况，只有通过在农业国家中采用保护性措施发展工业的方法，才能纠正。[14] 当然，自由贸易理论的鼓吹者，根据自由贸易经济学的逻辑和国内同国际经济总将趋向平衡的假设，驳斥了这种发展生产力的保护理论。[15]

但是，对不发达地区的人民来说，国际间的货物交换肯定是一种实验科学，而不是一种经济逻辑。我们通过生活的经历，更

好更深地认识了这一门社会科学。在过去的年代里，人们已经看到，国际贸易给工业国家带来了繁荣和幸福，而农业国家的实质上的好处则极有限；[16] 而且几乎不能抵偿由于扩大国际商务联系而引起的混乱和动荡所造成的损失。同时，人们也看到，有许多国家，不论原先是大还是小，是贫还是富，都是通过工业化成为经济上繁荣、军事上强大的国家。美国、德国、日本和意大利的例子就是这样。

远东的不发达国家、尤其是中国的人民，即使仅仅从国防上考虑，也迫切需要迅速实现工业化。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牺牲了数以千万计的生命、丧失了数十亿美元的财产。这一惨痛的经历，使人们再次认识到，正是工业化使得领土和人口均仅及中国一个零头的日本侵略者，具备了雄厚的经济和军事实力。由于中国是最先遭受日本侵略的邻国，也是受害程度最深、受害时间最长的国家，中国人民不问政治信仰如何，都一致要求自己的国家迅速实现工业化，以抵御未来的侵略。他们相信，只有迅速实现工业化，才能弥合自己同它的邻国之间在工业和军事实力上的差距，才能确保远东的和平。[17]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并未能如孙中山所期望的那样，在外国的帮助下迅速实现工业化，[18] 这就使它在三十年代很容易地成了日本侵略的对象。几年之后，中日战争又发展成为太平洋战争。

现在有些经济学家告诫说，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发展应当逐渐地推进，以便同其它社会经济变化、甚至思想意识形态的变化协调一致地自然增长起来。[19] 这种劝说，对于那些现存的条件足以保证它能象早期的先驱工业国家那样缓慢而能继续地发展的国家来说，或许是可取的。但在中国这样的国家里，人口压力大，人均收入微，储蓄和资本形成少，教育和科学技术落后，工业

停滞等恶性循环因素相互影响、彼此加强的情况下，不要工业化则罢，如要实现工业化，就必须加快速度。因为工业发展如逐渐推进，它所带来的有益影响，就会被上述各种自身在增强的恶性循环因素所抵销或削弱。要摆脱中国经济恶性因素的困缚，并使之盘旋上升的唯一办法，是在政府的指导与协作下，加快工业化的进程。而那些必要的社会或其它方面的变革和调整，则再可在政府的协助下进行之。

## 第四节　不发达国家工业化对工业国家的影响

向非工业国家输出机器和资本货物是否明智这一问题，甚至从英国工业革命那时起就已经提出。工业国家帮助其它国家实现工业化，从而丧失了自己在工商业中的优势，这是一种自杀的行为呢，还是一种也符合它们自身利益的行为？因为工业化促使一个国家的收入与购买力增长，将会通过世界贸易的增长，而使其它的工业国家均能受益。[29]

在我们在笼统地回答这些问题之前，全面考察一下工业与非工业国家之间现存的世界贸易的模式，可能是有所帮助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工业国家的人口为 44,400 万，约占世界人口总额的五分之一；非工业国家的人口为 165,100 万，占总额的五分之四。在世界贸易制成品的交换中，约 86.4% 是由工业国家提供的，其中，29.6% 是在工业国家之间互相交换，其余的 56.8% 则用于同非工业国家交换。在世界初级产品的贸易总额中，工业国家的输入约占 74.4%，其中 52.6% 来自非工业国家。[30]

在主要的工业国家中，英国主要从英联邦内的较不发达地区及东欧输入食品、棉花、羊毛、矿产品、原油等初级产品；美国

从不发达的亚洲国家和拉丁美洲输入锡、橡胶、咖啡、糖、铜和动物油等初级产品；日本则从它不发达的亚洲邻居——中国本部和东北以及东南亚取得生铁、煤、矿物油和植物油、棉花、羊毛及粮食。在这些工业国家之间最重要的初级产品的交易是日本的丝与美国的原棉的交易。

工业国对非工业国的出口主要是需要较稳定的消费品，如棉制品和其它纤维制品、加工食品、卷烟、纸张、矿物油及其它日用必需品。

简言之，工业国与非工业国之间贸易的重要性，在于非工业国向工业国提供必要的初级产品；同时又稳定其出口业经济。而工业国之间则很少相互提供初级产品；它们之间交换的制成品大部分是高度专门性的，或者甚至是奢侈品和特殊品。它们的需求是十分不稳定的。

工业国家的技术进步，使得它们有可能制造各种初级产品的代用品；事实上由于加工的需要还增加了对新的初级产品的需求。美国曾因其国内拥有无限的工业原料而备受世界各国的羡慕；但现在，美国也已开始觉察到国内许多初级产品的不足。在1939～1950年短短的十一年间，美国变得比以往更多地依赖国外供应一些至关重要的原料，诸如铝、钴、铜、铅、锰、镍、锡、钨、锌等等，甚至羊毛，棉花及纸浆等农产品。进一步的估计还表明，在未来数十年时期内，美国为要保持它的经济持续增长，就将越来越多地依赖来自外国的原料。[22]

在上述的那种国际贸易模式的现有情况下，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对工业国家的经济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在此期间，起先因工业国家资本货物出口的增加，以后又因新发展起来的国家的购买力提高，世界贸易值将有所增长。

在不发达国家工业发展的过程中，更多的原先专用于出口

的初级产品，将在国内消费。而且由于生产对成本的影响，它们的出口价格必然要上涨。如果不发达国家采用自由竞争的经济模式，那么，生产弹性较大、资本周转较快的轻工业和消费品工业，如棉纺织、食品加工和日用必需品等工业，将首先繁荣起来，以满足国内的需求。这些工业的迅速扩展，不久就会使国内的产品流入邻国，从而影响老的工业国的市场。

在这样的情况下，典型的出口工业国，尤其是英国，还有在一定程度上的战前的日本，在它们的工业发展的历史上，就会而且确实已经陷入了一种进退两难的困境：进口原料价格的提高，国外市场丧失，而且由于制成品出口业生产的收缩，其单位生产成本还会进一步增加。这就要求这些国家及其实业家们需有足够的想象力和勇气，来面对这种艰巨的困难，并在工业结构和工资制度缺乏弹性的情况下，调整它们的工业生产方式，以适应正在变动中的世界经济。换言之，从长期来看，工业发达国家同新兴的工业国家之间将会有更多的贸易来往，虽然在货物的价格上，贸易的条件将较为不利，对其出口货的需求上，将更不稳定。[83]

（译者按：原著第十一章中，有关中国工业化部分，其内容及资源统计，均已丧失时间性，在征得作者同意之后，予以删去。）

---

## 注　释

① 关于自由贸易理论对就业不足经济的有效性问题，首先是由一位奥地利经济学家里夏德·许勒尔(Richard Schuller)在其《自由贸易与关税》(Schutzzal und Freihandel) (1905)第2章中有系统地提出而驳斥的。自由贸易理论的其它弱点也曾经有过论述。例如，威廉士（John H. Williams)："国际贸易理论重议"，载于1929年6月的《经济杂志》，及其"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载于1951年5月《美国经济评论》的论文和记录编；也可见雅各布·瓦伊纳(Jacob Viner)：《国际贸易与经济发展》(In-

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第22、39、43～44、51～52页，克拉灵顿出版社，牛津，1953年。较早的保护贸易理论，可见弗兰科·陶西格 (Frank W. Taussig) 编：《国际贸易与关税问题论文选》(Selected Reading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ariff Problems)，纽约，1921年。

② 例见凯恩斯：《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纽约，第381～383页。

③ 例见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族主义第2讲；尼赫鲁 (Jawaharlal Nehru)：《印度的发现》(The Discovery of India)，纽约，1946年，第258～262页；切斯特·鲍尔斯 (Chester Bowles)：《两党的亚洲政策》(Bipartisan Policy for Asia)，《哈泼斯》月刊，1954年5月。

④ 正如熊彼特 (J. A. Schumpeter)教授所说："当然，无庸置疑的是，英国的自由贸易政策是在一个实实在在的商业局势下发展起来的，前者的每一种解释都必须以后者为依据。"《商业循环》(Business Cycles)，1939年，第1卷，第8页的注；同书第306页上又重申了这一观点。

⑤ 见凯恩斯："国家的自给" (National Self-sufficiency)，载《耶鲁评论》(Yale Review)，1933年6月；同样的思想，在其《通论》第24章的总述中也可看到。

⑥ 见伦敦，《经济学家》(Economist)从1944年1月1日至2月19日连续发表的八篇文章。

⑦ 例如：

(a) 《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及其主要问题(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Latin America and its Principal Problems)，联合国，1949年，劳尔·普里别斯库 (Raul Prebisch)教授编。

(b) 《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方案》(Measures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联合国，1951年。得到智利的科尔特斯 (A. B. Cortez)、印度的格拉吉尔 (D. R. Gadgil)、黎巴嫩的哈吉姆 (G. Hakim，任主席)、英国的刘易斯 (A. Lewis) 和美国的舒尔茨 (T. W. Schultz)一致的赞同。

(c) 印度尼西亚驻美大使诺托威吉德 (M. Notowidigds)1954年1月14日在纽约市向美国—印度尼西亚商会的一次讲话。

⑧ 根据1945年国际联盟：《工业化与对外贸易》(Industrialization and Foreign Trade)中的统计表(第157页)计算。

⑨ 在该时期内，人口稀疏的不发达地区的初级产品生产中的技术进步速度可能比人口过多的不发达地区快些。整个不发达地区初级产品生产中的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当不超过50%。而在所有工业中有相当代表性的美国采掘业的劳动生产率从1880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却增加了五倍左右(见《美国历史统计》(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 S.)，美国商务部编，第71～72页)。因而，美国工业的净增长率约为不发达地区初级产品生产的3倍。如果将贸易时40%的价格增溢亦考虑在内，总的差距就是4至5倍。辛格(H. W. Singer)博士也看到了国际上机制品与初级产品交换时的同样差额(见《社会研究》(Social Research)，1949年3月，第3页)。

⑩ 《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及其主要问题》，联合国出版，第8～10页。

⑪ 见注7 (c)。

⑫ 拉格纳·诺克斯 (Ragnar Nurkse)：《不发达国家的资本形成问题》(Problem of Capital Formation in Under-Devoloped Countries)，1953年，牛津大学出版社，第88～85页。

⑬ 中国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因为作为其货币体系基础的白银的黄金价格下跌，才免受世界经济大危机的有害影响。(见第五章)

⑭ 米哈依尔·曼内斯库 (Mihail Manoilesco)：《保护理论与国际贸易》，1931年，英文版。

⑮ 例见伯蒂·欧林 (Bertil Ohlin)："保护主义与非竞争类商品" (Protection and Non-Competing Groups)，载《世界经济文献集》(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1931年1月；及雅各布·瓦伊纳在《政治经济学杂志》(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32年2月号上有关曼内斯库之书的评论。

⑯ 一位美国政府经济学家路易斯·比恩 (Louis H. Bean) 在其所作的工业国家与农业国家之间个人收入水平的比较研究中，为这一总的看法提供了充分的统计资料。见比恩：《国际工业化和人均收入》(Internation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Per Capita Income)，载全国经济研究局所发表的《收入与财富研究》(Studies in Income and Wealth)，第8卷，纽约，1946年。

⑰ 注意一下拉丁美洲人民对该问题的看法是很有趣的。南美大陆很少受到外来的军事侵略，因而，它的人民也很少从国防的观点出发考虑工业化的问题。他们最感兴趣的则是在中心区 (即美国) 和它们自己所处边

沿地区之间分享现代技术进步的利益（见《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及其主要问题》，第43页）。

⑱ 见孙中山：《国际开发中国》，1921年4月出版的英文版。

⑲ 见维各布·瓦伊纳：《国际贸易与工业发展》，第72页；赫伯特·弗兰克尔（Herbert Frankel）：《不发达地区国际经济发展的一些概念》（Some Conceptua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ed Territories），普林斯顿大学，1952年，第15～19页；及其所著"联合国对开发的推动"（United Nations Primer for Development），载《经济学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1952年8月，第317～318页。

⑳ 历史上关于这一争论的一般论述，可参见赫斯利茨（B. F. Hoselitz）：《不发达地区的进步》（The Progress of Under-developed Areas）中的"工业化对工业国家市场上的影响"（Effects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the Markets of Industrial Countries）节，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2年。

㉑ 国际联盟：《工业化与对外贸易》，1945年，第19～20页。

㉒ 见美国"总统物资政策委员会"致总统的报告：《为了自由的资源》（Resources for Freedom），1952年6月；及《美国对外政策的主要问题，1952～1953》（Major Problems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1952～1953）中的第3部分："原料与国家政策"（Raw Material and National Policy），华盛顿，布鲁金斯研究所。

㉓ 阿道夫·洛（Adolph Lowe）："世界经济趋势"（The Trend in World Economics），载《美国经济学与社会学杂志》（The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1944年4月。

## 附录一

# 中国海关贸易统计编制方法及其内容之沿革考*

## 一、引　言

我国海关贸易统计报告册，自 1859 年出版以后，已亘七十余年之久，统计册共计千卷以上。因其内容精确，所占地域广大，已成为研究我国经济之唯一可靠而系统的资料。唯海关贸易册历史既长，内容之变更良多；初用者，固感难于着手；习用者，亦多因其编制方法之常变，而感困难。作者不敏，根据海关编制关册之法令，参照其内容，并根据编制关册者之解释，及自己数年来应用之经验，而作是文。将历年关册分期的、比较的叙述；并将历次改编的原因，及应用统计时应注意之处，随时述及，以便查用关册者之参考。

按各种关册之用途，以年报(Annual Returns)为最重要，故本文叙述，亦以此为重心。复因其内容更改特多，故又分：(一)1859～1904 年草创时期，(二)1905～1931 年统一时期，及(三)1932 年以后机算时期，三时期而述之。第三期后，并将各期年报内容之要点，总列一表，以便读者查阅。其他日报(Daily Returns)，月报 (Monthly Returns)，季报 (Quarterly Returns)，十年报告(Decennial Report)等较不重要，内容变更亦

* 本文原载于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发行的《社会科学杂志》第 5 卷第 3 期(1934 年 9 月)。

少，故于第五节中合述之。

## 二、1859～1904年草创时期

我国自1842年《南京条约》以后，东南五埠即辟为通商口岸，但最初十余年间，各埠并无贸易统计的记载。及至1858年中英、中美、中法通商章程第十条，规定我国通商各口得聘客卿划一管理商务后，[①] 各埠始聘用外人主持；次年即有各关贸易统计问世，及至最近未尝间断。1904年以前为草创时期，统计内容时有更改，兹再分1859～1866年、1867～1881年及1882年以后，三阶段叙述之如下：

1859至1866年之首八年间，只有各关贸易统计，付印问世；而未有全国对外贸易总统计，故可谓各关统计(Port Statistics)时代。[②] 1864年以前的六年，各关贸易统计以半年为一册，其内容甚为简单：除船业、税课等外，进口各货分由外国进口之棉织品、毛织品、五金、鸦片四项[③] 及其他进口各货（不分中

---

① 先是太平天国之战波及上海，江海关关吏遁逸，征税无人，对外贸易陷于混沌局面。1854年6月乃由英、美、法三国领事，出而主持上海贸易事务，并代华吏征税。中外商人咸以外人管理商务得法；清廷亦以外人征税认真，税收增加，故1858年乃有是项规定。（见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Vol. II, p. 30 及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3rd ed., pp. 386～389）

② 1859至1866年各关统计，今多已绝版。今根据 Catalogue of Customs Publication(1st issue)各关统计开始年份如次：上海、广州自1859年始；汕头自1860年始；天津、宁波、福州自1861年始；厦门自1862年始；烟台、九江、镇江、汉口自1863年始；牛庄自1864年始。

③ 当时我国进口贸易以英国(包括印度及香港)为最重要，约占我国输入贸易总值的80%，更以当时关权操于英人之手，故进口贸易统计中特提出此四项外货——几全为英货。其间鸦片一项，自《南京条约》列入课税之进口品后，外烟即蜂拥而入，迄至1885年止，为我国进口货中数值最大者，历年占进口总值40%上下。1885年以后，比较值虽减少，而输入额仍在三千万关两左右。及至1917年以后，方行禁绝进口。

外)二大类。出口货则不分运至国内口岸或外洋，皆以英文字母为序，混列一表；吾人欲查1859～1863年间我国各关对内贸易及对外贸易之统计，实无从查得。探其原由，实因海关作贸易统计之目的，在于课税时之参考；当时我国对外贸易及埠际贸易出口税相同，故各关输出货物不论输至国内或外国乃混为一谈也。① 1863年冬赫德(Robert Hart)任总税务司职后，努力整顿关务，划一海关组织，并注意海关贸易记载②，因之，1864至1866年之各关统计大加改良。对外进出口贸易统计与埠际进出口贸易统计始分别记载，贸易货目亦改增详细。如以上海一埠而言，对外贸易货目进口共计三百三、四十目，出口共计一百五十目左右；埠际贸易进口共计四百余目，出口共计三百余目。各关输出入各货皆分别记明"来源"(Provenance)或"去向"(Destination)，此外并附税收，船只，专载等表；后日各关贸易统计格式已具形于是焉。又各关贸易报告册(Trade Reports)亦自1865年起始，由各关税务司缮写，对于各该埠之商业、政治、社会情形，叙述颇详，足资参考。

1867年以后，总税务司署设有专司总辖其事③，贸易统计乃分为二册。第二册即为"各关贸易统计"(Part II. Statistics

① 见高柳松一朗《中国关税制度论》(李达译，商务出版)，第4编，第23页。1888年前，我国关册上无金银进出口系统的记载，亦以金银进出口无须纳税之故。又据1893年2月13日(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总理衙门为总税务司继任问题，答英国公使之覆文中，曾规定以英国对华贸易总额超过任何国家为条件；则海关记载贸易统计之目的，除作为税则上之参考外，又为我国政府任命总税务司之根据矣。(见Hertslet's China Treaty, 3rd ed. 1908, Part II, p. 1152)

② 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3rd edition, pp. 393～394.

③ 1867年以后，海关方面委有副税务司 (Deputy Commissioner) 总辖其事；1878年岁暮，改设统计科(Statistical Department)负责办理统计事。(见 Working of the Statistical Dept. 1st issue, Service Series No. 14, p. 1)

of the Trade at Each Port)，内容与1866年相仿①，第一册则为"全国贸易及税收辑要"(Part I. Abstracts of Trade and Customs' Revenue)，内载全国税收、贸易、船钞，专载(鸦片、茶、棉织品)等项之总数——可溯至1864年，用者称便。价值单位，自1868年起改为两制——以前各关，两元并用，无从比较。1875年复以各地两制不一，乃引用海关两制；价值单位始行划一，此应用关册者所不可不注意者也。② 全国贸易报告(Annual Trade Report) 始自1875年，由统计科主任(Statistical Secretary)负责缮写，冠于各关贸易报告册之前，以政治、经济、社会情形解释当年贸易之盛衰消长，至为详尽；此报告迄至最近各年，仍未间断，实为研究我国经济者之可贵资料。

1882年以还，贸易统计册与贸易报告册始行合并；以全国与分关为界别，分成二册。上册为"全国对外贸易报告及统计辑要"(Part I.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and Abstracts of Trade Statistics)，即为上年贸易报告册之上部，及"全国贸易及税收辑要"的合并。下卷为"各关贸易及报告"(Part II. Report of Trade of Each Port)，即为上年贸易报告册之下部，及"各关贸易统计"的合并。上下二册所载内容与上年各部相较，无多大改动，仅全国及各关之贸易报告篇幅减短

① 各关之内地转口贸易(Transit Trade)亦自本年始。又自1868年以后，各关对外及埠际贸易进出口各货无"来源"及"去向"的记载；但同时增载各关对各国及各埠进出口贸易总数，迄至1904年而未载去。此项贸易总数统计仍为分析各国在华贸易领域之情形，及我国国内货物流转之趋向的唯一可靠材料。1904年以后，关册上虽不续载此项统计，但读者可于满铁调查课出版之《北支那贸易年报》下册，及本所之《中国各通商口岸对各国进出口贸易统计1919，1927～1931》二书中查得之。

② 1875年以前，关两仅用于税收及浙海关(宁波)之贸易统计；上海及其他华南各埠之贸易统计，皆以上海规元为单位；华北及长江各埠则用本地两为单位；折合关两之比例如下。关两100＝111.4规元。关两100＝104～106长江及华北各埠之本地两。

而已。[1] 此外，本期贸易统计中之最可注意者，即为 1887 年以后九龙及拱北二关帆船统计之记载。按自 1859 年来，我国对外洋式船只进出口贸易，皆在海关管辖之下；唯香港、澳门二处，地近我国大陆，帆船贸易频繁，海关无权过问，不但贸易统计因而不全，税收上亦受重大损失。故于 1887 年 4 月后，我政府于接近香港、澳门之九龙及拱北二处，设立海关，专辖我国非通商口岸对香港、澳门间之帆船贸易；[2] 前者管辖九龙岛、珠江流域、西江流域及粤、闽东岸一带；后者管辖海南岛及粤省西南沿岸等处。按当年关册所载：九龙于 1887 年九个月中，与香港及澳门间帆船贸易，计船只达23,815只，货值达18,500,000海关两；1888年全年，船只总数增至 40,255 只，货值增至35,298,325海关两。拱北 1887 年九个月中，帆船计达 8,032 只，货值计达 5,000,000 海关两；1888 年全年总数，帆船增至 18,419 只，货值增至 8,500,000 海关两。1888 年二关对港、澳二处帆船进出口贸易总值合计 43,798,325 海关两，占当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 20％强。我国 1887 年以后对外贸易总值（1888 及 1889 二年的平均数），较诸是年以前（1885 及 1886 二年平均数）增加 33.7％者，即以此故。故海关统计科主任吉德（E. Mckean）在 1889 年全国贸易报告中谓“自 1887 年九龙、拱北设关以后，我国与港、澳间大量之帆船贸易为海关所管辖；故自 1888 年以后，吾人能发表中国整个对外贸易之统计”。研究我国对外贸易者——尤其研究进出口贸易平衡（Balance of Merchandise Trade）问题

① 各关贸易报告之篇幅，规定如次：江海关为 10～15 页；津海、江汉、粤海等关各为 8～10 页；其他各关 2～4 页。（见 Instruction for Preparing Returns of Trade and Revenue, Service Series No. 8, 1907, pp. 22～23）

② 高柳松一朗《中国关税制度论》，第 4 编，第 55 页及Compendium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 Instructions(Office Series No. 2), 1907, p. 230.

者，不可不注意九龙及拱北设关之影响也。

总结本节所述，撮其要点如次：海关统计伊始于 1859 年，报告伊始于 1865 年。至 1867 年始有全国贸易统计，1875 年始有全国贸易报告；同年，复采用海关两为记值单位。1882 年报告册及统计册始行合并。1887 年设立九龙、拱北二关后，华南对港、澳之帆船贸易始有记载，而我国对外贸易统计亦渐臻完整。

## 三、1905～1931年统一时期

1905 年以后，我国海关贸易统计所以另划为一时期者，计有三因。1.在统计的范围上，因常关的管辖及东北诸关的开设，而更臻完整。2.在统计的价格上，因采用离岸价值 (F. O. B.) 及起岸价值 (C. I. F.)，而更为精确。3.因统计册的改编，而更有系统，历二十七年而不变：此三点不但为作者分期之由，且为应用海关统计者所宜注意之处，故再分述之如下：

1. 自 1901 年《辛丑条约》以后，我国外债增加四亿五千万两，每年须增付息还本之洋共计一千八百万两之多。此项赔款议定，除由盐课下年拨一千一百万，新订之值百抽五税则(Effective 5%)年可增二、三百万外，其余四、五百万两之数则以距海关周围五十里内之常关收入为质；① 于是海关之权不仅管辖各关之轮船贸易，而各关五十里内之常关帆船贸易亦受其统制矣。② 五十里内常关贸易统计，自 1902 年以后即有问世，但最初二年之统计，由各关分别出版(天津，福州等关)；集其成者，为"1902 至

① 见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六日，赫德总税务司呈交赔款节略。

② 据 Native Customs Trade Returns: Quinquennial Reports and Returns 1902～1906载，管辖五十里内常关之海关，计有：牛庄，天津，烟台，胶州，宜昌，沙市，九江，芜湖，上海，宁波，温州，三都澳，福州，厦门，汕头，广州，江门，三水，梧州，琼州，北海等关；后又加入大连关。

1906 年常关贸易统计报告"(Native Customs Trade Returns. Quinquennial Reports and Returns 1902～1906)。1904年起，常关贸易统计乃加入于历年海关贸易统计中①，及至 1931 年常关取消后，此项统计始行中断；我国《辛丑条约》以后之对外贸易数值较前为大者，即以此故。此外，东三省与俄贸易，自日俄战争以后，日渐发达，据马士(H. B. Morse)的估计，年在六千万元之数。于是 1907～1910 年增设东三省各关，以管辖之；我国对外贸易之记载，于焉更臻完整。

2. 我国海关进出口贸易统计之记值法，在本期以前，向以市价(Market Value)为根据。进口各货之值，不但包括该货之原价、运费，即登岸后之各种费用，如起运费、货栈费、进口税额及出售时之佣金等等亦包括在内；而出口各货，除该货市价外，于该货未离岸前之包装费、堆栈费、出口税额及收买时之佣金等等则概不包括在内。因之，吾人研究进出口货平衡问题时，或以某一货物进出口值相较时，进口货之值必嫌太高，出口货之值必嫌太低；结果，与实际情形相距甚远。② 海关当局自 1889 年以后，即已注意此点；故于历年贸易报告之末，将当年进口总值减至起岸价值 (Import Value at Moment of Landing 即 C. I.

① 初数年间，各常关统计之格式，恐与海关统计不符，故另行出版，作为试验；及 1904 年后，认为无误，乃与海关统计一并出版。(见 Statistical Secretary's Printed Notes No. 345, 12 Nov. 1906 及 Compendium of the Inspecter General's Circular Instruction. Service Series No. 29. 1907, pp. 133～134)

② 例如上海某客商，向英购货，计值 9,100 两(若加上进口税 500 两，佣金杂费等 400 两，计合市价 10,000 两)；今该商若以土货偿还，则彼仅须输茶 500 担，计7,500两(每担 15 两算)，再加出口税 1,250 两(每担 2.5 两算)，佣金及杂费 350 两，合足 9,100 两，在国际买卖上即已认为清算；因实际上，该商由英输入者仅 9,100 两也。今海关统计册上，均以市价登记，进口方面为 10,000 两，而出口方面仅 7,500 两，其间相差 2,500 两之多，与实际国际贸易上情形，岂非相差太甚(引用 C. F.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26, pp. 206～207)。

F.)，出口总值增至离岸价值 (Export Value at Moment of Shipping 即 F. O. B.)，附表补充，以期读者对于我国进出口贸易平衡问题上，较有真确的认识。今将 1889 年之附表，节录于下，以见未修正以前之贸易入超情形，及修正以后变为出超情形。

1889 年我国对外进出口贸易总值修正表

| | |
|---|---|
| 进口净值(根据市价)…… | 110,884,355关两 |
| 减去进口税及厘金…… | 7,628,263 |
| 减税后净值…… | 103,256,092 |
| 减去费用(7%)…… | 7,227,926 |
| 起岸净值…… | 96,028,166 |
| 出口总值(根据市价)…… | 96,947,832关两 |
| 加税额，约…… | 6,389,045 |
| 加税后总值…… | 103,336,877 |
| 加费用(照市价加8%) … | 7,755,826 |
| 离岸总值…… | 111,092,703 |

但 1904 年以前，进出口各货及总值，实际上仍根据市价而记载；及至 1904 年以后，进口各货始采用起岸价值 (C. I. F.)，出口各货始采用离岸价值(F. O. B.)。① 所以，吾人若以进出口同一贸易值的数字，1904 年以后与 1904 年以前相较，因记值方法不同，进口货比较原数为少，而出口货比较原数为大，两者相差，竟达 25%之巨；② 此于比较 1904 年前后贸易数字时，所不

① 见 1904 年海关 Trade Report。进口货之起岸价值 (C. I. F.)，包括货值，运费，及保险费，亦即为该进口货之市值，减去进口税额，及起岸后之一切费用。出口货之离岸价值(F. O. B.)，包括货值，水脚，佣金，及出口税额；亦即为该出口货之市价，加上落船前之一切费用。又各国对外贸易统计，进口值大都亦以"起岸价"为准，出口以"离岸价"为准。故我国改用新贸易统计值标准后得与各国进出贸易互相比较。(见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ethods of Computing Values in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917)

② 同一根据市价的进出口贸易值数字，若进口数合成登岸价值，须减去进口税5%，厘金2.5%，起运费等杂项7%合计减 14.5%；出口合成离岸价值，则须增加出口税约 2.5%，包装费等杂项 8%，合计增 10.5%，则进出口数二者相差为 25%。

可不注意者。至于各关记载贸易统计价值 (Returns Value, 即进口之 C. I. F. 出口之 F. O. B.) 之根据，进口各货，华北及长江各关，可以上海之进口估价单 (Import Valuation List) 为标率；华南及西江流域各关，以广州之进口估价单为标率；如尚不足用时，则以各货在该埠之市价为准，减去进口税及7%之费用，而算得之。① 出口各货，1914 年以前，通以报单中之价格为根据，再加税额及 8% 之费用，而算得之。但关员记载从量纳税出口货物之价值时，多不分货物之等级，而以平均价格为准；故同一货物，彼关所载之价值与此关所载者，往往相距甚远。故自 1914 年后，海关将上海、汉口、天津、广州四埠各货之离岸价值，印成出口估价单(Export Valuation List)分发各关，作为记载统计价值时之参考。②

3. 海关贸易统计，自 1905 年以后，不但在统计范围上更为完整，统计价格上更为精确，即统计之编制，亦重为整理，更有系统。查我国初期海关贸易统计，着重于各关的记载，以便查阅各区域进出口货之情况。惟以后新埠日增，地区单位，日渐打破；如秦皇岛设关后，天津与牛庄之区域，为之打破；芜湖设关后，镇江与九江二区为之比联；南京开关后，芜湖、镇江二关所代表之贸易地区，又为之联属；又如华南一带之广州、江门、三水三关所代表之区域为何，更难分辨。加以我国国内交通逐渐发达，内地埠头逐一开设；国内货物，流通频繁，一地所进口者，未必销于该地，一地所出口者，未必即为该地之产品。所以，统计科主任马士 (H. B. Morse) 自 1905 年起，即将贸易册改编，各关之

① 见 Instructions for Preparing Returns of Trade and Revenue etc. 3rd issue (Service Series No. 8), p. 12 及 Statistical Secretary's Printed Notes No. 397, 11th Dec. 1911.

② 见 Statistical Secretary's Printed Notes No. 432, 18th Nov. 1914.

贸易统计删简①，而同时增加"进出口货物类编"(Analysis of Foreign Trade: Imports and Exports)，以进出口货物为单位，记载历年各货进出口之量值，以见其贸易之盛衰及趋势。于是贸易统计册报告册乃共增为三部。一为"全国对外贸易报告及统计辑要"(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and Abstracts of Statistics)。二为"各关贸易报告及统计"(Port Trade Statistics and Reports)。三为"进出口货物类编"(Analysis of Foreign Trade: Imports and Exports)。②此种编制法，由1905～1931年之二十七年间，保持整个的系统，其间略有增附者为：

(1) 1912年以后，"进出口货物类编"之末，附有进出口各货依照1910年"国际商业统计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ercial Statistics)之分类表。

(2) 1913年起，各册统计改为中英文对照。③

(3) 1914年后，出口货物类编中，增加"各关进口净数"(Net Imports into Customs District)一项。

(4) 1920年以后，第三册之"进出口货物类编"改为第二册，第二册"各关贸易报告及统计"改为散印出版，然内容未尝少变。④

(5) 1921年以后，各册附有机制洋式货物之出口数量(Chinese Factory Products Exports to Foreign Countries)。⑤

本期海关贸易册的特点，已如上述；兹再将编制各册统计之步骤，及第三册"进出口货物类编"之内容略述之如下，以明各册统计相互的联系。

1931年以前，我国编制海关统计，乃用"分工总汇"之组织法：各关皆设有统计室(Returns Office)，大部工作皆由各关统计室完成；总税务司署统计科(Statistical Department I. G.)不过加以审查，汇编而已。各关编制统计的步骤：初以进出口船

航为单位，将每一船航所有各报单(Application)中各货细目，逐一摘录于进出口"总记簿"(Summary book)中，即有相同货物，亦不归并。及至一月或一季后，各关乃将"总记簿"中各船航之货物，以货别为纲，以量值，"去向"或"来源"等为目，归类誊并"摘要簿"(Posting book)中。此次并归时，不仅将相同货物归为一目，即相类似之货物，各关亦有合并或分立之权。其合并之标准，虽根据总署统计科之训令，但各关所存者往往较总署统计科所规定者为详，故关册中所载各货贸易统计，于各关中能查得其细目及较详之统计。⑥

各关主要"摘要簿"分类如下：⑦

① 即除天津、上海、汉口、广州、大连租借地(1913年以后)五关统计之内容，与1905年以前相同外；其他各关之进口货(不分中外)列成一表，出口货(不分至外国或通商口岸)又列成一表。

② 改编贸易册之建议，可见统计科主任马士(H. B. Morse)致总税务司(Robert Hart)呈文，1905年关册 Part I, pp. XXVIII～XXX ("Changes in Form of the Annual Returns")。

③ 海关贸易统计及报告册1913年以前另有中文译本，贸易统计始于1875年，贸易报告始于1859年。

④ 按各关贸易统计，缴至总署统计科，迟早不一，出版日期，因而牵延。统计科为补救此种弊端起见，自1905年以后，乃以各关缴入统计迟早的次序，分成为华北各关(Northern Ports)，长江各关(Yangtze Ports)，华中各关(Central Ports)，华南沿海各关(Southern Coast Ports)，及边疆各关(Frontier Ports)五册，逐一出版(见 Compendium of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 Instructions, Service Series No. 29, 1907, p.209)。然海关当局，仍以为出版迟缓，故自1920年起，又改为各关个别出版，随到随印，每关统计册上，附以号码，以便购者按号装订——1920～1922年各关统计，附于各关该年之第四季贸易统计册后，但内容仍相同(见 Statistical Secretary's Printed Notes No. 480, 22th Jan. 1920 § 2, 3)。

⑤ 出口机制品之数，已包括于出口货之内；因机制品出口有免税或减税之权利，以奖励国内工业，故另列表(见 Statistical Secretary's Printed Notes No.484, 2nd July 1920)。

⑥ 读者并可参阅 Instructions for Preparing Returns of Trade and Revenue etc. (Service Series No. 8), 1907, pp. 8～11及盛俊，海关税务纪要。民八年 pp. 253～255。

⑦ 见 Instructions for Preparing Returns of Trade and Revenue etc. (Service Series No. 8), p. 5.

沿长江及无直接对外贸易各关
- (1) 洋货进口及复出口 (Foreign Imports and Re-exports)
- (2) 土货进口及复出口 (Native Imports and Re-exports)
- (3) 土货出口 (Exports)

沿海各关
- 洋货: (1)由外洋进口(Imports From Foreign Countries)
  (2)由通商口岸进口(Imports From Native Ports)
  (3)复出口至外洋(Re-exports to Foreign Countries)
  (4)复出口至通商口岸(Re-exports to Native Ports)
- 土货: (1)由通商口岸进口(Imports From Native Ports)
  (2)出口至外洋(Exports to Foreign Countries)
  (3)出口至通商口岸及香港(Exports to Native Ports and Hongkong)
  (4)复出口至外洋(Re-exports to Foreign Countries)
  (5)复出口至通商口岸(Re-exports to Native Ports)

转入内地贸易录 (Inward Transit Register)

内地转出贸易录 (Outward Transit Register)

对外贸易总录 (Summary Book: Foreign Trade)

各关于每年年终，根据上述贸易"摘要簿"结核一年总数，并将各项总数填入总署统计科所规定之格式中，以备总汇付印。总署统计科令各关填照之贸易统计表如下：①

Ⅰ．关于第一册之主要表(即为编全国贸易统计辑要之用)

(1) 历年对外贸易总数 (Annual Value of Foreign Trade)

(2) 历年直接贸易总数(Annual Value of Direct Trade, 注明各货"来源"及"去向"。)

(3) 洋货复出口(Re-exports of Foreign Goods)

(4) 各关直接贸易总值 (Value of Direct Trade of Each Port)

① 见 Instructions for Preparing Returns of Trade and Revenue etc. (Service Series No. 8), pp. 16~21.

(5) 各关历年全国贸易总值 (Annual Value of the Whole Trade of Each Port)

(6) 洋货进口及复出口值(Foreign Imports and Re-exports, 洋货由通商口岸进口，或复出口至通商口岸者除外。)

(7) 土货出口 (Native Exports, 各货仅记直接赴运之地，如汉口运茶至上海，复由上海起运至英国；则汉口茶之运往地，不记英国，而记上海。)

II. 关于第二册之主要表(即为编各关贸易统计之用)

天津、上海、汉口、广州、大连五主要埠之表格如下：

(1) 总值 (Value)

A. 贸易总值及净值(Gross and Net Value)

B. 贸易额比较表(Comparative Table of Value of the Trade)

C. 常关民船贸易：总值及净值(Junk Trade Under Native Customs: Gross and Net Value, 如内地转口贸易 (Transit Trade), 九龙、拱北所辖之非通商口岸贸易等是。不包括海关所管辖各种贸易。)

(2) 进口 (Imports)

A. 洋货进口 (Foreign Imports, 各货载明由外洋及通商口岸进口数，复出口至外洋及通商口岸数，及两者相减之净数。货目列入之多寡，各埠不一，凡某货进口总值在千两以上，即可自开一目；或其总值尚不到千两，而该货进口数值有逐渐增加之趋势，亦得列为一目。)

B. 土货进口 (Native Imports, 各货进口总值，复出口值，及净进口值，皆须列入。)

C. 进口值比较表(Comparative Table of Imports, 合记由外洋及通商口岸进口之洋货。)

D. 常关进口各货 (Native Customs Imports, 仅载主要货目。)

(3) 出口 (Exports)

A. 土货出口(Native Exports, 各货分出口，复出口，出口总数三项。出口项中，又分输至外洋，香港，通商口岸等三项。)

B. 出口比较表(Comparative Table of Exports, 出口至外洋及通商口岸总数，不包括复出口。)

C. 常关出口各货(Native Customs Exports, 仅载主要出口各货)。

D. 出入内地贸易(Inland Transit Trade, 内地转入贸易 (Inland Transit Inward) 仅包括洋货。)

其他各关之表格：除总值(Value)之三表，及出入内地贸易(Inland Transit)一表内容与上述者相同外；进口表则仅分进口各货比较表(Imports Comparative Table, 不分洋货，土货)及常关进口各货比较表(Imports Comparative Table: Native Customs)。出口表，亦仅分出口比较表(Exports: Comparative Table, 不分输至外洋，或通商口岸) 及常关出口各货比较表 (Comparative Table: Native Customs)。

III. 关于第三册之主要表(即为编"进出口货物类编"之用)

(1) 进口(Imports, 以直接由外国进口为限，每货目起一张，分类照总署规定。表中填明各货由各国进口之量值，其总数须与第一册表六相合。各张之末注明该货在本关之进口净数(包括由外洋进口及由通商口岸进口之货)，其数与第二册表2A 中之净数相符)。

(2) 出口(Exports, 每货目起一张，各货分类照总署所规定。各表填明直接出口 (复出口在内) 至各国之量值。其总数须与第一册表七相合。各张之末，注明该货原出口(包括至外洋及通商口岸)总值，其数须与第二册表 3A 出口项相合)。

(3) 土货进口净数(Net Chinese Imports, 1914 年后始有，每

货目起一张，分类照上表，载明各上货进口净数——即将进口总值中减去复出口至外洋及其他口岸)。

总署统计科收到上述各项表格后(尚有其他表格，如税收、航业、金银进出口等表，格式较为简单)，即由助理主任反复审查；格式、单位、总数等等皆受严格的校对。审查后，则并归各关统计，并综合加减，总汇全国总数，而成第一册中之"全国贸易统计辑要"，及第三册之"进出口货物类编"。第二册各关贸易统计各表，除略增削货目外，少加其他整理工作，遂以付梓。至于各册货目数之不同——如 1925 年至 1931 年：出口各货，第一、二册(即"进出口货物类编")各为 393 目，而第三册(即"各关贸易报告及统计")中则近千目；进口货目，第一册为 868，第二册为 461，而第三册中竟逾千目之多——即因第一册及第二册之货目，由总署敛定，令各关按目填入；第三册由各关择要自填，故货目特长，但各册货目虽多寡不同，而其总值则无差异耳。

"进出口货物类编"为 1905 年后，海关贸易统计中之最重要部分。不仅因其编制方法，以货别为单位，切合实用，易于前后比较，并因该册中所载各关进口各货，为该关区之实际消耗量，而出口各货，为实际生产量；① 对于研究经济者颇有助益，唯其如此，"进出口货物类编"之内容较为复杂，兹特略为解释如下：

货物类编之进口部(Analysis of Imports)分"来自何国"及"各关进口净数"二项，二者皆根据各关所填照本册统计表 I 汇编而成。前者记载某货各国输华之总数，后者记载该货各关进口之净数(进口净数，即为直接进口及复进口之总值，减去复出口至外洋及他埠之数)。故某货输入某关之净数，亦为该关区消费某货之数，1906 年本项命为"各关区净消费量"(Net Con-

① 见 Statistical Secretary's Printed Notes No. 393, 14th July 1911 § 3.

sumption of Each Customs District 即此意也)；一以国别为单位，一以关别为单位，二者总和，理应吻合。但以各货各关间互相转运之时，有因彼关已经出运，而此关尚未收到；或因上年存货，今岁出运，而成复出口多于进口 (Excess of Re-export over Import)之数，故"国别"与"关别"之总和不能合一，特其差额不大耳。

货物类编出口部 (Analysis of Exports) 1913 年以前仅分"运往何国"及"各关原货出口"二项①，1914 年以后，方增添"各关进口净数"项。此三项统计，皆根据各关所填照之本册统计表 2 及 3。"运往何国"之统计，乃由综合各关直接向各国输出(包括复出口)之统计而成。"各关进口净数"之统计，乃为各关直接进口及复进口总数中，减去复出口之数；故亦足代表各土货在各关区净消费之数量。"各关原货出口"之统计，即为各关区原产货物，输至外洋及通商口岸之总数，在原则上，某原产物出口数，即等于前二项之总和，唯亦因各关间转运频繁，多有在途之货，或上年存货，今岁出运，而致复出口多于进口(Excess of Re-export over Import)；故二者总数之和，往往不与"各关原货出口"之数相符。至各关出口原货，输至外洋者若干，输至其他通商口岸者若干，在出口货物类编中无从查获；读者可在各关贸易统计册中检得之，唯亦仅限于天津、上海、汉口、广州及大连租借地(1913 年以后)诸关而已。

## 四、1932年以后机算时期

总税务司署为使我国贸易统计，能按月出版，以得与各国比

① "各关原货出口"数因包括输至中国各口岸之数，故其总值较"运往何国"之总数为大(见 Printed Notes 455, 15th Dec. 1916)。

较起见，自 1931 年 6 月以后，将统计科组织一变旧观，由“分工总汇”改为集中制①；且采用机器整理，计算每月贸易统计② ——各关统计至 1932 年 4 月起即行取消。故自当年 8 月以后即有“海关进出口贸易统计月报”(Monthly Returns of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出版。总署统计科，不但对于其内部之组织大加革新，而出版之贸易统计亦大有增减，或变更内容。自 1932 年以后，各关贸易统计取消，各关贸易报告，分述于全国总报告中。季报亦行取消，以月报代之。全部“海关中外贸易统计年刊”(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共分五卷，计开：

---

① 1928 年 12 月，日内瓦国际商业统计会议议定，各国海关统计，按期出版，以资互相比较；我国国定税则委员会赞同此事，故关署命总税务司署集中统计制度，采用机器计算，按月刊印月刊；1931 年 6 月海关改变统计制度，即以此改。(见民国十九年六月五日关务署致总税务司训令第二八〇二号及 I. G. Circulars No. 4244. 12th June 1931) 又各国对外贸易统计月报 1928 年以前皆已有刊用。详见 Frederick Brown: A Tabular Guilde to the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of Twenty One Principal Countries. 1926。

② 总署统计科机算室，设于上海新闸路 1714 号，邻接总税务司署驻沪办事处。内有职员三、四人，女雇员四、五十人。装置打洞机(Punch Machine)十具，分类机 (Sorting Machine)五具，印表机 (Tabulating Machine)四具，及其他计算机若干具。统计科收到各关之进出口贸易报单后，即以打洞机将报单中各项内容，翻入卡片中 (Punch Card)。卡片内，分日期，埠别，来源，或去向，货号，数量，价值等十余项；翻打时，皆以数字为记号，各项数字所代表者为何，则有 Code Number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以资对照。(见 Statistical Secretary's Printed Notes No. 550, 31st July 1931 或 Friedrich Otte, "Commercial Statistics in China", Chinese Eco. Journal Vol. XII. March 1933, pp.246～250)。每月月终，又将各打洞卡(Punched Card)以关别为单位，货目为纲，进出口贸易对象国家及数量等为子目，分类整理。整理完竣后，再以印表机合计印表，而成各关“每月对外进出口货物统计表” (Monthly Tabulated Statements of Imports and Exports of Foreign Trade)。此即为 1932 年后海关统计之原稿；其他统计，即据此而成，犹如 1931 年前各关所藏之贸易“摘要簿”(Posting Book)。

卷一　贸易报告(附各项比较图表) Vol I. Reports with Revenue, Value, Treasure, Shipping Table

卷二　进出口贸易统计辑要 Vol II. Foreign Trade: Abstracts of Imports and Exports Statistics

卷三　进口货物类编 Vol III. Foreign Trade: Analysis of Impo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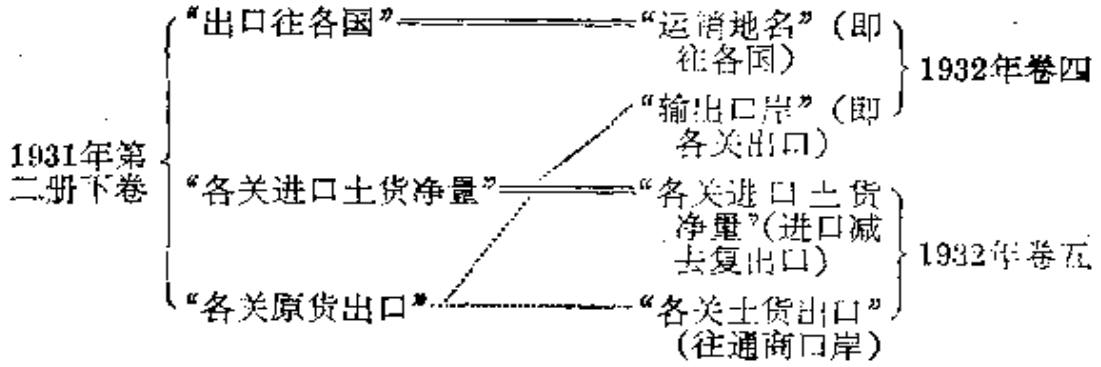
卷四　出口货物类编 Vol IV. Foreign Trade: Analysis of Exports

卷五　国内贸易土货转口统计 Vol V. Domestic Trade: Analysis of Interport Movement of Chinese Produce

以上五卷，即为1931年前第一册"全国贸易报告及统计辑要"及第二册"进出口货物类编"之分化。而其内容及编制方法则有更改，读者不得不注意焉，今分述之如下：

1932年后之卷一及卷二，即为1931年前第一册"全国贸易报告及统计辑要"之分化；除1931年详于各关净进口统计表，丝、茶出口比较表；1932年详于金银进出口统计，各关船航表，及进出口各货分目(进口实际货目由1931年之868增至1,343，出口实际货目由1931年之393增至632)外，内容大致相仿。卷三"进口货物类编"即为1931年前第二册下卷之"进口货物类编"，该二卷所载各货"由各国进口"之统计，前后编制法相同；唯"各货进口至各关"统计则截然不同。1931年以前，为"各关净进口数"(Net Imports，详见前节)；今则为"各关直接进口之总数"(Ports of Entry)，并未除去复出口之数，及加入由各口岸输入之洋货；1932年后，各关所进口各货总数与由各国进口之总数相吻合，且无复出口多于进口(Excess of Re-export over Import)之情形者，即以此故。吾人应用此项统计时，不能前后各年相较；因1931年前，各关进口之货既为净数，故内地消费区，如汉口、重庆、九江等埠，其量甚大。1932年以后，既为直

接进口量，则上海、九龙、广州等之吞吐口岸，数量增大；而无直接外航之各关数量乃因之减少。卷四及卷五，即为1931年前第二册下卷"出口货物类编"之分化。1931年前，"土货出洋"及"各关进口土货净数"二项，现分载于卷四、卷五，"各关原货出口"统计（1931年前包括至外国及各关二项之数），今则分为二项，分载于卷四、卷五，分析各关出口统计时，似觉方便。但1932年后，各关出口至外国及国内各关统计，以最后运出口岸（Ports of Final Shippment）之数为准；① 1931年前，以各关原始输出（Ports of Original Exports）数量为准。故以同一货目而言，1932年后，各关出口至各国及通商口岸之和，在原则上虽即为1931年前之"各关原货出口"之数，而其各关分配之比例则不同。上海、天津、广州等埠，对内对外航运便利，其贸易数量必增大；反之，长江各埠及内地各关，航运不便，其数必减少。此查用海关统计者，又不可不注意者也。兹将1931年前，第二册下卷之"出口货物类编"；与1932年后，卷四之"出口货物类编"，及卷五之"国内贸易土货转口统计"之关系，以图示之如下：（═为相等号，……表示总和相等，而各关之分配比例各殊。）




① 各埠间接由他埠运至外洋之货，今则不作为该埠出口至外洋之数，而为埠际贸易之数（Interport Cargo），见 No.557, 17th May 1932。

1932年后，海关贸易统计之最大进步，厥为进出口货"来源"及"去向"之改正。按海关统计中之"来源"(Provenance)及"去向"(Destination)二项，向为难解决之问题，亦为各界所诟病关册之点。海关造册之根据为进出口报单，商家呈缴报单时，除联运提单(Through Bill of Lading or Through Invoice)外，进口货之"输自国"，多报该货之"起运国"，而非"原产国"；出口货之"输往国"，多报该货之"运到国"，而非"销用国"。海关既无权责令各商家报告最后销用地，或原始产地；又不能凭其一己之意，妄加修改。① 因之，香港、日本、海参崴等对华贸易额如此巨大，吾人虽明知其多为转口贸易，而亦无从探知其各货之最后销地，及原始产地。伦敦为运欧各货之聚散处，安德华(Antwerp)为莱茵流域各货之出运口岸；我国运往伦敦之货，究如何分配；安德华输华之货，来源为何，吾人亦无从追究。更如广东土货由香港转运来华，如无原单证明，即视为洋货；高丽人参，由华北各关转口外运，如无原单附着，即作为土产。凡此种种"来源"与"去向"不真确之情形，即为一般读者所诟病，海关统计之症结。海关方面，虽早注意此点，且力图补救，但无效果。② 自1932年我国采用领事签字单(Consular Invoice)及新式进出口报单后，我国进出口货之"来源"及"去向"，较有精确之记载。③ 此外，总署统计科并特聘估验员特勒飞(N. Travers)，审查各进出口货之"来源"及"去向"，以防报告失实。因之，1932年以后，向所未解决之"来源"及"去向"问题，改良不少。例如我国由香港进口货值，1931年占全国进口总值15.22%，1932年即减至5.51%，1933年又减至3.55%。日本及俄属太平洋各埠转运来

① 见 Statistical Secretary's Printed Notes No. 306, 20th Sept. 1904 §3 及 No. 496, 9th Jan. 1923.

② 见1929年关册 Part I, p. 30及1930年关册 Part I, p. 39.

③ 见1932年关册 Vol. I, p. 40.

华各货之数值，亦较前为小；同时我国进出口贸易对象国中，如婆罗洲(Borneo)、波斯(Persia)、埃及(Egypt)、阿拉伯(Arabia)、东非洲 (East Africa)、台湾(Formosa)、新西兰(New Zealand)等小国或地区，或分别记载，或新增添，亦系改正进出口贸易"来源"及"去向"后之结果。

查用 1932 年后海关贸易统计册时，其他宜注意者，尚有数端，兹略述之如次。(1)自东北诸关被夺以后，1932 年 7 月起，我国海关统计册中，即无东北各关贸易统计报告。读者欲知东北对外贸易情形，可参阅伪国之"满洲国外国贸易统计月报"。但该月报始于 1933 年 1 月，1932 年下期之统计，则无从补救。(2) 我国自 1931 年增修进口税则，及取消常关、厘卡以后，私运之事勃兴；海关为增加税收起见，故特设缉私科(Preventive Secretariat)，设法严禁私运。① 1933 年 5 月，再次增修进口税则及华北协定以后，走私之事，更变本加厉，海关方面虽极力防止，但仍无多大效果。② 读者引用进口各货统计时——尤其是日货，不得不注意私运之数值。(3)我国财部为稳定收入起见，自 1930 年 2 月起，即采用"金单位"(Gold Unit)为纳税单位；③ 1932 年以后，又以"金单位"为进口贸易值之单位。④ 每一"金单位"含纯金 60.1866 生的格爱姆；合 0.4 美金，19.7265 英便士，0.8025 日金——未放弃金本位以前。读者欲将 1931 年前海关

① 见 1931 及 1932 年关册 Trade Reports。

② 1934 年 4 月 21 日，申报登载海关颁布悬奖通报缉私条例；又该报于同月 23 日披露，1933 年全年私运进口糖类，总数达二十万吨有奇，与当年贸易册上所载进口糖类之量相埒，私运问题之严重可见一般。

③ 海关税收改用"金单位"，乃甘末尔所拟我国逐渐采行金本位方案之一，甘氏之整个方案虽未成就，但我政府关税之收入，确因改用金单位而得稳定。(见 1930 年关册 Part I, p. 38)

④ 1929 及 1930 年我国增订进口税则后，进口货物，大半改为从价税，故进口统计值，得改为"金单位"。

## 历期海关贸易年报内容摘要表

| 时期及年份 | | 册数 | 摘要 |
|---|---|---|---|
| 草创时期 | 1859～1866 | 分关统计 | (1) 各关统计，由各关自印出版，1859～1863年以半年为一期。进出口货不分国外及国内埠际贸易，混合记载。<br>(2) 1864年后，国外贸易及国内贸易统计，始分别记载。<br>(3) 1864～1868年各关对国外及国内埠际贸易进出口各货，皆记明"来源"及"去向"。<br>(4) 1865年起有各关贸易报告(至1929年止)。<br>(5) 无全国贸易总统计。 |
| | 1867～1881 | 第一册　全国贸易及税收辑要<br>第二册　各关贸易统计<br>(1865～1881年另有贸易报告册) | (1) 1867年以后，有全国贸易统计(全国贸易、税收等统计，可溯至1864年)。<br>(2) 1868年后各关进出口各货，不载明"来源"及"去向"，仅分由外洋及通商口岸二项。但仍有各关与各国及国内各关贸易总值统计(1904年止)。<br>(3) 1875年后，有全国贸易报告(1865～1874年已有各关贸易报告)。<br>(4) 1875年以后，统计值单位划一，采用海关两(1868年以前，两元并用，1868～1874年统计值以各埠本地两为单位，每海关两=1.114规元，亦=1.04～1.06长江及华北各埠本地两)。 |
| | 1882～1903 | 第一册　全国对外贸易报告及统计辑要<br>第二册　各关贸易报告 | (1) 1882年后，贸易统计与报告合并，以全国与分关为单位，而分成上下二册，如左。<br>(2) 1887年九龙、拱北设关后，乃包括华南对香港、澳门之帆船贸易统计，对外贸易数量因而增大。 |
| | 1904 | 第一册　同　上<br>第二册<br>甲　华北及长江各关(牛庄—苏州)<br>乙　华南及边疆各关(杭州—腾越) | |

（续表）

| 时期及年份 | 册数 | 摘要 |
|---|---|---|
| 统一时期 1905～1919 | 第一册　全国对外贸易报告及统计概要<br>第二册　各关贸易报告及统计<br>甲，华北各关（爱珲—胶州）<br>乙，长江各关（重庆—镇江）<br>丙，华中各关（上海—温州）<br>丁，华南各关（三都澳—北海）<br>戊，边疆各关（龙州—滇越）<br>第三册　进出口货物类编<br>甲　进口<br>乙　出口 | (1) 1904年以后，进口各货统计值改为起岸价值（C. I. F.），出口改为离岸价值（F. O. B.）（1904年前，皆根据市价。若将是年前，进口货值合成起岸价值，须减去进口税额，及照原价7%之杂费，出口值合成离岸价值，则须增加出口税额，及照原价8%杂费）。<br>(2) 1904～1931年，包括常关贸易统计。<br>(3) 1905年以后，增加"进出口货物类编"册，以货物为纲，以进出口国家为目。并载各关进口各洋货之净数，及出口各原货之总数，可作各关区产（土货）、销（洋货）统计之参考。<br>(4) 1905～1931年，各关贸易统计除上海，天津，汉口，广州，大连（租借地）外，其余各关皆简略（进口各货不分洋货、土货，出口各货不分运至外洋或通商口岸，皆混合记载）。<br>(5) 1913年以后，各关册皆中英合璧。<br>(6) 1914年起，"出口货物类编"册增"各关进口土货净数"项。 |
| 1920～1931 | 第一册　同　前<br>第二册　进出口货物类编<br>甲　进口<br>乙　出口 | (1) 1920年后，"进出口货物类编"改为第二册，内容仍与前同。<br>(2) 1920年后，"各关贸易报告及统计"册改为分关出版（1920～1922年，附于各关第四季季报后），内容仍与前同。<br>(3) 1921年后，各册另附有机制洋式货物出口统计（其数已包括于出口统计中） |
| 机算时期（1932年以后） | 卷一　贸易报告<br>卷二　进出口贸易统计辑要<br>卷三　进口货物类编<br>卷四　出口货物类编<br>卷五　国内贸易：土货转口统计 | (1) 卷一、二即等于1931年以前之第一册。但进出口货目增详。<br>(2) 卷三即等于1931年以前之第二册甲。但各关进口洋货为直接进口数，非为净数，故上海、广州等吞吐口岸，其数增大。<br>(3) 卷四、五即等于1931年以前之第二册乙。各关出口至外洋及各通商口岸之数，以直接起运口岸为准，故其总数虽与1931年前"各关原货出口数"相等，但各关分配比例则不同，上海、广州等埠其数增大，而长江一带及内地各生产关区，数量减少。<br>(4) 1932年后，各关贸易统计册取消，各关贸易报告汇载于全国贸易报告中。<br>(5) 1932年后，进口各货之"来源"记载较确，香港输华量大减。<br>(6) 1932年后，进口统计值改用金单位，每金单位合0.4美金。<br>(7) 1932年7月后，东北各关统计不全。<br>(8) 1933年后，出口统计值改用国币，每关两合1.558元国币。<br>(9) 1932年后，私运输华之货日增，引用进口统计时，不得不注意私运之数。 |

两合成"金单位"，或将1932年后"金单位"合成海关两，以资比较，则可以关册中首页所载之美金与海关两之汇兑率为根据，间接计算，较为方便。1933年，税收、对外出口贸易统计及国内埠际贸易统计之价值单位，又由关两而改为国币。①

兹将历期关册内容，择要列表如次(表见上页)，以便查阅。

## 五、 其他海关统计——日报、月报、季报、十年报告

海关年报的内容，已如上述。海关贸易统计，除年报外，尚有日报，月报，季报，及十年报告数种；因其不若年报之重要，且内容亦较简单，故略述之如下：

1. 日报(Daily Returns) 日报，向由各关自印出版：大关，如上海、天津等，逐日出版；小关，每隔三日、五日、半月出版不等。日报所载，甚为简单，仅有逐日进出口之船只数，及所载各货之吨数。此种统计，对于研究经济者无多大用处，而各埠船行则甚表欢迎。自1932年以后，各关日报皆行取消。仅津、胶二关，继续出版，前者名为"天津航务日报"(Tientsin Daily Shipping Reports)；后者名为"青岛市港务月报"，内容与过去日报相仿，仅篇幅增厚而已矣。②

2. 月报(Monthly Returns) 最初刊于1866年，名为"各通商口岸贸易月报"(Monthly Returns on Trade at the Ports

① 新定国币一圆，含纯银23.493448格爱姆，外加铸费2.25%后，每圆合规元0.715。规元111.4合关两100.0；故每关两合1.558国币。(见1933年关册 Vol. I, p. 60)

② 1932年以后，各关统计室取消，贸易统计由总署统计科集中计算，已如上节所述。但航业及税收记录，仍由各关保存整理；故津、胶二埠仍能继续出版航业统计。(见 Statistical Secretary's Printed Notes No. 547, 28th June 1931 及 No. 556, 22th April 1932)

in China Open by Treaty to Foreign Trade)，1868年遂改为季报；故此二年间之月报，不为人所注意。及至1931年下期，海关统计采用机算以后，乃复有月报出版，而季报遂告中止。1931年以后月报，可分为二种：一为全国之"海关进出口贸易统计月报"(Monthly Returns of Foreign Trade of China)，一为各关之进出口贸易统计月报。全国对外贸易月报始于1931年8月，按月出刊，未尝延迟。内载进出口各货数值，各国对华贸易总值，各关对外贸易总值，及航业、税收、金银进出口等统计，颇为完整。1933年以后，且有累月数字，及上年同期贸易数字，可资前后比较。各关对外贸易月报，仅有天津、胶州、上海、广州四主关，① 由各关自印出版。② 故形式既不一致，出版时日，亦迟早不一；除江海关月报尚能按时出版外，其他各关多甚迟缓。各关对外贸易统计月报之内容，不若全国月报之详尽，仅载进口及出口各货统计之二表而已。但所载之进出口各货统计皆述明"来源"及"去向"国别，对于分析各关贸易上，助益殊多。

读者查用月报时——全国的，或各关的，须注意二点：(一)总署统计科，为求机算统计迅速起见，限令各关进出口贸易报单，每月月底一律寄到。各关以路途远近的关系，邮寄所需时日不同；故统计科每月所收到各关报单，实际上所代表的日期亦各异。江海关报单，当日可着人送到，则该月之统计，名实相符。华北，长江及闽，粤所属，交通较便，各关之报单，于每月26日，即须结束付邮。琼州，北海，蒙自，及桂属各关，于每月20日，

① 津海关月报，始于1932年3月；胶海关始于1932年1月；江海关始于1931年10月；粤海关始于1932年4月。

② 各关贸易月报，即根据总署统计科之每月各关对外贸易统计 (Monthly Tabulated Statements of Imports and Exports of Foreign Trade) 刊印，总署授予各关有刊印该项统计之权。(见 Statistical Secretary's Printed Notes No. 555, 7th April 1932)

即须结束付邮。腾越，思茅等关报单，一月前即须付邮；待统计科方面收到时，实际上已为前月之材料矣。① (二)海关刊印月报之目的，为使与各国贸易统计能按时比较，及注意我国对外贸易者及时参考，其统计内容，原为临时性质。所以月报内之统计，前后时有不符之处；12 月份月报所载之累月数，亦多不与年报内相吻合。

3．季报(Quarterly Returns)　季报之刊印，与月报互相补充，自 1868 年至 1931 年止。1913 年以前，名为"海关公报"(Customs Gazette)；1914 年以后，方改今名，但前后内容，并未更动。季报之功用，犹如月报，在能按时出版，以供社会参考。因之，其内容不得不较为简单。② 1919 年以前之季报，仅载各关进口、出口及复出口各货统计(不分洋货与土货，但有前年同季之统计，以资比较)。此外尚有税收，船航，旅客，丝，茶等专载表项。③ 1920 年以后，因受上年关税会议之要求，各关每季贸易统计，改为随到随印，逐一出版，以免失去时间性。④ 同时，季报内容，复一再删削，仅余进出口及复出口各货之总数，及生丝等专载表项而已。税收，船航，旅客，金银进出口等表，一概取消。⑤

4．十年报告(Decennial Reports)　海关十年报告，以报

① 见 Statistical Secretary's Printed Notes No. 547, 28th June 1931.

② 见 Statistical Secretary's Printed Notes No. 319, 30th March 1905 § 7.

③ 1913 年以前，既名为"海关公报"，故历季附有：各关科罚没收报告 (Fines and Confiscation)，总署通告(Notitication)，及关员调动报告(Movements in the Service, Appointments, Promotion, Transfers, Leaves etc.)等，然不甚重要。

④ 见 Statistical Secretary's Printed Notes No. 480, 22 Jan. 1920 § 2, 3 及 Friedrich Otte, "Commercial Statistics in China", The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 IV, No. 9, September 1926 p. 365

⑤ 见 Statistical Secretary's Printed Notes No. 480, 22th Jan. 1920 § 2, 3.

告为主，统计为副。始于1882年，以十年为一期；至1931年止，已发行五期。每期报告中，以各关为单位，详述各该关所在省内十年来社会、经济之变迁情形。举凡政治，司法，军事，贸易，财政，金融，交通，农业，矿业，工业，教育，文化，以及移民，饥荒，病灾，等等无不有系统的叙述；宛如一部我国近代社会史，极有历史价值。第五期(1922～1931)首卷中，并有"近百年来(1832～1931)我国对外贸易史"一文，叙述东印度公司取消前至我国关税自主后，百年间我国对外贸易情形，计长二百页，尤足珍贵。

## 六、对海关当局改良贸易统计之建议

我国海关统计，于过去七八十年间，赖主事者不断的努力，得成为有系统之记载；且逐时改良，使海关统计日趋完整，日趋精确，吾人深致敬佩之意。今作者以管见所及，愿向海关当局建议一二，使我国海关贸易统计更臻完整，而切实用。

关于海关贸易统计之精确问题

1．为严防私运，增设关卡　我国对外贸易上之私运问题，本已甚严重；香港，澳门，广州湾，大连，青岛等自由港及东北，西南边界各口本为私运之集中点。自1931及1933年二度增修进口税则，及1931年取消常关、厘金，1933年上期榆关、长城各口拱让他人后，于是进口商人不但愈营私运之事，且水陆二道，大开私运之门。据1933年海关年报所载，是年海关缉私所获，已达六百四十万元之巨。然此仅代表沿海私运一部分之数，若将沿海各处及陆道各口私运之货合计，其数至少当在数千万元以上。故此项私运货物，若不严行禁止，则我国对外贸易统计之精确性，将渐见减少。而政府方面为增收税额起见，严防私运，及陆道增设关卡之事，亦急不待缓矣。

2．为与商人合作，使出口货物之"去向"更为精确　我国进口各货"来源"之精确性，自1932年采用领事签字单后，已增高不少，已如第四节中所述。但对出口各货"去向"之精确问题，仍未多大改良。如以香港一处而言，1932年仍占我国出口贸易总值15.35%，1933年占19.75%，与1931年前相仿；影响我国整个出口贸易之方面问题者甚巨。海关欲解决此问题，第一步须先与商人合作，令其报告出口货之最后销地。如尚有若干货物，于出口时不能预知运销地点，必须运至香港后，再视商情而转移。则以作者之意，海关宜在香港专设一局，专事调查我国出口货运港后，复出口之分布情形。将调查所得，按期报告总署统计科，以备更正我国出口货之"去向"。此事虽为繁重而耗费，但确有进行之必要；因我国出口货最后销地之认识，不仅对各工商界有莫大助益，即政府方面亦能确知我国对各国贸易之实际关系也。

3．改正出口各货之估价　查我国出口各货，大部皆为从量税，海关征税估价单(Valuation List)，分类既不详尽，各关且无当地市价调查，以资比较。所以出口各货以优报劣，以贵报廉，海关亦无所根据而更正。据最近雷穆氏(C. F. Remer)向我国各地出口商行询查所得，及将我国出口贸易统计，与各国由我国进口统计比较结果，谓我国1902至1928年出口总值，历年少计(Under Value)5%，1929年少计7.5%，1930年少计10%。[1] 所以海关为增收税额，及改正对外贸易统计起见，对于出口货之计值，非大加修正不可。修正之法，莫舍乎各关随时调查当地出口土货之市价，并作成详细分类表，以备各货纳税时及

---

① 见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1933, pp. 195～201.

记载贸易统计时之参考，① 如是，则出口货价自少伪报之弊矣。

简言之，以上三点：一为贸易数量（Value of Trade）之精确问题，二为贸易方面（Direction of Trade）之精确问题，三为贸易估价（Valuation of Trade）的精确问题。此三问题，往往不为批评海关统计者所注意，而实际上，此三点为改良我国海关统计之最先决问题。如第一与第三点不加以补救，则我国对外贸易统计数字，可与实际贸易量，至少差百分之十五之巨。如第二点不加以修正，则我国对外贸易方面（即分布情形）亦可有百分之十六的错误，② 其对贸易统计精确性关系之大，当可想见。故作者特先提出此三问题，并望我关署当局，能督促海关有以改正之。

此外对于海关贸易统计之分类，及材料之保存，尚有一二须补作之工作，如下：

1．今日批评海关统计者，多集中于货目及分类二点：不曰货目含糊，即曰分类不合理性。但作者以为，我国海关统计之货目及分类，原有可抨击之点甚多，③ 但亦不可厚非。一以经济利益关系，先于统计事业，海关统计根据税则而来，此各国皆然。海关统计货目及分类之详略，仅能止于税则上所载。税则上有含糊之货目，关册中不能分为数目，使之明晰；税则上无有之货目，海关不能迫令商人呈报。二以贸易统计之记载，原为查考现行税率与贸易之影响，及修改下届税则时之参考。关册中货目与分类有时虽可修正，然仍不得不以税则之顺序为依归。④ 故吾

① 现在各关审查出口各货价格时，亦有出口估价单（Valuation List, Exports）以资参考。但此种估价单，一以分类太笼统，二以地区仅分上海，广州，汉口，天津四埠，故与各关出口各货之实际价值，相距甚远。

② 1933年，我国向香港出口货值，仍占输出总值19.75%，显系过大。今假定，我国对香港输出贸易与由香港输入贸易，同等重要（占3.55%）；则尚多载16%强。对港输出贸易既多载16%强，则同时对其他各国输出贸易必少载是数；亦即出口贸易方面之精确性减少百分之十六强也。

人所欲求于海关者，一方仍能以税则为依据之编制统计方法，作忠实的，有系统的记载，以备各方查考。同时，为使国人明了我

⑧ 我国历年关册中货目及分类数之增减，如下表：

历年海关贸易年报中货目及分类数增减表

| 货目数 | | | |
|---|---|---|---|
| 增减起始年份 | 进口货目数 | 出口货目数 | |
| 1867 | 80～100 | 60以上 | |
| 1895 | 157 | 74 | |
| 1903 | 244 | 75 | |
| 1906 | 296 | 143 | |
| 1911 | 359 | 169 | |
| 1914 | 391 | 299 | |
| 1916 | 352 | | |
| 1925～1931 | 868(合分目共925) | | |
| 1929～1931 | | 393(合分目共437) | |
| 1932 | 648(合分目共1,343) | 270(合分目共632) | |

| 分类数 | | | |
|---|---|---|---|
| 增减起始年份 | 进口分类数 | 增减起始年份 | 出口分类数 |
| 1867 | 7 | 1867 | 3 |
| 1869 | 6 | 1887 | 不分类，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
| 1903 | 7 | 1904 | 不分类，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但动物，植物，五谷，麻，矿物，鱼介，海味，生皮等各自成小类。 |
| 1925 | 37 | | |
| 1926 | 38 | 1914 | 4 |
| 1929 | 37 | 1916 | 3 |
| 1932 | 16(36组) | 1926 | 7 |
| | | 1932 | 6(31组) |

注：(1) 货目及分类数，皆根据关册第一册贸易统计辑要部 1859～1866 年为分关统计，货目及分类数各不相同，故从略。

(2) 进口货目及分类数，自 1903，1925 及 1932 年后大增者，即受1902，1922 及 1931 年改动或增修进口税则之影响。

(3) 出口货目及分类数，增减较少者，以历年出口税则变动较少之故。

④ 参见 Statistical Secretary's Printed Notes No. 502, 18th Dec.1924 及No. 542, 3rd March 1931. 1932 年以后，税则(Tariff Number)与统计号别(Returns Number)更为贴近，且互可对照。(请参阅 1931 Guide to The $\frac{\text{Exports}}{\text{Imports}}$ Tariff and Classification of Returns 及 1932，1933 年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Vol. II. Abstract of Imports and Exports Statistics)

国对外贸易实况，及由贸易上所反应我国经济情形起见，应另附：(1)以工业化程度分类及(2)以货物用途分类二表。工业化程度分类表，内分食料，原料品，半制品，及制造品数项。货物用途分类表，内分奢侈品(除烟、酒等奢侈品外，即衣食类内如鱼翅、海参、哔叽、丝类等亦属之)，生活必需品(除食料、布匹等必需品外，其他实用品类及衣食类中之必需品亦属之)，及建设品(机器、燃料、仪器等皆属之)三类。进出口分类相同；各类以下再分小类若干；二表内之主要贸易对象国家，并行列入。如此，则二表于关册中，所占不过五、六页地位；而阅者对于我国食料供给情况，工业化程度，进出口贸易对于我国民生之影响，以及我国对各国贸易上利益之关系，皆可一目了然。此部工作，亦非创见，在美国及日本贸易统计之首部，亦有类似之附表。现我国海关统计，既已采用机器计算，此部工作，亦甚轻而易举也。

2．为保存国内埠际贸易统计 (Interport Trade Statistics)。我国国内贸易，日渐发达，据关册所载：1932 年总额为 2,233,666,404 元，1933 年为 1,967,076,095 元。其贸易数额之大，已与我国对外进出口贸易总值相埒。① 所以，我国国内埠际贸易问题，不但已引起研究经济者之深切注意；且因其所包括国内货物运转数量之大，及地区之广，亦已成为研究国防问题者，及谋扩充国内市场之工商业家之唯一研究资料。然反顾关册上，所发表关于埠际贸易之统计；1931 年前，固简陋异常，大部口岸（除天津、上海、汉口、广州等四埠外）并出口土货之"去向"，外洋与国内通商口岸亦并为一谈，根本无从据而研究。1932 年以后，虽有专册(即卷五)记载埠际贸易统计，以进出口货物为纲，以关别为目；唯无各关进出口货"输自关"及"输往关"

① 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1932 年为 2,455,462,352 元，1933 年为 1,971,270,887 元。

之记载、亦仍不能知土货在国内流转之情况。但1931年以前，关册上之埠际贸易统计，虽甚简略，各关尚存有详细之埠际贸易统计——不但进出口各货载明"输自关"及"输往关"，即复出口土货亦载明"输往关"，① 故研究者，尚有问津之处。1932年海关整理统计，采用集中制后，对于是项埠际贸易统计材料之保存，即忽而不理。推其原由：节省时间，虽亦为一因；但客卿主持造册之事，不屑整理与外商无利害关系之我国土货埠际贸易统计，实为最大理由。今我国关权既已自主，深望关署当局，能洞见其事之重要；而令海关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各关所缴入之土货贸易报单，作一我国埠际贸易统计之总整理——即以各关为单位，载明各进出口及复出口货之"输往关"及"输自关"，犹如今日海关历月所整理之对外贸易统计，并保存之。此非唯对于研究国内经济者，将视为珍贵之材料；即国防之设计，工商业之发展，亦深利赖之。*

① 即埠际贸易之"摘要簿"(Posting Book)。1926年后，上海等大关所保存之埠际贸易统计，较为简单；但仍能与1926年以前相连属。

* 本文发表后，1935年下期作者受各方委托向海关总署交涉于次年起打印中国埠际贸易的详细统计资料。此统计经整理后，于1961年方由中国科学院出版了郑友揆、韩启桐合编的《中国埠际贸易统计，1936～1940年》一巨册。

## 附表一　历年海关统计科主任及负责编制该年贸易报告及统计者之姓名表*

| 年份 | 统计科主任 | | | 负责编制当年贸易报告及统计者 | | | |
|---|---|---|---|---|---|---|---|
| | 姓名 | | 国籍 | 姓名 | | 国籍 | 职位 |
| 1875 | E. C. Taintor | 廷得尔 | 美国 | H. Kopsch | 葛显礼 | 英国 | Officiating Statistical Secretary |
| 1876 | H Kopsch | 葛显礼 | 英国 | A E. Hippisley | 贺璧理 | 英国 | Acting Statistical Secretary |
| 1877 | E. C. Taintor | 廷得尔 | 美国 | F. Hirth | 夏德 | 德国 | Acting Statistical Secretary |
| 1878 | J. M. Brown | 柏卓安 | | | | | |
| 1879 | J. M Brown | 柏卓安 | | G. H. Noetzli | 那士礼 | 瑞士 | Acting Statistical Secretary |
| 1880 | E Mckean | 吉德 | 英国 | J. Acheson | 阿岐森 | 英国 | Acting Statistical Secretary |
| 1881～1886 | E. B. Drew | 杜德维 | 美国 | 同左 | | | |
| 1887～1890 | E. Mckean | 吉德 | 英国 | 同左 | | | |
| 1891～1896 | H Kopsch | 葛显礼 | 英国 | 同左 | | | |
| 1897～1902 | F. E. Taylor | 戴乐尔 | 英国 | 同左 | | | |
| 1903～1906 | H. B. Morse | 马士 | 美国 | 同左 | | | |
| 1907～1908 | | | | J. L. Chalmers | 湛玛斯 | 英国 | Acting Statistical Secretary |
| 1909～1910 | J. L. Chalmers | 湛玛斯 | 英国 | 同左 | | | |
| 1911 | P. H. King | 庆丕 | 英国 | 同左 | | | |
| 1912～1913 | J. L. Chalmers | 湛玛斯 | 英国 | 同左 | | | |
| 1914～1917 | F. E. Taylor | 戴乐尔 | 英国 | 同左 | | | |
| 1918 | J. F. Oiesen | 欧森 | 丹麦 | 同左 | | | |
| 1919 | F. S. Unwin | 安文 | 英国 | 同左 | | | |
| 1920～1923 | J.W.H. Ferguson | 费克森 | 荷兰 | 同左 | | | |
| 1924～1927 | L. De. Luca | 卢立基 | 意国 | 同左 | | | |
| 1928 | L. De. Luca | 卢立基 | 意国 | E. B. W Moore | 穆尔 | 英国 | Acting Statistical Secretary Temporary |
| 1929～1930 | H. D. Hilliard | 许礼雅 | 英国 | 同左 | | | |
| 1931～1933 | H. G. MacEwan | 王爱生 | 英国 | 同左 | | | |

* 根据历年 Service List 及海关贸易报告册。

## 附表二　各关开埠年份及贸易统计起始年份表*

| 关别 | 所在地 | 开埠年份及事由 | 设关后贸易统计起始年份 | 备注 |
|---|---|---|---|---|
| 爱琿 | 爱琿 | 光绪三十一年(1905)中日新订东三省条约 | 1909 | 包括：拉哈苏苏，满洲里，哈尔滨，绥芬河，三姓等分关。1922年以前各分关皆有贸易统计。 |
| 滨江 | 哈尔滨 | 同上 | 1909 | |
| 琿春 | 琿春 | 同上 | 1910 | |
| 延吉 | 龙井村 | 宣统元年(1909)中日会订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 | 1910 | |
| 奉天 | 沈阳 | 光绪二十九年(1903)中美、中日通商行船续约 | 1909 | 1928年止 |
| 安东 | 安东 | 光绪二十九年(1903)中美商约 | 1907 | 包括：大东沟。1922年以前大东沟另有贸易统计。 |
| 大连 | 大连 | 光绪三十三年(1907)中日会订大连设关办法 | 1907 | |
| 山海 | 牛庄 | 咸丰八年(1858)天津英约 | 1864 | |
| 秦皇岛 | 秦皇岛 | 光绪二十四年(1898)自行开放 | 1902 | |
| 津海 | 天津 | 咸丰十年(1860)英，法，俄各续约 | 1861 | |
| 龙口 | 龙口 | 民国三年(1914)自行开放 | 1915 | |
| 东海 | 烟台 | 咸丰八年(1858)天津英约 | 1863 | |
| 威海卫 | 威海卫 | 1930年10月向英收回 | 1930 | |
| 胶海 | 胶州 | 光绪二十五年及三十一年(1899及1905)中德会订青岛设关征税办法 | 1899 | |
| 重庆 | 重庆 | 光绪二年(1876)烟台英约 | 1891 | 本关开设后，长江下流，如汉口，宜昌等埠，贸易遽大减。 |
| 万县 | 万县 | 光绪二十八年(1902)中英通商续约 | 1917 | |
| 宜昌 | 宜昌 | 光绪二年(1876)烟台英约 | 1877 | |

（续表）

| 关别 | 所在地 | 开埠年份及事由 | 设关后贸易统计起始年份 | 备注 |
|---|---|---|---|---|
| 沙市 | 沙市 | 光绪二十一年(1895)中日马关条约 | 1896 | |
| 长沙 | 长沙 | 光绪三十年(1904)自行开放 | 1904 | |
| 岳州 | 岳州 | 光绪二十四年(1898)自行开放 | 1899 | |
| 江汉 | 汉口 | 咸丰八年(1858)天津英约 | 1863 | |
| 九江 | 九江 | 同上 | 1863 | |
| 芜湖 | 芜湖 | 光绪二年(1876)烟台英约 | 1877 | |
| 金陵 | 南京 | 光绪二十三年(1897)自行开放 | 1899 | |
| 镇江 | 镇江 | 咸丰八年(1858)天津英约 | 1863 | |
| 江海 | 上海 | 道光二十二年(1842)中英南京条约 | 1859 | |
| 苏州 | 苏州 | 光绪二十一年(1895)中日马关条约 | 1896 | |
| 杭州 | 杭州 | 同上 | 1896 | |
| 浙海 | 宁波 | 道光二十二年(1842)中英南京条约 | 1861 | |
| 瓯海 | 温州 | 光绪二年(1876)烟台英约 | 1877 | |
| 福海 | 三都澳 | 光绪二十四年(1898)自行开放 | 1899 | |
| 闽海 | 福州 | 道光二十二年(1842)中英南京条约 | 1861 | |
| 厦门 | 厦门 | 同上 | 1862 | |
| 潮海 | 汕头 | 咸丰八年(1858)天津英约 | 1860 | |
| 粤海 | 广州 | 道光二十二年(1842)中英南京条约 | 1859 | |
| 九龙 | 九龙 | 光绪十三年(1887)中英条约 | 1887 | 记载华南与港、澳帆船贸易。 |
| 九龙 | 九龙 | | 1911 | |

| | | | | | |
|---|---|---|---|---|---|
| (广九铁路) | (广九铁路) | | | | |
| 拱　北 | 拱　北 | 光绪十三年(1887)中英商约 | 1887 | 同　上 | |
| 江　门 | 江　门 | 光绪二十八年(1902)中英商约 | 1904 | | |
| 三　水 | 三　水 | 光绪二十三年(1897)中英续议缅甸条约附件 | 1897 | | |
| 梧　州 | 梧　州 | 同　上 | 1897 | | |
| 南　宁 | 南　宁 | 光绪二十四年(1898)自行开放 | 1907 | | |
| 琼　海 | 琼　州 | 咸丰八年(1858)天津英约 | 1876 | | |
| 北　海 | 北　海 | 光绪二年(1876)中英烟台条约 | 1877 | | |
| 龙　州 | 龙　州 | 光绪十三年(1887)中法续议商务专条 | 1889 | | |
| 蒙　自 | 蒙　自 | 同　上 | 1889 | | |
| 思　茅 | 思　茅 | 光绪二十三年(1897)中英续议缅甸条约 | 1897 | | |
| 腾　越 | 腾　越 | 同　上 | 1902 | | |
| 亚　东 | 亚　东 | 光绪十九年(1893)中英藏印续约 | 1894 | 1910年止。因陆地关无对外进口贸易统计。 | |
| 打　狗 | | | 1864 | 1895年止 | 此二关在台湾 |
| 淡　水 | | | 1865 | 1895年止 | |

* 起始年份以各关贸易统计册为准。

# 附录二　I　中国对外贸易值及其指数(1864～1936年)(1913年＝100)

| 年份 | 值 (1,000关两) | | | | | 贸易总值(美元) | | 物量指数 | | 贸易率指数 $\left(\frac{\text{进口物价}}{\text{出口物价}}\right)$ |
|---|---|---|---|---|---|---|---|---|---|---|
| | 出口净值 | 进口净值 | 总值 | 贸易平衡 | 贸易总值指数 | 1,000 | 指数 | 进口 | 出口 | |
| 1864…… | 48,655 | 46,210 | 94,865 | +2,445 | 9.7 | * | | | | |
| 1865…… | 54,103 | 55,715 | 109,818 | −1,612 | 11.3 | * | | | | |
| 1866…… | 50,596 | 67,174 | 117,770 | −16,578 | 12.1 | * | | | | |
| 1867…… | 52,158 | 62,459 | 114,617 | −10,301 | 11.8 | * | …… | 24.7 | 31.9 | 104.0 |
| 1868…… | 61,826 | 63,282 | 125,108 | −1,456 | 12.9 | 193,918 | 27.3 | 25.4 | 33.7 | 90.7 |
| 1869…… | 60,139 | 67,109 | 127,248 | −6,970 | 13.1 | 203,596 | 28.7 | 26.4 | 35.4 | 100.2 |
| 1870…… | 55,295 | 63,693 | 118,988 | −8,398 | 12.2 | * | …… | 25.9 | 33.3 | 101.3 |
| 1871…… | 66,853 | 70,103 | 136,956 | −3,250 | 14.1 | 216,391 | 30.5 | 28.1 | 39.4 | 100.4 |
| 1872…… | 75,288 | 67,317 | 142,605 | +7,971 | 14.6 | 228,168 | 32.1 | 27.9 | 43.3 | 95.2 |
| 1873…… | 69,451 | 66,637 | 136,088 | +2,814 | 14.0 | 212,298 | 29.9 | 27.3 | 39.1 | 93.3 |
| 1874…… | 66,713 | 64,361 | 131,074 | +2,352 | 13.5 | 201,854 | 28.4 | 31.5 | 40.1 | 83.9 |
| 1875…… | 68,913 | 67,803 | 136,716 | +1,110 | 14.0 | 205,074 | 28.9 | 33.8 | 42.2 | 86.9 |
| 1876…… | 80,851 | 70,270 | 151,121 | +10,581 | 15.5 | 219,124 | 30.8 | 36.3 | 42.8 | 71.8 |
| 1877…… | 67,445 | 73,234 | 140,679 | - 5,789 | 14.5 | 206,798 | 29.1 | 36.1 | 40.8 | 87.0 |
| 1878…… | 67,172 | 70,804 | 139,976 | −3,632 | 14.2 | 200,065 | 28.2 | 34.9 | 41.4 | 88.8 |
| 1879…… | 72,281 | 82,227 | 154,508 | −9,946 | 15.9 | 208,587 | 29.4 | 40.8 | 43.2 | 85.2 |
| 1880…… | 77,884 | 79,293 | 157,177 | −1,409 | 16.1 | 216,904 | 30.5 | 36.2 | 47.2 | 93.2 |
| 1881…… | 71,453 | 91,911 | 163,364 | −20,458 | 16.8 | 222,992 | 31.4 | 40.8 | 43.5 | 97.8 |
| 1882…… | 67,337 | 77,715 | 145,052 | −10,378 | 14.9 | 200,172 | 28.2 | 36.4 | 45.9 | 103.9 |

| | | | | | | | | | | |
|---|---|---|---|---|---|---|---|---|---|---|
| 1883…… | 70,198 | 73,568 | 143,766 | −3,370 | 14.8 | 194,802 | 27.4 | 35.0 | 47.2 | 100.8 |
| 1884…… | 67,148 | 72,761 | 139,909 | −5,613 | 14.4 | 188,876 | 26.6 | 34.5 | 50.6 | 112.8 |
| 1885…… | 65,006 | 88,200 | 153,206 | −23,194 | 15.7 | 196,103 | 27.6 | 40.5 | 47.6 | 112.4 |
| 1886…… | 77,207 | 87,479 | 164,686 | −10,272 | 16.9 | 200,917 | 28.3 | 35.3 | 54.2 | 122.7 |
| 1887…… | 85,860 | 102,264 | 188,124 | −16,404 | 19.3 | 225,749 | 31.8 | 41.6 | 41.2 | 83.0 |
| 1888…… | 92,401 | 124,783 | 217,184 | −32,382 | 22.3 | 249,762 | 35.1 | 50.3 | 43.6 | 83.2 |
| 1889…… | 96,948 | 110,884 | 207,832 | −13,936 | 21.3 | 239,007 | 33.6 | 44.0 | 45.2 | 83.1 |
| 1890…… | 87,144 | 127,093 | 214,237 | −39,949 | 22.0 | 272,082 | 38.3 | 54.8 | 42.0 | 79.9 |
| 1891…… | 100,948 | 134,004 | 234,952 | −33,056 | 24.1 | 281,942 | 39.7 | 60.8 | 47.9 | 74.0 |
| 1892…… | 102,584 | 135,101 | 237,685 | −32,517 | 24.4 | 254,323 | 35.8 | 59.9 | 49.8 | 77.0 |
| 1893…… | 116,632 | 151,363 | 267,995 | −34,731 | 27.5 | 257,275 | 36.2 | 59.4 | 57.2 | 88.0 |
| 1894…… | 128,105 | 162,103 | 290,208 | −33,998 | 29.8 | 223,460 | 31.4 | 45.3 | 60.1 | 118.9 |
| 1895…… | 143,293 | 171,697 | 314,990 | −28,404 | 32.4 | 251,992 | 35.5 | 45.8 | 66.3 | 123.6 |
| 1896…… | 131,081 | 202,590 | 333,671 | −71,509 | 34.3 | 270,274 | 38.0 | 53.2 | 56.4 | 116.3 |
| 1897…… | 163,501 | 202,829 | 366,330 | −39,328 | 37.6 | 263,758 | 37.1 | 49.7 | 61.6 | 108.6 |
| 1898…… | 159,037 | 209,579 | 368,616 | −50,542 | 37.9 | 258,032 | 36.3 | 51.3 | 63.4 | 115.4 |
| 1899…… | 195,785 | 264,748 | 460,533 | −68,963 | 47.3 | 336,189 | 47.3 | 69.2 | 62.5 | 86.2 |
| 1900…… | 158,997 | 211,070 | 370,067 | −52,073 | 38.0 | 277,550 | 39.1 | 49.5 | 54.9 | 103.7 |
| 1901…… | 169,657 | 268,303 | 437,960 | −98,646 | 45.0 | 315,331 | 44.4 | 62.5 | 59.8 | 106.7 |
| 1902…… | 214,182 | 315,364 | 529,546 | −101,182 | 54.4 | 333,614 | 46.9 | 70.9 | 65.1 | 95.5 |
| 1903…… | 214,352 | 326,739 | 541,091 | −112,387 | 55.6 | 346,299 | 48.7 | 65.1 | 59.8 | 99.2 |
| 1904…… | 239,487 | 344,061 | 583,548 | −104,574 | 59.9 | 385,141 | 54.2 | 69.2 | 64.0 | 94.1 |
| 1905…… | 227,888 | 447,101 | 679,989 | −219,213 | 69.3 | 492,742 | 69.3 | 96.6 | 62.5 | 89.8 |
| 1906…… | 236,457 | 410,270 | 646,727 | −173,813 | 66.4 | 517,381 | 72.8 | 95.3 | 64.6 | 93.2 |

（续表）

| 年份 | 值（1,000关两） | | | | | 贸易总值(美元) | | 物量指数 | | 贸易率指数（进口物价/出口物价） |
|---|---|---|---|---|---|---|---|---|---|---|
| | 出口净值 | 进口净值 | 总值 | 贸易平衡 | 贸易总值指数 | 1,000 | 指数 | 进口 | 出口 | |
| 1907…… | 264,381 | 416,401 | 680,782 | −152,020 | 69.9 | 537,818 | 75.7 | 88.7 | 67.1 | 84.3 |
| 1908…… | 276,660 | 394,505 | 671,165 | −117,845 | 68.9 | 436,258 | 61.4 | 72.7 | 73.0 | 101.4 |
| 1909…… | 338,993 | 418,158 | 757,151 | −79,165 | 77.8 | 477,005 | 67.1 | 77.1 | 92.9 | 105.1 |
| 1910…… | 380,833 | 462,965 | 843,798 | −82,132 | 86.7 | 556,907 | 78.4 | 79.2 | 102.9 | 111.7 |
| 1911…… | 377,338 | 471,504 | 848,842 | −94,166 | 87.2 | 551,747 | 77.6 | 80.9 | 102.1 | 111.7 |
| 1912…… | 370,520 | 473,097 | 843,617 | −102,577 | 86.7 | 624,277 | 87.8 | 82.8 | 103.8 | 112.9 |
| 1913…… | 403,306 | 570,163 | 973,469 | −166,857 | 100.0 | 710,632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1914…… | 356,227 | 569,241 | 925,468 | −213,014 | 95.1 | 620,064 | 87.2 | 91.6 | 83.8 | 103.3 |
| 1915…… | 418,861 | 454,476 | 873,337 | −35,615 | 89.7 | 541,469 | 76.2 | 70.3 | 96.5 | 104.8 |
| 1916…… | 481,797 | 516,407 | 998,204 | −34,610 | 102.5 | 788,581 | 111.0 | 73.7 | 102.3 | 104.6 |
| 1917…… | 462,932 | 549,519 | 1,012,451 | −86,587 | 104.0 | 1,042,824 | 146.6 | 73.4 | 108.3 | 123.4 |
| 1918…… | 485,883 | 554,893 | 1,040,776 | −69,010 | 106.9 | 1,311,378 | 184.5 | 66.1 | 105.5 | 128.4 |
| 1919…… | 630,809 | 646,998 | 1,277,807 | −16,189 | 131.3 | 1,776,152 | 249.9 | 75.4 | 140.0 | 134.1 |
| 1920…… | 541,631 | 762,250 | 1,303,881 | −220,619 | 133.9 | 1,616,813 | 227.5 | 75.9 | 119.3 | 155.6 |
| 1921…… | 601,256 | 906,122 | 1,507,378 | −304,866 | 154.8 | 1,145,607 | 161.3 | 94.7 | 126.9 | 142.3 |
| 1922…… | 654,892 | 945,050 | 1,599,942 | −290,158 | 164.4 | 1,327,952 | 187.0 | 112.6 | 130.5 | 117.7 |
| 1923…… | 752,917 | 923,403 | 1,676,320 | −170,486 | 172.2 | 1,341,056 | 188.7 | 108.5 | 137.3 | 109.1 |
| 1924…… | 771,784 | 1,018,211 | 1,789,995 | −246,427 | 183.9 | 1,449,896 | 204.0 | 119.6 | 136.6 | 105.4 |
| 1925…… | 776,353 | 947,865 | 1,724,218 | −171,512 | 177.1 | 1,448,343 | 203.8 | 109.9 | 132.9 | 103.5 |

| | | | | | | | | | | |
|---|---|---|---|---|---|---|---|---|---|---|
| 1926…… | 864,295 | 1,124,221 | 1,988,516 | −259,516 | 204.2 | 1,511,272 | 212.7 | 130.5 | 141.1 | 98.6 |
| 1927…… | 918,620 | 1,012,932 | 1,931,552 | −94,312 | 198.4 | 1,332,770 | 187.5 | 109.8 | 154.1 | 108.6 |
| 1928…… | 991,355 | 1,195,969 | 2,187,324 | −204,614 | 224.6 | 1,553,000 | 218.7 | 131.5 | 156.1 | 100.4 |
| 1929…… | 1,015,687 | 1,265,779 | 2,281,466 | −250,092 | 234.4 | 1,460,138 | 205.5 | 139.9 | 149.2 | 93.1 |
| 1930…… | 894,844 | 1,309,756 | 2,204,600 | −414,912 | 226.5 | 1,014,116 | 142.7 | 131.0 | 131.1 | 102.5 |
| 1931…… | 909,476 | 1,433,489 | 2,342,965 | −524,013 | 240.7 | 796,608 | 112.1 | 129.9 | 136.5 | 116.0 |
| 1932…… | 492,641 | 1,049,247 | 1,541,888 | −556,606 | 158.4 | 524,242 | 73.8 | 106.0 | 100.8 | 128.6 |
| 1933…… | 392,701 | 863,650 | 1,256,351 | −470,949 | 129.1 | 515,104 | 72.5 | 97.5 | 124.7 | 142.7 |
| 1934…… | 348,527 | 660,889 | 1,004,416 | −317,362 | 103.2 | 526,323 | 74.3 | 85.1 | 118.6 | 186.1 |
| 1935…… | 369,582 | 589,994 | 959,576 | −220,412 | 98.6 | 542,161 | 76.3 | 83.6 | 126.7 | 122.9 |
| 1936…… | 452,979 | 604,329 | 1,057,308 | −151,350 | 108.6 | 489,534 | 68.9 | 77.9 | 125.6 | 109.4 |

资料来源："物量指数"及"贸易率指数"摘自天津南开经济研究所发表的《1936年南开指数》，1937年，第37～38页。其余数字系据中国海关贸易统计计算而得。1932年6月以后的数字不包括东北的贸易统计数。三十年代走私进口的估计值见附录II。

* 没有汇率的资料。

# II 中国国际收支

| | (1) 1903 | (2) 1912 | (3) 1913 | (4) 1920～23 (平均) | (5) 1928 |
|---|---|---|---|---|---|
| I. 当年收入: | | | | | |
| 1. 商品出口(关册所载) | 236.2 | 370.5 | 403.3 | 637.6 | 991.3 |
| 2. 边境陆路贸易 | 4.0 | 4.0 | 4.0 | 6.7 | …… |
| 3. 出口低估值 | …… | …… | …… | …… | 49.6 |
| 4. 黄金出口(1928年起为净值，1929年后包括走私出口值) | 4.0 | 1.8 | 4.5 | 33.9 | …… |
| 5. 白银出口(1928年起为净值，1933年后包括走私出口值) | 29.0 | 25.7 | 19.7 | 38.4 | …… |
| 6. 外人在华开支: | | | | | |
| a. 使领馆 | 5.0 | 7.0 | 7.0 | 10.0 | 20.0 |
| b 陆海军 | 22.5 | 29.0 | 29.0 | 35.3 | 93.1 |
| c. 商船 | 12.0 | 20.0 | 20.0 | 30.0 | …… |
| d. 教会及慈善事业 | 6.0 | 9.0 | 10.5 | 16.7 | 16.7 |
| e. 旅游 | 6.0 | 10.0 | 10.0 | 15.0 | 20.0 |
| 7. 华侨汇款 | 73.0 | 40.0 | 77.0 | 100.0 | 167.1 |
| 8. 中国人持有的外国证券 | …… | …… | …… | …… | …… |
| 9. 出售金银的利润 | …… | …… | …… | …… | …… |
| 当年收入总计 | 397.7 | 517.2 | 585.0 | 923.6 | 1,357.8 |
| II. 当年支出: | | | | | |
| 1. 商品进口(关册所载) | 310.5 | 473.1 | 570.2 | 884.0 | 1,196.0 |
| 2. 走私进口商品 | …… | …… | …… | …… | …… |
| 3. 军火进口 | 5.0 | 3.5 | …… | 3.0 | …… |
| 4. 黄金进口(1928年起为净值) | 4.0 | 9.3 | 3.1 | 25.1 | 6.1 |
| 5. 白银进口(1928年起为净值) | 33.0 | 45.1 | 55.7 | 96.3 | 106.4 |

# 平衡估计表 (1903～1936 年)

(值单位：百万关两)

| (5) 1929 | (5) 1930 | (6) 1931 | (7) 1932 | (8) 1933 | (8) 1934 | (8) 1935 | (8) 1936 |
|---|---|---|---|---|---|---|---|
| 1,015.7 | 894.9 | 909.5 | 492.9 | 392.7 | 343.5 | 369.6 | 453.0 |
| ..... | ..... | ..... | ..... | ..... | ..... | ..... | ..... |
| 76.2 | 89.5 | 198.9 | 98.8 | 39.3 | 51.5 | 55.5 | 68.0 |
| 2.0 | 31.6 | 136.7 | 131.6 | 121.6 | 71.6 | 43.6 | 29.2 |
| ..... | ..... | ..... | 6.7 | 9.1 | 179.7 | 185.8 | 185.9 |
| 21.3 | 25.3 | 25.5 | 24.4 | | | | |
| 82.7 | 66.7 | 42.7 | 96.3 | | | | |
| ..... | ..... | 28.5 | 23.1 | 133.0 | 116.5 | 96.3 | 102.7 |
| 20.0 | 26.7 | 51.3 | 28.9 | | | | |
| 20.0 | 26.7 | 26.2 | 6.4 | | | | |
| 187.1 | 210.9 | 232.2 | 209.9 | 192.6 | 160.5 | 166.9 | 205.4 |
| ..... | ..... | 37.0 | 3.2 | 3.2 | 6.4 | 9.6 | 57.7 |
| ..... | ..... | ..... | ..... | ..... | ..... | 64.2 | |
| 1,425.0 | 1,372.3 | 1,688.5 | 1,122.2 | 896.5 | 928.7 | 991.5 | 1,101.9 |
| 1,265.8 | 1,309.7 | 1,433.5 | 1,049.4 | 868.7 | 660.9 | 690.0 | 604.3 |
| ..... | ..... | 30.1 | 21.2 | 86.4 | 99.2 | 134.8 | 12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8 | 67.0 | 45.9 | ..... | ..... | ..... | ..... | ..... |

（续表）

| | (1) 1903 | (2) 1912 | (3) 1913 | (4) 1920～23 (平均) | (5) 1928 |
|---|---|---|---|---|---|
| 6. 中国在外开支： | | | | | |
| a. 使领馆 | 1.3 | 1.6 | 2.0 | 1.8 | 2.9 |
| b. 留学及旅游 | 3.0 | 3.0 | 3.0 | 3.3 | 4.0 |
| 7. 在华外人汇款 | 16.0 | 20.0 | 20.0 | 30.0 | 0.3 |
| 8. 外债本息 | 44.2 | 51.0 | 58.0 | 60.1 | 42.0 |
| 9. 外人在华企业投资利润 | …… | …… | …… | …… | 119.3 |
| 10. 运输和保险费 | 6.8 | 10.0 | 10.0 | …… | 10.0 |
| 11. 影片租金 | …… | …… | …… | …… | …… |
| 当年支出总计 | 423.8 | 616.5 | 722.0 | 1,103.6 | 1,487.0 |
| III. 资本项目 | | | | | |
| 1. 外国对中国政府贷款 | …… | …… | …… | 40.0 | 2.7 |
| 2. 外人在华新企业投资 | 27.0 | 100.0 | 100.0 | 106.7 | 64.0 |
| 3. 资本外流 | …… | …… | …… | …… | …… |
| IV. 总计 | | | | | |
| 1. 债权总额 | 424.7 | 617.2 | 685.0 | 1,070.3 | 1,424.5 |
| 2. 债务总额 | 423.8 | 616.5 | 722.0 | 1,103.6 | 1,487.0 |
| 3. 误差及忽略 | +0.9 | +0.7 | −37.0 | −33.3 | −62.5 |

资料来源：(1) 马士：《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债务与资产报告》(An Inquiry into the Commercial Liabilities and Asserts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Trade)，1904年；也可见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编：《中国海关报告册》，1904年，中卷，第1部分，第16页。马士对商品作价值已作了调整。(2) 魏格尔 (R. S. Wagel)：《中国的金融》(Finance in China)，上海，1914年，第473页。(3)施(C. S. See)：《中国对外贸易》(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纽约，1919年，第334页。(4)孔士(A. G. Coons)：《中国对外债务》(The Foreign Public Debts of China)，美国费城，1930年，第181～184页。(5)雷麦：《外人在华投资》，纽约，1933年，第221～222页。(6)土屋计左右、(7)谷春帆，两人的估计均载于谷春帆：《银价变迁与中国》，

| (5) 1929 | (5) 1930 | (6) 1931 | (7) 1932 | (8) 1933 | (8) 1934 | (8) 1935 | (8) 1936 |
|---|---|---|---|---|---|---|---|
| 2.9 | 3.3 | 28.5 | 6.4 | 5.9 | 3.9 | 3.9 | 7.7 |
| 4.0 | 5.3 | 11.4 | 5.1 | | | | |
| 0.3 | 0.7 | …… | 0.6 | …… | …… | …… | …… |
| 52.7 | 74.3 | 88.3 | 57.8 | 59.7 | 72.3 | 68.9 | 82.0 |
| 132.3 | 132.0 | 67.0 | 35.9 | 12.8 | 9.6 | 6.4 | |
| 10.0 | 13.3 | 14.2 | 11.6 | 6.4 | 5.2 | 28.9 | 44.9 |
| …… | 5.3 | …… | 5.1 | | | | |
| 1,573.8 | 1,610.9 | 1,708.9 | 1,193.1 | 1,032.9 | 849.1 | 832.9 | 867.3 |
| …… | …… | …… | …… | 19.3 | 44.9 | …… | …… |
| 113.3 | 134.7 | 28.5 | 38.5 | | | …… | 38.5 |
| …… | …… | …… | …… | …… | 128.4 | 160.5 | 273.1* |
| 1,538.3 | 1,507.0 | 1,717.0 | 1,160.7 | 915.3 | 973.6 | 991.5 | 1,140.4 |
| 1,573.8 | 1,610.9 | 1,708.9 | 1,193.1 | 1,032.9 | 977.5 | 993.4 | 1,140.4 |
| −35.5 | −103.9 | +8.1 | −32.4 | −117.1 | −3.9 | −1.9 | …… |

上海，1935 年，第 76 页。(8) 中国银行，见于次年《中国银行月报》，4 月号。1933～1935 年的数字已由林维英修正，见林著：《中国之新货币制度》，第 26 页。

原文中某些商品进出口值，已由关两折成银元；现再将其折回关两。由于反复折算及四舍五入关系，这些数字同附录 I 中的数字可能略有出入。

* 1936年的"资本外流"也包括政府资金的转移。这笔资金也可能包括在"误差及遗略"栏内。

# III 中国的汇率、国外银价、物价指数与中国金银的输出入(1890～1936年)

(指数: 1926年=100)

| 年份 | (1) 汇率 1关两=美元 | (2) 汇率指数 | (3) 银价(美元) | (4) 银价指数 | (5) 国外物价指数 | (6) 白银在国外的购买力(4/5) | (7) 白银的净出口(+)或净进口(-)值(1,000关两) | (8) 黄金的净出口(+)或净进口(-)值(1,000关两) |
|---|---|---|---|---|---|---|---|---|
| 1890…… | 1.27 | 167.1 | 1.068 | 168.8 | 56.2 | 300.4 | +3,558 | +1,783 |
| 1891…… | 1.20 | 157.9 | 0.990 | 158.7 | 55.8 | 284.4 | +3,132 | +3,701 |
| 1892…… | 1.07 | 140.8 | 0.876 | 140.4 | 52.2 | 269.0 | +4,825 | +7,332 |
| 1893…… | 0.96 | 126.3 | 0.782 | 125.3 | 53.4 | 234.0 | -2,945 | +7,459 |
| 1894…… | 0.77 | 101.3 | 0.640 | 102.6 | 47.9 | 214.2 | -13,613 | +12,774 |
| 1895…… | 0.80 | 105.3 | 0.663 | 106.3 | 48.8 | 217.8 | -36,685 | +6,621 |
| 1896…… | 0.81 | 106.6 | 0.682 | 109.3 | 46.5 | 235.1 | -1,720 | +8,114 |
| 1897…… | 0.72 | 94.7 | 0.608 | 97.4 | 46.6 | 209.0 | -1,642 | +8,512 |
| 1898…… | 0.70 | 92.1 | 0.591 | 94.9 | 48.6 | 195.3 | -4,722 | +7,704 |
| 1899…… | 0.73 | 96.1 | 0.605 | 97.0 | 52.2 | 185.8 | -1,271 | +7,640 |
| 1900…… | 0.75 | 98.7 | 0.621 | 99.5 | 56.1 | 177.4 | -15,442 | -1,202 |
| 1901…… | 0.72 | 94.7 | 0.597 | 95.7 | 55.3 | 173.1 | +6,093 | +6,635 |
| 1902…… | 0.63 | 82.9 | 0.528 | 84.6 | 58.9 | 143.6 | +13,845 | +9,410 |
| 1903…… | 0.64 | 84.2 | 0.542 | 86.9 | 59.6 | 145.8 | +6,045 | 平 |
| 1904…… | 0.66 | 86.8 | 0.578 | 92.6 | 59.7 | 155.1 | +13,610 | -8,446 |
| 1905…… | 0.73 | 96.1 | 0.610 | 97.8 | 60.1 | 162.7 | -244 | -7,059 |
| 1906…… | 0.80 | 105.3 | 0.674 | 108.0 | 61.8 | 174.8 | +18,678 | -8,840 |
| 1907…… | 0.79 | 103.9 | 0.660 | 105.8 | 65.2 | 162.3 | +31,208 | -2,450 |
| 1908…… | 0.65 | 85.5 | 0.535 | 85.7 | 62.9 | 136.2 | +12,267 | +11,518 |
| 1909…… | 0.63 | 82.9 | 0.522 | 83.7 | 67.6 | 123.8 | -6,841 | +6,821 |
| 1910…… | 0.66 | 86.8 | 0.542 | 86.9 | 70.4 | 123.4 | -21,795 | +977 |
| 1911…… | 0.65 | 85.5 | 0.540 | 86.5 | 64.9 | 133.3 | -38,306 | -1,533 |
| 1912…… | 0.74 | 97.4 | 0.620 | 99.4 | 69.1 | 143.8 | -19,249 | -7,458 |
| 1913…… | 0.73 | 96.1 | 0.612 | 98.1 | 69.8 | 140.5 | -35,968 | +1,386 |
| 1914…… | 0.67 | 88.2 | 0.563 | 90.2 | 68.1 | 132.4 | +13,623 | +13,001 |
| 1915…… | 0.62 | 81.6 | 0.511 | 81.9 | 69.5 | 117.8 | +18,382 | +17,392 |
| 1916…… | 0.79 | 103.4 | 0.672 | 107.7 | 85.5 | 126.0 | +28,678 | -11,801 |
| 1917…… | 1.03 | 135.5 | 0.840 | 134.6 | 117.5 | 114.6 | +20,983 | -8,847 |

（续表）

| 年份 | (1) 汇率 1关两=美元 | (2) 汇率指数 | (3) 银价（美元） | (4) 银价指数 | (5) 国外物价指数 | (6) 白银在国外的购买力 (4/5) | (7) 白银的净出口(－)或净进口(－)值 (1,000关两) | (8) 黄金的净出口(＋)或净进口(－)值 (1,000关两) |
|---|---|---|---|---|---|---|---|---|
| 1918…… | 1.26 | 165.8 | 0.984 | 157.7 | 131.3 | 120.1 | －23,495 | ＋1,053 |
| 1919…… | 1.39 | 182.9 | 1.121 | 179.6 | 138.6 | 129.6 | －53,125 | －41,182 |
| 1920…… | 1.24 | 163.2 | 1.019 | 163.3 | 154.4 | 105.8 | －92,639 | ＋17,502 |
| 1921…… | 0.76 | 100.0 | 0.631 | 101.1 | 97.6 | 103.6 | －32,431 | ＋16,460 |
| 1922…… | 0.83 | 109.2 | 0.679 | 108.8 | 96.7 | 112.5 | －39,572 | －4,128 |
| 1923…… | 0.80 | 105.3 | 0.652 | 104.5 | 100.6 | 103.9 | －67,196 | ＋5,667 |
| 1924…… | 0.81 | 106.6 | 0.671 | 107.5 | 98.1 | 109.6 | －26,003 | ＋9,735 |
| 1925…… | 0.84 | 110.5 | 0.694 | 111.2 | 103.5 | 107.4 | －62,524 | ＋1,038 |
| 1926…… | 0.76 | 100.0 | 0.624 | 100.0 | 100.0 | 100.0 | －53,204 | ＋7,598 |
| 1927…… | 0.69 | 90.8 | 0.567 | 90.9 | 95.4 | 95.3 | －65,083 | ＋1,298 |
| 1928…… | 0.71 | 93.4 | 0.585 | 93.8 | 96.7 | 97.0 | －106,396 | －6,059 |
| 1929…… | 0.64 | 84.2 | 0.533 | 85.4 | 95.3 | 89.6 | －105,826 | ＋1,971 |
| 1930…… | 0.46 | 60.5 | 0.385 | 61.7 | 86.4 | 71.4 | －67,006 | ＋16,534 |
| 1931…… | 0.34 | 44.7 | 0.290 | 46.5 | 73.0 | 63.7 | －45,445 | ＋32,110 |
| 1932…… | 0.34 | 44.7 | 0.282 | 45.2 | 64.8 | 69.8 | ＋6,672 | ＋70,174 |
| 1933…… | 0.41 | 53.9 | 0.350 | 56.1 | 65.9 | 85.1 | ＋9,257 | ＋44,529 |
| 1934…… | 0.526 | 69.2 | 0.483 | 77.4 | 74.9 | 103.3 | ＋164,780 | ＋33,099 |
| 1935…… | 0.565 | 74.3 | 0.646 | 103.5 | 80.0 | 129.4 | ＋38,124 | ＋24,846 |
| 1936…… | 0.463 | 60.9 | 0.454 | 72.8 | 80.8 | 90.1 | ＋160,220 | ＋26,072 |

说明：(1) 关两与美元的兑换率引自中国海关贸易报告。
(3) 这是纽约市场上每盎司纯银的价格，引自《美国统计摘要》，1925年，第715页和1941年，第825页。
(5) 这是美国劳工部编制的美国批发物价指数（见《美国统计摘要》，1941年，第355页）。
(7)和(8) 是根据中国海关报告的官方统计数字。1889年，黄金出口净值为1,626,000关两。据各方估计，1930年5月禁金出口后走私运出的黄金和1933年后走私出口的白银价值如下表（根据附录II的数字计算）：

偷运出口黄金和白银的估计值

（单位：百万关两）

| 年份 | 黄金 | 白银 | 年份 | 黄金 | 白银 |
|---|---|---|---|---|---|
| 1930…… | 15.1 | | 1934…… | 38.5 | 14.9 |
| 1931…… | 104.6 | | 1935…… | 18.8 | 147.7 |
| 1932…… | 61.4 | | 1936…… | 3.2 | 25.7 |
| 1933…… | 77.1 | | 总计…… | 318.7 | 188.3 |

# IV 国统区按所有制划分的主要工业产品产量(1940～1944年)

## (A) 数　　量

| 时　　期 | 电力(百万度) | | | 铁(1,000吨) | | | 钢(1,000吨) | | | 煤(1,000吨) | | |
|---|---|---|---|---|---|---|---|---|---|---|---|---|
| | 国营 | 私营 | 总　计 | 国营 | 私营 | 总计 | 国营 | 私营 | 总计 | 国营 | 私营 | 总　计 |
| 1940 | 31.9 | 54.3 | 86.2 | 3.2 | 52.0 | 55.2 | 0.6 | 0.8 | 1.4 | 463.2 | 4,343.9 | 4,807.1 |
| 1941 | 38.9 | 65.8 | 104.7 | 9.5 | 53.4 | 62.9 | 1.0 | 0.8 | 1.8 | 828.3 | 4,476.7 | 5,305.0 |
| 1942 | 46.7 | 90.1 | 136.8 | 19.9 | 57.6 | 77.5 | 3.7 | 0.9 | 4.6 | 1,122.6 | 4,529.8 | 5,652.4 |
| 1943 | 43.8 | 103.6 | 147.4 | 45.7 | 38.6 | 84.3 | 9.5 | 0.9 | 10.4 | 1,471.9 | 4,518.8 | 5,990.7 |
| 1944 | 64.1 | 106.5 | 170.6 | …… | …… | 40.1 | …… | …… | 13.4 | …… | …… | 5,502.0 |
| 战前全国生产量(不包括东北) | | | 1,724.0 | | | 155.6 | | | 50.0 | | | 22,250.0 |
| 1944年产量为战前产量的% | | | 9.9% | | | 25.8% | | | 26.8% | | | 24.7% |

| 时　　期 | 焦炭(1,000吨) | | | 石油制品(1,000加仑) | | 酒精(1,000加仑) | | | 硝酸、硫酸、盐酸(1,000缸,每缸40公斤) | | |
|---|---|---|---|---|---|---|---|---|---|---|---|
| | 国营 | 私营 | 总计 | 仅有国营 | 总　计 | 国营 | 私营 | 总　计 | 国营 | 私营 | 总计 |
| 1940 | 17.8 | 229.6 | 247.4 | 167.3 | 167.3 | 1,144.0 | 2,715.4 | 3,859.4 | * | 12.2 | 12.2 |
| 1941 | 41.5 | 276.9 | 318.4 | 464.5 | 464.5 | 1,652.6 | 4,504.0 | 6,156.6 | 0.1 | 8.3 | 8.4 |
| 1942 | 100.7 | 288.0 | 388.7 | 2,572.4 | 2,572.4 | 3,517.2 | 5,835.0 | 9,352.2 | 0.8 | 11.2 | 12.0 |
| 1943 | 95.4 | 280.9 | 376.3 | 3,609.5 | 3,609.5 | 4,551.5 | 6,163.7 | 10,715.2 | 1.0 | 10.4 | 11.4 |
| 1944 | 74.9 | 227.6 | 302.5 | 6,365.7 | 6,365.7 | 4,520.2 | 6,210.5 | 10,730.7 | 1.0 | 17.6 | 18.6 |
| 战前全国生产量(不包括东北) | | | 563.6 | | 109.7 | | | 500.0 | | | 425.0 |
| 1944年产量为战前产量的% | | | 53.7% | | 5,802.8% | | | 2,146.1% | | | 4.4% |

| 时期 | 纯碱、烧碱(1,000担，每担50公斤) | | | 棉纱(1,000包) | | | 棉布(1,000匹) | | | 面粉(1,000包，每包23公斤) | | |
|---|---|---|---|---|---|---|---|---|---|---|---|---|
| | 国营 | 私营 | 总计 | 国营 | 私营 | 总计 | 国营 | 私营 | 总计 | 国营 | 私营 | 总计 |
| 1940 | 0.4 | 26.3 | 26.7 | 21.6 | 27.3 | 48.9 | 241.1 | 1,442.4 | 1,683.5 | 14.4 | 3,777.1 | 3,791.5 |
| 1941 | * | 34.7 | 34.7 | 49.5 | 39.5 | 89.0 | 653.8 | 1,968.5 | 2,622.3 | 130.8 | 3,798.7 | 3,929.5 |
| 1942 | 2.7 | 43.7 | 46.4 | 66.6 | 35.9 | 102.5 | 850.7 | 1,945.9 | 2,796.6 | 341.0 | 3,505.4 | 3,846.4 |
| 1943 | 3.9 | 96.5 | 100.4 | 72.0 | 55.9 | 127.9 | 849.6 | 1,484.4 | 2,334.0 | 945.7 | 3,094.1 | 4,039.8 |
| 1944 | 7.3 | 123.5 | 130.8 | 67.8 | 53.2 | 121.0 | 607.6 | 1,458.2 | 2,065.8 | 446.4 | 3,032.9 | 3,479.3 |
| 战前全国生产量(不包括东北) | | | 860.0 | | | 2,272.8 | | | 23,465.4 | | | 65,857.2 |
| 1944年产量为战前产量的% | | | 15.2% | | | 5.3% | | | 8.8% | | | 5.3% |

资料来源：1940～1944 年的数字系重庆经济部计算的数字。战前数字引自《中国年鉴》、巫宝三等：《中国国民收入》，中册，及其它资料。

* 少于单位的 0.05%。

资本货物均未列入上表，因其价值甚小且品种繁杂。关于整个资本货物生产的指数，读者可参见表 34。

## (B) 价 值 比 较

(值单位：合战前购买力的法币百万元)

| 年份 | 国营 | 私营 | 总计 | 为中国战前产值的% |
|---|---|---|---|---|
| 1940…… | 14.47 | 81.01 | 95.48 | 7.9% |
| 1941…… | 28.86 | 92.77 | 121.63 | 10.1 |
| 1942…… | 43.14 | 95.35 | 138.49 | 11.5 |
| 1943…… | 53.59 | 93.98 | 147.57 | 12.2 |
| 1944…… | 49.28 | 87.98 | 137.26 | 11.4 |
| 战前全国产值 | | | (1,207.37) | |

说明：上述数字系以表(A)中各种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它们战前的批发价格而得。1944 年生产量统计中，国营与私营未分，现以 1943 年的比例计算。3.4 元法币＝1 美元。

# V 资源委员会在各地区接收的敌伪产业的估计值

（值单位：1,000美元）

| 部门 | 东北(1) | | | | 台湾(2) | 中国关内(3) | 全国 |
|---|---|---|---|---|---|---|---|
| | 投资额 | 苏联拆迁和损坏值 | 丧失生产能力% | 接收值 | | | |
| 电力 | 234,872 | 219,540 | 60 | 15,332 | 70,588 | …… | …… |
| 钢铁 | 509,878 | 204,052 | 60～100 | 305,826 | — | …… | …… |
| 机械 | 339,026 | 158,870 | 68 | 180,156 | — | …… | …… |
| 造船 | — | …… | …… | …… | 4,706 | …… | …… |
| 炼铝 | — | …… | …… | …… | 18,824 | …… | …… |
| 金铜矿 | — | …… | …… | …… | 1,271 | …… | …… |
| 非铁金属矿 | 175,509 | 60,815 | 50～100 | 114,694 | — | …… | …… |
| 煤 | 235,598 | 44,720 | 80 | 190,878 | — | …… | …… |
| 液体燃料 | 121,255 | 40,719 | 90 | 80,536 | 7,059 | …… | …… |
| 化工 | 170,510 | 74,785 | 34 | 95,725 | 18,824 | …… | …… |
| 化肥 | — | …… | …… | …… | * | …… | …… |
| 水泥 | 105,775 | 23,187 | 54 | 82,588 | * | …… | …… |
| 电工 | 47,059 | 4,588 | 30 | 42,471 | — | …… | …… |
| 造纸 | 61,866 | 13,962 | 80 | 47,904 | 11,765 | …… | …… |
| 制糖 | — | …… | …… | …… | 70,588 | …… | …… |
| 总计 | 2,001,348 | 845,238 | …… | 1,156,110 | 211,765 | 456,000 | 1,823,875 |

-- 该会在该地区并无接收此类企业。

* 包括在总计栏内。

注：(1) 东北的数字系根据原在东北的日本企业专家于1947年6月所作的调查和报告。日本专家的报告较1946年11月鲍莱致杜鲁门总统的数字更为精确。按照鲍莱的报告，苏军从这些部门拆走的机械设备及其后的损毁总值为63,564万美元，比日本专家的估计低2亿多美元。

(2) 据资源委员会估计，日本在台湾这些企业中的投资（包括在化肥及水泥业中为数不大的投资），共达9亿日元。这些资本大部分是在三十年代后期投入的，现按1美元＝4.25日元折成美元。

(3) 资源委员会在中国关内（包括海南岛）所接收的敌伪产业的总值不详。但根据该会在关内所接收各业的总产值及工人数与东北和台湾两地各业的总产值及总工人数相比，其比例为1:3。如暂以此比例来推定投资额，东北和台湾两地合计即为1,367,875,000美元，中国关内所接收敌伪产业的投资额应接近456,000,000美元。

# VI 抗战后(1945～1947年)中国工业生产状况(按行业及所有制划分)

(值单位，1,000美元;量,1,000单位)

| 部门 | 1945* | | | | 1946 | | | | 1947 | | | |
|---|---|---|---|---|---|---|---|---|---|---|---|---|
| | 国营% | 私营% | 总量 | 总值 | 国营% | 私营% | 总量 | 总值 | 国营% | 私营% | 总量 | 总值 |
| 基本工业品 | 20.0 | 80.0 | | 18,448 | 23.8 | 76.2 | | 132,246 | 43.9 | 56.1 | | 135,184 |
| 电力(度) | 35.7 | 64.3 | 196,263 | 4,387 | 25.1 | 74.9 | 3,625,000 | 81,029 | 53.7 | 46.3 | 3,735,189 | 83,492 |
| 煤(公吨) | 11.9 | 88.1 | 5,238 | 12,325 | 21.9 | 78.1 | 20,447 | 48,111 | 28.8 | 71.2 | 19,488 | 45,854 |
| 钢(公吨) | 21.3 | 78.7 | 10.2 | 510 | 48.0 | 52.0 | 15.7 | 785 | 29.4 | 70.6 | 60.3 | 3,150 |
| 铸铁(公吨) | 46.5 | 53.5 | 48.5 | 1,141 | 4.3 | 95.7 | 31.0 | 729 | 16.0 | 84.0 | 35.7 | 841 |
| 烧碱(公吨) | 4.7 | 95.3 | 3.3 | 67 | 5.6 | 94.4 | 61.2 | 1,224 | 6.4 | 93.6 | 60.6 | 1,212 |
| 硝酸、硫酸、盐酸(公吨) | 9.4 | 90.6 | 0.6 | 18 | 7.9 | 92.1 | 12.5 | 368 | 28.6 | 71.4 | 21.6 | 635 |
| 消费工业品 | 6.1 | 93.9 | | 37,404 | 27.1 | 72.9 | | 220,372 | 38.1 | 61.9 | | 309,607 |
| 棉纱(包,每包400磅) | 0.0 | 100.0 | 69 | 3,957 | 27.6 | 72.4 | 1,544 | 88,553 | 35.8 | 64.2 | 1,974 | 113,215 |
| 棉布(匹,每匹40码) | 0.0 | 100.0 | 1,663 | 3,913 | 25.0 | 75.0 | 37,210 | 87,553 | 33.6 | 66.4 | 47,625 | 112,059 |
| 糖(公吨) | 0.0 | 100.0 | .200 | 22,353 | 30.0 | 70.0 | 287 | 32,076 | 60.0 | 40.0 | 500 | 55,852 |
| 纸(公吨) | 0.0 | 100.0 | 3.9 | 287 | 8.5 | 91.5 | 62.7 | 4,609 | 12.1 | 87.9 | 125.2 | 9,205 |

（续表）

| 部　　门 | 1945* | | | | 1946 | | | | 1947 | | | |
|---|---|---|---|---|---|---|---|---|---|---|---|---|
| | 国营% | 私营% | 总量 | 总值 | 国营% | 私营% | 总　量 | 总值 | 国营% | 私营% | 总　量 | 总值 |
| 水泥(公吨) | 5.1 | 94.9 | 42 | 311 | 28.5 | 71.5 | 292 | 2,148 | 33.1 | 66.9 | 736 | 5,411 |
| 酒精(加仑) | 24.7 | 75.3 | 16,222 | 5,725 | 27.4 | 72.6 | 12,379 | 4,369 | 5.7 | 94.3 | 31,201 | 11,012 |
| 汽油(加仑) | 100.0 | 0.0 | 4,305 | 620 | 100.0 | 0.0 | 5,058 | 729 | 100.0 | 0.0 | 8,773 | 1,264 |
| 煤油(加仑) | 100.0 | 0.0 | 1,655 | 238 | 100.0 | 0.0 | 2,325 | 335 | 100.0 | 0.0 | 10,818 | 1,559 |
| 出口矿产品 | 100.0 | 0.0 | | 3,253 | 100.0 | 0.0 | | 6,185 | 100.0 | 0.0 | | 19,755 |
| 钨沙(公吨) | …… | …… | …… | …… | 100.0 | 0.0 | 2.2 | 3,643 | 100.0 | 0.0 | 6.0 | 11,528 |
| 锡(公吨) | 100.0 | 0.0 | 2.7 | 3,253 | 100.0 | 0.0 | 2.0 | 2,361 | 100.0 | 0.0 | 4.0 | 6,820 |
| 锑(公吨) | …… | …… | …… | …… | 100.0 | 0.0 | 0.4 | 181 | 100.0 | 0.0 | 1.8 | 1,407 |
| 总计 | 15.6 | 84.4 | | 59,105 | 27.1 | 72.9 | | 358,803 | 42.4 | 57.6 | | 464,546 |

资料来源：经济部及资源委员会。基本工业品和消费工业品的价值系据战前国内价格计算；出口矿产品价值系据各年美国的市场价格计算。战前，法币和美元间的兑换率为 3.4 元法币＝1 美元。

* 仅为国统区的数字。1946 和 1947 年的数字则包括新收复的东北、台湾和关内沦陷区。1945 年，国营企业在工业生产中的比重与 1944 年相比之所以会突然下降（见表 35 和附录Ⅳ(A)和(B)），主要是由于日本投降后，前国统区内的国营工厂企业立即进行了剧烈的调整；同时也是由于为了与后两年的数字作连续的比较，1945 年的数字中也包括了主要以土法生产的糖产量。

## VII 各地区平均每月工业耗电量指数(1945年1月～1947年6月)

(1945年9月=100)

| | 全国 | 抗战时期统区 | | | 新收复区 | | | | | | |
|---|---|---|---|---|---|---|---|---|---|---|---|
| | | 合计 | 西南 | 西北 | 合计 | 沪宁 | 武汉 | 华北 | 广州 | 东北 | 台湾 |
| 1945年9月实际耗电量(千度) | 109,985 | 4,674 | 4,521 | 153 | 105,311 | 4,409 | 277* | 12,003 | 217 | 80,536 | 8,146 |
| 年 月 | | | | | | | | | | | |
| 1945 1…… | 306.5 | 106.5 | 107.4 | 80.4 | 315.4 | 199.8 | 361.2 | 181.4 | …… | 322.3 | 505.3 |
| 2…… | 263.4 | 95.3 | 95.4 | 90.8 | 270.9 | 140.6 | 306.6 | 152.4 | …… | 284.5 | 380.8 |
| 3…… | 279.5 | 101.1 | 101.3 | 96.1 | 287.4 | 109.7 | 367.0 | 152.7 | …… | 316.1 | 296.5 |
| 4…… | 279.9 | 105.9 | 106.0 | 103.3 | 287.6 | 155.2 | 350.2 | 170.6 | …… | 284.6 | 559.0 |
| 5…… | 237.0 | 109.3 | 108.9 | 121.9 | 242.7 | 144.4 | 296.0 | 172.9 | …… | 263.0 | 195.7 |
| 6…… | 227.9 | 120.6 | 120.5 | 122.2 | 282.7 | 142.8 | 307.9 | 185.7 | …… | 250.1 | 175.7 |
| 7…… | 191.5 | 122.0 | 122.2 | 117.0 | 194.6 | 198.6 | 341.9 | 170.5 | …… | 210.4 | 105.8 |
| 8…… | 157.2 | 126.7 | 127.0 | 116.3 | 156.6 | 126.5 | …… | 150.8 | …… | 168.1 | 96.4 |
| 9……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10…… | 113.9 | 104.6 | 104.5 | 106.3 | 114.3 | 123.2 | 100.0 | 117.3 | 113.8 | 112.3 | 123.1 |
| 11…… | 77.1 | 108.8 | 108.4 | 120.3 | 75.7 | 186.6 | 75.4 | 118.2 | 106.9 | 58.6 | 118.1 |
| 12…… | 85.1 | 105.5 | 104.0 | 148.4 | 84.2 | 322.4 | 93.0 | 121.9 | 144.7 | 60.5 | 130.4 |
| 平均 1～8…… | 242.9 | 110.7 | 110.8 | 106.1 | 248.7 | 143.5 | 353.0 | 167.2 | …… | 262.4 | 289.4 |
| 平均 1～12…… | 193.3 | 108.7 | 108.6 | 110.4 | 197.0 | 156.7 | 259.9 | 149.6 | 110.4 | 202.5 | 232.2 |
| 1946 1…… | 94.0 | 110.8 | 110.4 | 122.2 | 93.3 | 333.7 | 36.1 | 138.6 | 204.6 | 64.8 | 173.7 |

（续表）

| | 全国 | 抗战时国统区 | | | 新收复区 | | | | | | |
|---|---|---|---|---|---|---|---|---|---|---|---|
| | | 合计 | 西南 | 西北 | 合计 | 沪宁 | 武汉 | 华北 | 广州 | 东北 | 台湾 |
| 2…… | 88.7 | 93.7 | 94.8 | 120.9 | 88.4 | 264.3 | 61.7 | 108.8 | 223.0 | 68.4 | 155.9 |
| 3…… | 78.9 | 99.7 | 99.0 | 119.6 | 78.4 | 419.5 | 77.1 | 110.0 | 147.0 | 45.7 | 160.5 |
| 4…… | 67.3 | 105.2 | 104.1 | 137.3 | 65.6 | 527.4 | 118.1 | 122.3 | 129.0 | 23.3 | 145.5 |
| 5…… | 66.3 | 107.3 | 106.6 | 128.1 | 64.5 | 563.2 | 201.8 | 109.1 | 273.3 | 21.1 | 145.8 |
| 6…… | 74.7 | 106.7 | 105.6 | 140.5 | 73.3 | 639.1 | 304.0 | 128.0 | 217.5 | 19.0 | 211.2 |
| 7…… | 73.2 | 101.0 | 101.1 | 99.3 | 72.0 | 641.6 | 516.3 | 121.2 | 343.3 | 19.4 | 190.2 |
| 8…… | 79.9 | 104.1 | 103.1 | 134.0 | 78.8 | 725.4 | 457.7 | 133.7 | 325.6 | 19.6 | 214.3 |
| 9…… | 85.7 | 97.8 | 95.5 | 166.7 | 85.1 | 750.3 | 344.9 | 154.8 | 664.5 | 26.2 | 179.4 |
| 10…… | 92.2 | 104.6 | 102.8 | 156.2 | 91.7 | 767.2 | 351.1 | 163.0 | 642.9 | 31.9 | 187.3 |
| 11…… | 105.0 | 118.5 | 118.2 | 128.8 | 104.4 | 824.1 | 348.5 | 169.6 | 719.8 | 44.7 | 182.8 |
| 12…… | 106.1 | 119.6 | 118.5 | 151.6 | 105.5 | 848.5 | 337.9 | 170.6 | 781.6 | 46.9 | 159.0 |
| 平均1～12…… | 84.3 | 105.9 | 105.0 | 133.8 | 83.4 | 608.7 | 262.9 | 135.8 | 389.4 | 35.9 | 175.4 |
| 1947 1…… | 103.8 | 107.0 | 105.7 | 146.4 | 103.7 | 766.9 | 299.1 | 163.6 | 747.0 | 44.2 | 219.5 |
| 2…… | 109.9 | 111.1 | 111.0 | 113.7 | 109.8 | 816.0 | 251.5 | 161.5 | 644.7 | 47.2 | 250.3 |
| 3…… | 103.7 | 100.9 | 101.2 | 92.8 | 103.8 | 815.8 | 266.5 | 162.1 | 519.8 | 43.5 | 210.2 |
| 4…… | 107.6 | 123.3 | 121.9 | 164.7 | 106.9 | 883.1 | 347.6 | 176.7 | 871.9 | 38.5 | 230.4 |
| 5…… | 107.0 | 119.3 | 117.9 | 160.1 | 106.5 | 885.8 | 342.7 | 178.3 | 678.8 | 36.0 | 260.8 |
| 6…… | 101.8 | 121.9 | 120.2 | 173.2 | 100.9 | 909.3 | 479.3 | 192.3 | 837.3 | 23.3 | 263.5 |
| 平均1～6…… | 105.6 | 113.9 | 113.0 | 141.8 | 105.3 | 846.2 | 331.1 | 172.4 | 716.6 | 38.6 | 239.1 |

资料来源：根据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所收集的原始数字计算而得。并可见图 15 所表示各区间的起伏。

* 以 1945 年 10 月份的数字代替。 …… 数字不详。

## VIII A. 按经济性质分类的东北进口货物

（值单位：1,000 美元；及%）

| 年份 | 总计 | | 牲畜 | 食品、烟叶、饮料 | 原料 | 半制成品 | 制成品 | 杂类 |
|---|---|---|---|---|---|---|---|---|
| | 价值 | % | % | % | % | % | % | % |
| 1932…… | 71,148 | 100.0 | * | 27.2 | 11.0 | 16.7 | 42.7 | 2.4 |
| 1933…… | 132,635 | 100.0 | * | 25.6 | 10.0 | 21.7 | 41.5 | 1.2 |
| 1934…… | 193,411 | 100.0 | 0.1 | 19.2 | 9.6 | 20.1 | 50.0 | 1.0 |
| 1935…… | 180,734 | 100.0 | 0.1 | 20.1 | 8.8 | 15.3 | 54.4 | 1.3 |
| 1936…… | 197,587 | 100.0 | 0.1 | 17.0 | 11.3 | 12.8 | 57.5 | 1.3 |
| 1937…… | 255,351 | 100.0 | 0.2 | 12.0 | 10.3 | 18.4 | 57.9 | 1.2 |
| 1938…… | 362,162 | 100.0 | 0.2 | 15.0 | 10.1 | 17.4 | 56.5 | 0.8 |
| 1939…… | 467,211 | 100.0 | 0.7 | 17.4 | 11.3 | 11.7 | 58.4 | 0.5 |
| 1940…… | 409,184 | 100.0 | 0.6 | 15.5 | 10.4 | 11.8 | 61.0 | 0.7 |
| 1941…… | 330,409 | 100.0 | 0.5 | 16.6 | 13.8 | 10.5 | 57.8 | 0.8 |

## B. 按经济性质分类的东北出口货物

（值单位：1,000 美元；及%）

| 年份 | 总计 | | 牲畜 | 食品、烟叶、饮料 | 原料 | 半制成品 | 制成品 | 杂类 |
|---|---|---|---|---|---|---|---|---|
| | 价值 | % | % | % | % | % | % | % |
| 1932…… | 126,970 | 100.0 | 0.2 | 17.3 | 55.0 | 26.1 | 1.1 | 0.3 |
| 1933…… | 108,999 | 100.0 | 0.3 | 12.9 | 64.6 | 20.9 | 0.8 | 0.5 |
| 1934…… | 136,864 | 100.0 | 0.2 | 11.5 | 59.7 | 25.1 | 1.2 | 2.3 |
| 1935…… | 117,150 | 100.0 | 0.3 | 8.0 | 59.5 | 29.6 | 1.6 | 1.0 |
| 1936…… | 150,973 | 100.0 | 0.3 | 10.5 | 60.1 | 26.9 | 1.7 | 0.5 |
| 1937…… | 161,937 | 100.0 | 0.3 | 9.1 | 58.3 | 30.3 | 1.2 | 0.8 |
| 1938…… | 189,262 | 100.0 | 0.2 | 17.3 | 55.5 | 25.3 | 1.3 | 0.4 |
| 1939…… | 199,013 | 100.0 | 0.1 | 21.8 | 46.2 | 30.3 | 1.2 | 0.4 |
| 1940…… | 137,970 | 100.0 | 0.1 | 24.0 | 44.3 | 26.6 | 4.4 | 0.6 |
| 1941…… | 146,735 | 100.0 | * | 17.4 | 46.8 | 31.9 | 3.6 | 0.3 |

资料来源：《满洲国对外贸易年报》（1932～1941 各年）。

* 不足 0.05%。